

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
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4]510Z0093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30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我们”）作为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精科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就贵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对《问询函》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并对发行人申请文件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的修改、补充说明或解释。

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释义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涉及对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方式列示。

问询函/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询函/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补充披露、修改	楷体、加粗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与所列值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目 录.....	2
问题 3. 关于德诚钢铁及子泰机械	3
问题 4. 关于关联方实物增资	17
问题 4.2. 关于增资定价及其他	17
问题 7. 关于销售与客户	35
问题 8.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70
问题 9. 关于营业收入	92
问题 10. 关于营业成本	127
问题 11. 关于毛利率.....	138
问题 12. 关于期间费用	160
问题 13. 关于货币资金	197
问题 14. 关于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	203
问题 15. 关于存货	226
问题 16. 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240
问题 17. 关于短期借款	265
问题 18. 关于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9
问题 19. 关于现金流量	285
问题 20.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300
问题 21.2.....	323

问题 3. 关于德诚钢铁及子泰机械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1）2020 年 10 月，郭正平、林小强等四名自然人签署协议，因三联控股关联企业结欠四名自然人欠款 1,600 万元，三联控股及其关联企业将其持有的德诚钢铁部分股权折抵；德诚钢铁 100% 股权作价 2,500 万元，由苏盛投资出资受让，转让完成后德诚钢铁股权全部登记于苏盛投资名下；（2）根据银行流水记录，2019 年 12 月苏盛投资已支付先期股权转让款 9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苏盛投资足额支付了德诚钢铁股权款 2,500 万元；（3）2020 年 11 月 17 日，三联控股将苏盛投资支付给其的银行本票合计 1600 万元存入苏盛投资账户；四名自然人签署协议约定对 1,600 万元的分配比例，苏盛投资根据协议约定支付给各方。

根据招股说明书，子泰机械报告期内曾从事专用设备零部件加工业务，目前已无实际经营。

请发行人说明：

（1）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经营范围、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2）收购德诚钢铁的交易背景及债权债务关系，四名自然人的背景，对 1600 万元收益进行分配的具体比例及确定依据、相关债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收购时，德诚钢铁的主要资产情况及经营情况，收购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德诚钢铁的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收购所涉税款缴纳情况，收购后人员业务整合和公司治理运行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子泰机械是否曾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子泰机械不再开展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产、人员去向，未来的业务发展定位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请申报会计师说明收购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经营范围、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1、德诚钢铁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经营范围、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1) 德诚钢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

①2003年8月，德诚钢铁设立

2003年8月1日，江阴市合金钢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合金钢”）和 Australia Yang Yang PTY Ltd（以下简称“澳大利亚扬扬”）签署《出资协议书》，约定德诚钢铁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其中江阴合金钢以现金方式出资 150 万美元，澳大利亚扬扬以现汇方式出资 100 万美元。

2003年8月8日，江阴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报告的批复》（澄外管[2003]146号），同意江阴合金钢、澳大利亚扬扬投资建办“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

2003年8月15日，江阴合金钢和澳大利亚扬扬签署《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合同》。

2003年8月20日，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合营合同、企业章程的批复》（澄外经资字[2003]145号），同意江阴合金钢、澳大利亚扬扬共同投资建办“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及所共同签署的合营合同、企业章程等其他合营公司事项。

2003年8月2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47603号），进出口企业代码：3200753200613。

2003年9月8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德诚钢铁注册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锡总副字第 006512 号）。

德诚钢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阴合金钢	1,500,000.00	60.00%	货币
2	澳大利亚扬扬	1,000,000.00	40.00%	货币
合计		2,500,000.00	100.00%	-

② 2008年6月，德诚钢铁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15日，德诚钢铁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一致同意澳大利亚扬扬将其持有的德诚钢铁40%股权（100万美元注册资本）以10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Eyetechn Industrial Limited。

同日，澳大利亚扬扬与Eyetechn Industrial Limited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江阴合金钢与Eyetechn Industrial Limited共同签署新的《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6月10日，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批复》（澄外经管字[2008]118号），同意德诚钢铁股东澳大利亚扬扬的全部股权（1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0%）转让给Eyetechn Industrial Limited。

2008年6月1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7603号），进出口企业代码：3200753200613。

2008年6月26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400001607）。

本次股权转让后，德诚钢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阴合金钢	1,500,000.00	60.00%	货币
2	Eyetechn Industrial Limited	1,000,000.00	40.00%	货币
合计		2,500,000.00	100.00%	-

③ 2013年4月，德诚钢铁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11日，德诚钢铁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江阴合金钢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1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60%）以150万美元的价格转

让给新投资方西城三联等事项。

同日，江阴合金钢与西城三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德诚钢铁全体股东签署新的《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3月15日，江阴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批复》（澄商资管字[2013]39号），同意德诚钢铁股东江阴合金钢将其全部股权（1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60%）转让给新投资方西城三联等其他事项。

2013年3月1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7603号），进出口企业代码：3200753200613。

2013年4月3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400001607）。

本次股权转让后，德诚钢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西城三联	1,500,000.00	60.00%	货币
2	Eyetech Industrial Limited	1,000,000.00	40.00%	货币
合计		2,500,000.00	100.00%	-

④2020年3月，德诚钢铁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公司类型变更

2019年12月20日，德诚钢铁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西城三联将其持有的德诚钢铁的全部股权以1,050.3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苏盛投资，Eyetech Industrial Limited将持有的德诚钢铁的全部股权以700.2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苏盛投资。德诚钢铁由外商投资企业变为内资企业，原合同、章程终止；德诚钢铁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解聘张全兴总经理职务。

同日，Eyetech Industrial Limited、西城三联分别与苏盛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Eyetech Industrial Limited与西城三联共同签署《合同、章程终止协议书》；同日，苏盛投资签署修改后的《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3月4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53200613J）。

本次股权转让后，德诚钢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盛投资	17,50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7,505,000.00	100.00%	-

（2）德诚钢铁的经营范围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根据江阴市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10月28日向德诚钢铁核发的《营业执照》，德诚钢铁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批发；金属制品批发；金属结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德诚钢铁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德诚钢铁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4,103.39	4,180.56	3,972.53
净资产	1,834.42	1,648.70	-4,414.62
营业收入	-	67.51	6.19
净利润	185.73	209.18	-198.56

据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德诚钢铁原股东，德诚钢铁自2014年后已经关停，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德诚钢铁收入主要来自于出租闲置厂房获取的租金。

2、子泰机械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经营范围

（1）子泰机械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

①2020年10月，子泰机械设立

2020年10月14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给告知书》（自主申报预选号：320281Z00055168），预留企业名称为“江阴子泰机

械装备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德诚钢铁作出股东决定，通过《江阴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德诚钢铁签署了《江阴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10月21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子泰机械设立，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22QPER2Q）。

子泰机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德诚钢铁	13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30.00	100.00%	-

②2021年4月，子泰机械增资至1,730万元

2021年4月1日，德诚钢铁作出股东决定，决定修改子泰机械章程；同意子泰机械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730万元，股东德诚钢铁增资1,600万元，其中以实物形式出资790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形式出资810万元。同日，德诚钢铁签署了修改后的《江阴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德诚钢铁的以实物及土地使用权出资已经评估。无锡德恒方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21年3月16日出具《评估报告》（锡德评字（2021）第23-1号），以2021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21）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06348号上房屋建筑及17,455.60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6,184,400.00元，其中房屋评估净值为7,968,263.81元，土地使用权评估净值为8,216,176.36元。其中，1,600万元计入德诚钢铁实收资本，剩余18.4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4月15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22QPER2Q）。

本次增资后，子泰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德诚钢铁	1,730.00	100.00%	货币、实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730.00	100.00%	-

(2) 子泰机械的经营范围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根据江阴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向子泰机械核发的《营业执照》，子泰机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子泰机械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子泰机械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3,661.70	3,557.93	1,568.50
净资产	3,661.60	3,534.08	1,613.24
营业收入	-	80.74	50.16
净利润	-3.43	253.24	13.24

2021 年度、2022 年度，子泰机械主要收入来自出租自有厂房获取的租金，以及从事专用设备零部件加工业务的收入。2022 年净利润主要来源于 2022 年 4 月向华新精科以实物、土地使用权增资所形成的资产处置收益。2023 年子泰机械无实际经营，日常产生管理费用导致亏损。

(二) 收购德诚钢铁的交易背景及债权债务关系，四名自然人的背景，对 1600 万元收益进行分配的具体比例及确定依据、相关债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收购德诚钢铁的交易背景及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对郭正平等入、德诚钢铁原股东西城三联及其关联方访谈确认，收购德诚钢铁的交易背景为：截至本次苏盛投资收购德诚钢铁之时，德诚钢铁原股东西城三联及其关联方结欠郭正平等 4 人 1,600 万元，为清偿该笔债务，同时

债权人之一郭正平等控制的苏盛投资有购地需求，因此协商决定由苏盛投资收购西城三联及其关联方持有的德诚钢铁的股权。

德诚钢铁原股东西城三联及其关联方与郭正平等 4 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如下：

2003 年郭正平等 4 人拟对德诚钢铁进行投资，受限于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正）》规定，自然人无法直接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的合营者，因而 4 人委托江阴合金钢对德诚钢铁进行出资并持有德诚钢铁的股权。经郭正平等确认，2003 年-2012 年期间 4 人合计向德诚钢铁投入 1,807.50 万元。

2012 年，由于德诚钢铁经营不善，郭正平等 4 人决定退出德诚钢铁，并收回对德诚钢铁的投资款，计划由江阴合金钢将其代为持有的德诚钢铁股权转让后将该笔股权转让款返还给前述 4 名实际投资人。2012 年 9 月 12 日，江阴合金钢与江阴运昌签署《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德诚钢铁 60% 股权转让给江阴运昌，转让价格为 1,241.50 万元。根据西城三联及其关联方的书面确认，2013 年 3 月，在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手续时，由江阴运昌的关联企业西城三联受让了德诚钢铁 60% 股权，实际受让价格仍为 1,241.50 万元。截至苏盛投资收购德诚钢铁时，西城三联一直未支付该笔股权转让款。除该笔债务外，双方明确了德诚钢铁在此次股权转让前结欠江阴合金钢（实际为 4 名实际投资人）248.18 万元债务亦由江阴运昌承担。因此，截至 2012 年 9 月 12 日，江阴运昌及其关联方西城三联结欠郭正平等 4 名实际投资人合计 1,489.68 万元。

2015 年至 2019 年，江阴合金钢、江阴运昌及西城三联全资子公司江阴市西城钢铁有限公司等江阴运昌的关联方数次签署补充协议确认上述债务的还款进度及还款余额。截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相关方确认上述债务余额本息合计为 1,600 万元。由西城三联、Eyetechn Industrial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德诚钢铁的股权作价 2,500.00 万元折抵，由苏盛投资受让股权，900 万元差额由苏盛投资根据西城三联的指示支付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虹桥支行账户，用于归还西城三联的关联企业江阴市西城钢铁有限公司的抵押贷款。此后，西城三联及 Eyetechn Industrial Limited 分别与江阴合金钢（实际为郭正平等 4 人）指定的受让方苏盛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对应持有的德诚钢铁全部股权转让。

2、四名自然人的背景，对 1600 万元收益进行分配的具体比例及确定依据、相关债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四名自然人的背景

根据对郭正平等人的访谈，郭正平与林小强、俞盛均系多年好友，其中林小强当时为江阴合金钢实际控制人，俞盛当时为江阴市冷拉型钢厂厂长，李某为俞盛亲属。因当时看好钢铁行业的发展，所以 4 人商议后决定对德诚钢铁进行投资。

(2) 对 1600 万元收益进行分配的具体比例及确定依据

根据郭正平、林小强、俞盛等人签署的协议和访谈，以及苏盛投资的银行流水，各方对 1,600.00 万元收益分配的确定依据和分配过程如下：

1) 确认可分配金额

因苏盛投资在收购德诚钢铁后，需办理 19-3 号地块产权登记手续，预计将产生税费，该税费将实际由郭正平支出，以及郭正平作为代表向西城三联及其关联公司追讨欠款的过程中曾产生咨询费、律师费等支出（以下合称“郭正平代付税杂费”）。经 4 人协商一致，确认前述郭正平代付税杂费将在最终分配时优先得到清偿，因此最终可供 4 人共同分配的金额为 1,331.33 万元，具体为：

项目	金额（万元）
可分配金额合计	1,600.00
减：1、房产转让税费（预估） ¹	210.00
2、咨询费、律师费等 ²	58.67
剩余可共同分配金额	1,331.33

注：

1、2021 年 10 月 22 日，苏盛投资向德诚钢铁支付 210.00 万元往来款，用于税费支付。同日，德诚钢铁向江阴市税务局支付合计金额 2,109,819.81 元的税费。苏盛投资款项来源于郭正平提供的借款；

2、自 2012 年起，郭正平代表 4 人开始向西城三联及其关联方追讨股权转让款等欠款，期间历经多次谈判，并聘请咨询机构、律师等专业人士进行咨询协助，过程中产生费用合计约 586,660.00 元。

2) 确认财产分配比例

根据郭正平等人确认，2003 年-2012 年合计委托江阴合金钢对德诚钢铁的投入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投入金额（万元）	投入比例
----	----	----------	------

1	郭正平	500.00	27.66%
2	林小强	500.00	27.66%
3	俞盛	500.00	27.66%
4	李某	307.50	17.01%
合计		1,807.50	100.00%

上述投入金额中，1,245.00 万元人民币（折合 150.42 万美元）系郭正平等 4 人于 2003 年通过江阴合金钢对德诚钢铁进行的实缴出资；2004 年-2012 年期间郭正平等 4 人陆续通过江阴合金钢向德成钢铁提供借款合计 562.50 万元。

3) 确认最终分配金额

基于郭正平等 4 人在 2003 年-2012 年期间对德诚钢铁的实际投入金额及比例，以及郭正平代付税杂费等情况，经 4 人进一步协议，郭正平等 4 人对 1,600 万元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分配比例	剩余财产分配金额	由郭正平代付税杂费等	实际取得的利益分配
1	郭正平	27.66%	368.30	268.67	636.96
2	林小强	27.66%	368.30	-	368.30
3	俞盛	27.66%	368.30	-	368.30
4	李某	17.01%	226.44	-	226.44
合计		100.00%	1,331.33	268.67	1,600.00

2020 年 11 月 17 日，苏盛投资向郭正平、林小强、俞盛支付了相关款项。其中李某由于个人原因，委托俞盛代为履行签字收款手续。根据对郭正平等人的访谈确认，上述 4 人对于收购德诚钢铁的交易背景及债权债务关系无异议，对 1,600 万元收益进行分配的具体比例及确定依据认可，相关债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收购时，德诚钢铁的主要资产情况及经营情况，收购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德诚钢铁的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收购所涉税款缴纳情况，收购后人员业务整合和公司治理运行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收购时，德诚钢铁的主要资产情况及经营情况，收购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

收购时的经营情况：据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德诚钢铁原股东，德诚钢铁于 2014 年即应政府节能减排要求停止生产经营，厂内主要生产线、机器设备等资产已于当时拆除并变卖，厂内人员均已安置离开，截至德诚钢铁本次被收购之时，德诚钢铁无实际经营业务。

收购时的资产情况：2020 年 3 月，苏盛投资收购德诚钢铁时，德诚钢铁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1）登记于德诚钢铁名下，位于顾山镇新龚村的 22,350.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当时的使用权证号：澄土（2004）第 003404 号）及土地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以下简称“19-2 号地块及厂房”）；（2）属于德诚钢铁所有、暂登记于江阴市顾山镇人民政府名下（相关暂登记情形详见“问题 4.1/一/（一）重新梳理各关联方获取 15 号、19-2 号和 19-3 号地块的过程及方式、取得时间及使用期限、土地性质、获取价格；德诚钢铁 2009 年即购入 19-3 号地块、19-2 号地块，但至 2021 年、2022 年才获取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土地使用权是否长期存在瑕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的回复），位于顾山镇新龚村的 10,40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使用权证号：澄土（2009）第 28660 号）及土地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以下简称“19-3 号地块及厂房”）。

根据访谈实际控制人郭正平及交易对方西城三联，本次收购价格系交易双方基于上述德诚钢铁主要剩余资产价值，参考同期顾山镇及周边城镇工业用地挂牌出让成交价格，协商确定为 2,500 万元。

经查询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江苏土地市场网发布的同期顾山镇及周边城镇工业用地挂牌出让成交情况如下：

土地编号	土地座落	土地用途	用地面积 (亩)	成交价 (万元)	单位价格 (万元/亩)	成交时间
------	------	------	-------------	-------------	----------------	------

澄地 2019-G-C-041	顾山镇解放村	工业用地	18.83	753	40.00	2019年8月27日
澄地 2019-G-C-059	新桥镇何巷村	工业（汽车制造业）	20.39	761	37.32	2020年1月3日
澄地 2019-G-C-061	顾山镇李家桥村	工业（纺织业）用地	37.77	1,511	40.01	2020年1月22日
澄地 2020-G-C-017	华士镇华西一村、华西二村	仓储（工业）	143.51	8,096	56.41	2020年6月30日

结合上表，同期顾山镇及周边城镇工业用地挂牌出让价格区间为 37.32-56.41 万元/亩。本次收购确定的剩余资产价值（土地）为 50 万元/亩*49.14 亩，取整为 2,500 万元，虽未履行评估程序，但是定价系参考市场价值，具有公允性。

2、德诚钢铁的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收购所涉税款缴纳情况

2020 年 3 月，苏盛投资收购德诚钢铁工商变更后，德诚钢铁的股东由西城三联和 Eyetech Industrial Limited 变更为苏盛投资，根据访谈苏盛投资及郭正平、林小强等人并查阅苏盛投资、郭正平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收购完成后，德诚钢铁的股权为苏盛投资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修正）》第五条，“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第六条，“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三）转让财产所得……”。苏盛投资作为股权受让方，不是本次收购的纳税主体，无需就本次收购缴纳税款。

3、收购后人员业务整合和公司治理运行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德诚钢铁原股东，德诚钢铁被苏盛投资收购前已经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不涉及业务整合。

2019 年 12 月 20 日，德诚钢铁原股东西城三联与 Eyetech Industrial Limited 签署《合同、章程终止协议书》，一致同意双方签署的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原合同、章程终止，同时免去各方委派的董事、监事。同日，苏盛投资做出《股

东决定》，同意委派吴翠娣为执行董事，并通过《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章程》，章程中对股东、执行董事等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自此德诚钢铁建立了新的公司管理层，并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章程制度，公司治理运行良好。

本次收购系基于转让双方真实的商业需求，且定价公允。根据对郭正平、林小强等人的访谈，并查阅苏盛投资、郭正平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本次收购涉及的股权转让款已经由股权受让方苏盛投资全额支付完成，并经收款方郭正平、林小强、俞盛均确认。根据当事方西城三联及其关联方、郭正平、林小强、俞盛、李某确认，本次收购涉及的债权债务关系真实清晰，已经得到清偿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收购完成后，德诚钢铁的股权为苏盛投资真实持有，林小强、俞盛、李某均不持有德诚钢铁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因此，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子泰机械是否曾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子泰机械不再开展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产、人员去向，未来的业务发展定位等

1、子泰机械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子泰机械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报告期内曾开展厂房租赁业务及专用设备零部件加工业务。2022 年 4 月，子泰机械以 19-2 号地块及厂房向发行人完成增资后，相关厂房均由发行人使用，子泰机械不再从事原有业务，目前已无实际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密冲压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子泰机械未曾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子泰机械不再开展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产、人员去向，未来的业务发展定位等

（1）子泰机械不再开展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自 2020 年 10 月成立至 2022 年 4 月向发行人增资前，子泰机械原规划业务开展均不及预期。

与此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生产经营所需厂房面积有所增加，

出于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扩张的需求，以及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经营独立性的考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由子泰机械以 19-2 号地块及其上厂房向发行人增资。

结合上述原因，子泰机械不再开展相关业务具有合理性。

(2) 相关资产、人员去向，未来的业务发展定位等

2022 年 4 月，子泰机械向发行人增资前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 19-2 号地块及厂房，增资完成后，子泰机械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华新精科股权。

2022 年 4 月增资完成后，子泰机械遣散了原从事专用设备零部件加工业务的员工。子泰机械未来业务发展定位为持有华新精科公司股权，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子泰机械无其他业务经营规划。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我们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的全套工商档案、最新营业执照、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了解德诚钢铁、子泰机械设立至今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

2、查阅德诚钢铁、子泰机械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访谈了德诚钢铁、子泰机械主要负责人，了解德诚钢铁、子泰机械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3、调取并查阅苏盛投资收购德诚钢铁时签署的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苏盛投资和德诚钢铁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等，并访谈郭正平、林小强等人和交易对方西城三联、Eyetechnical Industrial Limited 主要负责人，了解了苏盛投资收购德诚钢铁的交易背景、当时的债权债务关系、相关四名自然人基本情况及其对 1,600 万元收益进行分配的具体比例及确定依据；

4、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确认江阴合金钢、苏盛投资、江阴运昌、西城三联、Eyetechnical Industrial Limited 之间就相关债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查阅德诚钢铁的工商档案、苏盛投资收购德诚钢铁时的支付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协议、收购时的财务报表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西城三联、Eyetechn Industrial Limited 的主要负责人，了解收购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收购所涉税款缴纳、收购后人员业务整合和公司治理运行情况等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6、查阅郭正平、苏盛投资相关流水并访谈郭正平、林小强等人，确认德诚钢铁不存在股权代持；

7、查阅子泰机械营业执照、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录及购销合同并访谈子泰机械主要负责人，分析子泰机械曾从事的业务是否和发行人相似、是否构成同业竞争，了解子泰机械不再开展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及未来的业务发展定位；

8、通过企查查查询及访谈对郭正平、林小强、俞盛等人进行相关背景查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苏盛投资本次收购价格系交易双方基于前述德诚钢铁主要剩余资产价值，参考同期顾山镇及周边城镇工业用地挂牌出让成交价格，协商确定为 2,500 万元。虽未履行评估程序，但是定价系参考市场价值，具有公允性。

问题 4. 关于关联方实物增资

问题 4.2. 关于增资定价及其他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1）关联方实物增资金额合计 7,487.74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11,212,500 股；（2）2020 年 11 月，德诚钢铁将 19-2 部分地块共 4,895 平方米向江阴市华瑞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出售，作价 367.00 万元，相关土地及房产不动产权证过户尚未完成；（3）德诚钢铁曾用 19-2 号土地及房产对子泰机械增资，在子泰机械获取不动产权证书前，德诚钢铁将 19-2 号土地上的厂房进行地坪加固和地基升高，合计支出 1,055.80 万元，交易对方为江阴市澄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顾山分公司、江阴市康辉钢品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4）19-3 号土地

上尚有需拆除的房产，苏盛投资计划于 2023 年 3 月前完成拆除。

请发行人说明：

(1) 各土地、房产本次评估较历史成本增值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

(2) 德诚钢铁出售部分 19-2 地块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资产过户预计完成时间；出售部分资产是否影响该地块的完整性、是否影响发行人使用；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该次资产出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德诚钢铁在本次增资前对 19-2 地块改扩建的背景、具体内容及其合理性，改扩建前后的变化情况、改扩建是否基于真实的需求、是否影响本次评估作价；工程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已全额支付，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改扩建是否涉及其他利益安排；

(4) 发行人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涉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5) 待拆除房产的情况及其背景、拆除进展、拆除费用及承担方，拆除房产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影响对该地块的使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各土地、房产本次评估较历史成本增值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

2022 年 4 月，苏盛投资及其全资子公司德诚钢铁、全资孙公司子泰机械以土地使用权及实物方式出资，作为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实物已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江苏普信土地房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分别出具苏普评报字（2022）第 026 号、第 027 号和第 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出资金额与评估值一致，具备公允性。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评估值/出资金额（万元）	认购公司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不动产权证号
----	-------	--------------	------------	------	------	--------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评估值/出资金额（万元）	认购公司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不动产权证号
1	苏盛投资	3,465.71	5,189,731	土地使用权及实物	2022年4月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22421号
2	德诚钢铁	693.91	1,039,088	实物	2022年4月	苏（2021）不动产权第1016066号
3	子泰机械	3,328.12	4,983,681	土地使用权及实物	2022年4月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05534号
合计		7,487.74	11,212,500	-	-	-

1、苏盛投资所出资土地及房产的增值情况

苏盛投资用于出资的土地及房产（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22421号），即15号地块，苏盛投资于2005年通过承担江阴市红豆毛纺厂债务方式取得，具体过程如下：

根据原国有土地使用证（澄土国用（2003）字第008007号）记载，15号地块原土地使用权人为江阴市红豆毛纺厂（新龚村集体企业）。在江阴市红豆毛纺厂作为集体企业存续期间结欠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顾山支行348万元，以其名下15号地块土地及房屋作抵押。

2005年江阴市红豆毛纺厂由于经营不善倒闭，在偿还168万元后，剩余180万元无力清偿。在新龚村村委会协调下，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顾山支行与江阴市红豆毛纺厂、苏盛投资达成协议：在苏盛投资代江阴市红豆毛纺厂偿还剩余180万元后，15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归属于苏盛投资。但当年苏盛投资未及时办理该土地和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

2012年，苏盛投资对原江阴市红豆毛纺厂厂房进行推倒重建，后建成目前发行人租用的开料车间，工程总价为858.60万元。后续，苏盛投资陆续对开料车间及厂区进行升级改造，后续改造支出共385.22万元。

2017年1月，苏盛投资与新龚村村委会¹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等并完成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2017年1月20日，苏盛投资取得苏（2017）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02325号不动产权证书。

¹ 2005年2月，江阴市红豆毛纺厂根据顾山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顾集（2005）2号《关于江阴市红豆毛纺厂实行改制的批复》改制，但是名下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仍属于村集体所有。

本次评估中，15号地块房屋建筑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评估价值3,063.22万元，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评估，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402.49万元，合计评估价值为3,465.71万元，较初始取得成本及后续改造成本合计1,423.82万元增值143.41%。由于苏盛投资初始取得土地使用权时间为2005年，重建房屋建筑物时间为2012年，距离实物出资时间2022年年份较长，增值幅度较大具备合理性。

2、德诚钢铁及子泰机械所出资土地及房产的增值情况

德诚钢铁出资土地（苏（2021）不动产权第1016066号），即19-3号地块，以及子泰机械出资土地及房产（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05534号），即19-2号地块及相关房产，均由德诚钢铁于2009年购入。

2020年3月苏盛投资收购德诚钢铁100%股权，股权转让款为2,500.00万元。由于2014年，应政府节能减排要求，德诚钢铁已停止生产经营，厂内主要生产线、机器设备等资产已于当时拆除并变卖，厂内人员均已安置离开，截至德诚钢铁本次被收购之时，德诚钢铁无实际经营业务，故苏盛投资所支付股权转让款主要对应19-2号地块和19-3号地块及相应房产。被苏盛投资收购后，德诚钢铁陆续在2020年对19-2号土地上的厂房进行地坪加固和地基升高、地上车间翻建及加层等相关土建工程、车间行车梁制作工程，合计支出为1,055.80万元。

2020年11月3日，德诚钢铁将19-2部分地块共4,895平方米向江阴市华瑞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出售，作价367.00万元。2021年，德诚钢铁以19-2号地块剩余面积及相关房产向子泰机械实物出资，地方税务局核定计税依据（评估值）为3,112.00万元。

本次评估中，德诚钢铁19-3地块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价值为693.91万元，因该土地上房屋未取得房产证且拟于近期拆除，本次评估未考虑该建筑物价值；子泰机械19-2地块上剩余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评估价值2,236.30万元，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价值1,091.82万元，合计3,328.12万元，较子泰机械取得相关土地及房产时评估值3,112.00万元增值6.94%。

综上，德诚钢铁及子泰机械所出资土地及房产历史取得成本按以下公式测算：

苏盛投资通过收购德诚钢铁 100% 股权取得相关土地及房产的成本 2,500.00 万元+19-2 地块房产后续投入 1,055.80 万元-19-2 部分地块作价 367.00 万元向江阴市华瑞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出售=3,188.80 万元

本次增资 19-2 及 19-3 地块及相应房产总评估值为 4,022.13 万元，较德诚钢铁及子泰机械所出资土地及房产历史取得成本 3,188.80 万元增值 26.13%，考虑到资金的时间成本、土地及房产的市场价值增值，具备合理性。

（二）德诚钢铁出售部分 19-2 地块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资产过户预计完成时间；出售部分资产是否影响该地块的完整性、是否影响发行人使用；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该次资产出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德诚钢铁出售部分 19-2 地块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资产过户预计完成时间；出售部分资产是否影响该地块的完整性、是否影响发行人使用；

（1）德诚钢铁出售部分 19-2 地块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资产过户预计完成时间

据访谈实际控制人郭正平，苏盛投资收购德诚钢铁后，需对 19-2 地块及厂房进行重新规划及整体改扩建。而 19-2 地块东西走向较为狭长，19-2 地块东侧部分处于发行人规划的新厂区整体的突出部分，将其单独分割并对外出售具有较好的经济性。相关土地情况示意如下图所示，其中黄色框所示为发行人整体新厂区范围示意：



注：图源为近期卫星图，显示的华瑞包装地上建筑为其从德诚钢铁购买土地后自建。

与此同时，设立于江阴市顾山镇的江阴市华瑞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出于自身发展需要，计划购买土地用于建设厂房，遂双方达成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合意。2020年11月3日，苏盛投资和华瑞包装签署了《关于德诚钢铁部分土地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土地转让协议》”），约定德诚钢铁将19-2部分地块转让给华瑞包装，最终转让土地使用权面积以实际办理的不动产权证书登记面积为准，每亩价格为50万元。

2021年3月9日，德诚钢铁就原19-2地块土地完成分割，分割前原19-2地块土地面积为22,350.6平方，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澄国用（2004）第003404号。本次土地分割完成后，德诚钢铁就分割后两块土地分别办理了苏（2021）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06348号（对应19-2地块）、苏（2021）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06349号（对应出售部分19-2地块）不动产权证，面积分别为17,455.69平方米、4,895.00平方米。

2021年3月31日，苏盛投资、德诚钢铁与华瑞包装签署《关于德诚钢铁部分土地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该出售部分19-2地块土地使用权面积确定为4,89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为367万元，已经支付100万元，剩余267万元应于《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1年内完成支

付，同时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应按华瑞包装的要求配合其办理土地使用权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涉及的相关税费均由华瑞包装承担。

根据土地款支付凭证，2020年11月11日、2021年9月10日及2022年1月8日，华瑞包装分别支付100.00万元、248.50万元和18.50万元，已按照上述《土地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足额支付土地转让款。

因此，本次德诚钢铁出售部分19-2地块具有合理性，土地转让款已足额支付。经访谈华瑞包装主要负责人确认，由于各方约定本次土地过户涉及的相关税费均由华瑞包装承担，考虑到相关税费的金额较大，而华瑞包装在完成土地转让款支付后流动资金不足，故暂未要求苏盛投资及德诚钢铁配合其完成过户。同时华瑞包装主要负责人于访谈中明确，华瑞包装将于2023年12月之前完成该不动产权过户。

2023年8月31日，上述出售给华瑞包装的19-2地块完成过户，华瑞包装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不动产苏（2023）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49006号）。

（2）出售部分资产是否影响该地块的完整性、是否影响发行人使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土地证、土地转让协议等文件，并经中介机构实地走访，2021年3月，德诚钢铁已完成19-2地块的分割并就分割后的两块土地分别办理了苏（2021）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06348号（对应19-2地块）、苏（2021）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06349号（对应出售部分19-2地块）不动产权证书，19-2地块与19-2部分已出售土地之间权属、边界清晰，各自可独立进行建设，19-2部分已出售土地位于19-2地块的东侧，处于发行人规划的新厂区整体的突出部分，将其单独分割并对外出售具有较好的经济性，德诚钢铁出售该部分资产不会影响该地块的完整性，亦不会影响发行人使用该地块。

2、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该次资产出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华瑞包装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阴市华瑞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4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梦娇
注册地址	江阴市顾山镇云顾路 101-1 号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37 年 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包装机械及其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印刷专用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缝制机械制造；缝制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建华 75%；王梦娇 25%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梦娇 监事：王建华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访谈交易双方，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华瑞包装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该次资产出售定价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询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江苏土地市场网发布的同期顾山镇及周边城镇工业用地挂牌出让成交情况如下：

土地编号	土地座落	土地用途	用地面积 (亩)	成交价 (万元)	单位价格 (万元/亩)	成交时间
澄地 2019-G-C-041	顾山镇解放村	工业用地	18.83	753	40.00	2019 年 8 月 27 日
澄地 2019-G-C-059	新桥镇何巷村	工业（汽车制造业）	20.39	761	37.32	2020 年 1 月 3 日
澄地 2019-G-C-061	顾山镇李家桥村	工业（纺织业）用地	37.77	1,511	40.01	2020 年 1 月 22 日
澄地 2020-G-C-017	华士镇华西一村、华西二村	仓储（工业）	143.51	8,096	56.41	2020 年 6 月 30 日

结合上表，同期顾山镇及周边城镇工业用地挂牌出让价格区间为 37.32-

56.41 万元/亩。经访谈交易双方确认，本次土地转让价格为 50 万元/亩，系参考同期江阴市土地挂牌出让价格，同时考虑购买成本后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且本次资产出售系 19-2 地块东侧部分处于发行人整体新厂区突出部分，将其单独分割并对外出售具有较好的经济性，交易对方资产购买系其出于自身发展需要，计划购买土地用于建设厂房，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德诚钢铁在本次增资前对 19-2 地块改扩建的背景、具体内容及合理性，改扩建前后的变化情况、改扩建是否基于真实的需求、是否影响本次评估作价；工程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已全额支付，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改扩建是否涉及其他利益安排

1、德诚钢铁在本次增资前对 19-2 地块改扩建的背景、具体内容及合理性，改扩建前后的变化情况、改扩建是否基于真实的需求、是否影响本次评估作价；

（1）对 19-2 地块改扩建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访谈实际控制人郭正平并经中介机构核查，2020 年 3 月，苏盛投资收购德诚钢铁后，德诚钢铁所拥有的位于 19-2 地块上房屋建筑年久失修，仅剩建筑承重柱及部分外墙，现存外墙也均已严重脱落，房屋建筑地面不平整，且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无法使用，无法供正常生产经营使用。在此背景下，德诚钢铁对其进行改扩建，以满足未来对外出租及开展相关业务的需求。

（2）对 19-2 地块改扩建的具体内容及合理性

对 19-2 地块改扩建的承包方为江阴市澄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顾山分公司（以下简称“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及江阴市康辉钢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辉钢品”）。具体改扩建协议签订情况、合同计划工期及实际完工情况、款项支付情况等如下所示：

1) 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

2020 年 8 月 10 日，苏盛投资与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就德诚钢铁位于江阴市云顾路 19 号地上车间翻建及加层相关土建工程签署了《工程承包合同》，金额为 269 万元。根据对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相关经办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

一郭正平的访谈，苏盛投资与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按照前述合同履行各自义务，具体工程实施计划、实施情况、付款约定及实际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合同计划工期	实际完工情况	合同约定付款节点	合同约定付款金额		实际付款时间	实际付款金额	首次付款方
根据苏盛投资（甲方）通知日起60日内完成	(1) 2020年5月进场，2020年5月-6月拆除原有钢结构屋面和墙面；(2) 2020年6月-7月将原有厂房的排架柱高度切割为统一高度；(3) 2020年7月-8月，重建外围砖混结构墙面，在原有地坪的基础上回填加高；(4) 2020年9月-10月，进场粉刷、浇筑地坪	合同签订后	工程款的20%	53.80	2020年9月	53.60	苏盛投资
		工程竣工验收后	工程款的20%	53.80	2021年1月	110.00	苏盛投资
		2020年12月底	工程款的20%	53.80			苏盛投资
		2021年底	付清余款40%	107.60	2021年8月	50.00	苏盛投资
补充工程	2020年10月-12月开展内部结构调整	至2021年12月31日付清	/	10.00	2022年1月	65.40	德诚钢铁
合计				279.00	/	279.00	/

注 1：上表合同计划工期与实际完工工期差异较大，根据访谈确认系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修改，相应付款节点顺延，符合工程施工类合同履行习惯，双方均无异议。

注 2：因发包方德诚钢铁的工程进度需求，在合同磋商阶段施工方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即进场施工，经双方数次协商以后，直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才最终就合同内容达成一致，因此合同签署日期晚于实际开工时间。

当苏盛投资与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即将履行完毕时，苏盛投资及德诚钢铁考虑到上述改扩建工程的实际发包方为德诚钢铁，遂与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协商后重新以德诚钢铁为发包方与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签署了《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新签合同》”），同时德诚钢铁又在原工程内容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加层、内部结构调整要求，该补充工程金额为 10 万元，因此《新签合同》总金额为 279 万元。2021 年 12 月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将自苏盛投资处收到的全部工程款 213.6 万元分笔退回苏盛投资。同月，德诚钢铁将全部工程款 279 万元分笔支付给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

2) 康辉钢品

2020年5月18日、2020年10月25日，苏盛投资与康辉钢品就德诚钢铁位于江阴市云顾路19号地上车间翻建及加层、车间行车梁制作工程先后签署了两份《钢结构定做安装合同》，金额分别为660万元、116.8万元。根据对康辉钢品相关经办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的访谈，苏盛投资与康辉钢品按照前述合同履行各自义务，具体工程实施计划、实施情况、付款约定及实际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合同日期	合同计划工期	实际完工情况	合同约定付款节点	合同约定付款金额	实际付款时间	实际付款金额	首次付款方
2020年5月18日	2020年5月18日-2020年8月30日	(1) 2020年6月加工钢架梁； (2) 2020年7月-9月安装加工后的钢架梁以及屋面板、墙面板	订立合同时	200.00	2020年6月	150.00	苏盛投资
					2020年9月	50.00	苏盛投资
			安装结束，经验收合格至2020年12月31日	200.00	2020年9月	100.00	苏盛投资
					2020年10月	100.00	苏盛投资
			2021年6月30日	130.00	2021年5月	267.18	苏盛投资
			2021年12月30日	130.00			
2020年10月25日	2020年10月-2020年12月加层、车间行车梁制作	2020年11月份	58.00	2021年2月	5.00	苏盛投资	
				2021年2月	50.00	苏盛投资	
		安装结束，经验收合格，至2020年12月31日	58.80	2021年2月	60.00	苏盛投资	
合计				776.80	/	782.18	/

注1：上表中“实际付款合计”与“合同约定付款金额合计”的差额5.38万元系苏盛投资向康辉钢品支付的苏盛投资在云顾路15号地块自有厂房的维修费用，系款项合并支付，具有合理性；

注2：上表中实际付款情况与合同约定情况稍有差异，经访谈双方确认系根据施工情况协商修改，双方均无异议。

前述款项支付完毕后，苏盛投资及德诚钢铁考虑到上述改扩建工程的实际发包方为德诚钢铁，在与康辉钢品协商后重新以德诚钢铁为发包方与康辉钢品签署了《工程承包合同》，2021年12月康辉钢品将收到的全部工程款776.80万元分笔退回苏盛投资。同月，德诚钢铁将全部工程款776.80万元分笔支付给康辉钢品。

(3) 改扩建前后的变化情况、改扩建是否基于真实的需求、是否影响本次评估作价

本次改扩建前，德诚钢铁所拥有的位于 19-2 地块上房屋建筑年久失修，仅剩建筑承重柱及部分外墙，现存外墙也均已严重脱落，房屋建筑地面不平整，且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无法使用，无法供正常生产经营使用。

本次改扩建后，德诚钢铁 19-2 地块上房屋建筑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外墙为乳胶漆、塑钢窗，地面用水泥铺浇平整；内部排水、照明等设施齐全，且考虑为方便生产物料存放以及卡车进出，对原环氧地坪进行了加固。德诚钢铁对 19-2 地块上房屋进行改扩建，系为满足未来对外出租及开展相关业务的需求，改扩建系基于真实需求。

本次增资的评估作价中，19-2 地块及房屋的增资作价与评估值一致。江苏普信土地房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针对 19-2 地块及房屋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苏普评报字（2022）第 027 号），其评估范围涵盖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对房屋建筑物采用的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因此，本次改扩建导致以该处土地及房产增资时，对应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作价相应提高，具有合理性。

综上，中介机构认为，德诚钢铁在本次增资前对 19-2 地块改扩建具备合理性，是基于其真实的需求，本次改扩建导致 19-2 地块及房屋建筑实际价值增加具有合理性。

2、工程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已全额支付，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改扩建是否涉及其他利益安排

(1) 工程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已全额支付

经核查德诚钢铁相关银行流水，德诚钢铁本次改扩建的资金来源于向其股东苏盛投资的借款。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德诚钢铁已按上述《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总金额支付全部工程款，不存在工程款结算纠纷。德诚钢铁向股东苏盛投资借款及向交易对方支付工程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付款方	支付日期	支付金额	交易对方名称
苏盛投资	2021.12.14	55.00	德诚钢铁
苏盛投资	2021.12.15	280.00	德诚钢铁
苏盛投资	2021.12.15	280.00	德诚钢铁
苏盛投资	2021.12.15	50.00	德诚钢铁
苏盛投资	2021.12.17	270.00	德诚钢铁
苏盛投资	2021.12.17	60.00	德诚钢铁
苏盛投资	2022.1.14	88.00	德诚钢铁
合计		1,083.00	-
德诚钢铁	2021.12.14	53.60	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
德诚钢铁	2021.12.15	110.00	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
德诚钢铁	2021.12.15	50.00	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
德诚钢铁	2022.1.26	65.40	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
德诚钢铁	2021.12.15	280.00	康辉钢品
德诚钢铁	2021.12.15	170.00	康辉钢品
德诚钢铁	2021.12.17	270.00	康辉钢品
德诚钢铁	2021.12.17	56.80	康辉钢品
合计		1,055.80	-

(2) 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改扩建是否涉及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的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及其总公司澄东建筑、康辉钢品基本情况如下：

①江阴市澄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顾山分公司

名称	江阴市澄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顾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222393205
注册资本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董洪年
营业场所	江阴市顾山镇康乐西街 14,16 号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6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公司	江阴市澄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

②江阴市澄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江阴市澄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03521013L
注册资本	2,018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夏明芳
注册地址	江阴市长泾镇花园路 100 号
成立日期	1998 年 9 月 8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9 月 8 日至 2028 年 9 月 7 日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限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用地起重机械的安装）；预应力多孔板、挂瓦板、桁条的制造、加工；建材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夏明芳：19.2270% 缪志兴：17.3439% 董洪年：17.3439% 俞建国：15.3617% 王军伟：15.3617% 王品德：15.3617%
主要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夏明芳 董事：缪志兴、董洪年、俞建国、王军伟、王品德、龚正兴 监事：顾洪亮

③江阴市康辉钢品有限公司

名称	江阴市康辉钢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51441800J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辉
注册地址	江阴市长泾镇工业园 B 区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7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钢结构工程的施工；钢结构、彩钢瓦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辉：90% 袁雪芬：1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辉 监事：袁雪芬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访谈江阴市澄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顾山分公司和江阴市康辉钢品有限公司，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方江阴市澄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顾山分公司及其总公司江阴市澄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江阴市康辉钢品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本次改扩建系基于德诚钢铁的真实业务需求，工程款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且已支付完毕，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发行人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本次增资的定价为 6.68 元/股，系参考华新精科 2021 年 12 月增资引入航天创投、毅达创投、润新创投、友达创投、辰星创投、庞彩皖等外部投资者时公司投后估值，即 7.82 亿元。考虑到 2021 年 12 月公司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0 万元，折算每股价值 $6.52 \text{ 元/股} = 7.82 \text{ 亿元} / 12,000 \text{ 万股}$ ，同时考虑到 2022 年一季度公司业绩自 2021 年一季度 1.19 亿元增长至 2.51 亿元，同比提升 110.05%，由各方协商确定为 6.68 元/股。

2022 年 4 月增资定价 6.68 元/股与 2021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 6.52 元/股定价较为接近，具备公允性，不涉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五）待拆除房产的情况及背景、拆除进展、拆除费用及承担方，拆除房产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影响对该地块的使用

1、待拆除房产的情况及背景

本次 19-3 号地块上待拆除房产具体包括 5,727 平方米的钢结构厂房及 90 平

方米的二层办公楼，均为德诚钢铁所有，但因历史上未履行报建手续，无法办理产权证书。2022年4月，苏盛投资、子泰机械、德诚钢铁以相关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向发行人增资，由于19-3号地块上待拆除房产无产权证书，故未以实物出资形式向发行人增资。

报告期内，德诚钢铁曾将19-3号地块上待拆除房产对外出租。其后，因发行人拟于19-3地块开展募投项目，2022年底，相关方已与德诚钢铁解除租赁合同并逐步搬离。

2、拆除进展、拆除费用及承担方，拆除房产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影响对该地块的使用

(1) 拆除费用及承担方

2022年4月22日，发行人与德诚钢铁、子泰机械共同签署的《增资协议》之4.2条约定“就本协议签署日之前德诚钢铁增资不动产上现存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均由德诚钢铁负责拆除，相关费用均由德诚钢铁承担。同时，德诚钢铁承诺最迟于甲方向江苏证监局提交辅导验收申请日之前与有资质的施工方签署拆除协议，确保不影响甲方募投项目的实施”。

鉴于德诚钢铁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且无相关经办人员，遂由其唯一股东苏盛投资代其履行拆除义务。2022年9月16日，苏盛投资与张家港市泓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拆房工程安全协议》，约定将在苏盛投资通知后30天完成拆除工作，拆除后的废品归张家港市泓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收益106万元由苏盛投资收取。拆除收益金额系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拆除后废品价值与拆除费用之差额。

(2) 拆除进展、拆除房产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影响对该地块的使用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19-3号地块上待拆除房产已拆除。

19-3号地块上待拆除房产系德诚钢铁所有的瑕疵房产。报告期内，德诚钢铁曾将其向第三方出租，该待拆除房产并非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拟于该地块开展募投项目。拆除该地块上的瑕疵房产系排除该地块的使用权障碍，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亦不影响对该地块的使用。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实际控制人郭正平及华瑞包装实际控制人，了解了德诚钢铁出售部分 19-2 地块的原因、资产过户情况及预计完成时间；

2、查阅华瑞包装支付土地转让款的支付凭证、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土地转让合同等，了解土地转让的基本情况，价款支付情况等；取得了出售给华瑞包装的 19-2 地块过户手续所涉及的完税证明，以及华瑞包装完成过户后的《不动产权证书》，确认过户已经完成；

3、实地查看了出售部分 19-2 地块及现发行人使用的 19-2 地块的现状各自独立建设、生产经营情况；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本次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受让方基本信息、德诚钢铁本次改扩建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5、访谈实际控制人郭正平、江阴市澄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顾山分公司相关经办人员、江阴市康辉钢品有限公司相关经办人员，并查阅相关建设工程合同、工程价款支付记账凭证、支付凭证、苏盛投资银行流水、德诚钢铁银行流水等，了解德诚钢铁本次改扩建的背景、原因、改扩建的具体内容、工程款资金来源及工程价款支付情况；

6、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正平、交易对方华瑞包装实际控制人，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华瑞包装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7、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阴市澄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顾山分公司相关经办人员、江阴市康辉钢品有限公司相关经办人员，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澄东建筑、康辉钢品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8、访谈实际控制人郭正平并取得相关土地租赁合同、了解待拆除房产的基本情况、历史用途及现状；

9、查阅德诚钢铁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增资协议、苏盛投资与张家港市泓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拆房工程安全协议》及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出具的承诺，访谈实际控制人郭正平以及实地走访查看，了解拆除进度、拆除费用及承担方；

10、查阅本次增资相关土地及房产的评估报告、历史取得和转让合同，了解增值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苏盛投资用于增资的土地及房产增值率为 143.41%，苏盛投资于 2005 年通过承担江阴市红豆毛纺厂债务方式取得 15 号地的使用权，但当年苏盛投资未及时办理该土地和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2017 年 1 月，苏盛投资完成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并取得苏（2017）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2325 号不动产权证书。2012 年苏盛投资出资重建 15 号地块上房屋建筑物，距离实物出资时间 2022 年年份较长，增值幅度较大具备合理性；德诚钢铁及子泰机械用于增资的土地及房产较测算历史取得成本增值率为 26.13%，考虑到资金的时间成本、土地和房产的市场价值增值，具备合理性；

2、本次德诚钢铁出售部分 19-2 地块具有合理性，土地转让款已足额支付，华瑞包装已于 2023 年 8 月完成该不动产权资产过户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德诚钢铁已完成 19-2 地块的分割并就分割后的两块土地分别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两块土地边界清晰，各自可独立进行建设，德诚钢铁出售该部分资产不会影响该地块的完整性，亦不会影响发行人使用该地块；

3、交易对方华瑞包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该次资产出售定价系参考同期江阴市土地挂牌出让价格后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且交易背景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苏盛投资收购德诚钢铁后，德诚钢铁所拥有的位于 19-2 地块上房屋建筑年久失修，仅剩建筑承重柱及部分外墙，现存外墙也均已严重脱落，房屋建

筑地面不平整，且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无法使用，无法供正常生产经营使用。在此背景下，德诚钢铁对其进行改扩建，以满足未来对外出租及开展相关业务的需求。因此德诚钢铁在本次增资前对 19-2 地块改扩建具备合理性，是基于其真实的需求。本次增资的评估作价中，江苏普信土地房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针对 19-2 地块及房屋出具的苏普评报字（2022）第 027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的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本次改扩建导致以该处土地及房产增资时的评估作价相应提高，具有合理性。同时根据取得的《税收完税证明》，德诚钢铁、子泰机械已按照税务机关要求缴纳了增值税、印花税等相关税金，不存在偷税、漏税等情形；

5、德诚钢铁本次改扩建的工程款的来源于股东苏盛投资的借款、已经依照建设工程合同约定全额支付工程价款，交易对方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及其总公司澄东建筑、康辉钢品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改扩建不涉及其他利益安排；

6、本次增资的定价为 6.68 元/股，系参考华新精科 2021 年 12 月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时公司投后估值，并考虑到 2021 年 12 月公司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对应每股价值 6.52 元/股，同时考虑到 2022 年一季度公司业绩较 2021 年一季度提升 110.05%，各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不涉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7、发行人已介绍待拆除房产的情况及背景，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 19-3 号地块上待拆除房产已拆除。拆除房产不影响发行人目前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影响目前对该地块的使用。

问题 7. 关于销售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61%、39.63%、35.25%以及 46.48%。

请发行人说明：

（1）结合产品类别，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销量和单价变动的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各类产品收入波动的原因，同类产品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2) 结合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签署情况及获取订单的流程，相关客户的订单分配机制，发行人在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体系的竞争地位、获取订单的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关系的稳定性和订单持续性，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及订单流失的风险，与前五大客户之间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3) 各期新增客户数量、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对当年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结合销售金额区间分布，说明各期新增客户数量增减变动及收入情况、与新增客户之间的合作是否稳定；

(4) 说明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为同一主体的情况，如有则说明存在该情况的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销售和采购的具体内容及金额、交易价格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结合产品类别，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销量和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各类产品收入波动的原因，同类产品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3,686.96 万元、106,244.58 万元及 106,276.29 万元。其中，来自精密冲压铁芯的收入分别为 72,049.18 万元、105,010.54 万元及 100,828.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7.78%、98.84% 及 94.87%，各期均超过 90%，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精密冲压铁芯可细分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微特电机铁芯、电气设备铁芯、点火线圈铁芯及其他铁芯，其他铁芯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1、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1)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销量和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同类产品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前五大客户合计 8 家。该等客

户报告期各期收入、销量、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客户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均价	销量	收入	均价	销量	收入	均价	销量	收入
比亚迪	1.94	7,497.03	14,573.69	2.30	10,298.85	23,683.37	1.78	1,455.49	2,596.20
法雷奥	2.63	1,665.82	4,385.69	2.59	5,814.93	15,034.51	2.21	3,958.57	8,738.15
台达电子	2.34	3,318.32	7,774.47	2.59	3,528.12	9,148.97	2.74	1,466.07	4,017.33
汇川技术	2.14	2,171.90	4,646.91	2.40	1,879.12	4,513.83	2.67	1,248.67	3,332.38
巨一科技	1.38	13.05	17.96	2.48	1,156.43	2,863.53	2.19	565.62	1,237.62
上海电驱动	-	-	-	2.13	375.26	799.23	2.12	858.89	1,816.95
宝马集团	5.72	4,199.01	24,027.80	19.95	5.27	105.18	-	-	-
采埃孚集团	3.53	1,149.12	4,056.60	6.30	159.34	1,004.32	6.12	42.24	258.57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整体	2.96	20,437.42	60,566.19	2.47	24,030.24	59,312.04	2.29	10,212.93	23,421.94

注：上述平均售价计算中，收入及销量均不包含来料加工模式。

公司精密冲压铁芯产品一般采用行业通行的成本加成定价模式。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单价水平主要受原材料牌号及对应价格、工艺复杂程度、包装物流费用、产品废料率、具体客户合作策略、是否为大批量交货等因素的影响。因此，不同客户间单价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对同一客户各期的单价差异，除上述因素外，还包括各期具体产品结构差异的影响。

整体而言，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平均单价分别为 2.29 万元/吨、2.47 万元/吨、2.96 万元/吨，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对应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客户及产品结构的影响。原材料价格影响方面，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主要使用特殊牌号硅钢及高牌号硅钢，2022 年内，平均采购价格随着市场价格的提升而较 2021 年有所提高；2023 年，各类硅钢价格整体维持 2022 年下半年以来较低的价格水平，使得 2023 年平均采购价格低于 2022 年。在行业通行的成本加成模式下，公司销售的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平均单价在 2022 年有所提升，2023 年，公司对其他主要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客户的销售价格均持平或有所下降；客户及产品结构影响方面，2023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收入中，来自新增大客户宝马集团及采埃孚集团的占比由 2022 年的 1.87% 提升至 2023 年的 46.37%，公司向宝马集团及采

埃孚集团主要供应采用模内点胶技术的中高端铁芯产品，且部分外销产品采用空运方式运输，单价相对较高，大幅拉动了 2023 年新能源类铁芯产品的整体单价水平。

具体分客户分析如下：

1) 比亚迪。报告期内，公司向比亚迪销售产品的单价分别为 1.78 万元/吨、2.30 万元/吨及 1.94 万元/吨。2022 年单价相较于 2021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主力产品价格中的原材料成本（主要材料牌号为 35TWG250、35SWH1900 等）有所提高所致，同时，由于公司与比亚迪对产品的价格调整间隔为半年，间隔相对较长，故 2022 年产品价格调整所依据的原材料价格处于相对价格高点，使得 2022 年产品单价增幅较高；2023 年，由于原材料硅钢市场价格整体低于 2022 年度，且公司在主力产品定期价格竞标中给予客户一定的加工费让利，故 2023 年执行的产品价格随之下降；

2) 法雷奥。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法雷奥销售产品的单价分别为 2.21 万元/吨、2.59 万元/吨、2.63 万元/吨。2022 年销售单价较 2021 年有所提升，主要系产品价格中的原材料成本（主要材料牌号为 30TWV1600-SIE、B30AHVS-1-M 等）随市场价格提高所致。2023 年销售单价与 2022 年整体持平；

3) 台达电子。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台达电子销售产品的单价分别为 2.74 万元/吨、2.59 万元/吨、2.34 万元/吨，报告期内单价有所下降。2022 年单价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销售台达电子主力产品所使用的特殊牌号硅钢（主要材料牌号为 B30AV1500-M）价格在 2022 年有所下降，主力产品单价随之较 2021 年略有下降；2023 年，由于原材料硅钢市场价格整体低于 2022 年度，且公司受市场竞争影响，给予客户一定价格让利，故 2023 年执行的产品价格随之下降；

4) 汇川技术。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汇川技术销售产品的单价分别为 2.67 万元/吨、2.40 万元/吨、2.14 万元/吨，报告期内单价有所下降。2022 年单价较 2021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单价较低产品交付量占比提升产生的产品结构变化所致。2023 年，由于原材料硅钢市场价格整体低于 2022 年度，且公司受市场竞争影响，给予客户一定价格让利，故 2023 年执行的产品价

格随之下降；

5) 巨一科技。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巨一科技销售产品的单价分别为 2.19 万元/吨、2.48 万元/吨、1.38 万元/吨，2022 年较 2021 年单价有所上升，主要系主力产品价格中的原材料成本（主要材料牌号为 35SW1900、27SWH1500 等）随市场价格提高所致，2023 年公司对巨一科技销售金额较小，单价不具有可比性；

6) 上海电驱动。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向上海电驱动销售产品的单价分别为 2.12 万元/吨、2.13 万元/吨，单价较为稳定；

7) 宝马集团。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向宝马集团销售产品的单价分别为 19.95 万元/吨、5.72 万元/吨。2022 年，公司与宝马集团的合作处于样品及小批量阶段，当期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收入仅为 105.18 万元，由于样品及小批量产品的制作成本及海外运输成本较高，产品单价较高。随着 2023 年大批量交货，产品单价有所下降。同时，由于公司向宝马集团主要供应采用模内点胶技术的中高端铁芯产品，且部分外销产品采用空运方式运输，单价与其他大客户相比较为高；

8) 采埃孚集团。报告期内，公司向采埃孚集团销售产品的单价分别为 6.12 万元/吨、6.30 万元/吨及 3.53 万元/吨。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与采埃孚集团的合作处于样品及小批量阶段，产品单价较高。随着 2023 年大批量交货，产品单价有所下降。同时，由于公司向采埃孚集团主要供应采用模内点胶技术的中高端铁芯产品，单价与其他大客户相比较为高。

综上所述，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各期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各期的单价变化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变动、产品结构变化、是否为大批量交货等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

销量方面，2022 年，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持续投入，公司取得产品定点的头部客户数量稳步增加，且公司在该等头部客户同类采购占比有所提升或保持稳定，使得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领域的销售量增幅整体快于新能源汽车市场整体增速。2022 年，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前五大客户中，公司对法雷奥、比亚迪、台达电子、汇川技

术、巨一科技的销售量均快速提升，其中比亚迪 2022 年销售量较 2021 年提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第四季度开始向比亚迪大批量交付产品。另外，公司对上海电驱动于 2022 年的销售量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与上海电驱动于 2022 年上半年转为来料加工模式，来料加工销量未在本表内体现所致。2023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销量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①2023 年，公司与客户巨一科技及上海电驱动的存续批量供货产品对应项目已结束，新定点尚在接洽中，故对 2023 年销量贡献较小；②公司与客户法雷奥部分存续项目结束使得订单减少，销量有所下降。此外，公司 2023 年起向新增大客户宝马集团及采埃孚集团大批量交货，对销量有较大的提升作用。

（2）收入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收入分别为 23,544.95 万元、59,744.58 万元及 60,920.89 万元，报告期内增幅明显。其中，前述各期前五大客户相关收入占比分别为 93.43%、96.06% 及 97.68%。

2022 年，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1）产品销量提升。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持续投入，公司取得产品定点的头部客户数量稳步增加，且公司在该等头部客户同类采购占比有所提升或保持稳定，使得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领域的销售量增幅整体快于新能源汽车市场整体增速；2）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影响。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主要使用的特殊牌号及高牌号硅钢 2022 年的市场价格较 2021 年整体有所提升，使得 2022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收入增幅快于销售量增幅。

2023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收入为 60,920.89 万元，略高于 2022 年收入水平。新增大客户高单价产品份额提高带来的产品均价提升是 2023 年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2023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收入中，来自新增大客户宝马集团及采埃孚集团的占比由 2022 年的 1.87% 提升至 2023 年的 46.37%，公司向宝马集团及采埃孚集团主要供应采用模内点胶技术的中高端铁芯产品，且部分外销产品采用空运方式运输，单价相对较高，大幅拉动了 2023 年新能源类铁芯产品的整体单价水平。

2、微特电机铁芯

(1)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销量和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同类产品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微特电机铁芯前五大客户合计 7 家。该等客户报告期各期收入、销量、销售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客户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均价	销量	收入	均价	销量	收入	均价	销量	收入
博世集团	1.03	3,474.44	3,580.51	1.25	3,389.36	4,232.65	1.35	4,772.90	6,433.11
EBM集团	1.38	2,684.26	3,695.46	1.60	2,436.49	3,899.64	1.71	1,894.67	3,244.27
西门子集团	1.80	631.64	1,136.88	2.02	621.63	1,254.87	1.96	580.26	1,139.73
汇川技术	2.28	605.36	1,377.50	2.88	399.81	1,149.61	2.81	373.85	1,049.75
诺德传动	1.10	352.68	388.79	1.37	726.14	991.47	1.35	286.75	387.99
史丹利百得集团	2.62	161.53	423.07	3.07	240.25	737.60	2.52	589.24	1,486.29
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	1.48	382.12	565.57	1.80	295.92	533.19	1.79	512.24	918.50
微特电机铁芯整体	1.41	9,819.62	13,813.79	1.67	10,100.25	16,829.31	1.67	11,123.67	18,522.83

公司精密冲压铁芯产品一般采用行业通行的成本加成定价模式。微特电机铁芯产品单价水平主要受原材料牌号及对应价格、工艺复杂程度、细分产品类型、产品废料率、包装物流费用、具体客户合作策略等因素的影响。因此，不同客户间单价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对同一客户各期的单价差异，除上述因素外，还包括各期具体产品结构差异的影响。

单价纵向比较方面，报告期各期，公司微特电机铁芯产品单价分别为 1.67 万元/吨、1.67 万元/吨及 1.41 万元/吨，报告期内单价变化主要系对应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整体而言，硅钢原材料在 2021 年初价格快速提升，在 2021 年内到达高位后，在 2021 年下半年至 2023 年底整体处于下行区间。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博世集团、EBM 集团、西门子集团、汇川技术、诺德传动及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的单价变化走势均与公司整体走势接近。2022 年，公司向史丹利百得集团销售产品单价有所提升，主要系相应产品以美元计价，2022 年

人民币较美元整体贬值背景下产生的单价提升所致。2023 年，随着硅钢价格整体维持 2022 年下半年以来较低的价格水平，受此影响，公司各主要微特电机铁芯客户 2023 年的产品单价均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推动 2023 年平均单价较 2022 年有所下降。

单价横向比较方面，公司微特电机铁芯产品应用于工业工控、电动工具、汽车、家用电器等领域，产品尺寸差异较大，不同下游应用领域对铁芯的材料性能要求、工艺设计方案均有所不同，因而公司面向不同主要客户销售的细分产品类型有所差异，具有合理性。

销量变化方面，公司微特电机铁芯产品应用于工业工控、电动工具、汽车、家用电器等领域，不同客户由于所处业务领域发展情况、自身经营状况的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量有所变化。具体而言：1) 博世集团，2021 年销售量较高，根据访谈确认，主要系 2021 年度因特殊公共卫生事件，国外产线停产较多，导致除中国外其他国家整体供应短缺，全球供需不匹配，故客户短期备货需求大增所致；2) EBM 集团及汇川技术，报告期各期销售量稳步增加，主要系客户对相关微特电机铁芯需求增加且发行人在其同类采购中的占比提升所致；3) 西门子集团，报告期各期销售量与整体趋势接近；4) 诺德传动，2022 年销售量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在其同类采购中的占比提升所致，2023 年销售量有所下降，主要系在执行项目客户需求有所下降所致；5) 史丹利百得集团，报告期各期销售量有所下降，主要系客户历史备货较多且对公司产品需求量有所下降所致；6) 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2022 年及 2023 年销售量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客户受到其终端客户订单量下降的影响，减少了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

(2) 收入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微特电机铁芯产品收入分别为 18,522.83 万元、16,829.31 万元及 13,813.79 万元，报告期内有所下降。其中，前述各期前五大客户相关收入占比分别为 79.14%、76.05% 及 80.85%。

微特电机铁芯产品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1) 产品销量的变化。报告期各期，公司微特电机铁芯产品销量分别为 11,123.67 吨、10,100.25 吨及 9,819.62 吨，整体略有下降。2022 年，各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出现分化，使得 2022 年销

销量较 2021 年略有下降；2023 年，微特电机铁芯销量较 2022 年略有下降，主要受到个别客户需求下降的影响；2) 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影响。公司微特电机铁芯因下游应用领域较广，所使用的硅钢主要为中低牌号硅钢，整体而言，2023 年硅钢原材料价格低于 2022 年，使得 2023 年微特电机铁芯单价有所下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微特电机铁芯产品收入波动具有合理性。

3、电气设备铁芯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1)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销量和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同类产品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气设备铁芯前五大客户合计 5 家。该等客户报告期各期收入、销量、销售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客户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均价	销量	收入	均价	销量	收入	均价	销量	收入
中策电子	0.60	2,390.59	1,436.06	0.72	3,690.30	2,655.49	0.86	3,738.04	3,197.86
NOVELLO[注]	0.60	3,200.56	1,928.19	0.74	1,904.75	1,412.03	0.82	1,249.00	1,028.99
扬州市金盈电器有限公司	0.53	2,473.42	1,307.32	0.60	1,921.14	1,154.40	0.78	2,294.31	1,788.35
合肥市奥格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53	2,198.88	1,158.00	0.59	1,785.39	1,058.35	0.77	1,537.20	1,186.63
昕诺飞	0.75	1,203.83	898.97	0.97	1,078.67	1,041.13	1.07	1,824.04	1,954.87
电气设备铁芯整体	0.64	19,121.58	12,295.08	0.75	20,079.53	15,144.15	0.90	20,620.18	18,524.69

注：NOVELLO 系 NOVELLO S.A.及 Novello import export and trade of steel limited 公司的合称。

公司精密冲压铁芯产品一般采用行业通行的成本加成定价模式。电气设备铁芯产品单价水平主要受原材料牌号及对应价格、包装物流费用等因素的影响。因此，不同客户间单价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对同一客户各期的单价差异，除上述因素外，还包括各期具体产品结构差异的影响。

单价纵向比较方面，报告期各期，公司电气设备铁芯产品单价分别为 0.90 万元/吨、0.75 万元/吨及 0.64 万元/吨，报告期内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对应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具体而言，公司电气设备铁芯所主要使用的低牌号硅钢在 2021 年初价格快速提升，在 2021 年内到达高位后，在 2021 年下半年至

2023 年底整体处于下行区间。因此报告期内，电气设备铁芯产品单价跟随硅钢牌号市场价格变化，呈现逐渐下降的情形。各期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单价变化走势均与公司整体走势一致。单价横向比较方面，各客户单价差异主要系所使用的材料牌号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销量变化方面，整体而言，公司电气设备铁芯报告期各期销量整体保持稳定，不同客户由于所处业务领域发展情况、自身经营状况的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量有所变化。具体而言：1) 中策电子，2021 年至 2022 年销售量整体保持稳定，但 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中策电子的产品主要向北美供应，2023 年其自身订单量有所下降；2) 扬州市金盈电器有限公司及合肥市奥格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客户，2021 年至 2022 年销售量整体保持稳定，2023 年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在客户处的销售份额提升；3) NOVELLO，报告期各期销售量有所增加。NOVELLO 系公司在南美洲的海外经销商，报告期内销量提升主要系其下游客户拓展顺利，对产品需求量上升所致；4) 昕诺飞，2022 年销售量有所下降。昕诺飞系全球领先的照明行业企业，在下游对传统非 LED 照明产品需求走弱的背景下，客户主动调整产品结构，2022 年对公司产品需求量有所下降所致，具有合理性。2023 年公司对昕诺飞的销量有所恢复。

(2) 收入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气设备铁芯产品收入分别为 18,524.69 万元、15,144.15 万元及 12,295.08 万元，报告期内有所下降。其中，前述各期前五大客户相关收入占比分别为 49.43%、48.34% 及 54.73%。

电气设备铁芯产品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影响。电气设备铁芯的技术难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价格较为透明，产品价格中的原材料成本一般参考订单下达即时的硅钢钢材即时市场价格。原材料价格变化方面，公司电气设备铁芯所主要使用的低牌号硅钢在 2021 年初价格快速提升，在 2021 年内到达高位后，在 2021 年下半年至 2023 年底整体处于下行区间。叠加市场竞争加剧、客户结构变化、单位制造费用上升等因素，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因此，在报告期内销售量整体波动不大的背景下，原材料价格波动主导了报告期各期公司电气设备铁芯产品收入的波动，具有合理性。

4、点火线圈铁芯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1)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销量和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同类产品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点火线圈铁芯前五大客户合计 6 家。该等客户报告期各期收入、销量、销售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客户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单价	销量	收入	单价	销量	收入	单价	销量	收入
艾尔多集团	2.94	2,352.93	6,913.26	2.89	2,613.05	7,546.67	2.58	2,163.53	5,580.97
金刚石电机	3.87	244.03	944.45	4.32	306.49	1,325.16	3.96	266.62	1,056.36
SMP集团	4.98	287.89	1,434.01	5.14	253.57	1,303.18	4.31	377.71	1,628.17
电装中国集团	3.35	301.06	1,009.78	3.79	295.20	1,120.00	3.78	383.10	1,450.03
WELLS VEHICLE ELECTRONICS, L.P.	6.88	98.64	678.39	4.91	95.14	466.87	3.48	126.06	438.73
日照承佑贸易有限公司	3.08	250.17	770.97	3.52	137.06	482.28	3.53	42.24	148.89
点火线圈铁芯整体	3.30	3,636.87	11,990.12	3.31	3,801.34	12,578.46	3.10	3,470.95	10,748.24

公司精密冲压铁芯产品一般采用行业通行的成本加成定价模式。点火线圈铁芯产品单价水平主要受原材料牌号及对应价格、工艺复杂程度、产品废料率、包装物流费用、具体客户合作策略等因素的影响。因此，不同客户间单价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对同一客户各期的单价差异，除上述因素外，还包括各期具体产品结构差异的影响。

单价纵向比较方面，报告期各期，公司点火线圈铁芯产品单价分别为 3.10 万元/吨、3.31 万元/吨及 3.30 万元/吨，2022 年平均单价较 2021 年有所提升，主要系对应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方面，公司点火线圈铁芯所主要使用的高牌号硅钢在 2021 年初价格快速提升，并在 2021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第二季度维持在高位，直至 2022 年第二季度价格从高位缓慢下行，由此导致 2022 年高牌号硅钢平均市场价格相较于 2021 年略有提升。2023 年平均单价较 2022 年持平，但各客户单价变化存在一定差异，其中公司供应 WELLS VEHICLE ELECTRONICS, L.P. 产品单价上升，主要系细分产品结构变化影响。

单价横向比较方面，各客户单价差异主要系所使用的材料牌号差异所致。其中，公司向艾尔多集团销售的点火线圈铁芯产品单价相对较低，主要系所使用的硅钢原材料牌号对应市场价格略低于其他客户，且相关产品设计材料利用率较高，产品废料率较低，同时，艾尔多集团采购量较大，公司给与其一定价格优惠，具有合理性。

销量变化方面，整体而言，公司点火线圈铁芯报告期各期销量整体保持稳定，不同客户由于所处业务领域发展情况、自身经营状况的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量有所变化。

(2) 收入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点火线圈铁芯产品收入分别为 10,748.24 万元、12,578.46 万元及 11,990.12 万元，报告期内整体保持稳定。其中，前述各期前五大客户相关收入占比分别为 95.86%、97.34% 及 98.00%。

(二) 结合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签署情况及获取订单的流程，相关客户的订单分配机制，发行人在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体系的竞争地位、获取订单的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关系的稳定性和订单持续性，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及订单流失的风险，与前五大客户之间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签署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 5 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2023年度	1	宝马集团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精密冲压模具	26,771.80	22.52%
	2	比亚迪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微特电机铁芯	14,793.10	12.44%
	3	台达电子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7,940.34	6.68%
	4	艾尔多集团	点火线圈铁芯	6,930.85	5.83%
	5	汇川技术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微特	6,078.87	5.11%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电机铁芯		
	合计			62,514.97	52.59%
2022年度	1	比亚迪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微特电机铁芯	24,624.44	20.66%
	2	法雷奥[注1]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15,257.21	12.80%
	3	台达电子[注2]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9,333.48	7.83%
	4	艾尔多集团[注3]	点火线圈铁芯	7,576.50	6.36%
	5	汇川技术[注4]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微特电机铁芯	5,823.22	4.89%
	合计			62,614.85	52.53%
2021年度	1	法雷奥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8,773.82	10.36%
	2	博世集团[注5]	微特电机铁芯	6,538.66	7.72%
	3	艾尔多集团	点火线圈铁芯	5,580.97	6.59%
	4	汇川技术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微特电机铁芯	4,497.26	5.31%
	5	台达电子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4,455.15	5.26%
	合计			29,845.86	35.25%

注：

- 1、报告期内，公司对 Valeo Siemens eAutomotive Germany GmbH 下属法雷奥电动汽车动力总成（天津）有限公司、法雷奥新能源汽车（常熟）有限公司、法雷奥汽车动力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等公司均有销售，此处合并计算对其销售额并披露为法雷奥，下同；
- 2、报告期内，公司对 Delta Electronics, Inc.及其下属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均有销售，此处合并计算对其销售额并披露为台达电子，下同；
- 3、报告期内，公司对 ELDOR CORPORATION S.P.A 及其下属艾尔多汽车动力总成（大连）有限责任公司、ELDOR Elektronik ve Plastik Malzemeleri Üretim ve Ticaret Ltd. Şti、ELDOR Automotive Powertrain USA LLC、ELDOR DO BRASIL COMPONENTES AUTOMOTIVOS INDÚSTRIA E COMÉRCIO LTDA 等公司均有销售，此处合并计算对其销售额并披露为艾尔多集团，下同；
- 4、报告期内，公司对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长春汇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汇川新能源汽车技术（常州）有限公司、等公司均有销售，此处合并计算对其销售额并披露为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 5、报告期内，公司对 ROBERT BOSCH POWER TOOLS GmbH 及其下属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OOO BOSCH POWER TOOLS、ROBERT BOSCH LIMITADA、BSH Drives and Pumps s.r.o.、Robert Bosch Power Tool Kft.、博世电动工具（成都）有限公司等公司均有销售，此处合并计算对其销售额并披露为博世集团，下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 框架合同签署情况	履行情况
1	比亚迪	2021年2月通过供应商认证并签署长期框架协议。客户根据定点项目需求预测逐步向发行人下达生产订单。	2021年2月26日签订并生效，除出现供需双方停止合作、因条款变更等原因，供需双方签订新的同等效力的协议，协议长期有效	因签署新的框架协议，履行完毕
			2022年11月22日签订，除出现供需双方停止合作、因条款变更等原因，供需双方签订新的同等效力的协议，协议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法雷奥	2015年11月通过供应商认证并签署框架协议。客户根据定点项目需求预测逐步向发行人下达生产订单。	2015年11月30日至2025年11月29日	因签署新的框架协议，履行完毕
			2020年7月2日签订并生效	正在履行
3	台达电子	2019年4月双方开展合作。2021年9月，双方签署框架协议。合作期内，客户根据定点项目需求预测逐步向发行人下达生产订单。	2021年9月17日至2026年9月16日	正在履行
4	艾尔多集团	2012年9月通过供应商认证并逐年签署框架协议。客户根据需求预测逐步向发行人下达生产订单。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022年6月6日签订并生效	正在履行
5	汇川技术	2019年10月，双方签署框架协议。合作期内，客户根据定点项目需求预测逐步向发行人下达生产订单。	2019年10月13日签订并生效，在双方协议终止或依法、已供货协议规定终止之前，始终有效	正在履行
6	博世集团	2015年12月与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签署长期框架协议，客户根据需求预测逐步向发行人下达生产订单。 2016年6月与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签署长期框架协议，客户根据需求预测逐步向发行人下达生产订单。	2015年12月3日签订并生效，有效期无限延续，当事人有权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框架协议，效力延续至月底	正在履行
			2016年6月21日签订并生效，任何一方可通过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的形式在当年年底终止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宝马集团	2022年10月取得宝马集团相关产品定点，客户择机向发行人下达生产订单。	公司通过了宝马集团的相关产品定点并取得《定点信》，与宝马集团签订了《质量保证协议》、《服务等级协议》等协议，并未签署框架协议，公司与宝马集团主要通过前述已签订协	-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 框架合同签署情况	履行情况
			议、定点信、其列示于官方网站上的采购条款及具体订单开展相应销售活动	

2、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获取订单的流程

根据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访谈记录及收集的相关定点流程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获取订单的流程概述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产品定点流程
1	比亚迪	合格供应商资格认证-提出项目需求-供应商报价-择优选择，定点协议
2	法雷奥	合格供应商资格认证-提出项目需求-供应商报价-择优选择，定点协议
3	台达电子	合格供应商资格认证-提出项目需求-供应商报价-择优选择，定点协议
4	艾尔多集团	合格供应商资格认证-提出项目需求-供应商报价-择优选择，定点协议
5	汇川技术	合格供应商资格认证-提出项目需求-供应商报价-择优选择，定点协议
6	博世集团	合格供应商资格认证-提出项目需求-供应商报价-择优选择
7	宝马集团	合格供应商资格认证-提出项目需求-供应商报价-择优选择，定点协议

(1)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作为具有新能源汽车“心脏”之称的电机的核心部件，对新能源汽车的动力性能和安全性能十分关键，客户对铁芯产品的质量、性能等要求相对较高。铁芯生产企业通常需通过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证和产品定点方可为其供货，双方合作关系一经确立则会保持相对稳定。

发行人取得客户项目定点后，客户会根据产品生命周期、预计销量等，向公司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产品需求预测。发行人根据客户提供的未来若干年度的需求预测以及产品单价，对未来收入进行预测，并在项目执行期间滚动调整需求预测，并逐步向公司发送定子、转子产品生产订单，发行人根据订单信息安排产品生产及交付。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比亚迪、法雷奥、台达电子、汇川技术及宝马集团主要向公司采购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均采用上述流程向公司下发订单。

(2) 微特电机铁芯

微特电机铁芯是微特电机的核心部件，铁芯产品的质量对电机的性能、能效以及稳定性等指标非常关键，铁芯生产企业通常需通过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证方可为其供货。微特电机铁芯也是实现工业自动化、办公自动化、家庭自动化重要的基础部件之一，广泛应用于工业工控、电动工具、汽车、家用电器等领域。

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后，客户提出项目需求并向供应商询价，并综合考察供应商报价、历史合作期间产品质量、供应商生产能力等因素，择优选择供应商。确定供应商后，客户向供应商提供未来一段时间内的需求预测，并不定期向公司下发送货需求。供应商会根据客户提供的需求预测提前安排生产资源、采购原材料等，并组织产品生产，并根据客户发送的送货需求安排产品交付。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博世集团主要向公司采购微特电机铁芯，主要应用在其高端家电（洗衣机）的无刷电机、专业电动工具用电机等产品中。报告期内，博世集团采用上述方式向公司下发订单。

(3) 点火线圈铁芯

点火线圈铁芯作为点火线圈的关键零部件，用于储存磁场能，对点火线圈的性能至关重要。客户对铁芯产品的质量、性能等要求相对较高。铁芯生产企业通常需通过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证和产品定点（如有）方可为其供货，双方合作关系一经确立则会保持相对稳定。

发行人取得客户项目定点或确定合作关系后，客户会根据产品生命周期、预计销量等，向公司提供产品需求预测，并陆续向公司发送点火线圈铁芯生产订单。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艾尔多集团主要向公司采购点火线圈铁芯，均采用上述流程向公司下发订单。

(4) 电气设备铁芯

电气设备铁芯是家用电器、工业机床、照明灯具、自动控制装置等设备中的变压器、电抗器或镇流器的重要零件。电气设备铁芯产品设计及生产工艺较

为简单，已形成多种标准型号产品。

电气设备铁芯生产厂商数量较多，生产工艺较为成熟，客户与供应商一般直接签署合作协议，并提出项目需求后向供应商询价，综合考察供应商报价、历史合作期间产品质量、供应商生产能力等因素后，择优选择供应商。电气设备铁芯生产周期较短，客户一般直接向供应商下发订单。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无主要采购电气设备铁芯的客户。

3、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订单分配机制

根据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访谈及沟通记录，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订单分配机制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的订单分配机制
1	比亚迪	2023年之前：定点时确定各供应商份额，根据未来需求量按份额分配订单；2023年以来：主要采用定期价格竞标的方式确定未来一段时间内各供应商的份额比例
2	法雷奥	定点时确定各供应商份额，根据未来需求量按份额分配订单
3	台达电子	每个项目定点指定一个供应商进行生产，若需求较大则考虑采用两个供应商
4	艾尔多集团	定点时确定各供应商份额，根据未来需求量按份额分配订单
5	汇川技术	定点时确定各供应商份额，根据未来需求量按份额分配订单
6	博世集团	定点时确定各供应商份额，根据未来需求量按份额分配订单
7	宝马集团	定点时确定各供应商份额，根据未来需求量按份额分配订单

4、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体系的竞争地位

根据发行人、中介机构与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的沟通记录，公司产品销量占客户相关采购的供应商排名情况如下：

客户	同类采购供应商排名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比亚迪	前3名	前5名	前5名	-	-
法雷奥	前3名	前3名	前3名	前3名	前3名
台达电子	前3名	前3名	前3名	前3名	前3名
艾尔多集团	前3名	前3名	前3名	前3名	前3名
汇川技术	前3名	前3名	前3名	前5名	前5名
博世集团	前3名	前3名	前3名	前3名	前3名

注：2023年前五大客户宝马集团拒绝接受访谈，并拒绝说明公司在其供应商体系的竞争地位。

由上表，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同类产品采购排名相对领先，在供应商体系中处于有利的竞争地位。

5、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体系获取订单的核心竞争力

铁芯的制造工艺及质量控制需要通过大量的研发、测试和生产实践来积累经验，尤其在前期产品研发、模具开发以及对终端市场发展方向、客户需求分析等方面，需要拥有丰富的经验积累和长期的技术积淀才能与下游客户进行良好的对接。

公司在精密冲压行业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已在国内业界具有较高知名度，在规模供应、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市场占有率等方面都拥有一定优势，是国内少数可实现从原材料分剪到产品冲压及后道工序全工艺流程的企业。在长期服务国内外一线客户的过程中，公司在铁芯产品的尺寸精度、质量稳定性以及模具开发等方面已经具备一定的经验积累和技术优势，在精密冲压铁芯冲压技术、生产工艺，精密冲压模具设计及制造等方面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柱。公司具备丰富的精密冲压铁芯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并不断通过研发创新，进行技术和工艺的升级，将最新的技术创新应用于公司的产品生产过程中。

公司在客户供应商体系中获取订单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技术优势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与创新，致力于高速级进模具、金属成形技术和铁芯产品电磁性能等领域的研究与开发，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经拥有授权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共 64 项。

此外，公司还是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获得了国家工信部的工艺一条龙示范企业、江苏省 2022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质量服务信誉 AAA 级优秀企业、江苏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省级智能车间、无锡市瞪羚入库企业、江阴市重点骨干企业等荣誉。公司坚持产学研结合的研发创新方式，不断开拓创新，保持在行业内技术领先地位。

（2）客户优势

大规模、专业化的零部件制造企业面对的客户通常是各个行业中的头部企业，包括大型跨国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和国内领先企业，这些客户对产品的品质和供货稳定性普遍有着较高的要求。为保持产品质量稳定，客户对零部件的供应商选择非常慎重，从合格供应商认证到批量生产往往需要较长的周期。进入跨国企业采购链，则需要更长的认证时间。客户一旦建立起对零部件厂商的信任，客户粘性将较高。此外，在新客户合格供应商认证中，如供应商已经取得其他知名企业合格供应商认证，将为客户合格供应商认证提供参考依据，缩短甚至豁免认证程序，有利于企业未来新业务开拓。

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公司在精密冲压业务领域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储备，在长期服务国际一线知名客户的过程中，公司在产品尺寸精度、稳定性以及模具研发等方面均具备较强的经验优势、技术优势，产品已经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中得到成功验证。

（3）规模优势

精密冲压铁芯的生产具有典型的规模效应，企业投产前需要进行生产车间建设、冲压机床采购、配套工艺设备采购，以及整个生产线的调试组装，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成本和时间成本。在生产规模达到一定程度后，固定成本得到有效分摊，边际生产成本会逐步下降，规模效益逐步显现。同时，具备相当的生产规模不仅可以增强企业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还可以利用产品品类齐全的特点，合理规划原材料、冲床等生产资料的使用，在单位成本上占据优势，有效提高产品竞争力。

公司在精密冲压铁芯生产上已经具备规模优势。以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为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建成了 33 条专门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的生产线，理论产能达到 5.19 万吨/年，能够有效匹配大型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厂商和新能源汽车厂商的产品需求。

（4）全工艺流程优势

精密冲压铁芯的生产，工艺环节较多。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具备原材料分剪、冲压、焊接、注塑、铸铝等全工艺流程生产工艺和生产能力的精密冲压铁芯生产企业之一。

通过全工艺流程优势，公司可以充分发挥各类工艺设备的协同效应，根据客户需求，合理规划各类生产资料，有效降低单位成本，为客户提供涵盖全工艺流程的高精度、高附加值的产品。

通过多年经营，公司在精密冲压业务领域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储备，掌握自扣铆、氩弧焊、激光焊接等各类型铁芯的核心生产工艺，具备使用0.2mm等超薄硅钢批量生产的加工能力。在长期服务国内外一线客户的过程中，公司在铁芯产品的尺寸精度、质量稳定性以及模具开发等方面已经具备一定的经验积累和技术优势，产品已在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实现长期批量供应。

6、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会定期提供给公司客户经理，或在供应商系统中滚动调整未来需求预测及订单，公司生产部门则根据客户要求及车间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包括采购原材料、组织各车间进行产品生产等。需求预测通常不具有约束力，仅为客户产品未来可能的需求预计，客户未来会根据自身产品生产计划进行调整，并在项目执行期间向公司发送产品生产订单。

由于发行人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发行人在手订单一般覆盖客户最近一段时间所需的产品数量。发行人需根据客户提供的需求预测规划原材料、冲床等生产资料，客户需求预测与实际执行的产品订单差异较小，客户的需求预测更能代表公司未来的收入预期。

(1)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主要产品类型	在手订单金额
比亚迪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微特电机铁芯	617.55
法雷奥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14.83
台达电子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67.79
艾尔多集团	点火线圈铁芯	18.01
汇川技术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微特电机铁芯	2,932.30
博世集团	微特电机铁芯	192.96

客户	主要产品类型	在手订单金额
宝马集团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19,413.65
合计		23,257.09

注：宝马集团通过供应商系统 SupplyOn 滚动下达订单，此处在手订单统计期间为交货日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订单金额。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需求预测情况

根据公司产品类型不同，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需求预测情况具体如下：

1)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比亚迪、法雷奥、台达电子、汇川技术和宝马集团主要向公司采购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此外，2023 年上半年以来，发行人开始向采埃孚集团批量交付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2023 年下半年及 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先后取得巨一科技、索恩格汽车电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恩格”）、华域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域汽车”）、博格华纳动力驱动系统（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格华纳”）产品定点。上述客户对已定点在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需求预测亦较高，预计将成为发行人未来若干年度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业务的主要客户之一。

前述客户中，比亚迪 2023 年以来主要采用定期价格竞标的方式确定未来一段时间内各供应商的份额比例，发行人在比亚迪未来价格竞标中取得的份额比例会伴随每期投标竞价结果有所变化，因此无法准确测算比亚迪对已定点在公司的主要产品的需求预测。

除比亚迪外，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根据上述主要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客户对已定点在公司的主要产品需求预测，公司未来若干年度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需求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客户类型	客户简称	需求预测期	预测期内对已定点主要产品需求预测	
			总金额	预测期年均金额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	宝马集团	2024 年至 2030 年	17.38	2.48
	汇川技术	2024 年至 2029 年	9.52	1.59
	台达电子	2024 年至 2025 年	0.47	0.23

客户类型	客户简称	需求预测期	预测期内对已定点主要产品需求预测	
			总金额	预测期年均金额
	法雷奥	2024年至2027年	0.72	0.18
	小计	-	28.09	-
预计未来其他主要客户	采埃孚集团	2024年至2028年	20.11	4.02
	索恩格	2025年至2029年	3.44	0.69
	巨一科技	2024年至2027年	2.80	0.70
	华域汽车	2024年至2033年	1.89	0.19
	博格华纳	2024年至2029年	0.78	0.13
	小计	-	29.02	-
合计		-	57.10	-

注：上述未来需求预测系发行人根据客户基于终端产品生命周期提供的未来对发行人产品采购需求预测，结合相关产品当前售价测算得出，客户可能会不定期根据市场环境对未来需求预测进行滚动调整，上述需求预测不构成业绩预测或业绩承诺，下同。

2) 微特电机铁芯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博世集团主要向公司采购微特电机铁芯。

公司与博世集团主要合作主体为其电动工具和家电板块的主要企业博世电动工具和博西华。公司业务员根据博世电动工具和博西华提供的未来需求预测，将其录入公司系统并通知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博世电动工具向公司发送了至2025年1月31日的需求预测，合计金额1,452.59万元；博西华向公司发送了截至2025年5月1日的未来需求预测，合计金额2,275.10万元。

3) 点火线圈铁芯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艾尔多集团主要向公司采购点火线圈铁芯。艾尔多集团会向公司发送当年的需求预测，并提前向公司下发送货需求。公司业务员根据艾尔多集团提供的未来需求预测，将其录入公司系统并通知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截至2023年12月31日，艾尔多集团向公司发送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需求预测，总金额为6,639.92万元。

4) 电气设备铁芯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无主要采购电气设备铁芯的客户。

7、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关系的稳定性和订单持续性，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及订单流失的风险，与前五大客户之间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比亚迪、法雷奥、台达电子、汇川技术和宝马集团主要向公司采购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作为新能源汽车最重要的部件电机的核心零配件，对新能源汽车的动力性能和安全性能十分关键。为确保产品质量一致性，在同一产品生命周期内，除非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客户一般不会更换供应商。发行人取得客户项目定点后，客户会根据产品生命周期、预计销量等，向公司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产品需求预测。发行人根据客户提供的未来若干年度的需求预测以及产品单价，对未来收入进行预测，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的需求预测安排生产资料。需求预测通常不具有约束力，仅为客户产品未来可能的需求预计，客户未来会根据自身产品生产计划进行调整，并在项目执行期间向公司发送定子、转子产品生产订单，公司根据生产订单安排产品交付。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速，各大汽车厂商纷纷推出新能源汽车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比亚迪、法雷奥、台达电子、汇川技术、宝马集团提供的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主要应用在比亚迪、沃尔沃、极星、吉利汽车、理想汽车、广汽新能源、宝马等知名品牌的系列车型中，销量在同类车型中处于领先。根据 Clean Technica 数据，在全球 2023 年前 20 大新能源汽车销售车型中，发行人提供的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适用的配套车型占据 12 种车型，对应车型销量占当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比例达 24.21%。上述客户应用车型预计未来仍将具备可观销量，对发行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需求具备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比亚迪、法雷奥、台达电子、汇川技术、宝马集团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已定点产品订单可持续，客户及订单流失的风险较小。

(2) 微特电机铁芯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博世集团主要向公司采购微特电机铁芯。

报告期内，博世集团定期向公司发送未来需求预测，并定期向公司下发采购订单，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的需求预测安排生产，并根据客户采购订单安排产

品交付。

博世集团是国际领先的工业企业，在汽车、工业、家电等行业均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博世集团向发行人采购的微特电机铁芯主要应用在高端家电（洗衣机）的无刷电机、专业电动工具用电机等场景中，用途广泛。随着“双碳”目标对家电、汽车、工业制造等领域节能降耗的要求不断提升，变频电机、定频高效等微特电机铁芯具有显著市场优势。自 2005 年起，公司即与博世集团开展合作，合作关系稳定。

因此，公司与博世集团合作关系稳定，订单具备可持续性，客户及订单流失的风险较小。

(3) 点火线圈铁芯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艾尔多集团主要向公司采购点火线圈铁芯。

点火线圈对于汽车点火系统而言至关重要，其配合火花塞进行工作，通过电线连接到火花塞或者在不使用电线的情况下安置于火花塞的顶部。工作时，点火线圈将汽车电池中常见的 12V 低电压转换成更高的电压，以点火和启动发动机。

就点火线圈而言，燃油车、混合型电动汽车均需要点火线圈。从燃油车的角度来看，每辆燃油车都需要点火线圈，发动机为 4 缸、6 缸、12 缸的车型还分别需要 4 只、6 只、12 只点火线圈。发动机运转时，点火线圈上的电流较大，发动机产生的温度也比较高，长期运行会导致点火线圈老化。如果点火线圈失效，会导致汽车怠速抖动，行驶中加速无力，故需要定时更换点火线圈。因此，除了新车预装点火线圈以外，点火线圈也是汽车后市场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

虽然全球新能源汽车发展迅速，但从全球发展趋势来看，传统燃油车仍在全球汽车市场上占主要份额，为应用于传统燃油车的点火线圈产品提供了相对稳定的存量空间。

目前，点火线圈市场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竞争态势，艾尔多集团、SMP 集团、金刚石电机、电装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生产商占据了全球大量的市场份额，预计未来仍将持续生产点火线圈，为燃油车新车及燃油车存量市场提供

服务。

因此，公司与艾尔多集团合作关系稳定，订单具备可持续性，客户及订单流失的风险较小。

(4) 电气设备铁芯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无主要采购电气设备铁芯的客户。

(三) 各期新增客户数量、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对当年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结合销售金额区间分布，说明各期新增客户数量增减变动及收入情况、与新增客户之间的合作是否稳定

1、各期新增客户数量、对当年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新增客户数量及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新增客户数量（个）	53	42	36
新增客户收入（万元）	1,038.14	1,124.80	3,944.4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万元）	106,276.29	106,244.58	73,686.96
新增客户收入贡献	0.98%	1.06%	5.35%

2、结合销售金额区间分布，说明各期新增客户数量增减变动及收入情况、主要新增客户获取方式、合作背景、与新增客户之间的合作是否稳定

(1) 2021 年度新增客户收入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收入区间	主营业务新增客户数量（个）	新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比例	客户取得方式、合作背景
100 万元以上	4	3,680.27	4.99%	
其中：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614.12	3.55%	主要销售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于 2021 年 4 月取得定点
上海特德电气有限公司		584.34	0.79%	主要销售电气设备铁芯，谈判取得
采埃孚集团		279.12	0.38%	主要销售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于 2021 年 3 月取得定点

收入区间	主营业务新增客户数量(个)	新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比例	客户取得方式、合作背景
万宝至集团		202.69	0.28%	主要销售微特电机铁芯、精密冲压模具，谈判取得
100 万元以下	32	264.13	0.36%	单客收入金额较小，最高收入不超过 80 万元，主要销售电气设备铁芯、精密冲压模具等产品，多为零星采购，主要为谈判取得
合计	36	3,944.40	5.35%	

2021 年主营业务新增客户中，当年收入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为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特德电气有限公司、采埃孚集团和万宝至集团。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是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比亚迪是全球领先的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新能源汽车销量位居全球前列，是香港和深圳上市公司，营业额和总市值均超过千亿元。2021 年 4 月，公司取得比亚迪的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定点，产品主要应用于比亚迪秦、宋等 DMi 混动车型、海洋系列纯电车型等主流车型。

上海特德电气有限公司是美国力特集团下属企业。美国力特集团是全球领先的电路保护产品供应商，于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LFUS），拥有 50 个销售、制造和工程中心以及遍布全球的分销渠道网络。2021 年 1 月，公司与上海特德电气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开始供货，主要应用于美国力特集团的暖通制冷设备。

采埃孚集团是全球最大的汽车零配件供应商之一，在《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 2022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中位列第三位。主要产品包括汽车传动系统、底盘系统的各类零部件。采埃孚集团 2022 年销售额达 438 亿欧元，在 32 个国家设有 168 个生产基地。2021 年，公司与采埃孚集团签订合同，运用点胶技术实现批量供货，产品主要应用于宝马集团中国市场的新能源车型中。根据采埃孚集团提供的未来产品需求预测，预计 2024 年-2028 年期间将向发行人采购 20.01 亿元的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

万宝至集团是一家专业从事微型马达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大型日资企业，创立于 1954 年，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照相机、影像、音响、家电、通讯设备、办公事务机器、电动玩具等消费产品中。2021 年 8 月，公司与万宝至集团签订合同，提供机械臂马达定转子产品。

公司 2021 年主营业务主要新增客户在 2022 年、2023 年与公司持续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2,614.12	24,624.44	14,793.10
上海特德电气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铁芯	584.34	641.25	71.91
采埃孚集团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及精密冲压模具	279.12	1,004.32	5,312.77
万宝至集团	微特电机铁芯及精密冲压模具	202.69	17.50	20.13

(2) 2022 年度新增客户收入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收入区间	主营业务新增客户数量 (个)	新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客户取得方式、合作背景
100 万元以上	4	664.76	0.63%	
其中：日本电产		328.65	0.31%	主要销售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2022 年 6 月取得定点
Qualitrafo Industrial Eireli		120.64	0.11%	主要销售电气设备铁芯，谈判取得。双方于 2022 年 6 月开展合作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110.29	0.10%	主要销售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目前主要为样品收入
宝马集团		105.18	0.10%	主要销售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2022 年 10 月取得定点
100 万元以下	38	460.04	0.43%	单客收入金额较小，最高收入不超过 60 万元，主要销售电气设备铁芯、精密冲压模具等产品，多为零星采购，主要为谈判取得

收入区间	主营业务新增客户数量(个)	新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比例	客户取得方式、合作背景
合计	42	1,124.80	1.06%	

2022 年主营业务新增客户中，当年收入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为日本电产、Qualitrafo Industrial Eireli、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和宝马集团。

日本电产是世界一流的电机制造企业，先后在东京、大阪、纽约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产品包括精密小型马达到超大型电机在内的各类马达电机，并且从事于供各类专业用途的“转动体、移动体”所使用的马达产品的研发。

Qualitrafo Industrial Eireli 主要从事电磁和电子产品的制造，在巴西相关市场保持领先。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是舍弗勒集团下属企业，舍弗勒集团是一家全球性的汽车和工业产品供应商，提供高精密的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和底盘部件与系统，以及广泛应用于工业领域的滚动轴承和滑动轴承解决方案。

宝马集团是世界著名汽车整车生产商。2022 年，宝马集团营业收入达到 1,426 亿欧元。根据宝马集团提供的未来产品需求预测，预计 2024 年-2030 年期间将向发行人采购 17.38 亿元的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公司 2022 年主营业务主要新增客户在 2023 年与公司持续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日本电产	精密冲压模具及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328.65	983.46
Qualitrafo Industrial Eireli	电气设备铁芯	120.64	497.83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精密冲压模具及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110.29	32.55
宝马集团	精密冲压模具及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105.18	26,771.80

(3) 2023 年新增客户收入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收入区间	主营业务新增客户数量(个)	新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比例	客户取得方式、合作背景
100 万元以上	2	519.92	0.49%	

收入区间	主营业务新增客户数量(个)	新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比例	客户取得方式、合作背景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19.52	0.40%	主要销售其他铁芯(传感器铁芯), 谈判取得
浙江达可尔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00.39	0.09%	主要销售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谈判取得
50 万元以下	51	518.22	0.49%	单客收入金额较小, 最高收入不超过 95 万元, 主要销售电气设备铁芯、精密冲压模具等产品, 多为零星采购, 主要为谈判取得
合计	53	1,038.14	0.98%	

2023 年主营业务新增客户中, 收入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为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达可尔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精密零组件制造及研发企业, 公司向其销售其他铁芯中的传感器铁芯。

浙江达可尔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研发制造汽车电机产品的公司, 创立于 1980 年, 服务于各大汽车主机厂, 其产品远销俄罗斯、印度、德国、美国等国家。

(四) 说明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为同一主体的情况, 如有则说明存在该情况的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销售和采购的具体内容及金额、交易价格公允性。

1、已净额法核算的同为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已净额法核算的同为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形, 系公司与卧龙公司、安徽飞翔三方交易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驱”)、卧龙采埃孚汽车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采埃孚”)为发行人的客户。其中, 卧龙采埃孚为卧龙电驱的控股子公司, 在本题回复中, “卧龙电驱”与“卧龙采埃孚”合称为“卧龙公司”。

安徽飞翔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飞翔”)成立于 1998 年, 主要从

事锦旗牌精密冲压模具、高效节能型电机铁芯及冲片、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汽车发电机卷绕铁芯等的生产及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卧龙公司、安徽飞翔存在三方交易情形，具体为：卧龙公司拟委托发行人生产铁芯产品，但发行人产能受限，在卧龙公司同意前提下，拟委托安徽飞翔进行生产。卧龙公司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发行人向卧龙公司采购原材料后销售给安徽飞翔，安徽飞翔完成产品生产后将成品销售给发行人，再由发行人销售给卧龙公司。该等三方交易情形开始于 2020 年，已于 2021 年内结束，经与安徽飞翔访谈确认，安徽飞翔已成为卧龙公司的直接供应商。

发行人与卧龙公司、安徽飞翔存在三方交易情形可分为两种模式，相关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流及物流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模式 1	模式 2
交易内容	发行人未进行来料加工，未提供实质服务。卧龙公司与安徽飞翔单独与发行人结算。	发行人进行辅助工序来料加工，具体原因系：按模式 1 执行业务时，安徽飞翔在卧龙公司交期要求较紧时有临时焊接产能不足的情形，安徽飞翔会将部分已完成冲压但未焊接的半成品发至发行人处，由发行人进行焊接工序形成成品，再由发行人发至卧龙公司处，焊接工序系铁芯产品生产的辅助工序。卧龙公司与安徽飞翔单独与发行人结算。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与卧龙公司的交易：价格按双方签订/确认的最新《供货价格协议》为准。在实际执行中，以固定加工费+原材料价格定价，价格中的原材料价格与该批次自卧龙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价格一致，固定加工费参考市场行情确定，模具系与卧龙公司单独谈判，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将该等条款在与安徽飞翔的交易中应用，与两方交易的差额系发行人提供上述服务所产生的收益，对于按照模式 2 发行人提供辅助工序来料加工的，发行人与安徽飞翔基于成本加成原则，参考市场行情确定，具有公允性。	
资金流	发行人与卧龙公司的交易：发行人与卧龙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发行人在每月 25 日前将发票送到卧龙入账，入账 120 天后，卧龙以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应付款，货款以抵扣后的金额支付，公司未就材料款向卧龙公司支付款项； 发行人与安徽飞翔的交易：发行人将与卧龙公司的信用及付款政策在与安徽飞翔的交易中应用，安徽飞翔未就材料款向发行人支付款项。	
物流	硅钢卷料由卧龙公司安排从钢厂发至安徽飞翔仓库，运输费由卧龙公司承担；安徽飞翔生产的铁芯产品由安徽飞翔直接发至卧龙公司仓库，运输费用由安徽飞翔承担；三方交易的模具为生产模	硅钢卷料由卧龙公司安排从钢厂发至安徽飞翔仓库，运输费由卧龙公司承担；安徽飞翔生产的铁芯半成品由安徽飞翔发至发行人仓库，运输费用由安徽飞翔承担；待发行人焊接完成形成成品后，再发至卧龙公司仓库，运输费用由发行

项目	模式 1	模式 2
	具，放置在安徽飞翔处用作产品生产。	人承担。

(2) 净额法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分析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2017 年 7 月 5 日）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①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②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③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①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②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③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④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业务进行净额法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具体分析如下：

1) 模式 1

序号	准则规定	具体分析	是否符合收入净额法规定
1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对于模式 1，从物流来看，原材料及产成品均在卧龙公司和安徽飞翔之间流转，未经过发行人，发行人未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是
2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	对于模式 1，从物流来看，原材料及产成	是

序号	准则规定	具体分析	是否符合收入净额法规定
	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品均在卧龙公司和安徽飞翔之间流转，未经过发行人，故发行人未承担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3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对于模式 1，一方面，价格以固定加工费+原材料价格波动定价，价格中的原材料价格与该批次自卧龙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价格一致，即价格中的原材料价格并非发行人自主决定；另一方面，发行人将该等条款在与安徽飞翔的交易中应用，与两方交易的差额系发行人提供上述服务所产生的收益，即发行人实质赚取的是佣金/手续费。	是
4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	-

综上所述，对于模式 1 而言，公司实质上赚取的是佣金/手续费，收入净额法具备合理性。

2) 模式 2

对于模式 2 而言，公司实质上向卧龙公司提供的是辅助工序来料加工，与卧龙的价格以“固定加工费+原材料价格”定价，价格中的原材料价格与该批次自卧龙采购的原材料价格一致，即价格中的原材料价格并非发行人自主决定，发行人对商品不具备完全的定价权，销售价格已由供应商锁定，故发行人将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的差额部分确认为销售收入，即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3) 净额法核算过程及结果

该等三方交易的交易金额、相应的净额法核算过程及结果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发生额（万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净额法调整前						
卧龙公司	采购	硅钢卷料	-	-	12.47	906.50
卧龙公司	销售	模具	-	-	11.46	37.91
卧龙公司	销售	铁芯	-	-	104.22	824.30
安徽飞翔	销售	硅钢卷料	-	-	12.47	906.50
安徽飞翔	采购	模具	-	-	12.81	27.11
安徽飞翔	采购	铁芯	-	-	99.28	838.52
2、净额法调整逻辑： 对于模式 1，认定发行人为代理人，净额确认收入；对于模式 2，认定发行人提供来料加工服务。因此销售部分，将销售收入扣除材料成本后认定为来料加工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发生额（万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采购部分，均认定为客户来料。对于代安徽飞翔向卧龙公司销售模具，认定发行人为代理人，净额确认收入。						
3、净额法调整后						
卧龙公司	采购	硅钢卷料	-	-	-	-
卧龙公司	销售	模具	-	-	-	10.80
卧龙公司	销售	铁芯	-	-	4.94	-
安徽飞翔	销售	硅钢卷料	-	-	-	-
安徽飞翔	采购	模具	-	-	1.35	-
安徽飞翔	采购	铁芯	-	-	-	14.22

综上，公司将与卧龙公司、安徽飞翔三方交易的情形采用净额法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该等三方交易情形开始于 2020 年，已于 2021 年内结束，经与安徽飞翔访谈确认，安徽飞翔已成为卧龙公司的直接供应商。同时，净额法核算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其他同为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前述已净额法核算的同为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形外，其他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		交易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交易价格公允性
	金额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2,941.08	铁芯、来料加工、模具	3.51	包装材料	日常向客户销售铁芯、模具，并提供来料加工服务；少量采购系该客户指定使用其包装材料并要求公司进行采购
江阴旭华电器有限公司	461.98	硅钢条料	0.65	外协加工	日常向其供应条料，少量采购系对方为我方提供少量剪片加工服务
无锡市达恒金属加工厂	203.78	硅钢条料、铁芯、来料加工	80.61	铁芯（三相片）	日常向其供应条料、铁芯，为其提供来料加工服务；对于部分客户需求但发行人无模具的产品，向对方直接购买产成品
浙江宝捷机电有限公司	72.92	硅钢条料	274.32	硅钢卷料、硅钢条料	同行业公司，且存在相同的客户，在客户指定牌号暂时性短缺时，为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		交易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交易价格公允性
	金额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满足及时交货的要求，与对方进行原材料购销
徐州卓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4.12	硅钢条料、铁芯、模具	2.97	铁芯	日常向其供应条料、铁芯、模具；对于部分客户需求但发行人无模具的产品，向对方直接购买产成品
无锡飞展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51.66	硅钢条料、来料加工	312.68	模具成品、模具材料、辅料及配件	对方为发行人模具供应商；供应商亦自有部分分条、冲压业务，选择从发行人处购买原材料，或委托发行人加工
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	43.53	硅钢条料、硅钢卷料	32,709.59	硅钢卷料	对方为钢材供应商；对于某一单独批次的钢材，发行人无后续用途，故销售给对方，销售牌号与发行人采购牌号不同
江阴市佰得机电配件厂	19.00	房租	317.06	外协加工、模具成品	对方加工场地系从发行人处租赁，对方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同时供应少量模具成品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6.54	硅钢条料	38.74	硅钢卷料	同行业公司原材料偶发性调配产生的购销
江阴市维翎服饰有限公司	0.26	电费	8.43	低值易耗品（抹布）	发行人曾代垫发行人股东德诚钢铁向其租赁厂房的电费；发行人自身生产需要抹布用于清理模具及设备中的机油，向其采购抹布
无锡福兰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59	硅钢条料	1,710.07	硅钢卷料	对方为原材料供应商；对方对自身部分原材料的少量需求，出于经济性考虑，选择向发行人采购
上海顶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92	硅钢条料	21.74	硅钢条料	对方为原材料供应商；对方对自身部分原材料的少量需求，出于经济性考虑，选择向发行人采购，销售牌号与发行人采购牌号不同

发行人与上述多数对象的交易为采购金额远大于销售金额，或销售金额远大于采购金额。对于报告期内销售金额与采购金额均超过 30 万元的四家对象，即无锡市达恒金属加工厂、浙江宝捷机电有限公司、无锡飞展模具制造有限公

司、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具体分析如下：（1）公司向无锡市达恒金属加工厂销售的内容主要为无取向硅钢条料、电气设备铁芯（EI片）及为其提供硅钢分条来料加工服务，采购的内容主要为三相片产品。因为公司并不进行三相片生产，故在客户存在少量配套需求的情况下，从无锡市达恒金属加工厂处直接购买成品，具有合理性；（2）公司向浙江宝捷机电有限公司采购及销售的内容均为硅钢原材料。其为发行人同行业公司，且存在相同的客户，在客户指定牌号暂时性短缺时，为满足及时交货的要求，与对方进行偶发性原材料购销，具有合理性；（3）无锡飞展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模具供应商，其亦自有部分分条、冲压业务，故出于偶发性需求，选择从发行人处购买原材料，或委托发行人加工，具有合理性；（4）公司向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及销售的内容均为硅钢原材料，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重要的硅钢原材料供应商，同时，对于某一单独批次的钢材，发行人无后续用途，故销售给对方，具有合理性。

对于上述交易，从交易必要性及符合行业惯例方面而言：发行人与该等对象的交易均出于业务经营的需要，采购与销售行为相对独立，交易符合行业惯例；从交易价格公允性方面而言：采购方面，公司均参考当时市场价格与对方谈判后确定采购价格；销售方面，公司均按照成本加成原则与对方确定销售价格，价格公允。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我们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及对前五大客户的销量、收入等数据，了解销量、单价变动情况并分析其原因，了解同类产品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并分析其原因；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产品单价变动趋势和原因；

2、获取了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收集的相关定点流程文件，查阅了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访谈记录，了解客户的订单分配机制、获取订单的流程、发行人在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体系的竞争地位等；

3、获取了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在手订单和需求预测，分析发行人与前五

大客户关系的稳定性和订单持续性，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及订单流失的风险，与前五大客户之间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4、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销售明细，统计公司对各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销售占比，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新增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等；

5、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明细，分析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了解交易的必要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销量和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模式，各类产品收入波动的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波动，同类产品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2、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有正在履行的合同，在手订单充足；发行人具有技术优势、客户优势、规模优势和全工艺流程优势，核心竞争力强，与前五大客户关系稳定，订单和交易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

3、发行人已说明各期新增客户数量、数量增减变动、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对当年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与新客户合作稳定、持续；

4、发行人与卧龙公司、安徽飞翔存在三方交易的情形，采用净额法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其他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主要系公司采购少量客户指定包装、偶发性原材料调配、购买模具成品、少量外协加工或销售少量硅钢条料、卷料所致，符合行业惯例，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经谈判后确定，销售价格按成本加成原则确定，具有公允性。

问题 8.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28%、84.33%、81.55%、86.92%。

请发行人说明：

- (1) 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
- (2) 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 (3) 各期各类原材料对应的供应商情况，并分析其变化的原因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不同供应商同类原材料的价格差异情况；
- (4) 结合各类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量、产品产量、分析原材料采购、领用、库存量、产品产量之间的配比关系；
- (5) 说明各类能源采购量、使用量与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如波动较大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性质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3 年度	1	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	宝钢等主要钢厂代理商	无取向硅钢、有取向硅钢	25,532.59	30.64%
	2	首钢智新	国有钢铁企业	无取向硅钢	22,772.56	27.33%
	3	无锡浙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沙钢等主要钢厂代理商	无取向硅钢	10,041.86	12.05%
	4	宝武钢铁	国有钢铁企业	无取向硅钢、SPCC	9,708.25	11.65%
	5	浙江天安工贸有限公司	太钢等主要钢厂代理商	无取向硅钢	3,113.12	3.74%
	合计					71,168.37
2022 年度	1	首钢智新	国有钢铁企业	无取向硅钢	27,990.89	30.64%
	2	宝武钢铁	国有钢铁企业	无取向硅钢、SPCC	22,591.42	24.73%
	3	浙江天安工贸有	太钢等主要钢	无取向硅钢	12,727.31	13.93%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性质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限公司	厂代理商			
	4	无锡浙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沙钢等主要钢厂代理商	无取向硅钢	11,633.66	12.74%
	5	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	宝钢等主要钢厂代理商	无取向硅钢、有取向硅钢	3,775.97	4.13%
	合计				78,719.25	86.18%
2021年度	1	首钢智新	国有钢铁企业	无取向硅钢	17,325.17	24.55%
	2	宝武钢铁	国有钢铁企业	无取向硅钢、SPCC	17,117.39	24.25%
	3	无锡浙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沙钢等主要钢厂代理商	无取向硅钢、SPCC	16,625.70	23.55%
	4	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	宝钢等主要钢厂代理商	无取向硅钢、有取向硅钢	4,018.78	5.69%
	5	浙江天安工贸有限公司	太钢等主要钢厂代理商	无取向硅钢	2,473.09	3.50%
	合计				57,560.12	81.55%

注：

- 1、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控制的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太钢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宝钢高强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马鞍山钢铁无锡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欧冶供应链有限公司、马钢（合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南京马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均有采购，此处合并计算对其采购额并披露为宝武钢铁；
- 2、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上海馨启实业有限公司均有采购，此处合并计算对其采购额并披露为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下同。

2、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
1	首钢智新	否
2	宝武钢铁	2023年5月5日，华新精科与宝钢股份中央研究院硅钢研究所成立联合工作室
3	无锡浙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4	浙江天安工贸有限公司	否
5	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	否

(1) 首钢智新

名称	首钢智新电磁材料（迁安）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谢天伟
股东情况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66.23%）；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5.21%）；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4.98%）；其他股东（23.58%）
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兆安街 025 号
成立日期	2018-03-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3MA09WM6M8K
营业期限	2018-03-2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冷轧电工钢板带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业设计服务；产品质量检验服务；建材、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宝武钢铁

名称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279,110.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胡望明
股东情况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 1859 号宝武大厦 1 号楼
成立日期	1992-0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0821H
营业期限	1992-01-0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税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招投标代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无锡浙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浙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少辉
股东情况	郑少辉（50%）；鲍洪艳（50%）
实际控制人	郑少辉
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前洲配套区惠澄大道 1003 号
成立日期	2010-04-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553776570X
营业期限	2010-04-09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木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浙江天安工贸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天安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俊
股东情况	吴俊（92.93%）；朱志强（3.00%）；麻金顺（1.50%）；胡建勤（1.00%）；裘伟栋（1.00%）；胡炜（0.57%）
实际控制人	吴俊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 168 号 501 室
成立日期	2003-05-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749479375D
营业期限	2003-05-2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除轿车）、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橡胶制品；生产、加工：金属材料；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泉

股东情况	周小三（42.31%）；周泉（42.31%）；周冲（6.25%）；周闯（4.01%）；钱泉（3.56%）；吴金户（1.56%）
实际控制人	周小三、周泉、周冲家族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同济路2号1幢589室
成立日期	2017-10-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M3APX1
营业期限	2017-10-26至2027-10-2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服装、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木材、花卉苗木、家具、办公用品、食用农产品销售；钢结构安装；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普通机械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建筑工程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类型如下：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首钢智新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有钢铁企业
宝武钢铁，包括其子公司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太钢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宝钢高强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马鞍山钢铁无锡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欧冶供应链有限公司等、马钢（合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南京马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国有钢铁企业
无锡浙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贸易商，沙钢等主要钢厂代理商
浙江天安工贸有限公司	贸易商，太钢等主要钢厂代理商
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包括其关联方上海馨启实业有限公司	贸易商，宝钢等主要钢厂代理商

1、国有钢铁企业类供应商

公司上游行业为钢材制造行业，其中尤以硅钢为主。包括硅钢在内的钢铁生产是国家支柱性产业，宝武钢铁、首钢等主要钢铁厂也均为国有企业，硅钢按晶粒排列方向性可分为无取向硅钢和取向硅钢。目前我国硅钢生产市场集中度高，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公开披露数据，2021年宝武钢铁、首钢无取向硅钢和取向硅钢市占率位列市场前两名，其合计产量占全国无取向硅钢和取向硅钢总

产量比例分别为 37%和 63%。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大部分硅钢原材料为无取向硅钢，针对特定牌号或需要大批量采购的硅钢原材料，公司通过首钢智新、宝武钢铁及其各级子公司与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根据采购计划提交采购订单，具备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供应商中的首钢智新和宝武钢铁，均为国家大型钢铁厂和其旗下公司，相关采购具备持续性。

2、贸易商类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无锡浙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天安工贸有限公司、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均属于专业钢材贸易商。上述公司行业地位、与公司的合作背景情况如下：

(1) 无锡浙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浙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沙钢等国内主要钢厂的代理商，由于专业钢材贸易商的进货量/囤货量均较大，且给予的付款条件、提货条件等较为灵活，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沙钢生产的钢材。随着未来发行人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发行人与无锡浙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合作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 浙江天安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天安工贸有限公司为太钢等主要钢厂代理商，为比亚迪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钢材原材料的指定供应商之一。

应比亚迪公司要求，太钢针对比亚迪驱动电机产品性能特点，生产指定牌号钢材，并要求各供应商从浙江天安工贸有限公司等指定钢材供应商处采购。比亚迪是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铁芯的重要客户，双方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签订了框架合同，且比亚迪为公司 2022 年度第一大客户，公司未来与比亚迪公司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作为比亚迪公司指定钢材供应商之一，公司与天安工贸的合作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 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为宝钢股份等主要钢厂代理商。报告期内，米颂实业均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向公司提供宝钢股份生产的无取向硅钢。2023

年，公司向米颂实业的采购量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宝马及采埃孚相关项目进入批量交付阶段，相关项目所使用的钢材均为宝钢钢材，且因为公司通过贸易商采购更具价格和账期优势，交易更为灵活便利，公司因而增加对米颂实业的采购。随着未来发行人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发行人与米颂实业未来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三）各期各类原材料对应的供应商情况，并分析其变化的原因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不同供应商同类原材料的价格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包括钢材、模具成品及其他，其他原材料采购包括模具材料、包装材料及周转材料、辅料及配件等，具体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级采购类别	二级采购类别	主要采购内容
原材料	钢材	硅钢卷料/条料、SPCC、不锈钢
	模具成品	模具成品
	其他	模具材料、包装材料及周转材料、辅料及配件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采购中，钢材采购、模具成品采购、包装材料及周转材料三类原材料采购金额较高，各期合计采购占比分别为 96.57%、96.50% 及 95.90%。

1、各期钢材供应商相关情况、变化的原因、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不同供应商同类原材料的价格差异情况

（1）各期钢材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钢材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5 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性质	主要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硅钢牌号
首钢智新	国有钢铁企业	无取向硅钢	特殊牌号>高牌号>低牌号
宝武钢铁	国有钢铁企业	无取向硅钢、SPCC	特殊牌号>高牌号>低牌号
无锡浙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沙钢等主要钢厂代理商	无取向硅钢	低牌号
浙江天安工贸有限公司	太钢等主要钢厂代理商	无取向硅钢	特殊牌号
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	宝钢等主要钢厂代理商	无取向硅钢、有取向硅钢	特殊牌号>低牌号>高牌号

注：

1、国内主要钢厂通常以牌号对硅钢钢材进行划分。铁损值是无取向硅钢的主要性能指标之一，代表无取向硅钢在使用时的电能损耗。高牌号硅钢铁损值较小、性能较高，价格较贵；低牌号硅钢铁损值较大、性能较低，价格较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主要使用特殊牌号硅钢，其性能指标与普通无取向硅钢差异较大；

2、本表中，“>”指“多于”。

如上表所示，针对特殊牌号或需要大批量采购的硅钢卷料，公司通过与国内大型钢厂（宝武钢铁、首钢集团等）保持长期直供合作关系。此外，由于钢厂代理商向钢厂的进货量较大，且给予的付款条件、提货条件等较为灵活，如其能够提供更合理的价格或交付条件，公司也会向钢厂代理商进行采购，价格参考相同牌号钢厂公布的价格。公司主要钢材代理商供应商均为国内主要钢厂的代理商。

（2）各期钢材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钢材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钢材占比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首钢智新	22,772.56	30.09%	27,990.89	32.77%	17,325.17	26.65%
宝武钢铁	9,708.25	12.83%	22,591.42	26.45%	17,117.39	26.33%
无锡浙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41.86	13.27%	11,633.66	13.62%	16,625.70	25.57%
浙江天安工贸有限公司	3,113.12	4.11%	12,727.31	14.90%	2,473.09	3.80%
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	25,532.59	33.74%	3,775.97	4.42%	4,018.78	6.18%
钢材整体	75,672.40	100.00%	85,416.08	100.00%	65,018.16	100.00%

各主要钢材供应商各期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具体说明如下：

1) 首钢智新，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特殊牌号硅钢、高牌号硅钢，占比整体较为稳定；

2) 宝武钢铁，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特殊牌号硅钢、高牌号硅钢。2023年，公司向宝武钢铁的钢材采购占比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执行客户法雷奥订单有所下降，相应减少了向宝武钢铁特殊牌号硅钢及高牌号硅钢的采购，同时，对于执行新增大客户宝马项目所需的宝钢钢材，公司通过钢材代理商米颂实业进行采购，故向宝武钢铁的钢材采购占比有所降低；

3) 无锡浙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沙钢等主要钢厂代理商，公司主要向其

采购低牌号硅钢。报告期内钢材采购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业务增长较快，对应电气设备铁芯产品收入占比逐年下降，所主要使用的低牌号硅钢采购占比下降所致，同时，2022 年低牌号硅钢价格下降幅度较高，2022 年向无锡浙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亦有所下降；

4) 浙江天安工贸有限公司，为太钢等主要钢厂代理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特殊牌号硅钢。公司与其自 2021 年开始合作，2022 年钢材采购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因执行客户比亚迪的项目，相应增加向浙江天安工贸有限公司特殊牌号硅钢的采购。应比亚迪公司要求，太钢针对比亚迪驱动电机产品性能特点，生产指定牌号钢材，并要求各供应商从浙江天安工贸有限公司处采购。2023 年，由于比亚迪更新了指定钢材供应商名单并增加了合格供应商数量，公司对浙江天安工贸有限公司的采购占比有所下降；

5) 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颂实业”）为宝钢等主要钢厂代理商。2023 年，公司对米颂实业的采购金额及采购比例均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对于执行新增大客户宝马及采埃孚项目所需的宝钢钢材，通过米颂实业进行采购，金额及占比相应提升。

综上所述，各期钢材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均具有合理性。

(3) 不同钢材供应商的价格差异情况

各主要钢材供应商报告期采购金额、采购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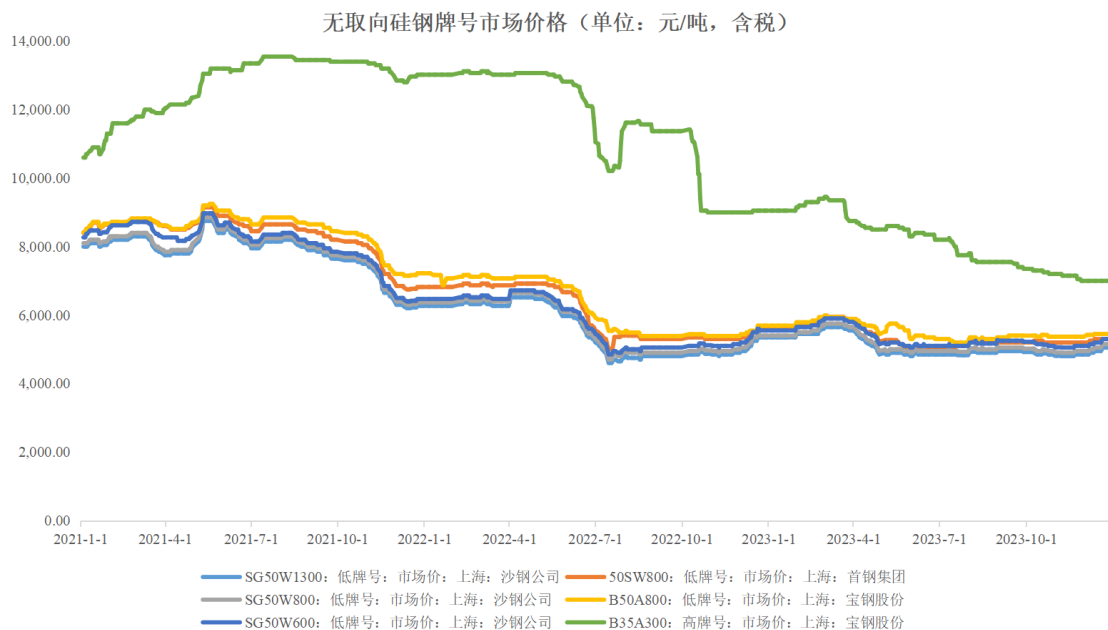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硅钢牌号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报告期内平均单价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首钢智新	特殊牌号>高牌号>低牌号	0.72	22,772.56	0.89	27,990.89	0.90	17,325.17	0.82
宝武钢铁	特殊牌号>高牌号>低牌号	1.00	9,708.25	1.07	22,591.42	0.99	17,117.39	1.02
无锡浙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低牌号	0.47	10,041.86	0.49	11,633.66	0.70	16,625.70	0.56
浙江天安工贸有限公司	特殊牌号	0.95	3,113.12	1.06	12,727.31	0.76	2,473.09	0.99
上海米颂实业有	特殊牌号>	1.04	25,532.59	0.90	3,775.97	0.91	4,018.78	1.00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硅钢牌号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报告期内平均单价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限公司	低牌号>高牌号							
钢材整体	-	0.77	75,672.40	0.85	85,416.08	0.84	65,018.16	0.82

如上表所示，从采购单价来看，整体而言，公司向首钢智新、宝武钢铁、浙江天安工贸有限公司、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的钢材均价高于或接近平均值，向无锡浙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的钢材均价低于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向该等公司采购的钢材类型及硅钢牌号分布差异所致，整体而言，硅钢钢材价格从高到低分别为特殊牌号硅钢、高牌号、低牌号，而硅钢钢材价格高于SPCC价格。

(4) 报告期内主要硅钢牌号市场价格情况

公司精密冲压铁芯产品主要原材料为无取向硅钢。其中，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主要使用特殊牌号无取向硅钢，一般为定制化牌号，无公开市场价格；除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外，其他精密冲压铁芯产品主要原材料为普通无取向硅钢，主流牌号有公开市场价格。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主要普通无取向硅钢牌号市场价格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我的钢铁网（<https://www.mysteel.com/>）

2、各期模具成品供应商相关情况、变化的原因、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不同供应商同类原材料的价格差异情况

(1) 各期模具成品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模具成品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9 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内容
浙江锐新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海县锐新模具有限公司）	2010年3月	1,000.00万元	万夏军	级进冲压模
闾深精密模具（常州）有限公司[注]	2019年4月	500.00万元	巢波	级进冲压模
无锡飞展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005年5月	60.4195万美元	CHEUL HEE KIM	级进冲压模
宁波精合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1年6月	100.00万元	林健民	级进冲压模
常州市致硕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2014年7月	30.00万元	谈洪文	冲压软模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10月	10,278.285万元	蒋震林	级进冲压模
宁海锐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2月	500.00万元	许凌峰	级进冲压模
昆山鑫斯翔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	2,680.00万元	夏朝南	注塑模
昆山缔微致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	500.00万元	陈伟	注塑模

注：闾深精密模具（常州）有限公司、常州市展翔精密模具厂系自然人巢波控制的公司，此处合并披露为闾深精密模具（常州）有限公司。

(2) 各期模具成品供应商基本情况、变化的原因、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模具成品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锐新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994.69	44.47%	370.00	28.86%	1,039.47	54.13%
闾深精密模具（常州）有限公司	672.39	30.06%	541.13	42.21%	331.34	17.25%
无锡飞展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36.41	6.10%	-	-	108.85	5.67%
宁波精合精密机	-	-	-	-	56.46	2.94%

供应商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械制造有限公司						
常州市致硕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	-	78.67	6.14%	46.81	2.44%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18	2.69%	85.84	6.70%	-	-
宁海锐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	-	-	-	124.42	6.48%
昆山鑫斯翔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	-	38.94	3.04%	-	-
昆山缔微致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46.30	11.01%	-	-	-	-
模具成品整体	2,236.78	100.00%	1,282.09	100.00%	1,920.47	100.00%

公司外购的模具成品均为用于后续公司铁芯产品的生产模具，公司综合考虑下游客户需求、产品生产工艺、模具供应商的技术水平及与需生产模具的匹配程度、模具供应商交期等因素选择模具供应商。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锐新模具科技有限公司、闽深精密模具（常州）有限公司保持持续合作，而与其他主要模具供应商仅部分年度存在合作，主要系：一方面，公司模具采购金额及频次相对较小，采购金额受单个或少量采购的影响较大；另一方面，不同供应商的交期满足程度、技术水平及与需生产模具的匹配程度存在差异，报告期内采购情况有所波动，具有合理性。

整体而言，公司与模具成品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各期模具成品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均具有合理性。

（3）不同供应商同类采购的价格差异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模具成品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9 家。该等供应商各期采购金额、采购数量、采购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副、副、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浙江锐新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82.89	12	994.69	52.86	7	370.00	45.19	23	1,039.47
闽深精密模具（常州）有限	74.71	9	672.39	45.09	12	541.13	41.42	8	331.34

供应商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公司									
无锡飞展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45.47	3	136.41	-	-	-	54.42	2	108.85
宁波精合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	-	-	14.12	4	56.46
常州市致硕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	-	-	2.91	27	78.67	3.34	14	46.81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18	1	60.18	42.92	2	85.84	-	-	-
宁海锐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20.74	6	124.42
昆山鑫斯翔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	-	-	19.47	2	38.94	-	-	-
昆山缔微致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4.63	10	246.30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模具成品从生产环节区分，可分为冲压模、注塑模和铸铝模；从下游行业区分，可分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模具和其他模具，整体而言，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模具由于其尺寸相对较大、尺寸精度、表面处理、稳定性等要求较高，单价高于其他模具；从模具寿命角度区分，可分为级进模和软模，其中软模的使用寿命较短，主要用于生产样品或小批量产品，单价较低，级进模的使用寿命较长，主要用于大批量生产，单价较高。同时，模具一般为定制产品，定价为“一套一价”，采购单价受模具尺寸、预期寿命、加工成本、制造难度、交期要求等影响。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模具成品类型差异及定制产品价格差异，是单价差异的主要因素。

具体而言，上述 9 家主要模具成品供应商中：1) 向常州市致硕模具材料有限公司、昆山鑫斯翔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昆山缔微致精密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单价较低，单价整体低于或接近 25 万元/副，主要系公司向上述 3 家供应商主要采购冲压软模、注塑模、铸铝模，而软模、注塑模、铸铝模的单价较低；2) 向无锡飞展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锐新模具科技有限公司、闽深精密模具（常州）有限公司采购单价较高，主要系公司向上述 4 家供应商均主要采购级进冲压模，且均以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模具为

主。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模具成品不同供应商间的采购单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各期包装材料及周转材料供应商相关情况、变化的原因、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不同供应商同类原材料的价格差异情况

(1) 各期包装材料及周转材料供应商基本情况、变化的原因、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

公司包装材料及周转材料的规格种类较多，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内容有所差异。报告期各期，公司包装材料及周转材料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6 家，该等供应商报告期主要采购内容、采购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防锈纸/防锈袋							
沈阳防锈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气相防锈纸/薄膜袋	311.25	15.62%	266.93	18.36%	152.04	12.41%
二、塑料制品							
金虹包装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吸塑托盘、塑料周转箱等	424.40	21.29%	141.02	9.70%	233.98	19.09%
江苏隆鑫共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围板箱、隔档等	141.90	7.12%	97.34	6.69%	108.98	8.89%
无锡东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吸塑托盘、隔档等	264.31	13.26%	222.64	15.31%	0.88	0.07%
三、纸制品							
无锡骏业包装箱有限公司	纸箱、纸板、垫板、盖板等	190.97	9.58%	229.51	15.78%	199.81	16.30%
四、木制品							
沭阳县宇风木业制品厂	木箱、木托等	241.98	12.14%	143.95	9.90%	116.28	9.49%
包装材料及周转材料整体	-	1,993.08	100.00%	1,454.13	100.00%	1,225.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包装材料及周转材料主要包括包装及产品周转所需的塑料制品、纸制品、木制品、防锈纸/防锈袋等。

各主要包装材料及周转材料供应商各期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具体说明如下：

1) 防锈纸/防锈袋方面，公司主要向沈阳防锈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各期均为公司第一大包装材料及周转材料供应商，防锈纸/防锈袋为不可重复使用的消耗型包装材料，而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对清洁度及防锈的要求较高，故随着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交付的快速增长，各期采购量有所提升；

2) 塑料制品方面，公司主要向金虹包装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江苏隆鑫共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无锡东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其中，金虹包装材料（上海）有限公司各期采购量有所波动，主要系采购的吸塑托盘为可重复使用的周转材料，非消耗型材料，需要根据具体铁芯产品定制，各期采购量根据需求的不同有所波动；江苏隆鑫共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各期整体保持稳定；无锡东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采购占比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开展需求替换了同类供应商所致；

3) 纸制品方面，公司主要向无锡骏业包装箱有限公司采购，各期整体保持稳定；

4) 木制品方面，公司主要向沭阳县宇风木业制品厂采购，各期整体保持稳定，2023 年度，公司向沭阳县宇风木业制品厂采购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满足海外仓库交付需求，增加了周转用木箱采购。

综上所述，各期包装材料及周转材料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均具有合理性。

(2) 不同供应商同类采购的价格差异情况

公司包装材料及周转材料的规格种类较多，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内容有所差异，故选择各类包装材料及周转材料相同规格的代表性产品单价进行比较：

1) 防锈纸/防锈袋

单位：元/只

相同规格代表性 产品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平均单价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气相防锈薄膜袋 (610*(205*2) *470)	布兰诺工业包装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1.55	1.68	1.68
	沈阳防锈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62	1.67	-

报告期内，公司气相防锈纸产品供应商仅为沈阳防锈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一家；气相防锈袋方面，公司就相同规格的代表性产品向两家供应商采购的单价接近，具有合理性。

2) 塑料制品

单位：元/只

相同规格代表性 产品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平均单价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吸塑托盘 (530*330*14)	无锡市塑艺科技有限公司	-	-	7.05
	无锡东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38	6.52	-
隔档 (1010*740*100)	江苏隆鑫共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21.24	21.24
	无锡东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9.12	19.91	-
小塑料袋(600*450)	安庆市华太塑业有限公司	0.23	0.23	0.21
	安徽省润科包装有限公司	0.19	0.20	0.18

报告期内，公司的塑料制品主要为塑料围板箱、塑料周转箱、吸塑托盘、隔档、小塑料袋等，其中塑料围板箱产品供应商仅为江苏隆鑫共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塑料周转箱产品由无锡永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张家港沐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金虹包装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无锡荣派升机械有限公司提供不同规格型号；吸塑托盘、隔档、小塑料袋方面，公司就相同规格的代表性产品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单价相近，具有合理性。

3) 纸制品

单位：元/只

相同规格代表性 产品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平均单价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纸箱(回火五层)	无锡骏业包装箱有限公司	1.22	1.33	1.36

相同规格代表性产品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平均单价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无锡市兴达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	-	1.26
	江阴市永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18	1.33	-
纸板（1105*725）	无锡骏业包装箱有限公司	2.10	2.30	2.36
	无锡市兴达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	-	2.19
EBM 包装垫板（1100*740*50）	无锡骏业包装箱有限公司	18.72	19.10	19.14
	无锡市兴达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	-	17.98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纸制品主要为纸箱、纸板、垫板、盖板等，其中纸盖板产品由无锡骏业包装箱有限公司、无锡市兴达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同规格型号；纸箱、纸板、垫板方面，公司就相同规格的代表性产品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单价相近，具有合理性。

4) 木制品

单位：元/只

相同规格代表性产品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平均单价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木托（780*780）	江阴市华士瑞丰木包装箱厂	-	29.37	28.76
	锡山区东港佰瑞安木材加工厂	-	29.20	29.20
	沭阳县宇风木业制品厂	28.70	29.20	-
	芜湖宏伟通用托盘包装有限公司	28.14	29.20	27.43
	芜湖能风木器包装有限公司	-	-	29.20
木箱（普通大木箱）	锡山区东港佰瑞安木材加工厂	-	144.97	146.02
	沭阳县宇风木业制品厂	-	-	137.92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木制品主要为木托、木箱，其就相同规格的代表性产品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单价相近，具有合理性。

(四) 结合各类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量、产品产量、分析原材料采购、领用、库存量、产品产量之间的配比关系

1、结合原材料耗用量、产品产量、分析原材料采购、领用、库存量、产品产量之间的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包括钢材、模具成品及其他，其他原材料采购包括模具材料、包装材料及周转材料、辅料及配件等。报告期各期，钢材采购占公司原材料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92.12%、93.51%及 90.82%，均超 90%，是公司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钢材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钢材	金额（万元）	75,672.40	85,416.08	65,018.16
	重量（吨）	97,666.25	101,062.35	77,749.26
	单价（万元/吨）	0.77	0.85	0.84

报告期各期，公司钢材的期初结存、本期采购及领用、期末结存的数量如下：

单位：吨

期间	期初结存量	本期采购量	本期领用量			期末结存量
			生产领用	对外销售	研发领用	
2023年	8,086.97	97,666.25	95,194.62	1,745.53	879.58	7,933.50
2022年	7,421.39	101,062.35	98,374.01	1,220.39	802.37	8,086.97
2021年	6,422.26	77,749.26	73,615.25	2,417.52	717.36	7,421.39

公司采购的钢材主要用于生产主要产品精密冲压铁芯。根据产品工艺路线，公司通过冲压工序将完成开料分条的钢材产生物理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铁芯散片或自扣铆铁芯，部分会再通过焊接或退火等后道工序，完成精密冲压铁芯的加工。同时，冲压工序及开料分条公司会产生废钢，公司作为废料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冲压铁芯与钢材投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吨

期间	钢材投入量	精密冲压铁芯产量	产出/投入
2023年度	95,194.62	58,511.89	61.47%

2022年度	98,374.01	60,550.93	61.55%
2021年度	73,615.25	46,783.46	63.5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钢材对应的投入产出比分别为 63.55%、61.55%及 61.47%。各年间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精密冲压铁芯细分产品构成有所变化。

根据发行人各产品 BOM 表统计，公司各产品线理论材料利用率区间如下：

项目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微特电机铁芯	电气设备铁芯	点火线圈铁芯及其他铁芯
最小值	15.07%	10.20%	37.60%	17.07%
最大值	59.84%	93.70%	100.00%	94.90%
平均值	51.57%	54.46%	95.94%	54.80%
中位数	52.47%	52.12%	98.20%	48.70%

如上表所示，整体而言，电气设备铁芯由于其“E”型及“I”型等形状设计，材料利用率较高，而其他类型的铁芯产品材料利用率的平均值及中位数均在 50%左右。因此，公司各期电气设备铁芯产量占比变化会对整体钢材投入产出比产生影响。具体而言，报告期各期，公司电气设备铁芯产量占整体精密冲压铁芯的比例分别为 44.44%、32.84%及 32.35%，与公司钢材对应的投入产出比变化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2、各类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量及产品产量的配比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精密冲压铁芯的收入分别为 72,049.18 万元、105,010.54 万元及 100,828.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7.78%、98.84%及 94.87%，各期均超过 90%，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各期，钢材采购占公司原材料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92.12%、93.51%及 90.82%，均超 90%，是公司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以硅钢为主。

公司精密冲压铁芯各类细分产品中，微特电机铁芯、电气设备铁芯、点火线圈铁芯及其他铁芯主要使用普通牌号硅钢，且存在同一牌号硅钢钢材应用于多类细分产品中的情形。而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所使用的硅钢钢材主要为特殊牌号硅钢，硅钢牌号相对独立。报告期各期，公司精密冲压铁芯产品按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及非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区分，钢材原材料单位耗

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期间	细分类别	钢材投入量	精密冲压铁芯产量	产出/投入
2023年度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46,525.50	25,272.71	54.32%
	非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48,669.12	33,239.18	68.30%
	合计	95,194.62	58,511.89	61.47%
2022年度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48,674.31	26,399.64	54.24%
	非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49,699.70	34,151.29	68.72%
	合计	98,374.01	60,550.93	61.55%
2021年度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21,411.81	10,930.56	51.05%
	非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52,203.44	35,852.90	68.68%
	合计	73,615.25	46,783.46	63.55%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对应钢材的投入产出比为 51.05%、54.24%、54.32%，较为稳定，各期投入产出比差异系不同型号产品材料利用率不同，主要产品产量构成变化会使得平均投入产出比发生变化；报告期各期，公司非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对应钢材的投入产出比为 68.68%、68.72%、68.30%，较为稳定，具有合理性。

（五）说明各类能源采购量、使用量与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如波动较大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生产活动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报告期内，除采购电力外，公司亦在自有物业铺设光伏发电设备，主要用于自身生产所用，是公司生产用电的有力补充。

公司营业收入以精密冲压铁芯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精密冲压铁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78%、98.84%及 94.87%。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力采购量/使用量与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用电量（A=B+C）（度）	14,968,179.00	12,561,484.00	9,598,643.00
其中：电网供电（B）（度）	13,388,261.00	10,847,781.00	8,146,629.00
光伏发电自用部分（C）（度）	1,579,918.00	1,713,703.00	1,452,014.00

精密冲压铁芯产品产量（D）（吨）	58,511.89	60,550.93	46,783.46
单位铁芯产品用电量（E=A/D）（度/吨）	255.81	207.45	205.17

报告期各期，公司单位铁芯产品用电量分别为 205.17 度/吨、207.45 度/吨及 255.81 度/吨，2023 年，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较 2022 年有所下降，单位产品用电量较高的中高端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份额提升，且精密冲压模具产品销售金额提高，带动公司自制模具消耗电力提高，但未体现在上表计算中，故单位铁芯用电量计算值有所提高。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我们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采购明细清单，询问发行人采购部，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分钢材、模具、包装材料及周转材料分析供应商采购情况、变化原因、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的原因和不同供应商同类原材料的价格差异情况；
- 2、查询了市场公开资料，了解供应商的行业地位；
- 3、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访谈记录，了解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 4、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收发存明细表与产品产量统计表，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领用、库存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性；
- 5、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采购明细表与产品产量统计表，询问发行人采购部、生产部及财务部人员，分析各期能源采购金额变动的的原因，能源采购量、使用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发行人已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除 2023 年 5 月 5 日，宝钢股份与华新精科成立联合工作室外，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除购销外不存在其他关系；
- 2、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为国有钢铁企业类供应商和贸易商类供应商，合作稳

定，具有可持续性；

3、发行人已说明各期各类原材料对应的供应商情况、变化原因、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的原因和不同供应商同类原材料的价格差异情况，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为钢材，已说明各类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量、产品产量，以及原材料采购、领用、库存量、产品产量之间的配比关系，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生产活动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报告期内因规模增长，电力采购量有所提升。2023年，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较2022年有所下降，单位产品用电量较高的中高端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份额提升，且精密冲压模具产品销售金额提高，带动公司自制模具消耗电力提高，但未体现在上表计算中，故单位铁芯用电量计算值有所提高。

问题 9. 关于营业收入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36,763.07 万元、42,196.92 万元、84,663.21 万元、57,218.14 万元；（2）境外销售收入分别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26%、22.81%、17.49%、15.68%；（3）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销售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为 7.28%、16.38%、31.95%、50.96%，呈快速上升趋势；（4）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087.78 万元、913.88 万元、1,870.12 万元及 2,541.2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6%、2.17%、2.21%、4.44%。

请发行人说明：

（1）区分境内外销售，结合各类产品的定价策略，说明同类产品在不同业务模式下的单价差异情况；结合定价模式、细分产品结构、客户类型等因素，说明各产品单价变动原因，与市场价格的对标情况，产品单价相较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类似产品是否具有价格优势，并说明报告期内产品单价的调整情况及其对销售数量、销售收入的影响；

（2）区分境内外销售，说明各类业务模式下的产品交货时点、运费承担、验收程序、退货政策及报告期内退货金额、货款结算条款；说明支持收入确认

的相关凭证和内部控制情况，现有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各主要类型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长的原因，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收入变动趋势和下游应用领域行业整体状况是否匹配；

(4)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代付款方是否涉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的亲属，如涉及，请披露具体情况；发行人关于通过第三方回款、现金收款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执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进一步说明：

(1)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的核查方法、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函证回函不符请说明执行替代性程序的情况，涉及抽样请说明具体抽样方法、样本是否足以代表整体；

(2) 收入截止性测试履行的核查程序、抽样测试样本数量和范围、抽样方法，该核查比例是否足以支撑相关核查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区分境内外销售，结合各类产品的定价策略，说明同类产品在不同业务模式下的单价差异情况；结合定价模式、细分产品结构、客户类型等因素，说明各产品单价变动原因，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产品单价相较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类似产品是否具有价格优势，并说明报告期内产品单价的调整情况及其对销售数量、销售收入的影响

1、区分境内外销售，结合各类产品的定价策略，说明同类产品在不同业务模式下的单价差异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精密冲压铁芯、精密冲压模具，其中以精密冲压铁芯为主。

精密冲压铁芯方面。公司精密冲压铁芯产品可细分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微特电机铁芯、电气设备铁芯、点火线圈铁芯及其他铁芯，其他铁芯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对于精密冲压铁芯产品，公司的销售模式可分为直销

与经销，直销模式又可细分为一般直销、寄售、来料加工，由于公司精密冲压铁芯收入中，来料加工模式金额较小，且由于价格不包含原材料成本，故与其他销售模式单价可比性较低，故不纳入下文分析。

精密冲压模具方面。公司生产的精密冲压铁芯中，电气设备铁芯（如 EI 型铁芯）经过长期发展已经形成标准型号，一般不需要单独定制模具进行生产。除电气设备铁芯产品外，公司提供的其他精密冲压铁芯产品具有差异化和个性化特征，大部分需要单独制作模具。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冲压模具均作为向客户交付精密冲压铁芯的配套生产工具销售，不存在单独对外销售商品模具的情形，且精密冲压铁芯在客户验收后一般存放在公司厂区内用于铁芯生产配套，故销售模式均为直销，亦不存在境外销售的情况。

(1)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区分境内外销售及销售模式的单价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吨、吨、万元

销售模式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单价	销量	收入	单价	销量	收入	单价	销量	收入
内销	2.24	16,174.62	36,197.65	2.46	24,024.97	59,206.86	2.29	10,212.29	23,395.95
其中：一般直销	2.14	14,328.62	30,700.82	2.46	24,024.97	59,206.86	2.29	9,974.17	22,867.18
寄售	2.98	1,846.00	5,496.83	-	-	-	2.22	238.13	528.77
外销	5.72	4,262.80	24,368.54	19.95	5.27	105.18	41.05	0.63	25.99
其中：一般直销	5.72	4,262.80	24,368.54	19.95	5.27	105.18	41.05	0.63	25.99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整体	2.96	20,437.42	60,566.19	2.47	24,030.24	59,312.04	2.29	10,212.93	23,421.94

注：本表单价计算不包含来料加工模式。

如上表所示，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收入以内销-一般直销为主，境外销售及其他销售模式占比均较低；2023 年，随着公司向新增大客户宝马集团大批量交货，境外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提高。同时，公司与个别客户的合作模式由一般直销变更为寄售模式，寄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有所提高。具体而言，2023 年寄售模式单价略高于一般直销模式单价，主要系客户结构影响；外销单价较高，主要系外销模式下，公司于 2021 年及 2022 年主要向客户交付样品，于 2023 年主要向新增大客户宝马集团交付主要供应采用模内点胶技术的中高端铁芯产品，且部分外销产品采用空运方式运输，对应的

价格较高，具有合理性。

(2) 微特电机铁芯区分境内外销售及销售模式的单价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吨、吨、万元

销售模式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单价	销量	收入	单价	销量	收入	单价	销量	收入
内销	1.40	8,151.64	11,441.17	1.63	8,136.77	13,299.26	1.59	8,578.89	13,600.11
其中：一般直销	1.38	6,280.49	8,691.66	1.63	6,425.85	10,477.02	1.53	6,817.85	10,461.03
寄售	1.47	1,871.15	2,749.51	1.65	1,710.92	2,822.24	1.78	1,761.04	3,139.08
外销	1.42	1,667.98	2,372.62	1.80	1,963.49	3,530.06	1.93	2,544.78	4,922.71
其中：一般直销	1.42	1,667.98	2,372.62	1.80	1,963.49	3,530.06	1.93	2,544.78	4,922.71
微特电机铁芯整体	1.41	9,819.62	13,813.79	1.67	10,100.25	16,829.31	1.67	11,123.67	18,522.8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微特电机铁芯产品各销售模式中，外销单价整体高于内销单价，而内销中，寄售模式单价整体高于一般直销模式单价，主要原因为：

1) 定价策略的影响。在外销模式下，公司需提交报关所需材料并完成货物报关手续，且部分贸易模式（如 CIF）的货物价格中包含了运保费。同时，报告期内国际货物运力整体较为紧张，公司在外销模式下需投入的人力及成本较高，因此，微特电机铁芯产品外销单价高于内销单价具有合理性。而在寄售模式下，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公司需投入更高的资金成本及管理成本，故内销-寄售单价整体高于内销-一般直销单价，具有合理性。

2) 客户构成的影响。公司微特电机铁芯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结合本回复之“问题 7/一/（一）/2/（1）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销量和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同类产品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的相关说明，不同客户产品单价存在差异。具体而言，公司微特电机铁芯外销收入主要客户为 EBM 集团及史丹利百得集团，其中，公司向史丹利百得集团销售的产品单价较高，拉高了外销单价平均水平；公司微特电机铁芯寄售收入主要客户为博世集团及西门子集团，其中，公司向西门子集团销售的产品单价较高，拉高了平均水平。

(3) 电气设备铁芯区分境内外销售及销售模式的单价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吨、吨、万元

销售模式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单价	销量	收入	单价	销量	收入	单价	销量	收入
内销	0.64	13,494.26	8,603.20	0.75	15,205.94	11,376.57	0.90	17,603.89	15,873.03
其中：一般直销	0.63	12,290.43	7,704.23	0.73	14,127.26	10,335.44	0.88	15,779.84	13,918.16
寄售	0.75	1,203.83	898.97	0.97	1,078.67	1,041.13	1.07	1,824.04	1,954.87
外销	0.66	5,627.32	3,691.88	0.77	4,873.60	3,767.58	0.88	3,016.29	2,651.67
其中：一般直销	0.73	2,426.76	1,763.70	0.79	2,968.84	2,355.55	0.92	1,767.29	1,622.67
经销	0.60	3,200.56	1,928.19	0.74	1,904.75	1,412.03	0.82	1,249.00	1,028.99
电气设备铁芯整体	0.64	19,121.58	12,295.08	0.75	20,079.53	15,144.15	0.90	20,620.18	18,524.6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电气设备铁芯产品各销售模式中，外销-一般直销单价整体高于内销-一般直销单价；内销中，寄售模式单价整体高于一般直销模式单价；外销中，经销模式单价低于一般直销模式单价。

外销-一般直销单价整体高于内销-一般直销单价，主要系定价策略的影响。在外销模式下，公司需提交报关所需材料并完成货物报关手续，且部分贸易模式（如 CIF）的货物价格中包含了运保费。同时，报告期内国际货物运力整体较为紧张，公司在外销模式下需投入的人力及成本较高，因此，外销-一般直销单价整体高于内销-一般直销单价。

此外，公司外销-经销模式单价较低，主要系南美地区电气设备铁芯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为提高经销商 NOVELLO 在南美地区拓展业务的积极性，适当给予价格优惠。而在寄售模式下，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公司需投入更高的资金成本及管理成本，故内销-寄售单价整体高于内销-一般直销单价，具有合理性。

(4) 点火线圈铁芯区分境内外销售及销售模式的单价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吨、吨、万元

销售模式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单价	销量	收入	单价	销量	收入	单价	销量	收入
内销	2.99	1,755.05	5,255.87	3.25	1,840.43	5,976.22	3.15	1,732.85	5,465.64
其中：一般直销	2.99	1,755.01	5,255.11	3.25	1,840.43	5,976.22	3.15	1,732.85	5,465.64

销售模式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单价	销量	收入	单价	销量	收入	单价	销量	收入
寄售	19.54	0.04	0.76	-	-	-	-	-	-
外销	3.58	1,881.83	6,734.25	3.37	1,960.92	6,602.24	3.04	1,738.10	5,282.60
其中：一般 直销	3.58	1,881.83	6,734.25	3.37	1,960.92	6,602.24	3.04	1,738.10	5,282.60
点火线圈铁 芯整体	3.30	3,636.87	11,990.12	3.31	3,801.34	12,578.46	3.10	3,470.95	10,748.2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点火线圈铁芯产品各销售模式中，2022年及2023年，外销单价整体高于内销单价，2021年，外销单价略低于内销单价，主要原因为：

1) 定价策略的影响。在外销模式下，公司需提交报关所需材料并完成货物报关手续，且部分贸易模式（如CIF）的货物价格中包含了运保费。同时，报告期内国际货物运力整体较为紧张，公司在外销模式下需投入的人力及成本较高，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外销单价高于内销单价具有合理性；

2) 客户构成的影响。艾尔多集团为报告期内公司点火线圈铁芯产品最大的客户，报告期内单价与其他主要客户相比较低。公司点火线圈产品内销主要客户为艾尔多汽车动力总成（大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艾尔多大连”），报告期各期向艾尔多大连销售的点火线圈铁芯占内销收入的占比分别为44.58%、51.24%及47.74%，2021年占比较低，对2021年内销收入单价的拉低作用有限，使得2021年内销单价略高于外销单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细分产品类型下，外销单价整体高于内销单价，内销业务中，寄售模式整体高于一般直销模式，主要受到公司内外销定价策略、寄售定价策略及客户构成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2、结合定价模式、细分产品结构、客户类型等因素，说明各产品单价变动原因，与市场价格的对比如况，产品单价相较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类似产品是否具有价格优势

(1) 结合定价模式、细分产品结构、客户类型等因素，说明各产品单价变动原因

1) 公司的定价模式

公司精密冲压铁芯的销售价格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保证公司具有较为稳定的盈利空间。具体而言，在成本加成定价模式下，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成本+增值额。影响公司精密冲压铁芯产品定价的因素主要包括产品内部因素及外部市场因素。产品内部因素主要包括产品规格、原材料价格、产品材料利用率、工艺流程复杂程度等。外部因素主要为市场竞争格局，同时公司对不同客户的合作策略对客户产品定价亦有所影响。精密冲压铁芯的具体销售定价方式请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11/一/（一）/1/（1）影响精密冲压铁芯产品定价的因素分析”。

公司精密冲压模具产品的定价主要通过市场协商的方式完成。模具的定价是“一套一价”，根据模具尺寸、复杂程度、预期寿命等，综合考虑模具的加工成本、制造难度、交期要求以及与合作客户的合作模式等因素后，确定模具的销售价格。

2)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型单价变化情况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分产品类型单价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单价	该类产品收入占比	单价	该类产品收入占比	单价	该类产品收入占比
精密冲压铁芯（万元/吨）	1.88	94.87%	1.80	98.84%	1.58	97.78%
其中：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万元/吨）	2.96	57.32%	2.47	56.23%	2.29	31.95%
微特电机铁芯（万元/吨）	1.41	13.00%	1.67	15.84%	1.67	25.14%
电气设备铁芯（万元/吨）	0.64	11.57%	0.75	14.25%	0.90	25.14%
点火线圈铁芯（万元/吨）	3.30	11.28%	3.31	11.84%	3.10	14.59%
其他铁芯（万元/吨）	6.31	1.70%	6.10	0.67%	5.82	0.96%
精密冲压模具（万元/副）	76.15	5.13%	18.48	1.16%	19.45	2.22%

注：本表单价计算不包含来料加工模式。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点火线圈铁芯及其他铁芯单价在报告期内整体有所提高；微特电机铁芯单价 2022 年较 2021 年保持稳定，2023 年有所下降；电气设备铁芯单价报告期内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各细分产品单价变化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客户结构变化的影响。

具体而言：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点火线圈铁芯及其他铁芯主要使用的特殊牌号及高牌号硅钢在 2021 年初价格快速提升，并在 2021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第二季度维持在高位，直至 2022 年第二季度价格从高位缓慢下行。因此，2022 年高牌号及特殊牌号硅钢平均市场价格相较于 2021 年略有提升，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下，推动该等铁芯产品单价有所提升。2023 年，虽各类硅钢价格整体维持 2022 年下半年以来较低的价格水平，但由于：①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方面，公司向 2023 年新增大客户主要供应采用模内点胶技术的中高端铁芯产品，且部分外销产品采用空运方式运输，单价相对较高，拉动了 2023 年的整体单价水平；②点火线圈铁芯及其他铁芯方面，公司与客户的价格调整方式主要为年度调整，故整体单价持平或略有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微特电机铁芯因下游应用领域较广，所使用的硅钢主要为中低牌号硅钢。整体而言，硅钢原材料在 2021 年初价格快速提升，在 2021 年内到达高位后，在 2021 年下半年至 2023 年底整体处于下行区间。因此，微特电机铁芯产品单价 2022 年较 2021 年保持稳定，而 2023 年微特电机铁芯产品单价较 2022 年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电气设备铁芯所主要使用的低牌号硅钢在 2021 年初价格快速提升，在 2021 年内到达高位后，在 2021 年下半年至 2023 年底整体处于下行区间。因此报告期内，电气设备铁芯产品单价跟随硅钢牌号市场价格变化，呈现逐渐下降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精密冲压模具平均单价分别为 19.45 万元/副、18.48 万元/副及 76.15 万元/副，2022 年与 2021 年单价接近，2023 年收入金额及单价较高，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向部分新增大客户批量供货，对应的生产模具通过客户验收并确认收入，同时，相关模具系采用模内点胶技术的中高端铁芯产品对应的生产模具，技术含量较高且前期研发投入较大，销售价格较高，因而拉高了 2023 年上半年模具单价水平，除上述模具外，公司向其他客户交付的模具单价为 23.34 万元/副，与 2021 年及 2022 年单价水平相当。

因此，报告期各期，公司分产品类型单价变化均具有合理性。

(2) 各产品单价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产品单价相较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类似产品是否具有价格优势

在长期服务国内外一线客户的过程中，公司在铁芯产品的尺寸精度、质量稳定性以及模具开发等方面已经具备一定的经验积累和技术优势，产品已在比亚迪、法雷奥、汇川技术、台达电子、博世集团、西门子、艾尔多集团等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实现长期批量供应，具备客户优势。因此，公司已在精密冲压铁芯领域实现一定的规模经济效应。一方面，随着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公司与上游硅钢钢材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不断增强；另一方面，公司可以利用自身规模效应及铁芯产品丰富、尺寸多样的特点，通过优化硅钢卷料分条，提高硅钢材料利用率；优化并提高冲压设备稼动率，从而在单位成本上占据优势。因此，公司可以在单价相同情况下向客户提供质量更优的产品，或在产品质量相同的情况下以更具竞争力的价格向客户销售产品。因此，公司的产品单价相较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类似产品具有一定价格优势。

此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就“贵公司向华新精科的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进行了询问，就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回复情况统计如下：

主要客户	主要销售内容	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比亚迪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微特电机铁芯	不存在显著差异
法雷奥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不存在显著差异
台达电子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差异在5%以内
艾尔多集团	点火线圈铁芯	不存在显著差异
汇川技术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微特电机铁芯	不存在显著差异
博世集团	微特电机铁芯、精密冲压模具	不存在显著差异

注：2023年前五大客户宝马集团拒绝接受访谈。

如上表所示，根据上述大客户的回复，公司向该等客户销售的产品单价与其他同类供应商采购价格整体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基于公司规模优势产生的单位成本优势，公司的产品单价相较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类似产品具有一定价格优势。

3、说明报告期内产品单价的调整情况及其对销售数量、销售收入的影响

(1) 产品单价的调整情况

公司精密冲压铁芯的销售价格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保证公司具有较为稳定的盈利空间。具体而言，在成本加成定价模式下，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成本+增值额。影响公司精密冲压铁芯产品定价的因素主要包括产品内部因素及外部市场因素。产品内部因素主要包括产品规格、原材料价格、产品材料利用率、工艺流程复杂程度等。外部因素主要为市场竞争格局，同时公司对不同客户的合作策略对客户产品定价亦有所影响。精密冲压铁芯的具体销售定价方式请参见本题回复之“问题 11/一/（一）/1/（1）影响精密冲压铁芯产品定价的因素分析”。

“原材料成本+增值额”中，“原材料成本”的调整主要为对原材料价格的调整。根据下游行业及客户的不同，“原材料成本”存在年度调整/两年度调整、半年度调整、季度调整、月度调整、一批一议、一单一议即时确定等价格确定及调整方式，价格参照基准均为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

“原材料成本+增值额”中，“增值额”方面，公司根据产品品种和规格的差异、制造过程中工艺流程复杂程度、包装物流费用、市场竞争程度及具体客户合作策略等因素，设定不同的增值额。就同一产品而言，公司设定的增值额相对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 7 家，对应的产品单价调整频率如下表所示：

调价频率	主要客户
年度调整/两年度调整	艾尔多集团、宝马集团
半年/季度调整	比亚迪、法雷奥、台达电子、博世集团
一批一议	汇川技术

(2) 产品单价调整对销售数量的影响

如前所述，在“原材料成本+增值额”的成本加成定价模式下，公司与客户就产品价格调整主要为基于原材料价格的调整。钢材为大宗商品，其市场价格受到供需关系、社会、经济及政治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存在不确

定性，其市场价格与下游客户具体产品需要量无直接关联。公司精密冲压铁芯产品除电气设备铁芯外，均为定制化产品，公司取得相应产品定点时，客户已就该定点产品未来一段时间的需要量向公司提供需求预测，相关需要量与后续产品单价调整无直接关联。电气设备铁芯方面，因原材料价格变动产生的产品单价调整亦不会影响该类客户对产品的需要量。

因此，整体而言，公司产品单价调整主要系基于原材料价格的调整，对公司产品销售数量无直接影响。

(3) 产品单价调整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销售收入变化主要受产品单价变化、销售数量变化的影响。产品单价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销售收入水平。具体分析请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7/一/（一）结合产品类别，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销量和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各类产品收入波动的原因，同类产品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中的相关回复。

(二) 区分境内外销售，说明各类业务模式下的产品交货时点、运费承担、验收程序、退货政策及报告期内退货金额、货款结算条款；说明支持收入确认的相关凭证和内部控制情况，现有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区分境内外销售，说明各类业务模式下的产品交货时点、运费承担、验收程序、退货政策及报告期内退货金额、货款结算条款

(1) 各类业务模式下的产品交货时点、运费承担、验收程序、退货政策、货款结算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模式下的产品交货时点、运费承担、验收程序、退货政策、货款结算条款如下表所示：

1) 内销

销售模式	交货时点	运费承担	验收程序	退货政策	货款结算条款
内销-一般直销及来料加工	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时	客户自提的，运输费由客户承担。除此之	客户完成产品签收，并对到货数量予以确认；客	因公司原因发生质量或产品瑕疵问题时，	依据不同客户的信用期从 60

销售模式	交货时点	运费承担	验收程序	退货政策	货款结算条款
		外运费一般由公司承担	户自提的，在自提时确认产品数量	所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客户在收货、抽检、领用等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有权拒收并可以要求公司更换、修理、退货	到120天不等，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付款、迪链（仅比亚迪）等
内销-寄售	客户实际领用产品时	运费一般由公司承担	客户完成产品领用，并对使用数量予以确认		
内销-模具销售	均为铁芯生产配套模具，主要在公司厂区用作配套，不涉及对外交货	不涉及对外交货，不涉及运费承担	公司根据客户的模具验收要求，向客户提供对应铁芯产品样件，客户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		

2) 外销

销售模式	交货时点	运费承担	验收程序	退货政策	货款结算条款
FOB	公司完成产品报关、装船离港，取得海关报关单、提单时点完成交货	公司承担工厂至起运港运费	产品完成交付、取得提单、报关单或者签收单等	因公司原因发生质量或产品瑕疵问题时，所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客户在收货、抽检、领用等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有权拒收并可以要求公司退换货	依据不同客户的信用期从30到120天不等，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
CIF		公司承担工厂至目的港运费			
EXW		公司工厂交货，一般不承担运费			
FCA		公司承担工厂至指定目的地（境内）运费			
DAP		公司在产品运达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并由客户签收			
海外仓库交货销售	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移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商	公司将产品先行出口至公司海外仓库，承担这一阶段的运输费	经客户验收入库并取得客户结算清单		

(2) 各类业务模式下的退换货金额

1) 各类业务模式下的退换货金额及比例

公司与客户在销售合同中一般约定了质量保证条款，若产品质量存在瑕疵等情形，经协商可以进行退换货。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的金额整体较小，主要为铁芯生锈、油污、尺寸不良等情形，不存在大批量质量问题退货的情况。退换货发生时，公司一般采取与客户协商，由客户退回公司仓库，再由公司重新发货的处理方式。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业务模式下的退换货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退换货率	金额	退换货率	金额	退换货率
内销	508.66	0.62%	777.79	0.74%	343.50	0.48%
其中：一般直 销及来料加工	490.40	0.68%	771.26	0.76%	332.21	0.50%
寄售	18.26	0.20%	6.53	0.17%	11.28	0.20%
外销	99.64	0.27%	2.41	0.02%	8.23	0.06%
合计	608.30	0.51%	780.20	0.65%	351.73	0.42%

报告期各期，公司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351.73 万元、780.20 万元及 608.30 万元，各期退换货率分别为 0.42%、0.65%及 0.51%，均在 1%以下，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退换货以内销为主，外销退换货情形较少，主要系外销客户退货需执行报关程序，程序及成本均较高，退换货经济性较低。公司各期寄售模式退换货率分别为 0.20%、0.17%及 0.20%，低于公司整体退换货率，体现出寄售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质量满意度较高。

2) 各期退换货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整体退换货率分别为 0.42%、0.65%及 0.51%，均在 1%以下。2022 年退换货率略高于其他期间，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收入占比提升较快且单个产品价格较高，而该类产品对清洁度、尺寸精度、电磁性能要求相对其他类别产品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存在少量因生锈、尺寸精度等原因被客户要求换货的情形，涉及客户主要包括台达电子、汇川技术、比亚迪等。2023 年，公司整体退换货率有所降低。

同行业可比公司退换货金额及比例方面，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除震裕科技外均于 2018 年及以前年度上市，且上市后未有退换货金额及比例相关公开披露信息。根据震裕科技招股说明书，其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电机铁芯产品发生维修、退换货的产品金额分别为 131.61 万元、438.44 万元、638.83 万元和 83.71 万元，分别占当期电机铁芯收入的 1.29%、2.78%、3.09%和 1.05%。

2、说明支持收入确认的相关凭证和内部控制情况，现有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如下：

1) 国内销售

①精密冲压铁芯收入确认原则。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对于寄售收入，公司按照与客户对账确认的实际领用产品数量明细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对于来料加工收入，公司收到客户提供的原材料，加工后销售给客户，公司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客户自提的，公司根据提货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精密冲压模具收入确认原则。精密冲压模具的销售，在取得客户出具的最终验收证明或模具对应精密冲压铁芯产品取得量产订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③废料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废料销售为自提模式，公司根据提货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出口销售

公司出口销售分为直接出口销售和海外仓库交货销售。

直接出口销售：公司出口销售采用 FOB、CIF、EXW、FCA、DAP 结算条款，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在 FOB、CIF、EXW、FCA 结算条款下，公司在取得提单和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时，按照提单载明的日期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在 DAP 结算条款下，公司在取得出口报关单，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海外仓库交货销售：公司将产品先行出口至公司海外仓库，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移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商，并经客户验收入库后，公司取得客户结算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现有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的相关凭证、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现有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的相关凭证

销售模式	现有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相关凭证
内销-一般直销及来料加工	客户签收时	①客户在发货单上的签收记录；或②客户提供的签收单/签收记录
内销-寄售	客户实际领用产品时点	经双方确认的：①客户领用表；②对账单；③剩余库存表（如有）
内销-自提	客户完成提货时	经客户签字确认的提货单
内销-模具销售	取得客户出具的最终验收证明或模具对应精密冲压铁芯产品取得量产订单时	①客户出具的最终验收证明；或②模具对应精密冲压铁芯产品取得量产订单的记录
外销 FOB/CIF/EXW/FCA	提单载明的日期	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提单
外销-DAP	在取得出口报关单并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时	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客户收货记录
外销-海外仓库交货	经客户验收入库并取得客户结算清单	客户结算清单

2) 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情况如下表所示：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时点的内部控制
内销-一般直销及来料加工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签收单回收制度，公司在发货时将发货单随货物发出。若客户在发货单上签字的，公司均收回发货单，并在与客户对账开票时将对应发货单于凭证后附；若客户不在发货单上签字但在客户自身出具的签收单上签字的，公司均收回签收单，并在与客户对账开票时将对应发货单及签收单于凭证后附；若采用客户的供应商系统出具的收货、入仓记录对账的，公司除相关发货单、签收单外，在与客户对账开票时还将相关系统记录于凭证后附。公司将上述签收资料收集并归档，放置于凭证后附。
内销-寄售	寄售产品发货时，公司将寄售产品调拨入寄售调拨库核算。公司定期与寄售客户就客户使用数量以邮件或客户供应商系统形式进行对账。完成对账后，公司与对方核对并确认客户领用表、对账单、剩余库存表（如有）。后续，公司将寄售产品根据客户领用表从寄售调拨库调出，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内销-自提	客户自提的，公司在客户自提时要求客户在提货单上签字。公司将上述提货资料收集并归档，放置于凭证后附。 公司废料销售均为自提情形，公司供货前提前通知客户，客户按公司的指令派车装运。装运后，公司对废料进行称重并录入系统，并根据系统数据生成连续编号的称重单，称重单载有日期、时间、车号、重量、客户名称，打印后由公司员工及客户指定人员签字确认，作为公司收入确认依据，放置于凭证后附。
内销-模具销售	公司根据客户的模具验收要求，向客户提供对应铁芯产品样品，客户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部分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时点的内部控制
	客户未对模具专门出具验收证明，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在模具对应产品取得量产订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将上述提货资料收集并归档，放置于凭证后附。
外销 - FOB/CIF/EXW/FCA/DAP	公司产品由第三方物流公司发往客户指定地点或由货运代理商从港区提集装箱至公司装柜后按时返回港区，再由报关行完成报关程序，公司定期收回相关报关单和提单单据，并于报关完成后将取得的报关单、提单及发货单交财务部作为原始凭证。报告期内，公司已接入海关电子口岸平台，可以较为便捷的获取详细报关数据。
外销-海外仓库交货	客户通过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需要供货的产品规格和数量，公司进行生产备货，并将产品发货至海外仓库。客户通知其货运公司提货，海外仓库制作发货单，客户收到产品后确认收货，并在客户系统中生成发票，公司根据客户系统中导出的入库清单确认产品在客户处的入库时间并确认收入，每月对账完毕后，销售部整理对应的报关单、提货单及发货单，并将相关单据提交财务部，由财务部确认后作为原始凭证归档并作为附件放置于凭证后。

(3) 现有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第四条，“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公司不同销售模式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说明如下：

销售模式	现有收入确认时点	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及具体说明
内销-一般直销及来料加工	客户签收时	满足。客户签收时，客户即有能力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拥有获得该商品几乎全部经济利益的能力，取得商品控制权
内销-寄售	客户实际领用产品时点	满足。在寄售模式下，公司向客户发出产品时，产品仍归属于公司，当客户实际领用产品时，客户方才取得商品控制权
内销-自提	客户完成提货时	满足。客户完成提货时，客户即有能力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拥有获得该商品几乎全部经济利益的能力，取得商品控制权
内销-模具销售	取得客户出具的最终验收证明或模具对应精密冲压铁芯产品取得量产订单时	满足。按照与客户的谈判，模具的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般可分为如下三类：①模具验收合格后控制权转移；②对于汽车行业客户，部分客户约定在出具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后控制权转移；③模具生产的样品验收合格后控制权转移。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部分客户未对模具专门出具验收证明，故针对该类情形，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在模具对应产品取得量产订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综上，公司的精密冲压模具销售在取得客户出具的最终验收证明或

销售模式	现有收入确认时点	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及具体说明
		模具对应产品取得量产订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具备合理性。
外销-FOB/CIF/EXW/FCA	提单载明的日期	<p>满足。</p> <p>①对于FOB/CIF，《2020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认定的控制权转移条件为装运港交货，在装运港货物越过船舷时风险由卖方转移给买方，公司取得提单时点晚于FOB模式约定的控制权转移时点（即货物越过船舷时点），满足；</p> <p>②对于EXW，《2020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认定的控制权转移条件为当卖方在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地点将货物交由买方处置时，即完成交货，风险由卖方转移给买方。EXW模式下公司将产品发货给指定地点后，公司还需要配合客户提交报关所需材料并协助完成报关手续，因此，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出并经过客户确认，完成海关报关出口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时，按照提单日期确认收入，是较为谨慎合理的；</p> <p>③对于FCA，《2020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认定的控制权转移条件为卖方只要将货物在指定的地点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并办理了相关出口的清关手续，即完成交货。公司取得提单时点晚于FCA模式约定的控制权转移时点，满足。</p>
外销-DAP	在取得出口报关单并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时	《2020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认定的控制权转移条件为卖方已经用运输工具把货物运送到达买方指定的目的地后，将装在运输工具上的货物（不用卸载）交由买方处置，即完成交货。DAP模式下，公司在取得出口报关单并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时确认收入，满足。
外销-海外仓库交货	经客户验收入库并取得客户结算清单	满足。产品经客户验收入库时，客户即有能力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拥有获得该商品几乎全部经济利益的能力，取得商品控制权

（4）现有收入确认政策符合行业惯例的说明

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相近业务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 内销对比

不同内销销售模式下，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相关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条件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内销收入确认方法
震裕科技	①模具产品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模具完工由本公司试模，试模形成的样件经公司检验合格后送至客户，并经客户检验合格后，办理模具入库手续。销售部门按照合同约定的发货时间开具发货通知单，仓库据以发货。货物到达客户

公司名称	内销收入确认方法
	<p>后，本公司安排专门人员安装调试，调试完成并冲压出合格样件后进行预验收；模具经客户运行达到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取得客户签署的书面最终验收合格文件时，按合同金额全额确认收入。</p> <p>②精密结构件-普通模式：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样件经本公司检验合格后将样件送至客户，样件经客户检验合格后办理铁芯冲压件、锂电池结构样件入库。销售部门按照合同约定的发货时间开具发货通知单，移交仓库据以发货。货物经客户签收确认后，按合同金额全额确认收入。</p> <p>③精密结构件-寄售模式：公司产品销售出库后，运输发货至客户，客户检验合格后，公司将库存商品转为发出商品处理。当月客户根据生产情况领用产品上线后，公司在月末或次月初与客户对账，确认客户当月领用上线数量、金额，对账一致后，将客户领用上线金额确认当月收入。</p>
信质集团	国内销售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在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产品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发出、并履行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后确认为产品销售收入。
神力股份	内销商品以产品发出，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通达动力	本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为由仓库人员填写发货单（内部使用）一式三联，营销部门等将货物运至对方仓库，拿回客户回执联或得到客户电话通知或邮件通知，及时将信息传递至财务部门（自制 EXCEL 表格），由财务部开票并同时确认销售收入。
华新精科	<p>①精密冲压铁芯收入确认原则。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对于寄售收入，公司按照与客户对账确认的实际领用产品数量明细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对于来料加工收入，公司收到客户提供的原材料，加工后销售给客户，公司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客户自提的，公司根据提货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p> <p>②精密冲压模具收入确认原则。精密冲压模具的销售，在取得客户出具的最终验收证明或模具对应精密冲压铁芯产品取得量产订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p> <p>③废料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废料销售为自提模式，公司根据提货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p>

注：上述内容取自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隆盛科技未于年报中披露内销收入的具体会计确认方法。

如上表所示，公司各内销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其中公司模具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与震裕科技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震裕科技的模具收入以商品模具为主，而公司模具均作为向客户交付精密冲压铁芯的配套生产工具销售，不存在单独对外销售商品模具的情形，故基本不存在模具发货的情形，故在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方面存在一定差异，系产品结构的差异，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对于控制权转移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2) 外销对比

不同外销贸易模式下，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条件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外销收入确认方法
------	----------

公司名称	外销收入确认方法
震裕科技	公司出口销售价格按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确定，采用 FOB 价或 CIF 价结算。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按合同金额全额确认收入。
信质集团	出口销售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在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一般情况下在出口业务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神力股份	外销商品以产品报关出口，完成交付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通达动力	公司库存商品在发往海关仓库时，仍作公司发出商品存货管理，不确认销售，待完成相关报关及发运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
经纬恒润[注]	境外直销模式下，采用 CIF 和 FOB 结算的，公司将产品完成出口报关并收到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采用 DAP 和 DDP 结算的，以产品已经交付给购买方并取得客户领用单时确认收入，采用 EXW 结算的，买方指定承运人提货，产品已经交付给购买方或者指定承运人的时间确认收入； 境外寄售模式下，本公司将产品运抵寄售仓库，客户按需领用并上线使用后，视为公司产品验收合格，客户将实际领用的合格产品明细与公司进行确认，公司依据实际领用数量及相应的买方确认通知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华新精科	公司出口销售分为直接出口销售和海外仓库交货销售。 直接出口销售：公司出口销售采用 FOB、CIF、EXW、FCA、DAP 结算条款，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在 FOB、CIF、EXW、FCA 结算条款下，公司在取得提单和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时，按照提单载明的日期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在 DAP 结算条款下，公司在取得出口报关单，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海外仓库交货销售：公司将产品先行出口至公司海外仓库，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移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商，并经客户验收入库后，公司取得客户结算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注：

- 1、上述内容取自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隆盛科技未于年报中披露外销收入的具体会计确认方法；
- 2、经纬恒润未纳入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在本表中列示系其所属行业、产品形态与公司存在相似性。

如上表所示，公司各贸易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其中公司 EXW 贸易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与经纬恒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 EXW 模式下，公司在产品实际交付过程中，还需要配合客户提交报关所需材料并协助完成报关手续，因此，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出并经过客户确认，完成海关报关出口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时，按照提单日期确认收入，是较为谨慎合理的。

综上所述，公司各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相近业务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各主要类型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长的原因，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收入变动趋势和下游应用领域行业整体状况是否匹配

1、各主要类型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长的原因及与下游应用领域行业整体状况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精密冲压铁芯为主。公司各主要类型精密冲压铁芯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变化的原因分析请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7/一/（一）结合产品类别，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销量和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各类产品收入波动的原因，同类产品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各主要类型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变化与下游应用领域行业整体状况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1)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销售收入、销售量、单价变化及与下游应用领域行业整体状况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值	增幅	数值	增幅	数值
销售收入（万元）	60,566.19	2.11%	59,312.04	153.23%	23,421.94
销售重量（吨）	20,437.42	-14.95%	24,030.24	135.29%	10,212.93
销售单价（万元/吨）	2.96	20.07%	2.47	7.62%	2.29
全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万辆）	958.7	35.83%	705.8	99.1%	354.5

注：

1、全国新能源汽车产量数据来源于工信部；

2、由于下文涉及重量分析，本表列示的销售收入及销售重量未包含来料加工模式。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60.81%，与同期全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复合增长率 64.45% 整体匹配。

2022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收入增幅快于全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增幅的主要原因如下：1) 产品销量的持续提升。随着报告期内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持续投入，公司取得产品定点的头部客户数量稳步增加，且公司在该等头部客户同类采购占比有所提升或保持稳定，使得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领域的销售量增幅整体快于新能源汽车市场整体增速；2) 原材料价

格变化的影响。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主要使用的特殊牌号及高牌号硅钢 2022 年的整体原材料价格走势呈现上升趋势，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的收入增幅。

2023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收入同比保持增长，但收入增幅弱于全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增幅，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积极投入采用模内点胶技术的全球高端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客户及项目，2023 年来自海外头部客户的收入上升。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市场竞争程度有所提升，而高端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由于技术要求更高，目前市场竞争仍较为温和，为保持竞争优势及利润水平，公司积极投入高端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领域，公司自主开发模内点胶技术，相关产品已于 2023 年内向宝马集团及采埃孚集团大批量供货，相关产品广泛应用于宝马集团全球供货的新能源车型中；

2) 部分客户批量产品断档影响短期收入水平。2023 年，公司与客户巨一科技及上海电驱动的存续批量供货产品对应项目已结束，新定点尚在接洽中，故影响了短期收入水平。同时，2023 年，公司与客户法雷奥部分存续项目结束使得订单减少，销售额有所下降；

3) 中低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综合权衡产品利润要求、客户战略定位等因素承接订单。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迅猛，中低端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市场竞争程度有所提升，部分客户扩充了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一方面积极投入高端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领域、持续提升自身技术实力，另一方面，综合权衡客户战略定位、产品利润要求等因素承接订单，保持公司营收及利润水平的稳健增长，因此带来在部分国内客户中的份额占比有所下降。

(2) 微特电机铁芯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微特电机铁芯销售收入、销售量、单价变化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值	增幅	数值	增幅	数值
销售收入（万元）	13,813.79	-17.92%	16,829.31	-9.14%	18,522.83

销售重量（吨）	9,819.62	-2.78%	10,100.25	-9.20%	11,123.67
销售单价（万元/吨）	1.41	-15.57%	1.67	0.06%	1.67

一方面，公司微特电机铁芯产品应用于工业工控、电动工具、汽车、家用电器等领域，下游应用广泛；另一方面，公司微特电机铁芯主要客户均为全球家用电器、电动工具、汽车、工业工控领域的头部企业。因此，公司微特电机铁芯产品整体销量受到下游行业全球供需关系变化的影响。具体而言，2021年，由于特殊公共卫生事件，国外产线停产较多，导致除中国外其他国家整体供应短缺，全球供需不匹配，公司对微特电机铁芯多数主要客户的销售量有所提升；而随着短期需求提升的结束，2022年各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出现分化，使得2022年整体销售量略有下降。2023年，公司微特电机铁芯产品收入同比下降17.92%，主要系原材料硅钢价格下降使得销售单价下降所致。因此，公司微特电机铁芯产品收入变化与下游应用领域行业整体状况整体匹配，具有合理性。

（3）电气设备铁芯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电气设备铁芯销售收入、销售量、单价变化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数值	增幅	数值	增幅	数值
销售收入（万元）	12,295.08	-18.81%	15,144.15	-18.25%	18,524.69
销售重量（吨）	19,121.58	-4.77%	20,079.53	-2.62%	20,620.18
销售单价（万元/吨）	0.64	-14.75%	0.75	-16.05%	0.90

电气设备铁芯是家用电器、工业机床、照明灯具、自动控制装置等设备中的变压器、电抗器或镇流器的重要零件，公司电气设备铁芯产品主要包括变压器铁芯、电抗器铁芯及镇流器铁芯。公司电气设备铁芯产品整体受到下游行业供需关系变化的影响，整体而言，报告期内，下游行业需求量较为稳定，公司电气设备铁芯销售收入波动主要受到硅钢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4）点火线圈铁芯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点火线圈铁芯销售的重量、单价及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数值	增幅	数值	增幅	数值
销售收入（万元）	11,990.12	-4.68%	12,578.46	17.03%	10,748.24
销售重量（吨）	3,636.87	-4.33%	3,801.34	9.52%	3,470.95
销售单价（万元/吨）	3.30	-0.37%	3.31	6.86%	3.10

点火线圈是汽车点火系统中的中的重要部件，主要应用于燃油车及混合动力汽车中。点火线圈长期运行会导致点火线圈老化，需要定期更换点火线圈。因此，除了新车预装市场以外，汽车后市场也是点火线圈的重要市场之一。此外，公司点火线圈铁芯主要客户均为全球知名的点火线圈供应商。

目前，传统燃油车仍在全球汽车增量及存量市场上占主要份额。增量方面，根据乘联会数据，2023 年全球燃油车销量达 6,975 万台，占全球乘用车销量比例仍达 78.36%；存量方面，根据国际能源署（IEA）数据，截至 2023 年末，全球燃油车保有量达 14.79 亿台，为主要应用于传统燃油车的点火线圈产品、燃油车用微特电机铁芯产品提供了相对稳定的增量及存量空间。报告期内，公司点火线圈铁芯收入规模整体保持稳定，与下游市场变化情况整体匹配。

2、各主要类型产品销售收入增长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收入变动趋势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精密冲压铁芯，公司精密冲压铁芯产品收入变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同类产品收入变动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同类产品 类型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震裕科技	精密结构件-电机铁芯	171,096.49	16.91%	146,345.94	104.52%	71,554.95
信质集团	汽车零部件+电动车零部件+冰压机零部件+其他电机及配件	421,700.58	27.15%	331,658.53	11.96%	296,238.59
神力股份	定转子冲片及铁芯	112,863.69	-8.55%	123,421.43	4.28%	118,355.66
通达动力	定转子冲片和铁芯+成品定转子	131,408.61	-3.59%	136,302.21	-2.30%	139,515.18
隆盛科技	新能源产品	80,063.62	92.74%	41,539.64	147.41%	16,789.87
华新精科-精密冲压铁芯		100,828.04	-3.98%	105,010.54	45.75%	72,049.18

注：相关信息系摘自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及其他公开信息披露材料。

2022年，公司精密冲压铁芯产品增幅分别为45.75%，增幅整体高于信质集团、神力股份及通达动力，低于震裕科技及隆盛科技。主要系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精密冲压铁芯细分下游领域分布存在一定差异，具体而言：（1）震裕科技、隆盛科技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增幅主要由新能源汽车行业拉动，具体分析请详见下文细分行业收入波动分析；（2）神力股份产品主要应用于柴油发电、轨道交通、风力发电、电梯制造和机械传动等专用电机配套行业，通达动力产品应用于普通电机、高效节能电机、风力发电机、柴油发电机、牵引电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等各种类型电机中，信质集团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动自行车、家电、电动工具、特种设备等领域。2021年及2022年，神力股份、通达动力、信质集团来自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收入比例相对较低。由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在报告期内的迅猛发展，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布局较多的企业收入增幅相对较高。

2023年度，公司精密冲压铁芯收入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收入增幅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而言：（1）隆盛科技，其可比业务新增开拓了客户，与原有客户的合作保持稳定，同时由于其可比业务收入基数相对较小，故增幅达92.74%，为可比公司中最高；（2）震裕科技，其可比业务通过“模具单独销售+后续铁芯冲压”的客户拓展模式，使其可比业务收入保持增长趋势，较去年同期提升16.91%；（3）信质集团，其在新能源业务方面拓展了客户，拉动其铁芯类收入同比提升27.15%。公司精密冲压铁芯收入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主要系可比基数相对较高、部分客户批量产品断档影响短期收入水平、部分客户扩充了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积极投入采用模内点胶技术的全球高端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客户及项目产生的短期结构性收入变化等因素影响。

因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精密冲压铁芯细分下游领域及细分分类存在一定差异，且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就精密冲压铁芯细分产品收入构成进行列示，故下表列示了与发行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相近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收入变动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同类产品 类型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公司名称	同类产品 类型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震裕科技	精密结构件-电机铁芯-新能源汽车	未披露	-	129,153.55	197.67%	43,387.77
隆盛科技	新能源产品	80,063.62	92.74%	41,539.64	147.41%	16,789.87
华新精科-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60,920.89	1.97%	59,744.58	153.75%	23,544.95

注：

- 1、相关信息系摘自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及其他公开信息披露材料；
- 2、震裕科技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未披露 2023 年度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收入金额。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相近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收入变动整体匹配，2023 年，在经历了快速增长期后，伴随着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速放缓，震裕科技、隆盛科技及公司的新能源类产品增速较以前年度均有所放缓。其中，隆盛科技由于其新增开拓了客户，与原有客户的合作保持稳定，同时由于可比业务收入基数相对较小，故收入增幅最高；震裕科技可比业务保持了一定的增长（震裕科技 2023 年精密结构件-电机铁芯收入同比增幅为 16.91%，且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类产品）。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收入增幅略弱于可比公司的可比业务，主要系部分客户批量产品断档影响短期收入水平、部分客户扩充了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积极投入采用模内点胶技术的全球高端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客户及项目产生的短期结构性收入变化等因素影响。

（四）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代付款方是否涉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的亲属，如涉及，请披露具体情况；发行人关于通过第三方回款、现金收款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执行情况

1、第三方回款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原因分析，代付款方是否涉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的亲属，如涉及，请披露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870.12 万元、3,694.42 万元及 629.1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1%、3.10%及 0.5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类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关联公司	366.50	58.25%	2,897.54	78.43%	1,571.07	84.01%
客户委托其他公司付款	262.64	41.75%	796.87	21.57%	299.05	15.99%
合计	629.14	100.00%	3,694.42	100.00%	1,870.12	100.00%

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的对象、第三方回款金额、第三方回款类型及原因说明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签订经济合同方 (订单下单方)	第三方回款方	第三方回款类型	第三方回款原因	报告期内第三 方回款金额
LEADER ELECTRONICS INC.菲律宾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INC.台湾母公司	客户关联公司代付款	客户集团付款安排	1,931.40
上海汽车电驱动有限公司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关联公司代付款	客户集团付款安排	2,863.05
艾尔多集团意大利总部	艾尔多集团土耳其公司	客户关联公司代付款	客户集团付款安排，总部订单较少，个别订单由子公司回款	40.67
宁波金源电气有限公司、浙江金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金源电子有限公司	客户委托其他公司付款	此笔回款系公司通过诉讼及和解收回的长期挂账款项，因宁波金源、浙江金源多年无实际经营业务，对方委托其他公司支付和解款项	550.00
SFEG	汇信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贸易公司，报告期内服务期间：2021年~2021年6月	客户委托其他公司付款	客户委托进出口公司办理收货付款业务	53.34
	无锡新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进出口贸易公司，报告期内服务期间：2021年3月~2023年12月	客户委托其他公司付款	客户委托进出口公司办理收货付款业务	740.77
无锡泛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潍坊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	客户委托其他公司付款	潍坊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方）委托无锡泛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受托方）加工产品，受托方采购发行人产品后加工出售给委托方，经协商，由委托方直接向发行人付款	11.23
乐清博昂电气有限公司	乐清市东科电气有限公司	客户委托其他公司付款	乐清市东科电气有限公司（委托方）委托乐清博昂电气有限公司（受托方）加工产	3.22

签订经济合同方 (订单下单方)	第三方回款方	第三方回款 类型	第三方回款原因	报告期内第三 方回款金额
			品, 受托方采购发行人产品后加工出售给委托方, 经协商, 由委托方直接向发行人付款	

如上表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包括: (1) 客户关联公司代付款: 公司部分客户委托其母公司或子公司付款, 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客户委托其他公司代付款: 公司少量客户因与第三方存在委托加工关系、委托进出口公司办理收货付款业务等因素, 下订单后委托其他公司代付款, 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 第三方回款相关代付款方不涉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的亲属。

2、发行人关于通过第三方回款、现金收款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执行情况

发行人保证第三方回款相关交易完整性及准确性的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有:

(1) 对于与客户不存在股权关系的第三方回款方, 客户需向发行人提交经签字盖章的代付款依据, 列明第三方付款对象、与客户的关系等, 以确定该客户汇入的款项系公司的货款。对于与客户存在股权关系的第三方回款方, 发行人会对上述关系进行核验; (2) 第三方回款均由对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入公司账户, 不涉及现金交易及个人卡代收的情形, 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 具有可验证性。对于与客户不存在股权关系的第三方回款方, 发行人账户收到货款后, 销售人员需向财务人员出具代付款依据, 以核销此笔回款。

对于与客户不存在股权关系的第三方回款方, 发行人均已取得相关代付款依据。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签订经济合同方 (订单下单方)	第三方回款方及类型	第三方回款金额	是否取得代付款依据
宁波金源电气有限公司	淮安金源电子有限公司	525.00	是, 已取得三方签署的《三方转账协议》
浙江金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5.00	

SFEG	汇信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贸易公司，报告期内服务期间：2021年~2021年6月	53.34	是，已取得三方签署的《代付款三方协议》
	无锡新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进出口贸易公司，报告期内服务期间：2021年3月~2023年12月	740.77	是，已取得三方签署的《代付款三方协议》
无锡泛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潍坊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无锡泛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加工产品	11.23	是，已取得三方签署的《三方转账协议》
乐清博昂电气有限公司	乐清市东科电气有限公司，委托乐清博昂电气有限公司加工产品	3.22	是，已取得三方签署的《三方转账协议》

综上，发行人建立了保证第三方回款相关交易完整、准确进行记录的内部控制措施，通过委托付款函、银行转账凭证等明确了客户与付款方的关系及相关依据、方法和留存凭证，第三方回款与销售收入可以进行有效验证。

现金收款方面，发行人制定了《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由财务部资金组负责现金与银行账户资金的日清月结，保管现金、支票和其他银行付款凭证，保证现金与银行账户资金的完整和安全等。此外，《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详细规定了现金的提取、使用、盘点、编制现金日记账等流程。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严格限制现金收款的使用，并严格执行上述现金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发行人针对第三方回款及现金收款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报告期内有效执行。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的核查方法、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函证回函不符请说明执行替代性程序的情况，涉及抽样请说明具体抽样方法、样本是否足以代表整体

我们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执行了细节测试、函证程序以及对客户进行了走访，具体情况如下：

1、收入细节测试核查情况

(1) 核查方法

1) 精密冲压铁芯收入

对于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产品，我们结合收入确认凭证及销售收入明细表，选取部分样本核查至相应的签收单，并从签收单核查至相应的销售订单、发货单等，检查发货单是否经客户签字或盖章确认、发货单的内容和数量等信息是否与签收单一致；抽查部分物流运输单，核查签收地址是否与物流运输单一致。我们通过上述核查方式以确认发行人与客户交易的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对于寄售模式，我们结合收入确认凭证及销售收入明细表，选取部分样本核查至相应的对账单，检查对账单上实际领用的产品内容、数量、金额以及领用时间是否与销售明细一致，确认发行人与客户交易的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 精密冲压模具收入

我们核查了发行人的模具收入，我们结合收入确认凭证及销售收入明细表，对于验收确认的模具收入，选取部分样本核查至相应的模具订单以及相应的模具验收证明，检查模具验收证明上的模具内容、数量、验收时间以及是否经客户签字或盖章证明，并与模具订单核对是否一致；对于在取得精密冲压产品的量产订单时确认收入实现的模具产品，核查至相应的模具订单以及对应精密冲压产品的量产订单，检查对应精密冲压产品的量产订单的与模具是否匹配、量产订单的取得时间，以及与模具订单是否一致。我们通过上述核查方法确认发行人模具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 废料收入

我们核查了发行人的废料收入，我们结合收入确认凭证及销售收入明细表，选取部分样本核查至对应的废料发货单、过磅单据，检查发货单是否经客户签字或盖章确认、发货单的内容和数量等信息是否与销售记录一致，检查过磅单据是否与发货单、销售记录一致，确认发行人废料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 出口销售

我们核查了主要客户的外销收入，将账面记录的外销收入与海关系统中的数据进行比对，并抽取相应的报关单、货运提单进行核查，确认发行人境外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 抽样方式

对收入细节测试采用分层抽样方法，根据每家客户、每期确认收入的账面销售情况，设定抽样标准，对标准金额以上的业务收入全部抽查，对标准金额以下的通过等距抽样方法进行抽样。

(3) 核查比例

报告期各期我们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核查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金额	118,879.88	119,192.24	84,663.21
核查金额	95,486.27	94,286.23	68,740.24
核查比例	80.32%	79.10%	81.19%

2、访谈核查情况

(1) 核查方法

我们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访谈，了解客户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采购公司产品具体用途、交易金额及变动情况、合同及订单签署情况、主要合同条款、销售期后退换货情况等，核实了相关交易背景，核实具体交易金额、资金结算、关联关系、特殊利益安排等相关信息，取得了主要客户出具的与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和承诺函。

(2) 核查比例

报告期各期我们通过执行实地走访或访谈程序，核查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金额	118,879.88	119,192.24	84,663.21
走访客户收入金额	79,554.70	103,761.26	66,225.42
走访比例	66.92%	87.05%	78.22%

3、函证核查情况

(1) 核查方式

我们通过向发行人客户函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金额来书面确认发行人销售

收入金额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并取得回函确认，作为核查证据，确认销售收入准确性。

(2) 抽样方式

针对客户的函证选取标准为：

对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合同负债余额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①将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的客户及各期末存在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余额的客户作为总体；②将各期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合同负债（预收账款）余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参考各期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抽取约当年收入金额 70% 以上的样本作为关键项目，同时对除该部分样本外的应收账款余额、合同负债（预收账款）余额较大或当期新增的其余单位按照余额或发生额较大的进行抽样；③将全部关键项目与随机抽样结果作为发函的样本项目；对于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程序。

(3) 核查比例

我们针对发行人营业收入执行函证程序的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118,879.88	119,192.24	84,663.21
发函比例	88.46%	80.48%	74.87%
发函收入	105,162.95	95,931.15	63,391.33
其中：①回函确认收入	78,391.15	95,825.97	63,391.33
其中：回函相符收入	18,203.08	17,264.76	20,393.23
回函不符收入	60,188.06	78,561.21	42,998.10
其中：不符经调节后确认收入	56,521.79	64,557.41	29,092.84
执行替代程序	3,666.28	14,003.80	13,905.26
②未回函收入	26,771.80	105.18	0.00
其中：执行替代程序收入	26,771.80	105.18	0.00
未执行替代程序收入	0.00	0.00	0.00

注：2023 年度未回函收入较大，主要系前五大客户宝马集团未给予回函。

如上表所示，部分客户存在回函差异情形。我们对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因函证对象在回函时更多就应收账款余额列示回

函差异，故列示各期末应收账款“回函金额-审定金额”更能反映实际差异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 7 家，其中回函不符情形对应的差异金额、回函不符原因、已执行的替代程序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客户名称	发函主体名称	回函差异年份	应收回函差异金额（回函金额-审定金额）	回函不符主要原因	已执行的替代程序
比亚迪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2021 年	-1,171.47	双方入账时间性差异	查验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销售发票、签收单、对账单、报关单/提单、期后收款的回款单据等程序
		2022 年	269.91	双方入账时间性差异	
		2023 年	368.17	双方入账时间性差异	
台达电子	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2021 年	-465.59	双方入账时间性差异	
		2022 年	-232.43	双方入账时间性差异	
		2023 年	-224.26	双方入账时间性差异	
艾尔多集团	ELDOR Automotive Powertrain USA LLC	2021 年	-84.79	双方入账时间性差异	
		2022 年	30.56	双方入账时间性差异	
		2023 年	-5.72	双方入账时间性差异	
	ELDOR Elektronik ve Plastik Malzemeleri Üretim ve Ticaret Ltd. Şti.	2021 年	-273.22	双方入账时间性差异	
		2022 年	-571.67	双方入账时间性差异	
		2023 年	-679.94	双方入账时间性差异	
	艾尔多汽车动力总成（大连）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4.63	双方入账时间性差异	
		2022 年	-128.14	双方入账时间性差异	
		2023 年	-59.68	双方入账时间性差异	
汇川技术	汇川新能源汽车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2023 年	-138.76	双方入账时间性差异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45.57	双方入账时间性差异	
		2022 年	-172.91	双方入账时间性差异	
		2023 年	-51.97	双方入账时间性差异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1.36	双方入账时间性差异	
		2022 年	-116.24	双方入账时间性差异	
2023 年		-31.16	双方入账时间性差异		
法雷奥集团	法雷奥新能源汽车（常熟）有限公司	2023 年	-94.72	双方入账时间性差异	
博世集团	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2021 年	-5.78	双方入账时间性差异	
		2022 年	-110.79	双方入账时间性差异	
		2023 年	-25.37	双方入账时间性差异	

合并客户名称	发函主体名称	回函差异年份	应收回函差异金额（回函金额-审定金额）	回函不符主要原因	已执行的替代程序
	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	2021年	-576.47	双方入账时间性差异	
		2022年	-201.17	双方入账时间性差异	
		2023年	-232.87	双方入账时间性差异	

如上表所示并经核查，回函差异原因主要为双方入账时间性差异，无需进行调整。针对精密冲压铁芯产品销售，公司按照签收单、对账单、报关单/提单等单据确认收入，期末存在部分产品已确认收入但尚未开票的情形，客户未及时入账从而造成差异，该部分时间间隔方面，内销客户一般在两个月之内，对于除宝马集团以外的外销业务，公司一般根据提单载明的日期确认收入，由于海运时间较长，提单日至相关客户收到货物并入账间隔相对较长。针对模具收入，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在取得客户出具的最终验收证明或者模具对应产品取得量产订单时，公司确认对应收入，但暂未开票给客户，由于客户根据发票入账，故与客户存在入账时点的差异，公司存在部分价格体现在铁芯产品中的保底模具，该部分模具在客户验收时即确认收入，但随量产产品销售一同开票，该部分时间间隔可能较久。

我们对函证过程中部分客户未回函的收入实施了如下替代程序：抽查有关原始凭据，如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销售发票、签收单、对账单、报关单/提单、期后收款的回款单据等，以验证与其相关的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对于回函不符的函证，公司通过与客户核对财务账确认差异原因并编制了调节表。

4、针对收入核查执行的其他程序

（1）对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进行了解、评价，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流程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检查合同中关于产品所有权（控制权）转移的约定，是否和收入确认政策相符；

（3）针对其废料收入，根据企业生产情况，测算其废料收入的合理性；

(4)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第三方系统查询主要客户工商信息；

(5) 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收入交易作为样本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对应的收入确认单据，结合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以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收入截止性测试的说明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二/（二）收入截止性测试履行的核查程序、抽样测试样本数量和范围、抽样方法，该核查比例是否足以支撑相关核查结论”。

5、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基于对销售订单、送货单或客户收货回单、对账单、客户出具的最终验收证明以及物流记录等销售支持性单据的核查、资金划款凭证核查、访谈核查、对客户进行函证等核查程序，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取得充分适当的核查证据，样本足以代表发行人整体情况。

（二）收入截止性测试履行的核查程序、抽样测试样本数量和范围、抽样方法，该核查比例是否足以支撑相关核查结论

1、收入截止性测试履行的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收入确认的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进行了解和评价，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各期间交易金额、各期末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等，以验证其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期间；

(3) 检查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以确定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又退回的情况；

(4) 获取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 个月的销售收入明细账，对于外销收入，根据销售收入对应的报关单号匹配对应的提单日期，检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提单日期是否一致；对于内销收入，抽查收入对应的发货单、签收日期等，检查收入确认时点与相关的签收日期是否一致。

2、收入截止性测试抽样测试样本数量和范围、核查比例是否足以支撑相关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抽取报告期各期末前后 1 个月的所有收入确认凭证，检查对应的签收单、对账单、报关单、提单，检查签收时间与账面收入确认期间是否一致。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收入真实、准确，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

我们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区分境内外销售和不同产品，分析同类产品在不同业务模式下的单价差异情况、分产品类型单价变化情况；分析各类业务模式下的退换货金额；分析各主要类型产品收入、单价变动情况及趋势；

2、询问发行人采购、生产及财务部人员，了解发行人各类产品的定价模式、分产品类型单价变化原因、产品单价较同行业竞争对手的类似产品是否具有价格优势、产品单价的变动对销售收入和销售数量的影响；了解各类业务模式下的产品交货时点、运费承担、验收程序、退货政策、货款结算条款；了解各主要类型产品收入、单价变动的的原因；

3、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了解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4、获取了发行人会计管理制度，获取销售合同，结合合同条款，判断控制节点转移时点，了解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合理性；

5、获取了第三方回款明细，分析是否涉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的亲属；

6、获取了发行人关于保证第三方回款相关交易完整、准确进行记录的内部控制措施，通过委托付款函、银行转账凭证等明确了客户与付款方的关系及相关依据、方法和留存凭证；查阅了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了解现

金收款相关管理制度。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外销单价较高，主要系定价策略和客户构成不同；发行人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模式，报告期内产品单价变动主要系原材料波动所致；基于发行人规模优势产生的单位成本优势，发行人的产品单价相较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类似产品具有一定价格优势；发行人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模式，产品单价变动将直接影响销售收入，但对销售数量无直接影响；

2、发行人已说明各类业务模式下的产品交货时点、运费承担、验收程序、退货政策及报告期内退货金额、货款结算条款；发行人现有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收入增长主要系产品销量整体提升、原材料价格变化、客户结构变化的影响；微特电机铁芯 2021 年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共卫生事件带来的短期需求提升，2022 年各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出现分化，使得 2022 年整体销售量略有下降，2023 年，公司微特电机铁芯产品收入同比下降，主要系原材料硅钢价格下降使得销售单价下降所致；电气设备铁芯下游需求量保持稳定，收入波动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点火线圈铁芯收入整体保持稳定。各产品收入变动趋势和下游应用领域行业整体状况相匹配；

4、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发行人部分客户委托其母公司或子公司付款，或少量客户因与第三方存在委托加工关系委托其他公司代付款，具有商业合理性，代付款方不涉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的亲属；发行人针对第三方回款及现金收款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报告期内有效执行。

问题 10. 关于营业成本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3,301.82 万元、27,130.14 万元、59,081.00 万元、40,765.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 结合产品类别，列示营业成本构成，分析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成本构成中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各产品单位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结存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各类产品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量的变动原因；

(3) 各期制造费用明细内容及波动原因；

(4) 结合生产模式、业务流程，说明主要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归集过程，成本是否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的完整性，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匹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结合产品类别，列示营业成本构成，分析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成本构成中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各产品单位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结合产品类别，列示营业成本构成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精密冲压铁芯。精密冲压铁芯可细分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微特电机铁芯、电气设备铁芯、点火线圈铁芯及其他铁芯，其他铁芯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精密冲压铁芯分产品类别的营业成本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直接材料	37,836.94	79.45%	44,067.32	87.96%	16,171.29	87.13%
	直接人工	2,360.74	4.96%	2,527.42	5.04%	882.75	4.76%
	制造费用	7,425.39	15.59%	3,503.24	6.99%	1,506.05	8.11%
	营业成本	47,623.07	100.00%	50,097.97	100.00%	18,560.10	100.00%

产品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微特电机铁芯	直接材料	8,088.48	70.62%	10,349.72	77.05%	12,393.56	81.70%
	直接人工	1,421.21	12.41%	1,287.27	9.58%	1,202.97	7.93%
	制造费用	1,943.67	16.97%	1,795.71	13.37%	1,572.95	10.37%
	营业成本	11,453.36	100.00%	13,432.70	100.00%	15,169.47	100.00%
电气设备铁芯	直接材料	9,491.79	86.95%	11,144.11	87.71%	15,275.31	91.09%
	直接人工	575.18	5.27%	674.33	5.31%	583.12	3.48%
	制造费用	848.90	7.78%	886.90	6.98%	910.54	5.43%
	营业成本	10,915.87	100.00%	12,705.34	100.00%	16,768.97	100.00%
点火线圈铁芯	直接材料	4,094.22	56.58%	5,522.58	64.92%	4,900.41	69.68%
	直接人工	1,345.65	18.60%	1,267.92	14.90%	955.09	13.58%
	制造费用	1,795.77	24.82%	1,716.23	20.17%	1,176.96	16.74%
	营业成本	7,235.64	100.00%	8,506.74	100.00%	7,032.47	100.00%

2、分析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成本构成中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80,147.06	-6.90%	86,088.74	45.71%	59,081.00
其中：直接材料	61,639.22	-14.61%	72,182.03	44.07%	50,101.90
直接人工	6,090.67	3.83%	5,865.90	58.10%	3,710.26
制造费用	12,417.17	54.43%	8,040.82	52.61%	5,268.84
主营业务收入	106,276.29	0.03%	106,244.58	44.18%	73,686.9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分别为 45.71% 及 -6.90%，整体与主营业务收入 44.18% 及 0.03% 的增长率接近。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接近，而直接人工增长率高于主营业务成本整体增长率，主要系 2022 年公司为满足客户持续的订单需求，生产人员人数较 2021 年增加明显。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变化率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率接近，而直接材料

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各类硅钢价格整体维持 2022 年下半年以来较低的价格水平，平均采购价格低于去年同期，使得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制造费用较去年同期大幅提高，主要系公司因执行新增大客户宝马集团的海外订单，对部分产品采用空运方式运输，同时租用了海外仓库，相关费用在制造费用中列示。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其他业务成本	12,742.24	-1.75%	12,969.71	22.66%	10,573.54
其中：直接材料	12,600.92	-0.58%	12,674.60	23.18%	10,289.75
直接人工	53.62	-8.14%	58.37	21.79%	47.92
制造费用	87.70	-62.95%	236.74	0.37%	235.86
其他业务收入	12,603.59	-2.66%	12,947.65	17.96%	10,976.2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增长率分别为 22.66% 及 -1.75%，整体与其他业务收入 17.96% 及 -2.66% 的增长率接近。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金额较低。

3、各产品单位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精密冲压铁芯分产品类别的单位料工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单位直接材料	1.86	80.43%	1.83	88.70%	1.58	87.44%
	单位直接人工	0.11	4.58%	0.10	4.71%	0.08	4.61%
	单位制造费用	0.35	14.99%	0.14	6.59%	0.14	7.95%
	单位成本	2.31	100.00%	2.06	100.00%	1.81	100.00%
微特电机铁芯	单位直接材料	0.82	70.62%	1.02	77.05%	1.11	81.70%
	单位直接人工	0.14	12.41%	0.13	9.58%	0.11	7.93%
	单位制造费用	0.20	16.97%	0.18	13.37%	0.14	10.37%
	单位成本	1.17	100.00%	1.33	100.00%	1.36	100.00%

产品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气设备铁芯	单位直接材料	0.50	86.95%	0.55	87.71%	0.74	91.09%
	单位直接人工	0.03	5.27%	0.03	5.31%	0.03	3.48%
	单位制造费用	0.04	7.78%	0.04	6.98%	0.04	5.43%
	单位成本	0.57	100.00%	0.63	100.00%	0.81	100.00%
点火线圈铁芯	单位直接材料	1.13	56.58%	1.45	64.92%	1.41	69.68%
	单位直接人工	0.37	18.60%	0.33	14.90%	0.28	13.58%
	单位制造费用	0.49	24.82%	0.45	20.17%	0.34	16.74%
	单位成本	1.99	100.00%	2.24	100.00%	2.03	100.00%

注：上述单位成本计算未包含来料加工模式。

报告期各期，公司精密冲压铁芯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最高，制造费用及直接人工影响较小。

（1）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各期单位成本分别为 1.81 万元/吨、2.06 万元/吨及 2.31 万元/吨，单位成本变动主要受单位直接材料及单位制造费用变动的的影响。

单位直接材料方面，2022 年，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所主要使用的特殊牌号硅钢及高牌号硅钢的平均价格较 2021 年有所提升，故单位直接材料金额相应提升；2023 年，一方面，硅钢原材料市场价格较 2022 年略有下降，另一方面，公司销售的采用模内点胶技术的中高端铁芯产品占比提升，该等产品的材料成本较高，两者综合作用使得单位直接材料金额与 2022 年整体稳定；

单位直接人工方面，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单位直接人工整体保持稳定；单位制造费用方面，2023 年，单位制造费用较 2022 年及 2021 年提升明显，主要系公司因执行新增大客户宝马集团的海外订单，对部分产品采用空运方式运输，同时租用了海外仓库，相关费用在制造费用中列示，此外，2023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能提升明显，对应产生的折旧费用亦提高了单位制造费用。

（2）微特电机铁芯

微特电机铁芯各期单位成本分别为 1.36 万元/吨、1.33 万元/吨及 1.17 万元/吨，单位成本变动主要受单位直接材料变动的的影响。

单位直接材料方面，公司微特电机铁芯因下游应用领域较广，所使用的硅钢主要为中低牌号硅钢，报告期内单位直接材料金额变化与硅钢市场价格变化走势一致；单位直接人工方面，变动原因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单位直接人工变动原因相近；单位制造费用方面，2022年及2023年较2021年有所提升，主要系2022年及2023年公司微特电机铁芯产能利用率略有下降所致。

(3) 电气设备铁芯

电气设备铁芯各期单位成本分别为0.81万元/吨、0.63万元/吨及0.57万元/吨，单位成本变动主要受单位直接材料变动的影响。单位直接材料方面，公司电气设备铁芯单位直接材料金额变化与所主要使用的低牌号硅钢市场价格变化走势一致；单位直接人工方面及单位制造费用方面，报告期内变化均较小。

(4) 点火线圈铁芯

点火线圈铁芯各期单位成本分别为2.03万元/吨、2.24万元/吨及1.99万元/吨，单位成本变动主要受单位直接材料变动的影响。

单位直接材料方面，2022年，点火线圈铁芯所主要使用的高牌号硅钢的平均价格较2021年有所提升，故单位直接材料金额相应提升，2023年，硅钢原材料市场价格有所下行，单位直接材料金额相应回落；单位直接人工方面，变动原因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单位直接人工变动原因相近；因点火线圈铁芯单位体积及重量较小，故单位重量对应的制造费用金额较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精密冲压铁芯各细分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结存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各类产品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量的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结存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结存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请参见本回复之“问题8/一/（四）/1、结合原材料耗用量、产品产量、分析原材料采购、领用、库存量、产品产量之间的配比关系”中的相关内容。

2、各类产品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量的变动原因

各类产品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量的变动原因，请参见本回复之“问题8/一/

(四) /2、各类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量及产品产量的配比关系”中的相关内容。

(三) 各期制造费用明细内容及波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料消耗	2,658.81	21.26%	3,676.96	44.42%	2,100.07	38.15%
折旧与摊销	3,116.99	24.93%	2,084.50	25.18%	1,519.73	27.61%
能源动力	1,066.43	8.53%	793.26	9.58%	570.45	10.36%
其他	226.67	1.81%	76.04	0.92%	126.65	2.30%
运杂费[注]	5,435.98	43.47%	1,646.79	19.89%	1,187.81	21.58%
合计	12,504.87	100.00%	8,277.56	100.00%	5,504.70	100.00%

注：2020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履约合同相关的运杂费支出由销售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在招股说明书列示时，运杂费在制造费用项目下披露。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物料消耗、折旧与摊销、运杂费、能源动力等，报告期内上述项目合计占制造费用的比例为 97.70%、99.08%及 98.19%。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制造费用分别为 5,504.70 万元、8,277.56 万元及 12,504.8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0%、8.36%及 13.46%，报告期内占比有所提升。2022 年，公司增加生产设备投入并对部分新产品进行试生产，产生的折旧及摊销及物料消耗有所提升，使得 2022 年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有所回升。2023 年，公司因执行新增大客户宝马集团的海外订单，对部分产品采用空运方式运输，同时租用了海外仓库，运杂费有所提升并在制造费用中列示，使得 2023 年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有所提升。

制造费用主要项目各期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制造费用-物料消耗主要包括周转箱、围板箱及五金配件等消耗性物资，亦包括部分新产品试制产生的产品报废。2022 年，公司物料消耗占制造费用的比例较 2021 年有所提升。一方面，2022 年公司业务规模及销量稳步增加，对应增加产线投入，相关周转材料投入及消耗同步增加；另一方面，公司近年来新增产品定点较多，公司对部分新产品进行试制，在此过程中产生较多的产

品报废；2023年，制造费用-物料消耗的金额及占制造费用的比例均有所下降；

(2) 制造费用-折旧与摊销主要为机器设备、厂房、厂房装修费用等项目的折旧与摊销，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折旧与摊销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2.18%、2.10%及3.36%。2023年公司折旧与摊销金额随着产能提高而增加，而同期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使得制造费用-折旧与摊销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有所提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 制造费用-能源动力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消耗的电费。制造费用-能源动力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82%、0.80%及1.15%。2023年，由于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及当期光伏发电量减少，制造费用-能源动力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略有上升；

(4) 运杂费主要为与履约合同相关的运杂费支出。2020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履约合同相关的运杂费支出由销售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在招股说明书列示时，运杂费在制造费用项目下披露。报告期各期，运杂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71%、1.66%和5.85%，2021年及2022年占比整体较为稳定，2023年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因执行新增大客户宝马集团的海外订单，对部分产品采用空运方式运输，同时租用了海外仓库，运杂费有所提升并在制造费用中列示。

(四) 结合生产模式、业务流程，说明主要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归集过程，成本是否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的完整性，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匹配

1、公司的生产模式与业务流程

公司采用行业内较为普遍的“以销定产”生产模式。发行人以销售部门为起点，客户会定期提供给公司客户经理需求预测及订单，公司生产部门则根据客户要求及车间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包括采购原材料、组织各车间进行产品生产等。原材料进厂后，公司对原材料进行质量检验，确认原材料合格后下料至生产车间进行生产加工，整个加工过程中由品管部员工配合对各个生产环节进行生产质量检测，确认产品质量合格后进行包装，核对产品的编号、数量后打包发往客户处。商品发出后销售部门跟踪物流，直至签单返还。

2、主要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归集过程

公司生产成本分为基本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项目核算，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在基本生产成本科目中归集，辅助生产费用在制造费用中归集。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原材料以实际采购成本入库；公司根据生产领料单统计各车间领用的原材料数量，月末采用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当月领用的原材料成本，并按当月完工入库产成品的实际数量进行原材料成本分配。

生产环节成本归集、分配方法如下：

(1) 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直接材料是指生产过程中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主要材料，直接领用并归集至相应生产订单，不存在分配，直接材料的领用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按照生产领料出库单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核算。直接材料按各生产订单的实际领料的数量和金额归集各生产订单的直接材料成本；废料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冲压环节产生的硅钢边角料，价值较高，为准确核算产品完工产品成本，公司按照废料上月的平均销售单价*当月废料入库数量核算废料成本，并在废料产生的当月单独归集废料成本，并根据每个产品冲压环节的材料利用率计算出对应的废料系数，根据废料系数计算出每个产品废料成本同时冲减该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

(2) 直接人工归集与分配：直接人工主要为直接和间接参与生产环节的人员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和福利费等。财务部按照各车间各产品的产量*单位标准工资系数对归集的直接人工总额进行分配。其中，单位标准工资系数由生产 BOM 确定。

(3) 制造费用归集与分配：制造费用主要核算为生产而发生的各项间接生产费用，具体包括物料消耗、折旧与摊销和水电能源费用等支出，按照当月各项明细发生的成本费用进行归集，然后按照各车间各产品的产量*单位标准工资系数对归集的制造费用总额进行分配。

(4) 产品完成生产后形成产成品，待产成品入库后，仓库根据发货指令进行发货。产成品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计价方法进行成本核算，财务部门对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存货进行收入确认，结转对应成本。

3、成本是否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的完整性，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匹配

(1) 成本是否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的完整性

公司存货管理及成本核算均通过 ERP 系统完成，ERP 系统内设物料清单（BOM）、存货核算等模块，实现从原材料领用到完工产品入库的有效控制，成本的归集与分配均由 ERP 系统完成并根据设定方法自动结转计算，有效规避人工计算错误的风险。

1) 对于直接材料归集

公司 ERP 系统中对每一规格型号的原材料、产成品等均设置唯一的存货编码，公司生产订单与存货编码均能一一对应。生产车间根据 BOM 设定的物料及数量生成生产领料单进行领料，仓库人员针对材料出库进行记录审核。每月末，财务部门在系统中进行成本核算。公司制定了存货盘点制度，仓库人员每月月末对存货进行盘点，财务人员每月月末对存货进行监盘，确保直接材料成本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2) 对于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归集

生产部门的工时和计件数量由生产人员每月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填报报工单，经车间主管审批后报送人事部门；人事部汇总分析各人员工作的工时、计件数量，核查是否存在多报、漏报的情况，并根据确认好的数据计算生产人员当月工资。公司根据当期实际发生的一系列制造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账务处理和核算。ERP 系统根据设定好的方法和参数自动在各产成品对象之间进行分摊，确保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因此，公司的营业成本可以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完整。

(2) 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匹配

公司收入成本的结转均在 ERP 系统中完成，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当销售发出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确保收入的完整性。公司 ERP 系统中的成本核算模块会根据销售出库单上的存货编码及数量自动取

得出库成本，在收入确认的同时结转各产品的营业成本，确保营业成本反映实际销售情况，并与销售收入实现配比。

公司制定了健全的生产成本核算制度，设置了生产成本的核算方法、完工产品入库管理等内部控制环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可以保证产品成本计算、费用分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综上所述，公司成本已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完整，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成本结转、收入确认匹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我们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采购、生产与仓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内控制度设计，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了发行人采购成本明细表，分析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量的变动情况；

3、查阅公司各销售业务分别对应的制造费用的发生额，计算制造费用各构成部分的占比，分析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成本计算表，复核成本归集、分配的准确性；

5、询问发行人采购、生产和财务部员工，了解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原因、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量的变动原因、制造费用波动原因；

6、询问公司生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的生产模式及业务流程，分析公司按照生产环节对于各项费用进行归集分配核算的方法，判断产品成本归类的准确性、产品成本确认和计量的完整性和合规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均有所上涨，而直接材料受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影响有所波动。2022 年直接人工增长率高于主营

业务成本整体增长率，系发行人为满足客户持续的订单需求，生产人员数量较 2021 年增加明显。2023 年，伴随着主营业务收入整体持平及原材料价格下降，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同比略有下降，而制造费用较去年同期大幅提高，主要系公司因执行新增大客户宝马集团的海外订单，对部分产品采用空运方式运输，同时租用了海外仓库，相关费用在制造费用中列示，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结存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精密冲压铁芯对应钢材的投入产出比较为稳定，具有合理性；

3、2023 年，发行人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 2021 年及 2022 年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执行新增大客户宝马集团的海外订单，对部分产品采用空运方式运输，同时租用了海外仓库，使得 2023 年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有所提升；

4、发行人已说明主要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归集过程，发行人存货管理及成本核算均通过 ERP 系统完成，ERP 系统内设物料清单（BOM）、存货核算等模块，实现从原材料领用到完工产品入库的有效控制，营业成本可以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完整；发行人成本已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完整，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成本结转、收入确认匹配。

问题 11. 关于毛利率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12%、24.77%、19.82%、18.83%，呈下滑趋势。

请发行人说明：

(1) 各产品类别间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各类产品不同期间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2) 结合采购、生产和销售周期，采购和销售定价方式，产业链上下游议价能力和竞争情况等，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

(3) 各类别产品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和差异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各产品类别间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各类产品不同期间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数值 增减	毛利率	毛利率数值 增减	毛利率
精密冲压铁芯	22.24%	3.36%	18.89%	-0.77%	19.66%
其中：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21.83%	5.68%	16.15%	-5.03%	21.17%
微特电机铁芯	17.09%	-3.10%	20.18%	2.08%	18.10%
电气设备铁芯	11.22%	-4.89%	16.10%	6.63%	9.48%
点火线圈铁芯	39.65%	7.28%	32.37%	-2.20%	34.57%
其他铁芯	35.07%	-3.91%	38.98%	-10.91%	49.88%
精密冲压模具	67.97%	41.73%	26.24%	-0.80%	27.04%
合计	24.59%	5.61%	18.97%	-0.85%	19.8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精密冲压铁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9.66%、18.89% 及 22.24%，精密冲压模具毛利率分别为 27.04%、26.24% 及 67.97%。精密冲压模具毛利率水平整体高于精密冲压铁芯，主要系精密冲压模具的定价为“一套一价”，根据模具尺寸、复杂程度、预期寿命等，综合考虑模具的加工成本、制造难度、交期要求以及与客户的合作模式等因素后，确定模具的销售价格，模具产品设计较为复杂，产品精度要求较高，价格中包含的增值额水平较高，毛利率水平整体高于精密冲压铁芯具有合理性，亦符合精密冲压行业惯例。2023 年，公司向部分新增大客户销售的精密冲压模具为采用模内点胶技术的中高端铁芯产品对应的生产模具，技术含量较高且研发投入较大，对应模具产品的毛利率较高。

1、各产品类别间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1) 影响精密冲压铁芯产品定价的因素分析

公司精密冲压铁芯的销售价格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保证公司具有较为稳定的盈利空间。具体而言，在成本加成定价模式下，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成本+增值额。

影响公司精密冲压铁芯产品定价的因素主要包括产品内部因素及外部市场因素。产品内部因素主要包括产品规格、原材料价格、产品材料利用率、工艺流程复杂程度等。外部因素主要为市场竞争格局，同时公司对不同客户的合作策略对客户产品定价亦有所影响。

具体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1) 产品内部因素

产品销售价格构成中，“原材料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为产品规格、原材料价格及产品材料利用率。①产品规格：材料利用率相同的情况下，产品规格越大，则生产单个产品所需的原材料投料量越多，定价越高；②原材料价格：在其他因素相同的情况下，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价格越高，则产品定价越高；③产品材料利用率：在钢材原材料价格及产品规格不变的情况下，产品材料利用率越低，则生产单位重量产品所需的投料量越多，定价越高。产品材料利用率亦会影响产品废料率，由于废料率=1-材料利用率，产品材料利用率越低，则生产单位重量产品产生的废料量越大，废料后续售卖价值越高，由于发行人一般与客户约定废料由发行人后续处理，故在定价时双方会考虑废料后续售卖价值。

产品销售价格构成中，“增值额”方面的主要内部影响因素包括产品规格、工艺流程复杂程度等，外部因素主要包括市场竞争程度、具体客户合作策略等。关于外部因素对各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请详见下文“2) 产品市场因素”的分析；关于内部影响因素，具体而言：①产品规格：单个产品规格越大，生产所需的产线设备规格、模具规格、单个产品人工投入、包装物流费用等越高，故单个产品规格大小与增值额正相关；②工艺流程复杂程度：工艺流程复杂程度越高，公司相关产线设备投入、单位产品人工投入、前期研发及试制投入等越高，故工艺流程复杂程度与增值额正相关。

2) 产品市场因素

影响精密冲压铁芯产品定价的外部因素主要为市场竞争格局，同时公司对不同客户的合作策略对客户产品的定价亦有所影响。具体而言，细分产品的市场竞争越激烈，则公司为取得更高的市场份额，对产品设置的增值额越低，反之越高；同一细分产品中，高端产品的技术要求更高，市场参与者较少，增值额水平一般高于中低端产品。此外，公司对于拟重点拓展或维护的客户，一般会视情况采取较为积极的合作策略，给予该等客户一定让利。

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下，“原材料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为产品规格、原材料价格及产品材料利用率，产品规格、产品材料利用率在具体产品定点时即确定，原材料价格一般参照市场价格进行确定及调整，故公司对产品定价中的“原材料”成本议价能力有限，公司产品毛利的主要来源为“增值额”，毛利率水平与增值额占产品销售价格的比例有关。

(2) 精密冲压铁芯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差异具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精密冲压铁芯各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具体表现为点火线圈铁芯的毛利率水平较高，电气设备铁芯毛利率水平较低，而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及微特电机铁芯与平均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

前述因素对精密冲压铁芯各产品类别毛利率的影响整体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产品内部因素				产品市场因素	增值额占价格比例
	产品规格	原材料价格	产品材料利用率	工艺流程复杂程度	市场竞争格局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较大	高	中等	较高	高端产品：较为温和；中低端产品：由温和转为激烈	中等
微特电机铁芯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较为激烈	中等
电气设备铁芯	中等	低	较高	低	非常激烈，生产工艺要求较低，市场参与者较多	较低
点火线圈铁芯及其他铁芯	较小	高	中等	中等	较为温和	较高

分产品类别具体分析如下：

1) 电气设备铁芯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气设备铁芯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单位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单位价格	0.64	-14.75%	0.75	-16.05%	0.90
单位成本	0.57	-9.78%	0.63	-22.20%	0.81
其中：直接材料	0.50	-10.55%	0.55	-25.08%	0.74
直接人工	0.03	-10.43%	0.03	18.76%	0.03
制造费用	0.04	0.51%	0.04	0.02%	0.04
单位毛利	0.07	-40.63%	0.12	42.69%	0.09
毛利率	11.22%	-	16.10%	-	9.48%

产品内部因素。“原材料成本”方面，电气设备铁芯产品主要使用低牌号硅钢，原材料价格较低，且由于其设计原因材料利用率较高，因此单位“原材料成本”整体较低；“增值额”方面，电气设备铁芯产品规格中等，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生产工艺要求相对较低，因此产品设置的增值额较低。故增值额占价格比例较低，毛利率较低。

外部市场因素。电气设备铁芯主要应用于工业设备、家用电器、照明等电气设备领域产品的变压器、整流器中。公司生产的电气设备铁芯以 EI 型铁芯为主，由于该类铁芯标准化程度较高，生产工艺要求相对较低，市场参与者数量众多，行业竞争非常激烈。因此，电气设备铁芯客户对产品价格较为敏感，毛利率水平较低。

2) 点火线圈铁芯

报告期各期，公司点火线圈铁芯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单位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单位价格	3.30	-0.37%	3.31	6.86%	3.10
单位成本	1.99	-11.10%	2.24	10.45%	2.03

其中：直接材料	1.13	-22.51%	1.45	2.90%	1.41
直接人工	0.37	10.93%	0.33	21.22%	0.28
制造费用	0.49	9.37%	0.45	33.15%	0.34
单位毛利	1.31	22.05%	1.07	0.06%	1.07
毛利率	39.65%	-	32.37%	-	34.57%

产品内部因素。“原材料成本”方面，由于点火线圈铁芯产品主要使用高牌号硅钢，因此单位“原材料成本”相对较高；“增值额”方面，点火线圈铁芯单个产品规格较小，故增值额占产品价格的比例较高，毛利率水平较高。

外部市场因素。点火线圈铁芯用于汽车点火系统中，该细分市场下游客户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竞争态势，公司主要客户为艾尔多集团、SMP 集团、金刚石电机、电装中国等，均为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生产商，市场占有率较高，故公司可以在该细分市场利用技术优势、效率优势取得相对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3)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单位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单位价格	2.96	20.07%	2.47	7.62%	2.29
单位成本	2.31	11.86%	2.06	13.87%	1.81
其中：直接材料	1.86	1.43%	1.83	15.51%	1.58
直接人工	0.11	8.62%	0.10	16.31%	0.08
制造费用	0.35	154.49%	0.14	-5.56%	0.14
单位毛利	0.66	61.74%	0.41	-15.83%	0.48
毛利率	22.17%	-	16.45%	-	21.04%

注：由于涉及单价计算，本表未包含来料加工模式，故毛利率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整体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产品内部因素。“原材料成本”方面，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所使用的特殊牌号及高牌号硅钢的单价较高，因此单位“原材料成本”相对较高；“增值额”方面，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由于性能要求、尺寸精度等要求较高，单个铁芯产品设置的增值额较高。但由于其产品规格较大且原材料价格较高，故增值

额占价格比例处于中等水平，毛利率水平中等。

外部市场因素。与一般工业应用的驱动电机相比，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要求调速范围宽、功率密度高、安全可靠、轻量化且过载能力强，性能要求更高。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下游客户对铁芯的尺寸精度、表面处理、稳定性等方面要求越来越高。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迅猛，各精密冲压行业头部企业积极投入新能源汽车领域，中低端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市场竞争程度有所提升；而高端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由于技术要求更高，目前市场竞争仍较为温和。

因此，综合内外部因素，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产品毛利率整体处于中等水平。

4) 微特电机铁芯

报告期各期，公司微特电机铁芯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单位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单位价格	1.41	-15.57%	1.67	0.06%	1.67
单位成本	1.17	-12.30%	1.33	-2.48%	1.36
其中：直接材料	0.82	-19.61%	1.02	-8.03%	1.11
直接人工	0.14	13.56%	0.13	17.85%	0.11
制造费用	0.20	11.33%	0.18	25.73%	0.14
单位毛利	0.24	-28.52%	0.34	11.55%	0.30
毛利率	17.09%	-	20.18%	-	18.10%

产品内部因素。“原材料成本”方面，公司微特电机铁芯因下游应用领域较广，所使用的硅钢覆盖各高低牌号，单位“原材料成本”处于中等水平；“增值额”方面，单个产品设置的增值额亦处于中等水平。

外部市场因素。微特电机应用领域广泛，包括汽车、家电、农机、工程机械、电子电气、通讯、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医疗装备、能源化工以及相关的装备制造等行业。目前从事微特电机铁芯生产的公司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结合产品工艺要求、下游市场竞争程度、产品规格分布等因素，微特电机铁芯产品毛利率整体处于中等水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精密冲压铁芯各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主要系上述内外部因素综合影响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2、各类产品不同期间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按公司精密冲压铁芯各细分产品类别，分析不同期间毛利率水平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1)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1) 从定价方式、与主要客户的价格调整周期、竞争状况、议价能力等维度，进一步分析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与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1.17%、16.15%及 21.83%，2022 年较 2021 年有所下降，2023 年有所回升。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变化、客户结构变化、行业竞争程度等因素的影响。从定价方式、与主要客户的价格调整周期、客户结构变化、竞争状况及议价能力等维度具体分析如下：

①定价方式

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的销售价格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销售价格=原材料成本+增值额。在行业通行的产品定点模式下，公司对产品设置的增值额相对稳定，而原材料成本是公司与客户对产品价格进行定期调整的主要调整项。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营业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7.13%、87.96%及 79.45%，高于公司整体精密冲压铁芯产品的直接材料占比，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毛利率的影响较其他铁芯产品更为显著。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所使用的硅钢采购价格、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所使用的硅钢	平均采购单价	1.02	1.09	1.00
	较前一年度变化额	-0.07	0.09	0.29
	较前一年度变化率	-6.33%	9.31%	41.73%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平均销售单价[注]	2.96	2.47	2.29
	较前一年度变化额	0.50	0.18	0.47
	单价较前一年度变化率	20.07%	7.62%	26.32%
	毛利率	21.83%	16.15%	21.17%
	毛利率较前一年度变化额	5.68%	-5.03%	-6.87%

注：平均销售单价计算中不包含来料加工模式。

如上表所示，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所使用的硅钢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1.00 万元/吨及 1.09 万元/吨，2022 年增幅为 9.31%，采购单价变化额为 0.09 万元/吨。2022 年硅钢原材料成本的上升带动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平均销售单价上升 7.62%，销售单价变化额为 0.18 万元/吨，销售单价变化额高于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化额，主要系销售价格基于原材料价格变化调整时，还需要考虑硅钢原材料的投入产出比。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对应硅钢原材料的投入产出比为 51.05%、54.24% 及 54.32%。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影响相关产品 2022 年销售价格变化的最主要原因。2023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所使用的硅钢平均采购单价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但公司产品单价上升，未随硅钢原材料价格变化同步下降，主要系客户结构变化所致。

此外，在行业通行的产品定点模式下，公司对产品设置的增值额相对稳定。原材料价格波动虽对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毛利率有一定影响，但对相关产品的毛利额影响有限。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毛利额分别为 4,984.85 万元、9,646.61 万元及 13,297.82 万元，2021 年至 202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3.33%，对公司各期整体毛利额的贡献率分别为 33.21%、47.91% 及 51.16%，是公司毛利的重要组成部分。

②与主要客户的价格调整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合计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整体收入的比例为 87.77%。报告期内，公司与该等客户有关价

格调整周期的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客户	价格调整周期
法雷奥	以半年为调整周期，对产品价格中的原材料成本进行调整
比亚迪	以半年为调整周期，对产品价格中的原材料成本进行调整
台达电子	以季度为调整周期，对产品价格中的原材料成本进行调整
汇川技术	以每批次采购为调整周期，对产品价格中的原材料成本进行调整，调整周期一般为数月
宝马集团	以两年为调整周期，对产品价格中的原材料成本进行调整

如上表所示，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主要客户的价格调整周期主要为按半年/季度/两年调整或一批一议。2021年至2023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对应的原材料价格整体呈现先上升后下降趋势，在上述半年/季度/两年调整或一批一议的价格调整周期下，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向上/向下调整时点将晚于原材料价格上涨/下降时点，上述价格调整机制对相关产品毛利率变化产生了一定影响。与此同时，上述价格调整机制将硅钢钢材成本变化定期反映在产品价格中，可以有效地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收益水平的影响，长期来看对毛利率的影响较为中性。

③客户结构变化

2021年及2022年，伴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取得产品定点的头部客户数量增加，公司来自汇川技术、比亚迪、巨一科技等内资客户的收入增幅较快，相较于外资客户，内资客户对价格较为敏感。此外，2022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客户结构有所变化，部分毛利率较高的客户收入占比降低且毛利率有所下降，影响了2022年的毛利率水平。2023年，一方面，部分存量大客户由于市场竞争加剧，毛利率略有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向部分新增大客户供应采用模内点胶技术的中高端铁芯产品，毛利空间相对较高，故整体而言，2023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业务毛利率高于2022年。

客户结构变化对毛利率的具体影响方面，2022年，伴随着细分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提升，叠加公司对法雷奥的细分收入占比下降、毛利率降低，公司对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主要客户的毛利率整体有所下降；2023年，随着公司在采用模内点胶技术的中高端铁芯领域取得突破并向宝马集团、采埃孚集团大批量供货，在整体市场竞争加剧的背景下，拉动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

机铁芯整体毛利率回升，高于 2022 年毛利率水平。

公司向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合计前五大客户，以及采埃孚集团、日本电产供应的主要铁芯产品对应终端客户及应用典型车型如下表所示：

主要客户	公司产品型号	终端客户（整车厂）	应用典型车型
法雷奥	DJ-238/DJ-445	沃尔沃汽车	XC40 BEV、XC60 EV、Polestar EV
	DJ-169	标致雪铁龙-欧洲	标致 408EV、508EV
	DJ-294.3/DJ-158	吉利汽车	缤越 PHEV、博瑞 PHEV、帝豪 PHEV、领克 01 PHEV
比亚迪	DJ-183C	比亚迪汽车	海豚、秦系列、元系列
	DJ-241B	比亚迪汽车	宋系列、秦系列、汉系列、唐系列
台达电子	DJ-416.5/DJ-224	吉利汽车	领克 01 PHEV
		沃尔沃汽车	XC60 PHEV、XC90 PHEV、S60 PHEV、S90 PHEV
汇川技术	DJ-341B	理想汽车	理想 One
	DJ-341C	理想汽车	理想 L7/L8/L9
	DJ-342.7	广汽集团	广汽埃安 EV
宝马集团	DJ-224D	德国宝马	宝马 i3、iX3、i5、iX 等系列车型（欧洲版）
	DJ-174	德国宝马	宝马 1 series、iX1 车型（欧洲版）
采埃孚	DJ-224D	华晨宝马	宝马 i3、iX3、i5、iX 等系列车型（中国版）
	DJ-174	华晨宝马	宝马 1 series、iX1 车型（中国版）
日本电产	DJ-296	吉利汽车	熊猫 MINI

注：

1、EV：Electric Vehicles，指电动汽车；BEV：Battery Electric Vehicles，指纯电动汽车。本表中，EV 和 BEV 车型，均为纯电动汽车；

2、PHEV：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简称 PHEV，指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④竞争状况及议价能力

在竞争状况及议价能力方面，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迅猛，各精密冲压行业头部企业积极投入新能源汽车领域。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震裕科技电机铁芯产品中的新能源汽车类产品收入从 2020 年的 8,777.04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129,153.55 万元，隆盛科技新能源相关产品收入从 2020 年的 1,907.89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41,539.64 万元，而根据公开信息披露，信质集团亦增加了对新能源汽车定转子铁芯相关业务的投入。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市场竞争程度有所提升，

为持续获取订单、提升市场占有率并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对于拟重点拓展或维护的客户，采取了较为积极的合作策略，在获取部分新产品定点时，给予客户较有竞争力的报价；而高端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由于技术要求更高，目前市场竞争仍较为温和。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1.17%、16.15%及 21.83%，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成本加成定价模式下原材料硅钢价格提升、报告期内市场竞争程度有所提升、客户结构变化所致；2023 年，随着公司采用模内点胶技术的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向宝马集团及采埃孚集团等客户大批量交付，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毛利率水平有所回升。

此外，在同行业比较方面，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同类产品 类型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震裕科技	精密结构件-电机铁芯-新能源汽车	16.44% [注]	未披露	18.65%	129,153.55	24.46%	43,387.77
隆盛科技	新能源产品	12.01%	80,063.62	15.51%	41,539.64	15.03%	16,789.87
华新精科-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21.83%	60,920.89	16.15%	59,744.58	21.17%	23,544.95

注：

- 1、相关信息系摘自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及其他公开信息披露材料；
- 2、震裕科技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未披露 2023 年度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收入金额，其 2023 年电机铁芯整体毛利率为 16.44%，较 2022 年的 16.93%下滑 0.49 个百分点，结合震裕科技电机铁芯收入中新能源汽车类占比超 90%，可推测 2023 年震裕科技同类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的 18.65%略有下降。

如上表所示，随着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震裕科技、隆盛科技及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收入规模增幅均较快并具有一定规模，具有合理性。

毛利率变动趋势方面，2022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变动趋势与震裕科技同类产品较为接近，主要系报告期内相关市场竞争程度有所提高、原材料价格整体提升等因素所致。而隆盛科技同类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根据隆盛科技公开信息披露，其相关产品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逐步实现量产，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毛利率相对较低。

2023 年，随着公司采用模内点胶技术的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向宝马集团及采埃孚集团等客户大批量交付，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

毛利率绝对值方面，2021 年及 2022 年，震裕科技同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4.46% 及 18.65%，2023 年震裕科技未披露电机铁芯项下新能源汽车类单项毛利率，其电机铁芯整体毛利率为 16.44%，较 2022 年的 16.93% 下滑 0.49 个百分点，结合 2023 年 1-6 月震裕科技电机铁芯收入中新能源汽车类占比超 90%，可推测 2023 年震裕科技同类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的 18.65% 略有下降；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毛利率分别为 21.17%、16.15% 及 21.83%。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毛利率低于震裕科技，主要系震裕科技新能源类产品较发行人起步较早且各期规模均大于发行人，单个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低，规模经济效应更强，因而毛利率较高；公司相关产品毛利率各期均高于隆盛科技，主要系 2021 年及 2022 年，隆盛科技相关产品逐步量产、产能爬坡，毛利率较低，同期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大多已达到稳定量产阶段，生产效率较隆盛科技较高，毛利率亦较高。2023 年，隆盛科技相关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2023 年，随着公司采用模内点胶技术的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向宝马集团及采埃孚集团等客户大批量交付，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毛利率变化具有合理性。

2)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毛利率是否会持续下降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如前所述，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可能性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1) 2023 年，硅钢原材料整体较 2022 年处于相对低位，公司精密冲压铁芯毛利率将随硅钢材料价格的回落而企稳回升

精密冲压铁芯主要使用的原材料为硅钢。大宗物料市场价格受到供需关系、社会、经济及政治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存在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所使用的硅钢采购均价分别为 1.00 万元/吨、1.09

万元/吨及 1.02 万元/吨，2023 年较 2022 年有所下降。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下，2023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毛利率已随硅钢材料价格的回落而企稳回升。同时，在原材料价格处于下行区间时，由于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向下调整时点将晚于原材料价格下降时点，原材料价格下降对毛利率的正向影响将进一步被放大。

2) 公司已在高端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领域取得一定先发优势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由 2021 年的 31.95% 提升至 2023 年的 57.32%，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重要业务。公司自主开发模内点胶技术，目前已取得了宝马集团、采埃孚集团的产品定点并大批量供货，由于相关产品技术要求较高，目前市场竞争仍较为温和，公司的议价能力较强，因而毛利率整体高于其他同类产品。随着相关产品自 2023 年上半年起大批量向宝马集团等客户供货，其对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整体毛利率的拉升作用已逐渐显现。**公司亦可凭借技术优势及大规模量产经验，拓展其他客户的相关点胶精密冲压铁芯产品，以保持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3) 2023 年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毛利率已有所回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1.17%、16.15% 及 21.83%。受益于细分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变化、原材料硅钢市场价格下降，2023 年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毛利率已较 2022 年有所回升。

综上所述，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化、公司先发优势、2023 年财务业绩等因素，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可能性较低，2023 年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毛利率已有所回升。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是公司毛利额的重要来源，其毛利率变化对公司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微特电机铁芯

报告期各期，公司微特电机铁芯的毛利率分别为 18.10%、20.18% 及 17.09%，整体较为稳定。2022 年，微特电机铁芯因下游应用领域较广，所使用的硅钢主要为中低牌号硅钢，整体而言，原材料 2022 年均价较 2021 年整体持平略有下降，毛利率有所回升；2023 年，公司微特电机铁芯销量同比下降，影响了产能利用率水平，对应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收入的比例提高，毛利率

较 2022 年有所下降。

(3) 电气设备铁芯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气设备铁芯的毛利率分别为 9.48%、16.10%及 11.22%，2022 年毛利率上升，2023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2022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公司电气设备铁芯产品主要使用低牌号硅钢 2022 年均价下降所致；2023 年，由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调低了部分产品的加工费，使得产品售价降幅大于硅钢原材料降幅，毛利率较 2022 年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电气设备铁芯所主要使用的前三大硅钢牌号分别为 SG50W1300、SG50W800、SG50W600。该等硅钢牌号报告期各期的平均采购价格、电气设备铁芯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气设备铁芯所主要使用的前三大硅钢牌号	平均采购单价	0.46	0.49	0.70
	较前一年度变化额	-0.02	-0.22	0.26
	较前一年度变化率	-4.41%	-30.85%	57.75%
电气设备铁芯	平均销售单价	0.64	0.75	0.90
	单价较前一年度变化额	-0.11	-0.14	0.27
	单价较前一年度变化率	-14.75%	-16.05%	41.98%
	毛利率	11.22%	16.10%	9.48%
	毛利率较前一年度变化额	-4.89%	6.63%	-3.2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电气设备铁芯所使用的硅钢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0.70 万元/吨、0.49 万元/吨及 0.46 万元/吨，2022 年及 2023 年采购单价变化额分别为-0.22 万元/吨及-0.02 万元/吨。硅钢原材料成本的变化带动电气设备铁芯平均销售单价变化，2022 年及 2023 年单价变化额分别为-0.14 万元/吨及-0.11 万元/吨。2022 年销售单价下调幅度弱于原材料价格变化幅度，主要系客户结构变化、外销占比提升、销售单价调整滞后于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因素。①客户结构变化方面：2022 年，公司电气设备铁芯部分高单价客户收入提升较快，相关产品涉及工序较多，技术含量相对较高，因而产品单价较高，对平均销售单价有一定的正向作用；②外销占比变化方面：报告期内，考虑到人力及服务成本，电气设备铁芯外销毛利率整体高于内销毛利率，2022 年，电气设备铁芯

外销收入占比由 2021 年的 14.31% 提升至 24.88%，对平均销售单价有一定的正向作用；③单价调整方面：公司与多数电气设备铁芯客户采用锚定原材料市场价格的一单一议或按月调整的定价方式，在原材料价格下行区间内，由于销售单价向下调整滞后于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因此 2022 年销售单价下降幅度不及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电气设备铁芯毛利率水平随之提高。2023 年，销售单价下调幅度大于原材料价格变化幅度，主要系市场竞争加剧、客户结构变化等因素。①市场竞争方面，由于 2023 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调低了部分产品的加工费，使得产品售价降幅大于硅钢原材料降幅；②客户结构变化方面：2023 年，前述高单价客户收入占比较 2022 年下降，对毛利率的提升作用减弱。

因此，电气设备铁芯毛利率走势与原材料硅钢价格走势匹配。

(4) 点火线圈铁芯

报告期各期，公司点火线圈铁芯的毛利率分别为 34.57%、32.37% 及 39.65%，2022 年较 2021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客户结构变化所致。2023 年，原材料硅钢价格整体处于下行期间，毛利率有所回升。同时，点火线圈铁芯产品调价一般为年度调整，在原材料价格下行期间，产品价格在一段时间内仍维持在高位，毛利率较高，反之亦然。

报告期各期，公司精密冲压模具毛利率分别为 27.04%、26.24% 及 67.97%，2021 年与 2022 年整体较为稳定，而 2023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向部分新增大客户批量供货，对应的生产模具通过客户验收并确认收入，相关模具为采用模内点胶技术的中高端铁芯产品对应的生产模具，技术含量较高且前期研发成本较大，毛利空间相对较大。

(二) 结合采购、生产和销售周期，采购和销售定价方式，产业链上下游议价能力和竞争情况等，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

1、采购、生产和销售周期

采购周期方面，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其中以硅钢为主。硅钢钢材的采购周期为 45~60 天左右，若钢厂订单饱和，采购周期会进一步拉长。生产和销售周期方面，公司产品从生产到交付需要 5-30 天，考虑到硅钢钢材妥善保管不易毁损、变质或灭失，公司为了及时响应客户交货需求，结合当前销售情况及

订单预计情况，为未来 2 个月左右生产与销售进行硅钢钢材备货。

2、采购和销售定价方式、产业链上下游议价能力和竞争情况

(1) 原材料采购的定价方式及与产业链上游的议价能力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各期钢材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2.12%、93.51% 及 90.82%，其中以硅钢为主。钢材为大宗物料，市场价格受到供需关系、社会、经济及政治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钢材的主要供应商为国内大型钢厂及钢厂代理商，公司采购一般参考钢厂每月发布硅钢产品价格，采用随行就市的价格，因此材料成本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有所提高，但在硅钢钢材随行就市的定价方式下，整体影响相对有限。

公司其他材料采购主要包括包装材料及周转材料、模具材料、辅料及配件等，公司根据材料采购数量、工艺复杂度与技术要求等多种因素，结合外部市场行情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定价。报告期内，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上游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有所提高。

(2) 销售定价方式及与产业链下游的议价能力

公司精密冲压铁芯的销售价格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保证公司具有较为稳定的盈利空间。具体而言，在成本加成定价模式下，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成本+增值额。影响公司精密冲压铁芯产品定价的因素主要包括产品内部因素及外部市场因素。产品内部因素主要包括产品规格、原材料价格、产品材料利用率、工艺流程复杂程度等。外部因素主要为市场竞争格局，同时公司对不同客户的合作策略对客户产品定价亦有所影响。精密冲压铁芯的具体销售定价方式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一）/1/（1）影响精密冲压铁芯产品定价的因素分析”。

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下，公司面对客户的议价能力相对有限，但公司通过将硅钢钢材成本变化及时地反映在产品价格中，可以有效地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收益水平的影响。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生产工艺不断改进并且重视产品创新，不断开拓高端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领域的新客户、新产品，公司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有所提高。

公司精密冲压模具产品的定价主要通过市场协商的方式完成。模具的定价是“一套一价”，根据模具尺寸、复杂程度、预期寿命等，综合考虑模具的加工成本、制造难度、交期要求以及与合作客户的合作模式等因素后，确定模具的销售价格。

公司下游行业的竞争状况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一）/1/（2）精密冲压铁芯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差异具体分析”中关于各细分产品下游行业竞争情况的回复。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专业化、规模化生产优势，在行业通用的成本加成定价模式下面对上下游议价能力相对有限，属于精密冲压企业的普遍情况，但包括公司在内的精密冲压企业可以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加强产品创新、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提高议价能力。具体而言，生产规模的扩大及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将使得公司具备价格竞争优势，进而提高公司的议价能力；而产品创新可以使公司不断满足领先客户的新增需求，提高公司的议价能力。

3、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

整体而言，在“原材料成本+增值额”的成本加成定价模式下，公司将硅钢钢材成本变化及时地反映在产品价格中，可以有效地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收益水平的影响。但由于公司对产品设置的增值额相对稳定，原材料价格上升将拉低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原材料价格下降将提升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此外，在原材料价格快速下降时，公司与客户就产品价格中“原材料成本”若采取年度/半年度/季度调整的，相关价格向下调整时点将晚于原材料价格下降时点，使得毛利率有所提升；在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时，公司与客户就产品价格中“原材料成本”若采取年度/半年度/季度调整的，相关价格向上调整时点将慢于原材料价格上涨时点，使得毛利率有所下降。

假设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价格变动，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上升10%	-5.80%	-6.79%	-6.80%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上升5%	-2.90%	-3.40%	-3.40%
下降5%	2.90%	3.40%	3.40%
下降10%	5.80%	6.79%	6.80%

如上表所示，在其他因素不变的前提下，当直接材料价格上涨 5% 时，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降低 2.90 至 3.40 个百分点；当直接材料价格上涨 10% 时，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降低 5.80 至 6.80 个百分点。反之亦然。

（三）各类别产品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和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精密冲压铁芯，公司精密冲压铁芯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可比产品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可比产品类型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震裕科技	精密结构件-电机铁芯	16.44%	16.93%	18.66%
信质集团	汽车零部件+电动车零部件+冰压机零部件+其他电机及配件+其他	6.37%	11.59%	13.60%
神力股份	定转子冲片及铁芯	8.95%	11.96%	9.89%
通达动力	定转子冲片和铁芯+成品定转子	14.05%	16.05%	15.14%
隆盛科技	新能源产品	12.01%	15.51%	15.03%
平均值		11.56%	14.41%	14.46%
华新精科		22.24%	18.89%	19.66%

注：

1、可比产品类型系摘自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

2、因信质集团“其他”收入主要为边角料收入且毛利率较高，为不影响整体毛利率分析，故纳入可比产品类型中。

报告期各期，公司铁芯类产品毛利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平均值。变动趋势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铁芯类产品毛利率整体有所下降，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整体较为稳定，不同公司毛利率走势存在差异。

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水平具体分析如下：

（1）震裕科技：各期电机铁芯毛利率保持稳定，而各年间下游应用领域产品收入占比有所变动，毛利率水平较高的新能源汽车类电机铁芯产品逐年放量，占比逐年提高。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方面，2021 年及 2022 年，震裕科技

毛利率分别为 24.46%及 18.65%，2023 年震裕科技未披露电机铁芯项下新能源汽车类单项毛利率，其电机铁芯整体毛利率为 16.44%，较 2022 年的 16.93%下滑 0.49 个百分点，结合震裕科技 2023 年 1-6 月电机铁芯收入中新能源汽车类占比超 90%，可推测 2023 年震裕科技同类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的 18.65%略有下降。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毛利率分别为 21.17%、16.15%及 21.83%，整体而言与震裕科技接近；除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外，震裕科技的铁芯产品还应用于家电、工业、工控等领域，2021 年及 2022 年这些领域整体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9.73%及 4.01%，低于同期公司除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外的其他领域铁芯产品毛利率水平（18.92%及 22.50%），因此，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铁芯类产品毛利率略高于震裕科技，主要系公司非新能源类铁芯产品整体毛利率高于震裕科技非新能源类铁芯产品所致，2023 年度，除前述因素外，伴随着应用膜内点胶技术的新能源类铁芯大批量供货，提升了公司相关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2）隆盛科技：2021 年及 2022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提升，根据其公开信息披露，隆盛科技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原因为其相关产品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逐步实现量产，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毛利率相对较低。2023 年度，隆盛科技新能源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3）信质集团、神力股份及通达动力：各期可比产品毛利率水平和趋势与其综合毛利率水平接近。信质集团可比产品毛利率低于公司，主要系其产品主要为定转子铁芯及总成产品，总成产品需在铁芯产品的基础上进行铜线卷绕，铜线价值较高，故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毛利率整体较低；神力股份及通达动力可比产品毛利率低于公司，主要系其单个产品的规格均较大，在行业通行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下，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毛利率整体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可比产品毛利率方面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因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精密冲压铁芯细分下游领域及细分分类存在一定差异，且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就精密冲压铁芯细分产品毛利率情况进行列示，故下表列示了与发行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相近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同类产品 类型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震裕科技	精密结构件-电机铁芯-新能源汽车	16.44% [注]	未披露	18.65%	129,153.55	24.46%	43,387.77
隆盛科技	新能源产品	12.01%	80,063.62	15.51%	41,539.64	15.03%	16,789.87
可比公司平均值		14.23%	-	17.08%	-	19.75%	-
华新精科-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21.83%	60,920.89	16.15%	59,744.58	21.17%	23,544.95

注：

1、相关信息系摘自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及其他公开信息披露材料；

2、震裕科技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未披露 2023 年度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收入金额，其 2023 年电机铁芯整体毛利率为 16.44%，较 2022 年的 16.93% 下滑 0.49 个百分点，结合震裕科技电机铁芯收入中新能源汽车类占比超 90%，可推测 2023 年震裕科技同类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的 18.65% 略有下降，下同。

如上表所示，随着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震裕科技、隆盛科技及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收入规模增幅均较快并具有一定规模，具有合理性。

2022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变动趋势与震裕科技同类产品较为接近，主要系报告期内相关市场竞争程度有所提高、原材料价格整体提升等因素所致。而隆盛科技同类产品毛利率与 2021 年接近。2023 年，随着公司采用模内点胶技术的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向宝马集团及采埃孚集团等客户大批量交付，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毛利率变化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我们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分产品的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各类型产品毛利率差异情况及不同期间毛利率波动情况；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各类型产品毛利率差异及不同期间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2、查阅了与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访谈记录，询问发行人采购、生产和销售部人员，了解采购、生产和销售周期；了解原材料采购的定价模式和对产业链上游的议价能力、销售定价方式和对产业链下游的议价能力；

3、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分析与发行人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和差异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精密冲压模具毛利率水平整体高于精密冲压铁芯，主要系精密冲压模具的定价为“一套一价”，且设计较为复杂，产品精度要求较高，价格中包含的增值额水平较高，毛利率水平整体高于精密冲压铁芯具有合理性，亦符合精密冲压行业惯例；

2、影响公司精密冲压铁芯产品定价的因素主要包括产品内部因素及外部市场因素。产品内部因素主要包括产品规格、原材料价格、产品材料利用率、工艺流程复杂程度等。外部因素主要为市场竞争格局，同时公司对不同客户的合作策略对客户产品定价亦有所影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精密冲压铁芯各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主要系产品内部因素及外部市场因素综合影响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毛利率呈现先下降后上升态势，2022年毛利率较2021年有所降低，主要系成本加成定价模式下原材料硅钢价格提升、报告期内市场竞争程度有所提升、客户结构变化所致；2023年，随着公司采用模内点胶技术的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向宝马集团及采埃孚集团等客户大批量交付，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毛利率水平有所回升。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化、公司先发优势、2023年财务业绩等因素，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可能性较低，2023年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毛利率已有所回升。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是公司毛利额的重要来源，其毛利率变化对公司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微特电机铁芯毛利率较为稳定，随原材料价格略有波动，2023年由于销量略有下降，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收入比例有所提高，对毛利率水平有一定负面影响；电气设备铁芯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其所主要使用的低牌号硅钢在2022年及2023年内均价整体下降，同时2023年由于市场竞争，产品价格下降幅度高于硅钢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毛利率有所下降；点火线圈铁芯2022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客户结构变化所致，随着 2023 年原材料价格下降，毛利率有所回升；

4、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钢材的价格采用“随行就市”，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对上游的议价能力有所提升；发行人精密冲压铁芯产品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模式，精密冲压铁芯采用市场协商的定价模式，均为行业通用，对下游议价能力相对有限；发行人已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铁芯类产品毛利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平均值；变动趋势方面，发行人铁芯类产品毛利率整体有所下降，主要系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收入增长较快，其成本较高、毛利率相对较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整体较为稳定。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铁芯类产品毛利率、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类产品毛利率方面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问题 12. 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1）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3,652.21 万元、3,202.62 万元、5,900.26 万元、3,007.88 万元，与当期营业收入之比为 9.93%、7.59%、6.97%、5.26%；（2）发行人各期股份支付费用为 52.32 万元、52.32 万元、280.93 万元、214.40 万元；（3）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290.45 万元、1,385.80 万元、2,901.10 万元、1,714.10 万元；（4）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76.41 万元、241.94 万元、408.54 万元、-81.28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结合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数量变化、平均薪酬、激励政策等，分析期间费用中薪酬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2）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对应的具体事项、金额的确定依据，股权激励的相关对象、是否包括实际控制人，是否是以换取服务为目的，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的依据，以及上述股份支付事项的会计处理、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研发投入对应的研发项目，如何区分研发费用及生产成本的归集；研发是否形成产品、废料，其后续处置和会计处理方式；研发费用相关会计处理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结合借款、存款平均规模匡算分析其各期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的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若存在请说明对应的具体项目；列示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

(5) 报告期各期咨询服务费、佣金的具体构成，各期变动原因，支付对象以及服务内容。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结合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数量变化、平均薪酬、激励政策等，分析期间费用中薪酬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1、发行人对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激励政策

公司以战略规划目标为基础，依据行业发展特点，不断优化现有薪酬与绩效体系，完善原有业绩考核和行为考核评价方法，建立公平、公正、有效的激励机制。公司制定了《薪酬福利管理规定》《晋级管理规定》《绩效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推行收入与绩效挂钩考核的激励政策，采用市场化薪酬与考核机制。

公司的职能部门可分为销售部、采购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技术部、信息部、法务部、内审部等。销售部核心岗位均为销售人员，负责产品的销售与服务，包括市场开拓、客户获取、产品销售、客户沟通、售后服务等，其薪酬由基本工资、年终奖和业绩达成奖金组成，在销售费用中核算；采购部门负责公司生产经营中各项采购事项，其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组成，在管理费用中进行核算；财务部、人事行政部、信息部等支援、管理部门主要为日常业务提供支持，其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组成，并在管理费用中核算；技术部负责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和新设备的应用研发，支持公司生产技术开发与迭代。由于研发活动与公司经营活动紧密相关，公司根据研发项目的实际需求，将部分非研发部门人员纳入研发项目并提供辅助，并按照其填报的在研

发和其他工作之间的工时比例，将相应薪酬成本计入研发费用。研发部门人员以及非研发部门参与研发项目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组成，在研发费用中进行核算。

此外，公司于 2016 年以来开展若干次员工股权激励，以加强公司凝聚力，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激发重要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2、结合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数量变化、平均薪酬，分析期间费用中薪酬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1) 销售人员薪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销售人员数量、人均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万元）	605.80	439.27	392.74
增长率	37.91%	11.85%	-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31.93	26.78	24.15
增长率	19.25%	10.89%	-
平均工资（万元/人/年）	18.97	16.40	16.26
增长率	15.65%	0.86%	-

注：

1、平均人数=期间内各月人员人数之和/期间月数；

2、为匹配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分析，平均人数已剔除兼职研发人员按照其研发工时比例分摊至研发费用的对应分摊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 392.74 万元、439.27 万元及 605.80 万元，2022 年及 2023 年的增长比例分别为 11.85% 及 37.91%。

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较 2021 年增加 11.85%，主要是 2022 年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增加所致。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 2021 年增长 40.78%，增幅明显，公司持续服务的头部客户增多，相应增加销售人员以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较 2022 年增加 37.91%，主要系公司 2023 年新增若干头部客户，相应增加销售人员数量，拉动整体销售费用-职工薪酬上升。2023 年，公司利润规模较 2022 年提升明显，公司加大了对销售人员的激

励，故销售人员平均工资增幅明显，拉动了当期销售费用-职工薪酬金额。

(2) 管理人员薪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管理人员数量、人均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万元）	1,613.66	1,033.64	835.00
增长率	56.11%	23.79%	-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55.41	41.66	26.47
增长率	33.03%	57.39%	-
平均工资（万元/人/年）	29.12	24.81	31.55
增长率	17.35%	-21.35%	-

注：

1、平均人数=期间内各月人员人数之和/期间月数；

2、为匹配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分析，平均人数已剔除兼职研发人员按照其研发工时比例分摊至研发费用的对应分摊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 835.00 万元、1,033.64 万元及 1,613.66 万元，2022 年及 2023 年的增长比例分别为 23.79% 及 56.11%。

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较 2021 年增加 23.79%，主要是 2022 年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增加所致。2022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相应增加管理人员，但新入职的管理人员整体工资水平相对较低，拉低了平均工资水平。

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较 2022 年增加 56.11%，主要系平均工资提升及管理人员人数增加。2023 年，公司利润规模较 2022 年提升明显，公司加大了对管理人员的激励，故管理人员平均工资增幅明显，拉动了当期管理费用-职工薪酬金额。

(3) 研发人员薪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研发人员数量、人均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万元）	1,970.98	1,697.64	1,273.72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长率	16.10%	33.28%	-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121.04	109.43	94.14
增长率	10.61%	16.24%	-
平均工资（万元/人/年）	16.28	15.51	13.53
增长率	4.96%	14.66%	-

注：

1、平均人数=期间内各月人员人数之和/期间月数；

2、为匹配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分析，上表研发人员平均人数包含兼职研发人员，兼职研发人员人数按照其研发工时分摊比例计算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 1,273.72 万元、1,697.64 万元及 1,970.98 万元，2022 年及 2023 年的增长比例分别为 33.28% 及 16.10%。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职工薪酬随研发人员平均工资提高及人数增加相应逐年增加。一方面，2022 年公司收入规模及净利润水平较以前年度均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相应提高研发人员的待遇水平，平均工资水平有所提升；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注重研发创新，技术及工艺持续改进，研发团队有所扩张，研发平均人员数量随之增加。2023 年，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继续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中薪酬费用整体提升，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及利润规模整体提升明显，公司相应增加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薪酬待遇，整体提升人员规模以适应业务规模的增长，相关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对应的具体事项、金额的确定依据，股权激励的相关对象、是否包括实际控制人，是否是以换取服务为目的，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的依据，以及上述股份支付事项的会计处理、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股份支付费用对应的整体情况

为加强公司凝聚力，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激发重要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于 2016 年以来开展若干次员工股权激励。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计分五次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均通过无锡互创、无锡鸿通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整体情况如下：

项目	授予年月	激励主体	激励对象	是否是以换取服务为目的	是否包含实际控制人
2016年无锡互创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6年7月	无锡互创	郭斌等6人	是	否
2017年无锡互创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7年8月	无锡互创	周宜存1人	是	否
2021年无锡互创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1年3月	无锡互创	周杨等35人	是	否
2021年无锡鸿通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1年10月	无锡鸿通	季红军等14人	是	否
2021年无锡互创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1年12月	无锡互创	李平1人	是	否

2、股份支付费用对应的具体事项，股份支付金额的确定依据，股权激励的相关对象，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的依据，上述股份支付事项的会计处理，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

(1) 2016年无锡互创第一次股权激励

1) 具体事项

2016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发行人本次审议通过的《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参与受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激励对象共计6名，各激励对象认缴持股平台无锡互创8,730,000元财产份额，对应公司2,567,647股股票，且激励对象需遵守股权激励计划中锁定期、解锁日、解锁安排等条款，该部分股权授予构成设定服务期限的股份支付。同时，持股平台剩余7,835,515元财产份额则由实际控制人郭婉蓉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对应公司2,304,563股股票。

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新的《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根据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该计划将取代任何公司之前就股权激励所制定的所有计划、方案，所有前述计划、方案与该计划不一致的，以该股权激励计划为准。

2) 股份支付金额的确定依据、计算过程、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的依据，股权激励的相关对象，会计处理，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

①激励对象及股权激励来源

根据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服务期限的股权激励对象合计 6 人，持股方式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形式，具体方案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授予时职位	持有无锡互创的份额（万元）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数（万股）
1	郭斌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目前已变更为总经理）	450.0000	132.3529
2	吴卫新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102.0000	30.0000
3	周燕玲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目前已变更为财务经理）	102.0000	30.0000
4	吴科	有限合伙人	生产总监	102.0000	30.0000
5	顾柳青	有限合伙人	企管总监	102.0000	30.0000
6	周宜存	有限合伙人	技术总监	15.0000	4.4118
合计				873.0000	256.7647

通过本次股权激励，6 名股权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发行人 2,567,647 股股份，对应发行人每股授予价格为 3.40 元/股。

②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及依据

A.授予日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

资产评估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所涉及的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 129 号），该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该评估报告，发行人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28,601.13 万元，每股价格折合 6.11 元/股，以此作为授予日所授予股份的每股公允价值。考虑到授予价格为 3.40 元/股，故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 2.71 元/股。根据以上评估值测算，2015 年发行人净利润为 2,465.49 万元，对应 PE（LYR）为 11.60x，具备合理性。

B.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下的股份支付费用计算

a.股权支付费用的分摊期限

根据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锁定期是指受让日至解锁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的锁定期为 15 年，自受让日之次日起开始起算。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受让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应予锁定，激励对象不得将受让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对外转让予任何第三人，但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的除外。……本锁定期，同时亦是公司与激励对象约定的服务期，即激励对象需自成为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之日起，在公司或子公司等单位核心管理岗位或者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重要岗位上服务 15 年以上。”

因此，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下的服务期限为 15 年，即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应在 2016 年 8 月至 2031 年 8 月间进行分摊确认。

b.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情况

根据前述内容，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下，公司报告期内应计提股份支付金额具体如下：

期间	服务期 (月)	授予股数 (万股)	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与购买价格的差额 (元/股份)	截至期末 应确认服 务月份	截至期末应 确认累计股 份支付金额 (万元)	当期应确 认股份支 付金额 (万元)
计算公式	A	B	C	D	$E=B*C*D/A$	F
2019 年	180	256.7647	2.71	41	158.57	46.41
2020 年	180	256.7647	2.71	53	204.99	46.41
2021 年 1 月	180	256.7647	2.71	54	208.85	3.87

C.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下的股份支付费用计算

a.股份支付费用的分摊期限

根据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补充签订的《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激励股权授予协议》，“乙方自丙方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48 个月和 60 个月后，可分批解禁 40%、30%和 30%的所持丙方股份总额”。

根据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

件》，公司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等待期内公司估计其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时点发生变化的，应当根据重估时点确定等待期，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在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施行时点，发行人根据当时时点的计划上市时间表并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合理预计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上市发行工作，因此对于股份支付服务期限的最佳会计估计如下：对于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解锁的 40% 部分股权，等待期为 2016 年 8 月至 2026 年 12 月共 125 个月；对于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解锁的 30% 股份，等待期为 2016 年 8 月至 2027 年 12 月共 137 个月；对于上市之日起满 60 个月解锁的 30% 股份，等待期为 2016 年 8 月至 2028 年 12 月共 149 个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十二章 股份支付”之“五 条款和条件的修改”：“（一）条款和条件的有利修改；3、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针对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等待期的修改，实质上缩短了激励对象的等待期，应视为对职工的有利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第一部分 (40%)	第二部分 (30%)	第三部分 (30%)
等待期起始月	2016 年 8 月	2016 年 8 月	2016 年 8 月
修改前预计每批可行权时间点	2031 年 8 月	2031 年 8 月	2031 年 8 月
修改后预计每批可行权时间点	2026 年 12 月	2027 年 12 月	2028 年 12 月
判断是否有利/不利	有利	有利	有利
会计处理	按新的摊销期进行摊销		

因此，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修改，发行人应在方案修改时点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调整，变更前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确认的总股份支付费用，减去原方案下截至方案修改时点 2021 年 1 月累计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自方案修改时点后在变更后的剩余行权期限内摊销确认。

b. 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情况

变更前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确认的总股份支付费用为 696.18 万元，减去原方案下截至方案修改时点 2021 年 1 月累计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8.85 万元，剩余 487.33 万元自方案修改时点后在变更后的剩余行权期限内摊销确认，具体如下：

项目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服务月份数	修改后预计每批可行权时间点
40%的股数对应应摊销股份支付金额	194.93	71	2026/12/31
30%的股数对应应摊销股份支付金额	146.20	83	2027/12/31
30%的股数对应应摊销股份支付金额	146.20	95	2028/12/31

本轮股权激励在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如下表：

项目	方案修改前	方案修改后	合计
2021 年应确认月份（月）	1	11	12
2021 年应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3.87	66.50	70.37
2022 年应确认的月份（月）	-	12	12
2022 年应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	72.55	72.55
2023 年 1-6 月应确认的月份（月）	-	6	6
2023 年 1-6 月应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	36.28	36.28

D. 2023 年 7 月公司上市预计日变更下的股份支付费用计算

a. 股份支付费用的分摊期限

根据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补充签订的《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激励股权授予协议》，“乙方自丙方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48 个月和 60 个月后，可分批解禁 40%、30%和 30%的所持丙方股份总额”。

2023 年 7 月，发行人根据上市进程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将预计上市发行工作完成日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对于股份支付服务期限的最佳会计估计如下：对于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解锁的 40% 部分股权，剩余等待期为 2023 年 7 月至 2028 年 12 月共 66 个月；对于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解锁的 30% 股份，剩余等待期为 2023 年 7 月至 2029 年 12 月共 78 个月；对于上市之日起满 60 个月解锁的 30% 股份，剩余等待期为 2023 年 7 月至 2030

年 12 月共 90 个月。

根据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公司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等待期内公司估计其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时点发生变化的，应当根据重估时点确定等待期，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针对 2023 年 7 月发行人调整上市发行工作完成日预期，发行人应在重估时点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调整。

b. 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情况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变更时剩余需确认的总股份支付费用为 487.33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累计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175.33 万元，剩余 312.00 万元自上市日重估时点后在剩余行权期限内摊销确认，具体如下：

项目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服务月份数	修改后预计每批可行权时间点
40%的股数对应应摊销股份支付金额	115.31	66	2028/12/31
30%的股数对应应摊销股份支付金额	95.12	78	2029/12/31
30%的股数对应应摊销股份支付金额	101.57	90	2030/12/31

本轮股权激励在 2023 年 7-12 月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如下表：

项目	合计
2023 年 7-12 月应确认的月份（月）	6
2023 年 7-12 月应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24.57

3) 实际控制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增资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① 实际控制人郭婉蓉增资情况

实际控制人郭婉蓉作为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通过间接持股的形式完成对公司的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职位	持有无锡互创的份额（万元）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数（万股）
1	郭婉蓉	普通合伙人	董事	783.5515	230.4563

通过本次增资，郭婉蓉通过无锡互创间接持有发行人 2,304,563 股股份，增资价格为 3.40 元/股。

②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依据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指导意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价格增资入股，且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

参照前述规定，郭婉蓉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在本次通过无锡互创增资前与郭正平、吴翠娣、郭云蓉共同通过苏盛投资持有公司 70% 的股份，在本次增资之后，前述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67.63%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出现下降，故本次郭婉蓉通过无锡互创对发行人增资不构成对郭婉蓉的股份支付。

(2) 2017 年无锡互创第一次股权激励

1) 具体事项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股权激励对象激励份额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采取由实控人之一郭婉蓉向周宜存转让持股平台份额的方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

本次股权激励整体需遵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行之有效的股权激励相关条款，即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下的锁定期、解锁日、解锁安排等条款，故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构成设定服务期限的股份支付。同时，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施行亦会构成对本次股权激励中等待期等的修订。

2) 股份支付金额的确定依据、计算过程、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的依据，股权激励的相关对象，会计处理，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

①激励对象及股权激励来源

根据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股权激励中激励对象 1 人，持股方式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形式，具体方案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授予时职位	持有无锡互创的份额（万元）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数（万股）
1	周宜存	有限合伙人	技术总监	87.0000	25.5882
合计				87.0000	25.5882

本次股权激励的持股来源为普通合伙人郭婉蓉持有无锡互创份额的转让。通过本次股权激励，周宜存间接增持发行人 255,882 股股份，对应发行人每股授予价格为 3.40 元/股。

②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及依据

A.授予日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

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授予日为 2017 年 8 月 29 日，资产评估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所涉及的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 272 号），该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该评估报告，发行人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32,114.30 万元，每股价格折合 6.86 元/股，以此作为授予日所授予股份的每股公允价值。考虑到授予价格为 3.40 元/股，故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 3.46 元/股。

B.原股权激励计划下的股份支付费用计算

根据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份锁定期等条款，本次股权激励的服务期限为 15 年，即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应在 2017 年 9 月至 2032 年 9 月间进行分摊确认。

因此，原股权激励计划下，公司报告期内应计提股份支付金额具体如下：

期间	服务期（月）	授予股数（万股）	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与购买价格的差额（元/股份）	截至期末应确认服务月份	截至期末应确认累计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当期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计算公式	A	B	C	D	$E=B*C*D/A$	F
2019 年	180	25.5882	3.46	28.00	13.78	5.91
2020 年	180	25.5882	3.46	40.00	19.69	5.91

期间	服务期 (月)	授予股数 (万股)	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与购买价格的差额 (元/股份)	截至期末 应确认服 务月份	截至期末应 确认累计股 份支付金额 (万元)	当期应确 认股份支 付金额 (万元)
2021年1月	180	25.5882	3.46	41.00	20.18	0.49

C. 新股权激励计划下的股份支付费用计算

针对新股权激励计划中等待期的修改，实质上缩短了激励对象的等待期，应视为对职工的有利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第一部分 (40%)	第二部分 (30%)	第三部分 (30%)
授予日	2017年9月	2017年9月	2017年9月
修改前预计每批可行权时间点	2032年9月	2032年9月	2032年9月
修改后预计每批可行权时间点	2026年12月	2027年12月	2028年12月
判断是否有利/不利	有利	有利	有利
会计处理	按新的摊销期进行摊销		

因此，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修改，发行人应在方案修改时点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调整，变更前 2017 年股权激励所需确认的总股份支付费用，减去原方案下截至方案修改时点 2021 年 1 月累计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自方案修改时点后在变更后的剩余行权期限内摊销确认。

根据前述内容，变更前 2017 年股权激励所需确认的总股份支付费用为 88.59 万元，减去原方案下截至方案修改时点 2021 年 1 月累计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18 万元，剩余 68.41 万元自方案修改时点后在变更后的剩余行权期限内摊销确认，具体如下：

项目	股份支付金 额（万元）	服务月 份数	修改后预计每批可 行权时间点
40%的股数对应应摊销股份支付金额	27.36	71	2026/12/31
30%的股数对应应摊销股份支付金额	20.52	83	2027/12/31
30%的股数对应应摊销股份支付金额	20.52	95	2028/12/31

本次股权激励在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如下表：

项目	方案修改前	方案修改后	合计
2021 年应确认月份（月）	1	11	12

2021年应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0.49	9.34	9.83
2022年应确认的月份（月）	-	12	12
2022年应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	10.18	10.18
2023年1-6月应确认的月份（月）	-	6	6
2023年1-6月应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	5.09	5.09

D.2023年7月公司上市预计日变更下的股份支付费用计算

a.股份支付费用的分摊期限

2023年7月，发行人根据上市进程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将预计上市发行工作完成日自2023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于股份支付服务期限的最佳会计估计如下：对于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解锁的40%部分股权，剩余等待期为2023年7月至2028年12月共66个月；对于上市之日起满48个月解锁的30%股份，剩余等待期为2023年7月至2029年12月共78个月；对于上市之日起满60个月解锁的30%股份，剩余等待期为2023年7月至2030年12月共90个月。

根据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公司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等待期内公司估计其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时点发生变化的，应当根据重估时点确定等待期，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针对2023年7月发行人调整上市发行工作完成日预期，发行人应在重估时点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调整。

b.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情况

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变更时剩余需确认的总股份支付费用为68.41万元，截至2023年6月累计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24.61万元，剩余43.80万元自上市日重估时点后在剩余行权期限内摊销确认，具体如下：

项目	股份支付金	服务月	修改后预计每批可
----	-------	-----	----------

	额（万元）	份数	行权时间点
40%的股数对应应摊销股份支付金额	16.19	66	2028/12/31
30%的股数对应应摊销股份支付金额	13.35	78	2029/12/31
30%的股数对应应摊销股份支付金额	14.26	90	2030/12/31

本轮股权激励在 2023 年 7-12 月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如下表：

项目	合计
2023 年 7-12 月应确认的月份（月）	6
2023 年 7-12 月应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3.45

（3）2021 年无锡互创第一次股权激励

1) 具体事项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新一轮的股权激励。

2) 股份支付金额的确定依据、计算过程、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的依据，股权激励的相关对象，会计处理，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

①激励对象及股权激励来源

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本次股权激励中激励对象为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员工、核心业务员工、高级管理人员等，合计 35 人，持股方式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形式，具体方案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授予时职位	持有无锡互创的份额（万元）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数（万股）
1	周杨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50.8565	15.0000
2	周波	有限合伙人	模具主任	50.8565	15.0000
3	陈锋	有限合伙人	EI 销售经理	50.8565	15.0000
4	张卫国	有限合伙人	人事行政总监	33.9595	10.0000
5	义汝宣	有限合伙人	工艺技术主管	27.1677	8.0000
6	童养勇	有限合伙人	模具一部主任	20.3758	6.0000
7	凌娟	有限合伙人	销售工程师	17.0628	5.0000
8	费燕	有限合伙人	销售工程师	17.0628	5.0000
9	李伟东	有限合伙人	设备主任	17.0628	5.0000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授予时职位	持有无锡互创的份额（万元）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数（万股）
10	董恒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13.5842	4.0000
11	吴达	有限合伙人	铁芯二区主任	13.5842	4.0000
12	陈霞	有限合伙人	销售工程师	11.9274	3.5000
13	徐秋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助理	10.2709	3.0000
14	曹晓鹏	有限合伙人	销售工程师	10.2709	3.0000
15	徐喜平	有限合伙人	生产计划主任	10.2709	3.0000
16	张品强	有限合伙人	环境安全经理	10.2709	3.0000
17	鹿普	有限合伙人	工艺技术经理	10.2709	3.0000
18	周敏辉	有限合伙人	采购经理	8.4487	2.5000
19	周强	有限合伙人	模具组长	8.4487	2.5000
20	朱凯	有限合伙人	铁芯一区主任	8.4487	2.5000
21	赵来远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8.4487	2.5000
22	李前元	有限合伙人	模具组长	8.4487	2.5000
23	程春华	有限合伙人	总账会计	6.7921	2.0000
24	李协	有限合伙人	销售工程师	6.7921	2.0000
25	刘锋	有限合伙人	模具组长	6.7921	2.0000
26	朱立忠	有限合伙人	销售工程师	6.7921	2.0000
27	吴佳	有限合伙人	模具组长	6.7921	2.0000
28	张辉	有限合伙人	模具组长	6.7921	2.0000
29	曹锐	有限合伙人	模具组长	6.7921	2.0000
30	俞霖	有限合伙人	销售内务	6.7921	2.0000
31	刘大伟	有限合伙人	工艺技术经理	5.1356	1.5000
32	周炎阳	有限合伙人	QM 主管	5.1356	1.5000
33	陆亦红	有限合伙人	铁芯二区主任	3.4791	1.0000
34	赵文政	有限合伙人	EI 车间主任	3.4791	1.0000
35	蒋晓明	有限合伙人	销售工程师	3.4791	1.0000
合计				493.0000	145.0000

本次股权激励的持股来源为无锡互创普通合伙人郭婉蓉持有份额。新进合伙人通过份额转让方式，从实际控制人郭婉蓉处受让其持有的无锡互创合计 29.76% 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450,000 股股份，对应发行人每股授予价格为 7.45 元/股。

②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及依据

A.授予日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

发行人距授予日最近一轮融资为 2021 年 12 月，该次融资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价格为 18.74 元/股，以此作为授予日所授予股份的每股公允价值。考虑到授予价格为 7.45 元/股，故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 11.29 元/股。

B.股份支付费用的分摊期限

2021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一轮股权激励计划，于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30 日期间与激励对象逐一签订《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激励股权授予协议》，针对本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服务期限的最佳会计估计如下：对于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解锁的 40% 部分股权，等待期为 2021 年 4 月至 2026 年 12 月共 69 个月；对于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解锁的 30% 股份，等待期为 2021 年 4 月至 2027 年 12 月共 81 个月；对于上市之日起满 60 个月解锁的 30% 股份，等待期为 2021 年 4 月至 2028 年 12 月共 93 个月。

C.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情况

根据前述内容，各期应计提股份支付金额具体如下：

股权激励	服务期 (月)	授予股数 (万股)	授予日每股股 份支付金额 (元/股份)	截至期末 应确认服 务月份	截至期末应确认 累计股份支付金 额(万元)	当期应确认 股份支付金 额(万元)
计算公式	A	B	C	D	E=B*C*D/A	F
2021 年 4-12 月						
第一部分 (40%)	69	58.00	11.29	9	85.39	85.39
第二部分 (30%)	81	43.50	11.29	9	54.56	54.56
第三部分 (30%)	93	43.50	11.29	9	47.52	47.52
2022 年 1-12 月						
第一部分 (40%)	69	58.00	11.29	21	199.25	113.86
第二部分 (30%)	81	43.50	11.29	21	127.30	72.74
第三部分 (30%)	93	43.50	11.29	21	110.87	63.35
2023 年 1-6 月						

股权激励	服务期 (月)	授予股数 (万股)	授予日每股股 份支付金额 (元/股份)	截至期末 应确认服 务月份	截至期末应确认 累计股份支付金 额(万元)	当期应确认 股份支付金 额(万元)
第一部分 (40%)	69	58.00	11.29	27	256.17	56.93
第二部分 (30%)	81	43.50	11.29	27	163.67	36.37
第三部分 (30%)	93	43.50	11.29	27	142.55	31.68

D.2023年7月公司上市预计日变更下的股份支付费用计算

a.股份支付费用的分摊期限

2023年7月，发行人根据上市进程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将预计上市发行工作完成日自2023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于股份支付服务期限的最佳会计估计如下：对于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解锁的40%部分股权，剩余等待期为2023年7月至2028年12月共66个月；对于上市之日起满48个月解锁的30%股份，剩余等待期为2023年7月至2029年12月共78个月；对于上市之日起满60个月解锁的30%股份，剩余等待期为2023年7月至2030年12月共90个月。

根据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公司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等待期内公司估计其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时点发生变化的，应当根据重估时点确定等待期，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针对2023年7月发行人调整上市发行工作完成日预期，发行人应在重估时点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调整。

b.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情况

2021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需确认的总股份支付费用为1,636.66万元，截至2023年6月累计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562.39万元，剩余1,074.27万元自上市日重估时点后在剩余行权期限内摊销确认，具体如下：

项目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服务月份数	修改后预计每批可行权时间点
40%的股数对应应摊销股份支付金额	398.49	66	2028/12/31
30%的股数对应应摊销股份支付金额	327.33	78	2029/12/31
30%的股数对应应摊销股份支付金额	348.45	90	2030/12/31

本轮股权激励在 2023 年 7-12 月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如下表：

项目	合计
2023 年 7-12 月应确认的月份（月）	6
2023 年 7-12 月应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84.64

（4）2021 年无锡鸿通第一次股权激励

1) 具体事项

2021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拟设立新员工持股平台的议案》等，同意新设员工持股平台并实施新一轮的股权激励。

2) 股份支付金额的确定依据、计算过程、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的依据，股权激励的相关对象，会计处理，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

①激励对象及股权激励来源

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本次股权激励中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技术员工、核心业务员工等，合计 14 人，持股方式为通过无锡鸿通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形式，具体方案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授予时职位	持有无锡鸿通的份额（万元）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数（万股）
1	季红军	有限合伙人	品质总监	119.2000	16.0000
2	李述孟	有限合伙人	项目总监	96.8500	13.0000
3	包玉婷	有限合伙人	IT 工程师	11.1750	1.5000
4	吴杰	有限合伙人	激光氩焊主管	11.1750	1.5000
5	陶海江	有限合伙人	开料组长	7.4500	1.0000
6	谢德威	有限合伙人	电机冲压组长	7.4500	1.0000
7	夏国江	有限合伙人	模具技术员	7.4500	1.0000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授予时职位	持有无锡鸿通的份额（万元）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数（万股）
8	董焕军	有限合伙人	回火车间主任	7.4500	1.0000
9	孟祥波	有限合伙人	电机冲压组长	7.4500	1.0000
10	潘艳支	有限合伙人	电机冲压组长	7.4500	1.0000
11	陈辉	有限合伙人	项目工程师	7.4500	1.0000
12	陈刚	有限合伙人	模具组长	7.4500	1.0000
13	王修付	有限合伙人	模具技术员	7.4500	1.0000
14	刘宝	有限合伙人	仓库主管	7.4500	1.0000
合计				312.9000	42.0000

本次股权激励的持股来源为新设员工持股平台无锡鸿通受让原持股平台无锡互创持有的 420,000 股发行人股份。

②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及依据

A.授予日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

发行人距授予日最近一轮融资为 2021 年 12 月，该次融资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价格为 18.74 元/股，以此作为授予日所授予股份的每股公允价值。考虑到授予价格为 7.45 元/股，故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 11.29 元/股。

B.股份支付费用的分摊期限

2021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一轮股权激励计划，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与激励对象逐一签订《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激励股权授予协议》，针对本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服务期限的最佳会计估计如下：对于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解锁的 40% 部分股权，等待期为 2021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2 月共 62 个月；对于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解锁的 30% 股份，等待期为 2021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2 月共 74 个月；对于上市之日起满 60 个月解锁的 30% 股份，等待期为 2021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2 月共 86 个月。

C.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情况

根据前述内容，各期应计提股份支付金额具体如下：

股权激励	服务期 (月)	授予股数 (万股)	授予日每股股 份支付金额 (元/股份)	截至期末 应确认服 务月份	截至期末应 确认累计股 份支付金额 (万元)	当期应确认 股份支付金 额(万元)
计算公式	A	B	C	D	$E=B*C*D/A$	F
2021年11-12月						
第一部分 (40%)	62	16.80	11.29	2	6.12	6.12
第二部分 (30%)	74	12.60	11.29	2	3.84	3.84
第三部分 (30%)	86	12.60	11.29	2	3.31	3.31
2022年1-12月						
第一部分 (40%)	62	16.80	11.29	14	42.82	36.70
第二部分 (30%)	74	12.60	11.29	14	26.91	23.07
第三部分 (30%)	86	12.60	11.29	14	23.15	19.84
2023年1-6月						
第一部分 (40%)	62	16.80	11.29	20	61.17	18.35
第二部分 (30%)	74	12.60	11.29	20	38.44	11.53
第三部分 (30%)	86	12.60	11.29	20	33.07	9.92

D.2023年7月公司上市预计日变更下的股份支付费用计算

a.股份支付费用的分摊期限

2023年7月，发行人根据上市进程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将预计上市发行工作完成日自2023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于股份支付服务期限的最佳会计估计如下：对于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解锁的40%部分股权，剩余等待期为2023年7月至2028年12月共66个月；对于上市之日起满48个月解锁的30%股份，剩余等待期为2023年7月至2029年12月共78个月；对于上市之日起满60个月解锁的30%股份，剩余等待期为2023年7月至2030年12月共90个月。

根据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公司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

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等待期内公司估计其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时点发生变化的，应当根据重估时点确定等待期，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针对 2023 年 7 月发行人调整上市发行工作完成日预期，发行人应在重估时点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调整。

b. 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情况

2021 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需确认的总股份支付费用为 474.07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累计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132.68 万元，剩余 341.38 万元自上市日重估时点后在剩余行权期限内摊销确认，具体如下：

项目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服务月份数	修改后预计每批可行权时间点
40%的股数对应应摊销股份支付金额	128.46	66	2028/12/31
30%的股数对应应摊销股份支付金额	103.78	78	2029/12/31
30%的股数对应应摊销股份支付金额	109.15	90	2030/12/31

本轮股权激励在 2023 年 7-12 月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如下表：

项目	合计
2023 年 7-12 月应确认的月份（月）	6
2023 年 7-12 月应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26.94

（5）2021 年无锡互创第二次股权激励

1) 具体事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充增加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同意对工艺总监李平进行股权激励。

2) 股份支付金额的确定依据、计算过程、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的依据，股权激励的相关对象，会计处理，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

① 激励对象及股权激励来源

根据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本次股权激励中激励对象 1

人，持股方式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形式，具体方案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授予时职位	持有无锡互创的份额（万元）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数（万股）
1	李平	有限合伙人	工艺技术总监	50.8565	34.6573

本次股权激励的持股来源为无锡互创普通合伙人郭婉蓉持有份额。

②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及依据

A.授予日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

发行人距授予日最近一轮融资为 2021 年 12 月，该次融资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价格为 6.52 元/股，以此作为授予日所授予股份的每股公允价值。考虑到授予价格为 3.76 元/股，故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 2.75 元/股。

B.股份支付费用的分摊期限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增加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与激励对象签订《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激励股权授予协议》，针对本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服务期限的最佳会计估计如下：对于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解锁的 40% 部分股权，等待期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共 60 个月；对于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解锁的 30% 股份，等待期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7 年 12 月共 72 个月；对于上市之日起满 60 个月解锁的 30% 股份，等待期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8 年 12 月共 84 个月。

C.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情况

根据前述内容，各期应计提股份支付金额具体如下：

股权激励	服务期（月）	授予股数（万股）	授予日每股股份支付金额（元/股份）	截至期末应确认服务月份	截至期末应确认累计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当期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计算公式	A	B	C	D	$E=B*C*D/A$	F
2022 年 1-12 月						
第一部分（40%）	60	13.86	2.75	12	7.64	7.64
第二部分（30%）	72	10.40	2.75	12	4.77	4.77
第三部分（30%）	84	10.40	2.75	12	4.09	4.09

股权激励	服务期 (月)	授予股数 (万股)	授予日每股股 份支付金额 (元/股份)	截至期末 应确认服 务月份	截至期末应 确认累计股 份支付金额 (万元)	当期应确认 股份支付金 额(万元)
2023年1-6月						
第一部分 (40%)	60	13.86	2.75	18	11.45	3.81
第二部分 (30%)	72	10.40	2.75	18	7.16	2.39
第三部分 (30%)	84	10.40	2.75	18	6.14	2.05

D.2023年7月公司上市预计日变更下的股份支付费用计算

a.股份支付费用的分摊期限

2023年7月，发行人根据上市进程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将预计上市发行工作完成日自2023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于股份支付服务期限的最佳会计估计如下：对于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解锁的40%部分股权，剩余等待期为2023年7月至2028年12月共66个月；对于上市之日起满48个月解锁的30%股份，剩余等待期为2023年7月至2029年12月共78个月；对于上市之日起满60个月解锁的30%股份，剩余等待期为2023年7月至2030年12月共90个月。

根据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公司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等待期内公司估计其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时点发生变化的，应当根据重估时点确定等待期，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针对2023年7月发行人调整上市发行工作完成日预期，发行人应在重估时点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调整。

b.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情况

2021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需确认的总股份支付费用为95.51万元，截至2023年6月累计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24.76万元，剩余70.75万元自上市日

重估时点后在剩余行权期限内摊销确认，具体如下：

项目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服务月份数	修改后预计每批可行权时间点
40%的股数对应应摊销股份支付金额	128.46	66	2028/12/31
30%的股数对应应摊销股份支付金额	103.78	78	2029/12/31
30%的股数对应应摊销股份支付金额	109.15	90	2030/12/31

本轮股权激励在 2023 年 7-12 月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如下表：

项目	合计
2023 年 7-12 月应确认的月份（月）	6
2023 年 7-12 月应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5.59

3、相关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公司实施的上述股权激励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等待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附带服务期，应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已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相应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具体股份支付会计处理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二）/2、股份支付费用对应的具体事项，股份支付金额的确定依据，股权激励的相关对象，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的依据，上述股份支付事项的会计处理，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相关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研发投入对应的研发项目，如何区分研发费用及生产成本的归集；研发是否形成产品、废料，其后续处置和会计处理方式；研发费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研发投入对应的研发项目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对应的研发项目及投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金额
--------	--------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高强度低噪音定转子粘结铁芯的研发	616.48	-	-
节能高效微特电机定转子铁芯研发	427.38	-	-
耐久高效点火线圈铁芯工艺优化	370.06	-	-
新能源汽车多合一驱动电机定转子铁芯的研发	388.86	-	-
低损耗电气设备铁芯的研发	271.82	-	-
汽车刹车&EPS电机铁芯的研发	222.73	-	-
助力转向电机定转子铁芯的研发	272.19	534.36	-
高转速纯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定转子铁芯的研发	589.90	1,095.45	-
高效能风机定转子铁芯工艺优化	457.52	466.47	-
汽车用传感器铁芯的研发	821.01	329.04	-
高效能变压器、镇流器铁芯结构及工艺优化	-	172.8	177.73
节能高效电动工具铁芯项目的研发	-	272.11	123.6
低损耗高性能点火线圈铁芯项目的研发	0.36	277.33	293.27
高精度铁芯冲压级进模的研发	0.26	710.45	515.27
新能源汽车油冷电机定转子铁芯项目的研发	-	-	960.96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定转子粘胶铁芯的研发	-	192.66	387.17
高效能压缩机电机定转子铁芯项目的研发	-	-	443.11
合计	4,438.56	4,050.67	2,901.10

公司研发项目主要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及其他铁芯的研发，以及高精度铁芯冲压级进模的研发。

2022年研发投入同比增长39.63%，主要是因为新增了高转速纯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助力转向电机定转子铁芯的研发，在新能源汽车对续航里程和功率要求不断提升的背景下，高转速纯电动汽车驱动电机是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趋势之一，此外，随着中高端智能电动车的快速发展，转向系统不断升级，产品结构迭代能够带来较高价值增量，开发新型高精度助力转向电机定转子铁芯是市场的需要，也是公司开发新产品的方向之一。

2023年，公司研发投入主要集中在汽车用传感器铁芯、高强度低噪音定转子粘结铁芯、高转速纯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定转子铁芯等的研发。汽车电子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汽车电子控制系统应用的日益广泛，使汽车传感器在汽车电子中所占的比重逐渐增大，促进了汽车传感器市场需求的高速增长，提升了对于

汽车用传感器高质量、精准性和实用性的需求。定转子铁芯粘结技术既可以避免铁芯冲片的表面破坏而产生的磁路损耗，又可以增加铁芯的结合强度，降低电机的运行噪音，是高强度、低噪音定转子铁芯的最优解决方案，因此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

2、研发费用及生产成本的区分和归集

研发项目由公司研发部门申请立项，经过立项评审，由总经理审批后开展研发活动，研发项目主要以满足市场需求、产品性能改进等为目的；生产项目系处于批量和标准化生产阶段，以实现产品销售为目的。

研发阶段与生产阶段的划分标准为：研发阶段按《企业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的要求从事研发活动，主要包括研发立项、项目方案设计、策划、材料选择实验研究、完成技术攻关、项目样品试制、样品检测等；生产阶段主要根据生产订单进行批量生产活动。

公司的研发流程主要包括研发计划、立项阶段、设计阶段、试制阶段、试产阶段、项目变更、研发成果等，主要根据研发目标，由研发项目人员完成主要研发工作。生产流程主要包括按生产计划领料、生产前准备及设备点检、调机投入生产、自检、批量生产、入库等，根据既定的生产流程和工艺，主要由车间生产人员完成生产。

综上，公司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可以明确区分，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具体归集方法如下：

(1) 职工薪酬归集：研发部门的工时由参与研发相关人员每月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填报研发项目工时表，经主管部门审核后上报人事部门，生产部门的工时由生产人员每月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填报生产工时表，经车间主管审批后报送人事部门；人事部汇总各人员工作的工时，核查是否存在多报、漏报的情况，并计算当月参与研发人员的薪酬后上报财务部；财务部根据人事部门汇总的各人员的工资表及工时统计表，按工时占比将参与研发项目人员实际薪酬进行分配，并分摊至对应研发项目。

(2) 材料领用归集：公司研发领料主要为研发活动领用的原材料，领用人在 ERP 系统中提出申请，经研发项目负责人审批后交至研发相关管理人员登记，

相关管理人员登记归集后，在 ERP 系统中生成研发领料单，经仓库主管确认后发货并登记研发原材料出入库台账。月末，财务人员根据材料出库单归集的研发项目领料清单将研发领料费用归集至各研发项目。公司生产领料主要为生产环节领用的原材料，领用人在 ERP 系统中提出申请，经车间负责人审批后在 ERP 系统中生成生产领料单，经仓库主管确认后发货并登记原材料出入库台账，月末，财务人员根据材料出库单进行账务处理。综上，公司研发领料和生产领料分别按照研发领料单和生产领料单进行归集，将研发项目领用材料计入研发费用，将生产领用材料计入生产成本，区分清晰；

（3）折旧、水电费用归集：公司根据研发项目相关人员统计的人员工时、水电费用金额，经研发项目负责人审批后及时报送财务部，财务部根据工时占比和相应设备月折旧额、水电费发生额进行分摊，并归集在研发项目中；

（4）其他费用归集：其他费用主要为技术服务费、检测费等，为各研发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能直接归属于某一个研发项目，不存在分配问题，经研发项目负责人审批后及时报送财务部，计入各项研发项目中。

综上所述，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可以区分，不存在与其他成本、费用混同的情形。

3、研发形成的产品、废料及后续处置和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研发过程大部分都是破坏性试验，研发试制的产品无法进行对外销售，亦无法进行回收再利用，领用原材料等进行实验后所形成的研发试制产品及其他废料将直接进入公司废料坑进行存放，定期销售给废料收购商进行处置。针对上述在研发过程中形成的废料，公司冲减研发费用借方发生额，同时根据上月销售平均单价计算废料金额借记原材料-废料科目，在研发废料销售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同时结转其他业务成本。

4、研发费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附录》规定，研发费用，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根据《企

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应用指南的规定，企业对研究开发的支出应当单独核算，比如，直接发生的研发人员工资、材料费，以及相关设备折旧费等。同时从事多项研究开发活动的，所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合理的标准在各项研究开发活动之间进行分配；无法合理分配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技术研发管理制度》、《研发费用账务处理指引》等相关制度，按照各研发项目建立了研发项目台账，对研发相关的投入支出按各研发项目进行归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研发支出。研发产出品的相关成本已经列入研发支出中，如果对外销售，应准确核算收入和成本，将成本从研发支出中冲减。公司研发过程大部分是破坏性试验，未形成产品对外销售，形成的废料在销售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并按照已确认废料成本的金额冲减研发费用。

综上所述，研发费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结合借款、存款平均规模匡算分析其各期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的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若存在请说明对应的具体项目；列示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

1、结合借款平均规模匡算分析各期利息支出的合理性

（1）利息支出的具体构成

公司利息支出包括银行借款利息、票据贴现形成的贴现息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借款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188.85 万元、320.18 万元和 330.3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银行借款利息	280.16	292.49	180.74
票据贴现息	14.92	26.13	-
其他	35.22	1.56	8.1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330.30	320.18	188.85

注：“其他”主要包括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以及向其他方借款产生的利息。

(2) 借款平均规模匡算分析各期利息支出的合理性

公司利息支出以银行借款利息（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票据贴现息为主，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利率区间 (年利率)	加权平均 融资规模	加权 利率	匡算利 息支出	实际利 息支出	差异额	差异率
计算公式	-	A	B	C=A*B	D	E=C-D	F=E/D
2023 年							
短期借款	3.1%-4.5675%	6,326.64	3.93%	248.64	280.16	-2.58	-0.87%
长期借款	3.80%	766.99	3.80%	29.15			
票据贴现	2.05%-2.5%	646.72	2.28%	14.71			
2022 年							
短期借款	3.1%-5.8%	6,698.93	4.41%	295.34	292.49	2.50	0.78%
票据贴现	1.8204%-2.0604%	1,341.83	1.92%	25.78			
2021 年							
短期借款	4.35%-5.8%	3,613.42	4.96%	179.11	180.74	-1.64	-0.91%

注：加权平均融资规模=Σ（每笔负债金额*实际占用天数/365）；加权利率=Σ（每笔负债实际利率*每笔负债实际占用天数/所有负债占用天数之和）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银行借款、票据贴现匡算的利息支出与公司实际利息支出差异率较小，差异原因主要系匡算方式下计算的公司融资金额、借款利率与公司实际的融资金额与借款利率之间的合理差异造成，公司利息支出准确、完整。

2、结合存款平均规模匡算分析各期利息收入的合理性

公司利息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保证金利息收入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收入金额分别为 65.90 万元、98.46 万元及 363.1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活期存款利息收入测算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银行存款实际利率	0.18%-2.00%	0.25%-0.30%	0.20%-0.35%
当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数[注 1]	0.99%	0.26%	0.28%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银行存款年平均值（万元）[注 2]	13,673.99	4,172.34	2,150.15
匡算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万元）	135.76	10.85	6.02

注：

- 1、当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系公司各存款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平均数；
- 2、当期银行存款年平均值= $\Sigma[(\text{月初余额}+\text{月末余额})/2]/\text{各年度(期间)的累计月份数}$ ；
- 3、2023 年当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较高主要是下半年银行内部政策调整影响，将活期存款利率调整为协定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保证金利息收入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	存放银行	月均存款余额	适用存款利率（%）	匡算利息收入
保证金存款	中国银行	2,899.40	1.45	42.04
	宁波银行	1,482.94	1.30	19.28
	招商银行	930.00	1.30	12.09
	农商银行	4,300.8	1.80	77.41
	民生银行	1,612.50	1.30	20.96
	建设银行	1,626.75	1.45	25.21
小计		12,852.39	-	195.37
2022 年度				
项目	存放银行	月均存款余额	适用存款利率（%）	匡算利息收入
保证金存款	中国银行	4,315.96	1.55	66.90
	宁波银行	531.20	1.30	6.91
	农商银行	702.00	0.90	6.32
	招商银行	195.00	1.30	2.54
	建设银行	657.27	1.55	10.19
小计		6,401.43	-	92.84
2021 年度				
项目	存放银行	月均存款余额	适用存款利率（%）	匡算利息收入
保证金存款	中国银行	2,812.50	1.55	43.59
	宁波银行	640.84	1.30	8.33
	农商银行	375.00	1.43	5.36
	招商银行	195.00	1.30	2.54
小计		4,023.34	-	59.82

注：

- 1、月均存款余额= $\Sigma[(\text{月初余额}+\text{月末余额})/2]/\text{各年度(期间)的累计月份数}$ ；
- 2、适用存款利率系公司各银行保证金存款主要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存款利息收入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银行名称	金额	计息天数	利率（%）	匡算利息收入
2023年	建设银行江阴顾山支行	3,000.00	93天	2.85	21.78
合计		3,000.00	-	-	21.78

综合上述测算过程，公司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保证金利息收入匡算数、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匡算数、借出款项利息收入匡算数与实际数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匡算值——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A	135.76	10.85	6.02
匡算值——保证金利息收入 B	195.37	92.84	59.82
匡算值——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C	21.78	-	-
借出款项利息收入 D	7.49	-	-
利息收入匡算合计 E=A+B+C+D	360.41	103.69	65.84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F	363.12	98.46	65.90
差异=E-F	-2.71	5.23	-0.06

综上，报告期各期，匡算的利息收入与公司实际利息收入差异较小，差异原因系匡算情况下计算的存款平均规模、利率与公司实际存款规模和实际利率之间存在的合理差异造成。因此，公司利息收入准确、完整。

3、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若存在请说明对应的具体项目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形。

4、列示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

公司对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如下：

（1）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折算为人民币计算方法：采用交易发生日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计算为人民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月末外币货币性项目折算为人民币计算方法：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3) 月末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汇兑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外币货币性项目形成汇兑损益	-186.65	-611.60	255.37
其中：与应收账款相关	-231.11	-314.89	194.45
与货币资金相关	-58.62	-296.82	44.63
与应付账款相关	-5.92	0.11	16.29
与银行借款相关	57.84	-	-
与租赁负债相关	51.17	-	-
合计	-186.65	-611.60	255.37

公司外币货币性项目主要为外币货币资金和外币应收款项。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汇兑损益准确、完整。

(五) 报告期各期咨询服务费、佣金的具体构成，各期变动原因，支付对象以及服务内容

1、报告期各期咨询服务费的具体构成，各期变动原因，支付对象以及服务内容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咨询服务费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细分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介机构服务费	7.57	4.91%	153.26	68.40%	62.44	35.95%
知识产权服务费	30.18	19.56%	12.81	5.72%	44.35	25.54%
技术服务费	7.84	5.08%	25.91	11.56%	30.64	17.64%
咨询服务费	95.43	61.86%	22.53	10.05%	25.40	14.62%
其他	13.25	8.59%	9.56	4.27%	10.84	6.24%
合计	154.27	100.00%	224.07	100.00%	173.66	100.00%

相关细分类别的主要服务内容如下：(1) 中介机构服务费：主要系公司向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支付相关审计、律师费用，报告期各期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开展 IPO 相关准备工作，相应产生的审计、律师费用有所增加，2023 年金额较小，主要系 IPO 申报后公司将相关费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未体现在管理费用-咨询服务费中，具有合理性；（2）知识产权服务费：主要系公司支付的专利商标代理服务费等；（3）技术服务费：主要系公司支付的软件技术服务费；（4）咨询服务费：主要系公司支付的高新申报服务费、精益管理咨询服务费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咨询服务费支付对象及服务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支付对象	细分类别	服务内容	金额
2023 年度				
1	邦捷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精益管理咨询服务	35.38
2	无锡义海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知识产权服务费	专利服务	30.18
3	三只茄子（苏州）贸易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评估咨询服务	12.00
4	天赋长江（无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税务服务	9.43
5	深圳钰海珩逸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IPO 咨询服务	8.16
小计				95.15
占当期咨询服务费比重				61.68%
2022 年度				
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中介机构服务费	审计服务	80.00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中介机构服务费	法律咨询服务	26.42
3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服务费	资产评估服务	18.87
4	江阴市顾山法律服务所	中介机构服务费	法律咨询服务	12.00
5	深圳钰海珩逸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IPO 咨询服务	10.40
小计				147.68
占当期咨询服务费比重				65.91%
2021 年度				
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中介机构服务费	审计服务	40.00
2	无锡义海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知识产权服务费	专利服务	36.00
3	江阴百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高新申报服务	14.85

序号	支付对象	细分类别	服务内容	金额
4	无锡优服普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软件服务	13.56
5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	中介机构服务费	法律服务	7.55
小计				111.96
占当期咨询服务费比重				64.47%

综上所述，管理费用中的咨询服务费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各期变动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佣金的具体构成，各期变动原因，支付对象以及服务内容

(1) 佣金的具体构成、支付对象及服务内容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佣金的金额分别为 11.92 万元、42.44 万元和 46.67 万元，支付对象均为自然人 Jorge Antonio Novello（以下简称 Antonio），自然人 Antonio 系发行人位于南美洲的经销商客户 Novello S.A.和 Novello import export and trade of steel limited（以下合称“Novello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向自然人 Antonio 支付佣金的原因：根据发行人与 Novello 公司签订的协议，Novello 公司为发行人在拉丁美洲区域的独家代理。在整个销售过程中，Novello 公司主要负责联系潜在客户给发行人，并参与最终客户订单的谈判，并从事相关相应的售后服务工作，同时 Novello 公司也定期向发行人提供南美市场行情信息。基于 Novello 公司提供了上述代理、沟通、协调、谈判、售后等方面的服务，发行人根据给予对方一定的佣金作为报酬。由于 Novello 公司为自然人 Antonio 家庭持股，且自然人 Antonio 为 Novello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向自然人 Antonio 支付佣金。

发行人向 Novello 公司支付上述佣金对应的客户均为发行人的直销客户，公司亦向 Novello 公司以买断式经销的方式销售产品，报告期各期合计销售金额为 1,028.99 万元、1,412.03 万元和 1,928.19 万元。

(2) 佣金各期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 关于佣金的确定方式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佣金的对象均为自然人 Antonio，支付佣金对应的客户均为发行人的直销客户。发行人佣金的确定方式为：发行人提供

产品基础报价后，再由 Novello 公司与该等客户进行谈判确定，发行人将大部分超过基础报价的价格作为佣金支付给 Novello 公司，因而佣金比例与该等客户的采购规模、Novello 公司与其的谈判能力相关，呈现出差异性。

2) 关于佣金的各期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佣金的金额分别为 11.92 万元、42.44 万元和 46.67 万元，各期佣金金额变动与当期 Novello 代理的新增直销订单金额及佣金比例变化情况相关，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佣金	46.67	42.44	11.92
新增直销订单金额 (Novello 代理)	1,399.12	1,185.12	546.06
佣金比例	3.34%	3.58%	2.18%
当期主要相关客户及其 当期佣金比例（前三 名）	Force line (5.11%) CyK (29.80%) Qualitrafo (1.18%)	Force Line (5.59%) CyK (25.37%) LUVSA (2.37%)	Force Line (2.97%) INADISA (2.46%) CyK (9.08%)

注：上述客户名称以简称列示。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就上述交易支付的佣金占新增直销订单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18%、3.58%及 3.34%，各期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各期客户结构变化所致，部分客户的佣金比例较高，如 CyK，各期佣金比例分别为 9.08%、25.37%及 29.80%，佣金比例较高的客户在各期的收入占比变化影响了各期平均佣金比例水平。不同客户间佣金比例存在差异且相同客户不同期间佣金比例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到该等客户的采购规模、Novello 公司与其的谈判能力相关，呈现出差异性，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我们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了解公司的激励政策，对比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平均工资变动的合理性及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的合理性；

2、获取了员工持股平台等增资协议、查阅了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对实际控制人郭婉蓉进行了访谈，核查股份支付费用分摊依据、公允价值确定依据，查阅了发行人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

3、获取了发行人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获取了研发立项文件、研发费用明细账，查阅了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记录，检查生产人员、研发人员划分是否合理、研发费用及生产成本归集是否准确；

4、获取了发行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的具体构成，检查银行存款明细、借款明细、借款协议、对账单等，获取了发行人主要外币的汇率波动情况复核汇兑损益计算过程；

5、获取了公司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佣金的相关合同，检查合同中约定的具体用途和具体内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受发行人员工人数及平均工资影响，整体变动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股份支付金额的确定依据，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的依据，会计处理、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具备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公司研发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执行有效，研发费用及生产成本的归集能够准确划分，研发形成的产品和废料后续的处理和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报告期各期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计算准确、完整，报告期内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形；

5、报告期各期咨询服务费、佣金归集完整，变动具有合理性。

问题 13. 关于货币资金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8,518.09 万元、

6,213.40 万元、10,466.12 万元、12,639.83 万元，占到各期总资产的 20.04%、12.36%、11.84%、11.97%，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后者为公司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形成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少量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请发行人说明：

- (1) 银行存款是否存在受限的情形及原因；
- (2) 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以及是否执行有效，报告期是否存在现金收支的情形；
- (3) 结合应付票据金额，说明各期汇票保证金比例，报告期内银行是否提升了公司保证金的比例及原因，分析报告期内保证金支付金额与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开立金额的勾稽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银行存款是否存在受限的情形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存款的存放与资金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行	存款类型	账户余额			是否受限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华新精科	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顾山支行	活期	185.79	104.43	40.46	否
华新精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顾山支行	活期	1,108.28	187.29	4,035.00	否
华新精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活期	1,264.63	494.08	-	否
华新精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顾山支行	活期	9,611.50	566.12	3.68	否
华新精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活期	2,842.15	632.72	278.47	否
华新精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活期	14,800.33	103.48	34.14	否
华新精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高新区支行	活期	-	0.01	-	否
华新精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活期	4,527.54	-	-	否

开户主体	开户行	存款类型	账户余额			是否受限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华超新材	中国银行顾山支行	活期	10.60	10.73	0.08	否
合计			34,350.82	2,098.86	4,391.83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均为活期存款，经函证各主体各开户行，公司银行存款不存在受限的情形。

（二）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以及是否执行有效，报告期是否存在现金收支的情形

1、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为了加强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制定了《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针对公司所拥有的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明确了现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银行存款管理、票据管理等规范交易授权、职责分工、凭证与记录等控制活动，并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执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510Z0097号），确认发行人于2023年12月31日均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报告期内现金收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往来，主要系满足偶发性现金收支需求。剔除存取现金的情形后，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现金收入发生额	1.00	4.23	16.79
其中：收客户款项	1.00	4.21	10.68
收员工款项	-	0.02	6.11
现金支出发生额	0.73	4.41	10.73
其中：付供应商款项	0.03	0.70	2.68
付员工款项	0.52	3.71	8.05
付客户款项	0.18	-	-

现金收入——收客户款项主要系来自苏州市相城区江南仪表元件厂、常熟市益民电子元件厂、台州市突突电机有限公司、江阴诚联电器有限公司、常熟市海虞镇德信电子元件厂等小规模零配件厂客户的收款，该等客户与发行人交易的频次较低，多数客户的经营地与发行人距离较近，且单笔交易的金额较小，故偶发性采用现金交易的方式。2022年，发行人现金收取客户款项的金额有所降低。现金收入——收员工款项主要系员工归还备用金，报告期内发生金额整体较小。

现金支出——付供应商款项主要系公司以现金方式偶发性支付土地交易综合服务费、培训费、电话费等，报告期内发生的金额整体较小。现金支付——付员工款项主要系公司以现金方式偶发性支付员工差旅费、报销款、备用金等。现金支付——付客户款项主要系个别前期已支付现金的客户改为银行转账支付，公司退回此前收到的现金。

发行人制定了《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由财务部资金组负责现金与银行账户资金的日清月结，保管现金、支票和其他银行付款凭证，保证现金与银行账户资金的完整和安全等。此外，《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详细规定了现金的提取、使用、盘点、编制现金日记账等流程。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现金管理制度。2022年以来，发行人现金收支的频次及金额均较2021年有所下降。

(三) 结合应付票据金额，说明各期汇票保证金比例，报告期内银行是否提升了公司保证金的比例及原因，分析报告期内保证金支付金额与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开立金额的勾稽关系

1、报告期各期应付票据金额及汇票保证金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及各期汇票保证金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953.54	11,447.32	6,070.00
应付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34,045.00	26,630.30	16,800.00
保证金比例	29.24%	42.99%	36.13%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银行承兑汇票开具银行	本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保证金比例
2023 年度	民生银行周庄支行	11,500.00	30.00%
		1,000.00	0.00%
	宁波银行江阴支行	11,250.00	30.00%
	招商银行江阴支行	6,000.00	31.00%
	中国建设银行支行	9,640.00	30.00%
	中国银行顾山支行	20,300.00	30.00%
	合计	59,690.00	-
2022 年度	中国银行顾山支行	25,650.00	30.00%
	中国建设银行支行	9,200.00	30.00%
	宁波银行江阴支行	5,980.00	30.00%
	江阴农商行江阴支行	4,940.30	100.00%
	合计	45,770.30	-
2021 年度	中国银行顾山支行	23,200.00	30.00%
	宁波银行江阴支行	3,980.00	30.00%
		1,300.00	40.00%
	江阴农商行江阴支行	2,000.00	50.00%
		1,000.00	100.00%
	招商银行江阴支行	1,300.00	30.00%
合计	32,780.00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银行承兑汇票开具银行中国银行顾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支行、民生银行周庄支行、招商银行江阴支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较为稳定，基本在 30%左右。宁波银行江阴支行受银行内部政策调整影响，保证金比例略有波动。江阴农商行江阴支行 2021 年部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 100%，主要系公司当期在该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超过了当时该银行授予的授信额度，银行要求部分保证金比例为 100%；2022 年保证金比例为 100%，系公司在该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期限及用于支付款项的性质有所变化导致：根据江阴农商行江阴支行的规定，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若用于支付设备款项且承兑期限为 1 年期的，需支付 100%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公司 2022 年在该银行开具的汇票承兑期限均为 1 年，用于购买机器设备，故保证金比例为 100%。民生银行周庄支行 2023 年部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 0%，

主要系银行内部政策调整影响，民生银行周庄支行对 2023 年 12 月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对应的保证金均予以豁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变化主要是因为银行承兑汇票开具银行和时间期限不同，非因公司信用或其他不良记录而提升公司保证金的比例。

2、报告期内保证金支付金额与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开立金额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立保函的情况，公司保证金支付金额与银行承兑汇票开立金额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银行承兑汇票开具银行	汇票币种	本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本位币金额	保证金比例	保证金原始币种	本期支付保证金本位币金额
2023 年度	民生银行周庄支行	CNY	11,500.00	30.00%	CNY	3,450.00
		CNY	1,000.00	0.00%	CNY	-
	宁波银行江阴支行	CNY	11,250.00	30.00%	CNY	3,375.00
	招商银行江阴支行	CNY	6,000.00	31.00%	CNY	1,860.00
	中国建设银行支行	CNY	9,640.00	30.00%	CNY	2,892.00
	中国银行顾山支行	CNY	20,300.00	30.00%	CNY	6,090.00
	合计	-	59,690.00	-	-	17,667.00
2022 年度	中国银行顾山支行	CNY	25,650.00	30.00%	CNY	7,695.00
	中国建设银行支行	CNY	9,200.00	30.00%	CNY	2,760.00
	宁波银行江阴支行	CNY	5,980.00	30.00%	CNY	1,794.00
	江阴农商行江阴支行	CNY	4,940.30	100.00%	CNY	4,940.30
	合计	-	45,770.30	-	-	17,189.30
2021 年度	中国银行顾山支行	CNY	23,200.00	30.00%	CNY	6,960.00
	宁波银行江阴支行	CNY	3,980.00	30.00%	CNY	1,194.00
		CNY	1,300.00	40.00%	CNY	520.00
	江阴农商行江阴支行	CNY	2,000.00	50.00%	CNY	1,000.00
		CNY	1,000.00	100.00%	CNY	1,000.00
	招商银行江阴支行	CNY	1,300.00	30.00%	CNY	390.00
合计	-	32,780.00	-	-	11,064.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期银行承兑汇票开具金额与相应保证金支付金额勾稽

一致。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货币资金循环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并执行控制测试，获取现金明细账，核查现金收支情况；

2、获取发行人银行对账单、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借款合同、并向银行实施函证程序，核查发行人受限保证金情况、银行借款基本情况；

3、获取发行人应付票据备查簿，查阅发行人相关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协议，了解相关保证金约定事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经函证各主体各开户行，公司银行存款不存在受限的情形；

2、公司货币资金收付均有严格的审批流程，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执行有效；公司货币资金真实，财务核算准确，不存在异常现金收支的情形；

3、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与相应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匹配，各期变动原因合理，发行人不存在保函开立金额，不存在银行提升公司保证金的比例的情形。

问题 14. 关于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为 1664.81 万元、1744.54 万元、4162.32 万元、3952.04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554.95 万元、16355.10 万元、32120.82 万元、37467.47 万元，占到各期总资产的 31.10%、36.02%、41.04%、39.23%；（2）2022 年 6 月末，来自比亚迪的应收账款余额 11,273.63，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28.13%，高于收入占比，与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对比亚迪销售金额之和相近。

请发行人说明：

(1) 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坏账计提的充分性，量化分析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情况；

(2) 列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信用销售政策及回款周期情况，说明对比亚迪信用政策、周期是否优于对其他客户；比亚迪应收款项是否存在收款风险；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信用政策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原因；

(3) 列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高于收入占比的全部情形；结合与其他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对比情况，说明该类客户信用销售政策是否存在差异，并说明报告期内收入前五大与应收账款客户前五大的差异及原因；

(4) 结合业务流程和收入确认、收款周期等因素，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周转率变动的原因、与同行业各公司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

(5) 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并分析回款比例的变动情况；

(6) 结合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等，测算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差异，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坏账计提的充分性，量化分析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情况

1、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量化分析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情况

(1) 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当期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2023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	2021年末/2021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0,958.26	47,623.83	34,943.49
增长率	-34.99%	36.29%	-
当期营业收入	118,879.88	119,192.24	84,663.21
增长率	-0.26%	40.78%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6.04%	39.96%	41.2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27%、39.96%及 26.0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水平保持增长，带动了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2023 年公司新增大客户付款条件良好，带动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理由如下：

1)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27%、39.96%及 26.04%，占比稳中有降，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情况；

2)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6.62%、99.96%及 97.21%，剔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影响后，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84%、99.96%及 97.21%，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情况；

3)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放宽。具体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二）列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信用销售政策及回款周期情况，说明对比比亚迪信用政策、周期是否优于对其他客户；比亚迪应收款项是否存在收款风险；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信用政策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原因”。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情况。

2、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余额	-	-	1,128.11
	坏账准备余额	-	-	1,128.11
	计提比例	-	-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余额	30,958.26	47,623.83	33,815.38
	坏账准备余额	1,591.34	2,384.13	1,694.56
	计提比例	5.14%	5.01%	5.01%
合计	应收账款余额	30,958.26	47,623.83	34,943.49
	坏账准备余额	1,591.34	2,384.13	2,822.68
	计提比例	5.14%	5.01%	8.08%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8 年末，公司针对有回收风险的应收宁波金源、浙江金源、宁波科奥账款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合计 1,128.11 万元，该等公司均系自然人胡元成控制的公司。2022 年，公司通过诉讼收回宁波科奥、宁波金源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000.00 万元。此外，公司已根据与浙江金源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签署的《协议书》，收到价值 30 万元红酒并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收到第一期 25 万元还款、2022 年 12 月 30 日收到第二期 25 万元还款，公司与浙江金源签署的《协议书》已经履行完毕，相关余款经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审批予以核销。因此，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充分。

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为账龄组合，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2023年末	1年以内	30,094.13	97.21%	5%	1,504.71
	1-2年	863.49	2.79%	10%	86.35

期间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2-3年	0.20	0.00%	30%	0.06
	3-4年	0.44	0.00%	50%	0.22
	合计	30,958.26	100.00%	-	1,591.34
2022年末	1年以内	47,604.38	99.96%	5%	2,380.22
	1-2年	9.63	0.02%	10%	0.96
	2-3年	9.82	0.02%	30%	2.94
	合计	47,623.83	100.00%	-	2,384.13
2021年末	1年以内	33,761.27	99.84%	5.00%	1,688.06
	1-2年	48.66	0.14%	10.00%	4.87
	2-3年	5.45	0.02%	30.00%	1.64
	合计	33,815.38	100.00%	-	1,694.56

公司严格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足额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84%、99.96% 及 97.21%，应收账款龄结构合理，质量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震裕科技	按逾期账龄计提应收账款信用损失，根据其公开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末，震裕科技“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实际计提比例分别为2.57%、1.63%及1.96%。					
信质集团	未披露具体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根据其公开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末，信质集团“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实际计提比例分别为3.04%、3.05%及3.02%。					
神力股份	5.00%	10.00%	30.00%	-	100.00%	100.00%
通达动力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0.00%
隆盛科技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注：

- 1、相关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信息披露材料；
- 2、根据震裕科技披露的 2023 年年报，其按逾期账龄而非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对未逾期应收账款按 0.50% 计提，对逾期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 10% 计提，对逾期 1-2 年应收账款按 30% 计提，对逾期 2-3 年应收账款按 80% 计提，对逾期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全额计提。

如上表所示，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整体高于通达动力、震裕科技及信质集团，整体略低于神力股份及隆盛科技。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84%、99.96% 及 97.21%，公司对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 5% 的坏账准备，与隆盛科技、通达动力、神力股份均相同或接近，高于震裕科技、信质集团，坏账准备计提合理、谨慎。

(二) 列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信用销售政策及回款周期情况，说明对比比亚迪信用政策、周期是否优于对其他客户；比亚迪应收款项是否存在收款风险；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信用政策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原因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信用销售政策及回款周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 7 家，其信用销售政策及回款周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信用销售政策		实际回款周期
	付款周期	主要付款方式	
比亚迪	合作起至 2022 年 4 月：开票后 60 天	50%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50% 6 个月迪链	按合同约定信用政策执行。在实际执行时，存在比亚迪支付同等金额 3 个月迪链替换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
	2022 年 5 月至今：开票后 90 天	3 个月迪链	按合同约定信用政策执行
法雷奥	开票后 90 天	银行承兑汇票	按合同约定信用政策执行
台达电子	开票后 90 天	电汇	按合同约定信用政策执行
艾尔多集团	开票后月底起算 100 天	电汇	艾尔多土耳其因付款需提报意大利总部批准、投资新能源产线使得资金临时性紧张、所在地换汇流程较长等原因，存在延期支付情形。其余合作主体均按合同约定信用政策执行
汇川技术	1) 汇川技术：开票后 60 天 2) 汇川联合动力：开票后 90 天	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	除个别由付款日期为非工作日等原因导致延期付款的情况，均按合同约定信用政策执行
博世集团	博世电动工具：开票后 120 天	电汇	按合同约定信用政策执行
	博西华：开票后 30 天	银行承兑汇票	按合同约定信用政策执行
宝马集团	宝马供应商系统自开票后 30 天	电汇	按合同约定信用政策执行

注：迪链票证系比亚迪专门建设的迪链供应链信息平台，迪链平台通过将比亚迪及其成员企业对供应商的

应付账款确权为迪链（一种应收账款电子债务凭证），持有迪链的供应商可以在迪链平台上进行支付和融资。迪链票证不符合票据确认条件，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并未终止确认，在期末列报于应收账款中。

艾尔多土耳其公司因付款需提报意大利总部批准、投资新能源产线使得资金临时性紧张、所在地换汇流程较长等原因，存在延期支付情形。公司已积极与艾尔多集团沟通并与其明确后续付款计划，预计未来艾尔多土耳其公司回款情况将有所改善。除艾尔多土耳其外，艾尔多集团旗下其他合作主体均按合同约定信用政策执行回款。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回款周期与其信用政策整体匹配。

2、说明对比亚迪信用政策、周期是否优于对其他客户；比亚迪应收款项是否存在收款风险

（1）比亚迪信用政策、周期未优于其他客户

比亚迪信用政策、周期与其他主要客户的比较情况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二）/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信用销售政策及回款周期情况”。

目前，比亚迪的信用政策为开票后 90 天支付 3 个月迪链。一方面，比亚迪付款周期为票后 90 天支付，与同处于汽车产业链的法雷奥、台达电子、汇川联合动力接近，系汽车行业较为常见的付款周期；另一方面，比亚迪付款方式为 3 个月迪链，且公司与比亚迪合作至今未出现迪链无法到期兑付的情形，故付款方式整体优于以银行承兑汇票作为主要支付方式的法雷奥及汇川技术。因此，比亚迪信用政策、周期未优于其他客户，为汽车行业常见信用政策。比亚迪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比亚迪迪链票证期末于应收账款中列报所致。

（2）各期比亚迪收入占比与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差异较大的原因

发行人与比亚迪自 2021 年第四季度开始大批量合作，自合作以来，各期比亚迪收入占比、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4,793.10	12.44%	24,624.44	20.66%	2,614.12	3.09%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246.08	16.95%	20,481.59	43.01%	3,007.04	8.61%

注：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高于营业收入，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为含税值，下同。

如上表所示，各期比亚迪收入占比与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差异较大，具体原因如下：

1) 2021 年度主要差异原因

2021 年第四季度公司与比亚迪开始大批量合作，这使得 2021 年内确认的对比亚迪收入均在 2021 年末列报于应收账款中。比亚迪均在信用期内进行款项支付，2021 年比亚迪支付了一笔金额为 414.08 万元的 6 个月迪链票证，由于迪链票证不符合票据确认条件，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并未终止确认，在 2021 年末仍列报于应收账款中。

2) 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主要差异原因

①迪链票证认定的影响：如前所述，公司对收到的未到期迪链票证期末于应收账款中列报，2022 年末，公司对比亚迪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0,481.59 万元，其中未到期迪链票证余额为 8,569.20 万元，占比为 41.84%；2023 年末，公司对比亚迪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246.08 万元，其中未到期迪链票证余额为 3,561.51 万元，占比为 67.89%。若剔除未到期迪链票证的影响，即假设收到迪链票证后即终止确认相关应收账款，则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对比亚迪应收账款余额的模拟测算值分别为 11,912.39 万元及 1,684.57 万元，模拟测算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30.50% 及 6.15%。

②比亚迪各季度收入分布的影响：

自合作以来，公司各季度来自比亚迪的收入金额及当季度末对比亚迪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四季度	三季度	二季度	一季度
当期营业收入	1,455.22	3,344.87	4,228.04	5,764.98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246.08	9,249.55	15,587.38	9,961.57
其中：应收账款	1,684.57	3,308.85	6,212.31	1,694.68
迪链票证	3,561.51	5,940.70	9,375.07	8,266.88

(续)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四季度	三季度	二季度	一季度	四季度	三季度
当期营业收入	7,938.14	7,446.84	6,313.56	2,925.89	2,055.31	558.81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0,481.59	16,843.51	11,273.63	6,260.22	3,007.04	631.46
其中：应收账款	11,912.39	11,836.36	7,471.61	2,872.25	2,592.96	631.46
迪链票证	8,569.20	5,007.15	3,802.02	3,387.97	414.08	-

2022 年度，伴随着比亚迪对公司铁芯产品需求的增加，公司各季度来自比亚迪的收入金额逐渐增加，2022 年下半年占全年的比例为 62.48%，而公司整体 2022 年下半年收入占全年的比例为 52.00%。在当期来自比亚迪的收入爬升背景下，应收账款余额占比高于收入占比具有合理性。

③应收账款对应客户结构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精密冲压铁芯及模具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以废料销售收入、条料及卷料销售收入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10%~15%之间。整体而言，公司给予废料、条料及卷料客户的信用期较短，故对该等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远低于其营业收入占比。相应的，包括比亚迪在内的其他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则整体高于其营业收入占比。

(3) 比亚迪应收款项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收款风险

发行人与比亚迪自 2021 年第四季度开始大批量合作，自合作以来，各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营业收入	14,793.10	24,624.44	2,614.12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246.08	20,481.59	3,007.04
期后回款计算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后回款金额	4,362.12	20,481.59	3,007.0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412.99
迪链持有到期回款	4,362.12	20,481.59	2,594.05
期后回款比例	83.15%	100.00%	100.00%
是否均在信用期内回款	是	是	是

综上所述，比亚迪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比亚迪迪链票证

期末于应收账款中列报所致。公司与比亚迪合作以来，比亚迪均在约定信用期内回款，不存在逾期情形。比亚迪资金实力较为雄厚，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预计不存在收款风险。此外，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相应坏账准备。

3、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信用政策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原因

(1)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信用政策匹配

公司铁芯及模具类客户信用期主要在票后/见提单日后 30 天~120 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为账龄组合，细分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占比
2023年末	0-6个月	28,278.54	91.34%
	6-12个月	1,815.59	5.86%
	1-2年	863.49	2.79%
	2-3年	0.2	0.00%
	3-4年	0.44	0.00%
	合计	30,958.26	100.00%
2022年末	0-6个月	46,521.47	97.69%
	6-12个月	1,082.90	2.27%
	1-2年	9.63	0.02%
	2-3年	9.82	0.02%
	合计	47,623.83	100.00%
2021年末	0-6个月	33,116.79	97.93%
	6-12个月	644.48	1.91%
	1-2年	48.66	0.14%
	2-3年	5.45	0.02%
	合计	33,815.38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0-6 个月，报告期各期末占比分别为 97.93%、97.69%及 91.34%，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2023 年末占比下降，主要系前述艾尔多土耳其公司回款较慢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13.36 天、124.69 天及 118.98 天，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略高于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主要原因为信用期

起算时点主要为开票日或提单日，与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存在差异。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具体如下表所示：

收入类型	收入确认时点
国内销售——精密冲压铁芯——一般直销	客户签收时
国内销售——精密冲压铁芯——寄售模式	按照与客户对账确认的实际领用产品数量明细确认
国内销售——精密冲压铁芯——来料加工	客户签收时
国内销售——精密冲压铁芯——自提模式	根据提货单确认
国内销售——精密冲压模具	在取得客户出具的最终验收证明或模具对应精密冲压铁芯产品取得量产订单时
国内销售——废料	为自提模式，根据提货单确认
出口销售——FOB、CIF、EXW、FCA	在取得提单和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时，按照提单载明的日期
出口销售——DAP	取得出口报关单，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时
出口销售——海外仓库交货	经客户验收入库并取得客户结算清单

如上表所示，由于公司向客户开票的时间一般晚于上述收入确认时点。由于公司客户中，大型企业客户及汽车行业客户的占比较高，该等企业客户付款内部流程较为复杂，根据与客户的协议约定，一般为当月签收/领用，于次月对账并开票。部分汽车行业客户存在当月签收，于次月对账并开票的结算政策。收入确认时点与开票时点的差异会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但未在前述信用期天数中体现。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略高于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具有合理性。

(2)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可比公司情况的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可比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023年末				
震裕科技	98.96%	0.66%	0.15%	0.23%
信质集团	99.91%	0.08%	0.00%	0.01%
神力股份	99.13%	0.83%	0.03%	0.01%
通达动力	97.41%	0.77%	0.24%	1.58%
隆盛科技	97.11%	0.80%	1.73%	0.36%
平均值	98.50%	0.63%	0.43%	0.44%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华新精科	97.21%	2.79%	0.00%	0.00%
2022年末				
震裕科技	99.02%	0.43%	0.04%	0.51%
信质集团	99.77%	0.17%	0.03%	0.03%
神力股份	97.15%	1.24%	1.49%	0.12%
通达动力	98.07%	0.42%	0.04%	1.47%
隆盛科技	94.81%	4.48%	0.33%	0.38%
平均值	97.76%	1.35%	0.39%	0.50%
华新精科	99.96%	0.02%	0.02%	-
2021年末				
震裕科技	96.86%	1.81%	0.16%	1.17%
信质集团	99.92%	0.04%	-	0.04%
神力股份	93.55%	6.25%	0.04%	0.15%
通达动力	97.59%	0.19%	0.24%	1.98%
隆盛科技	95.26%	3.74%	0.84%	0.16%
平均值	96.64%	2.41%	0.26%	0.70%
华新精科	96.62%	0.14%	0.02%	3.23%

如上表所示，整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 列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高于收入占比的全部情形；结合与其他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对比情况，说明该类客户信用销售政策是否存在差异，并说明报告期内收入前五大与应收账款客户前五大的差异及原因

1、列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高于收入占比的全部情形

公司不同客户受与其信用期约定、实际回款情况的差异，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存在差异，对应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比高于当期收入占比的情况较多。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比高于 2021 年度收入占比的所有客户中，按应收账款余额大小排序的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台达电子	3,971.82	11.37%	4,455.15	5.26%
法雷奥集团	3,670.38	10.50%	8,773.82	10.36%
比亚迪	3,007.04	8.61%	2,614.12	3.09%
博世集团	2,927.05	8.38%	6,538.66	7.72%
艾尔多集团	2,668.98	7.64%	5,580.97	6.59%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比高于 2022 年度收入占比的所有客户中，按应收账款余额大小排序的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比亚迪	20,481.59	43.01%	24,624.44	20.66%
台达电子	4,413.50	9.27%	9,333.48	7.83%
艾尔多集团	4,170.78	8.76%	7,576.50	6.36%
采埃孚集团	880.09	1.85%	1,004.32	0.84%
日本电产	241.83	0.51%	328.65	0.28%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比高于 2023 年度收入占比的所有客户中，按应收账款余额大小排序的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比亚迪	5,246.08	16.95%	14,793.10	12.44%
艾尔多集团	4,874.59	15.75%	6,930.85	5.83%
汇川技术	3,394.96	10.97%	6,078.87	5.11%
台达电子	3,191.95	10.31%	7,940.34	6.68%
采埃孚集团	2,454.57	7.93%	5,312.77	4.47%

2、结合与其他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对比情况，说明该类客户信用销售政策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比高于当期年度收入占比的所有客户中，按应收账款余额大小排序的前五大客户，2021 年至 2023 年合计 8 家客户（以下简称“高应收占比大客户”）信用销售政策与其他前十大客户（按报告期合计销售收入排序，排除废料客户）的信用销售政策比较如下表所示：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信用销售政策	
			付款周期	主要付款方式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比高于当期年度收入占比的所有客户中，按应收账款余额大小排序的前五大客户	比亚迪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合作起至2022年4月：开票后60天	50%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50%6个月迪链
			2022年5月至今：开票后90天	3个月迪链
	台达电子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开票后90天	电汇
	艾尔多集团	点火线圈铁芯	开票后月底起算100天	电汇
	采埃孚集团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开票后60天	电汇
	日本电产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开票后90天	电汇
	法雷奥集团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开票后90天	银行承兑汇票
	博世集团	微特电机铁芯	博世电动工具：开票后120天	电汇
			博西华：开票后30天	银行承兑汇票
汇川技术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微特电机铁芯	1) 汇川技术：开票后60天 2) 汇川联合动力：开票后90天	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	
除上述客户外的其他前十大客户（按报告期合计销售收入排序，排除废料客户）	宝马集团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精密冲压模具	宝马集团供应商系统自开票后30天	电汇
	EBM集团	微特电机铁芯	上海，西安：开票后60天	电汇
			德国：开票后60天，但不早于全部交付之前	
	中策电子	电气设备铁芯	开票后月底起算三个月，到期后次月5日前	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
	SMP集团	点火线圈铁芯	开票后90天	电汇
	巨一科技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开票后30天	银行承兑汇票
	昕诺飞	电气设备铁芯	开票后105天	电汇
	扬州市金盈电器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铁芯	合作持续期间保留一定赊销额度，超出部分当月结算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或易信通
	西门子集团	微特电机铁芯	开票后120天	电汇
NOVELLO	电气设备铁芯	提单日后90天	电汇	
电装中国集团	点火线圈铁芯	开票后60天	电汇	

如上表所示，8家高应收占比大客户中，6家为汽车行业客户，汽车行业客

户出于行业惯例，结算周期相对较长，其中，2022年，公司向采埃孚集团及日本电产的销售于第四季度放量，使得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剩余2家客户中，艾尔多集团的信用销售政策为开票后月底起算100天电汇支付，付款周期在同类客户中相对较长，同时，艾尔多土耳其报告期内存在延期支付情形。公司已积极与艾尔多集团沟通并与其明确后续付款计划，预计未来艾尔多土耳其公司回款情况将有所改善。除艾尔多土耳其外，艾尔多集团旗下其他合作主体均按合同约定信用政策执行回款；博世集团应收账款占比仅稍高于当期收入占比，信用销售政策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该等高应收占比大客户，应收账款占比高于当期收入占比，主要系汽车行业客户出于行业惯例结算周期较长、部分客户收入于第四季度放量、部分客户付款周期在同类客户中相对较长等原因，公司对该类客户信用销售政策与其他主要客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报告期内收入前五大与应收账款客户前五大差异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前五大客户与应收账款前五大对比及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注1]			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是否与应收前五大匹配
2023年末 /2023年度	比亚迪	5,246.08	16.95%	宝马集团	26,771.80	22.52%	否，应收排名第6
	艾尔多集团	4,874.59	15.75%	比亚迪	14,793.10	12.44%	是
	汇川技术	3,394.96	10.97%	台达电子	7,940.34	6.68%	是
	台达电子	3,191.95	10.31%	艾尔多集团	6,930.85	5.83%	是
	采埃孚集团	2,454.57	7.93%	汇川技术	6,078.87	5.11%	是
	合计	19,162.15	61.90%	合计	62,514.97	52.59%	-
2022年末 /2022年度	比亚迪	20,481.59	43.01%	比亚迪	24,624.44	20.66%	是
	法雷奥	4,979.88	10.46%	法雷奥	15,257.21	12.80%	是
	台达电子	4,413.50	9.27%	台达电子	9,333.48	7.83%	是
	艾尔多集团	4,170.78	8.76%	艾尔多集团	7,576.50	6.36%	是
	汇川技术	1,539.05	3.23%	汇川技术	5,823.22	4.89%	是

期间	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注 1]			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是否与应收前五大匹配
	合计	35,584.80	74.73%	合计	62,614.85	52.53%	-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台达电子	3,971.82	11.37%	法雷奥	8,773.82	10.36%	是
	法雷奥	3,670.38	10.50%	博世集团	6,538.66	7.72%	是
	比亚迪	3,007.04	8.61%	艾尔多集团	5,580.97	6.59%	是
	博世集团	2,927.05	8.38%	汇川技术	4,497.26	5.31%	否, 应收排名第 6
	艾尔多集团	2,668.98	7.64%	台达电子	4,455.15	5.26%	是
	合计	16,245.27	46.50%	合计	29,845.86	35.25%	-

注:

- 1、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和销售前五名均为同一控制合并口径合计数;
- 2、2020 年及 2021 年, 公司与卧龙公司、安徽飞翔存在三方交易的情形, 公司已对相关收入、成本进行净额法核算,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7/一/ (四) /1、已净额法核算的同为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形”。同时, 在三方交易的背景下, 虽然货款亦以抵扣后的金额支付, 但发行人承担了应收账款相关的信用风险, 不具有抵消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因此对于往来余额不进行净额法核算, 下同。

如上表所示, 整体而言, 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与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匹配性良好, 2021 年及 2023 年存在少量差异情况, 但各期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均为当期末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 未进入应收账款前五大主要系具体客户信用销售政策、当期收入季度分布不同产生, 具有合理性。

(四) 结合业务流程和收入确认、收款周期等因素, 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周转率变动的原因、与同行业各公司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

1、公司的销售相关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面向客户的直销模式, 主要销售产品为精密冲压铁芯产品。公司的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微特电机铁芯、点火线圈铁芯等产品的客户以大客户为主, 公司需通过部分客户 (尤其是汽车产业链客户) 的供应商资质认证和产品定点方可为其供货, 双方合作关系一经确立则会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提供的电气设备铁芯主要为 EI 型铁芯, 主要用于各类设备的镇流器、变压器、电抗器中, 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 客户较为分散。

具体业务流程方面, 公司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 通过客户的供应商系统接收、直接接收等方式接收订单或需求预测后, 公司生产部门则根据客户要求及车间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 包括采购原材料、组织各车间进行产品

生产等。原材料进厂后，公司对原材料进行质量检验，确认原材料合格后下料至生产车间进行生产加工，整个加工过程中由品管部员工配合对各个生产环节进行生产质量检测，确认产品质量合格后进行包装，核对产品的编号、数量后打包发往客户处。后续公司根据与客户的合同约定进行对账、开票工作，并由客户经理跟进售后服务及回款催收。

2、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如下：

(1) 国内销售

1) 精密冲压铁芯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对于寄售收入，公司按照与客户对账确认的实际领用产品数量明细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对于来料加工收入，公司收到客户提供的原材料，加工后销售给客户，公司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客户自提的，公司根据提货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精密冲压模具收入确认原则

精密冲压模具的销售，在取得客户出具的最终验收证明或模具对应精密冲压铁芯产品取得量产订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 废料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废料销售为自提模式，公司根据提货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出口销售

公司出口销售分为直接出口销售和海外仓库交货销售。

直接出口销售：公司出口销售采用 FOB、CIF、EXW、FCA、DAP 结算条款，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在 FOB、CIF、EXW、FCA 结算条款下，公司在取得提单和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时，按照提单载明的日期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在 DAP 结算条款下，公司在取得出口报关单，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海外仓库交货销售：公司将产品先行出口至公司海外仓库，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移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商，并经客户验收入库后，公司取得客户结算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公司的收款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铁芯及模具类客户信用期主要在 30 天~120 天，主要废料客户信用期在 15 天以内。整体而言，公司主要客户在该等信用期内回款。

4、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周转率变动的原因，与同行业各公司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

(1)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当期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2023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	2021年末/2021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0,958.26	47,623.83	34,943.49
增长率	-34.99%	36.29%	-
当期营业收入	118,879.88	119,192.24	84,663.21
增长率	-0.26%	40.78%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6.04%	39.96%	41.2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27%、39.96%及 26.0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水平保持增长，带动了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2023 年新增大客户付款条件良好，带动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具有合理性。

(2)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的原因，与同行业各公司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

1)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周转天数、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周转率/周转天数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3	2.89	3.18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18.98	124.69	113.36
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周转率（次/年）	2.51	2.38	2.82
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周转天数（天）	143.52	151.53	127.58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款项周转天数（天）=360/应收款项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8、2.89 及 3.03，整体较为稳定。公司下游客户以国内外大型汽车零部件厂商、电机制造厂商、电气设备制造厂商、汽车整车厂为主，信用度较好。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1 年下降，主要系比亚迪迪链票证的影响：因迪链票证不符合票据确认条件，公司收到迪链票证后，对其应收账款并未终止确认，在期末列报于应收账款中，待公司将迪链票证持有到期或背书后，公司对其应收账款终止确认。若将已收到的迪链票证从应收账款余额中剔除，则各年模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0、3.24 及 3.58，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与 2021 年基本持平。

2) 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各公司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年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震裕科技	3.54	5.15	5.41
	信质集团	4.42	5.05	5.37
	神力股份	2.99	3.60	4.02
	通达动力	3.11	3.46	5.35
	隆盛科技	2.98	2.98	3.94
	平均值	3.41	4.05	4.82
	华新精科	3.03	2.89	3.18
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周转率	震裕科技	2.02	3.09	2.88
	信质集团	3.33	3.52	3.54
	神力股份	2.53	3.30	3.74
	通达动力	2.56	2.81	3.70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隆盛科技	2.57	2.34	2.60
	平均值	2.60	3.01	3.29
	华新精科	2.51	2.38	2.82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8、2.89 及 3.03，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周转率分别为 2.82、2.38 及 2.51，周转率整体保持稳定。公司下游客户以国内外大型汽车零部件厂商、电机制造厂商、电气设备制造厂商、汽车整车厂为主，信用度较好。

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周转率受销售模式、客户类型、收款方式等因素综合影响，各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由于公司所在行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较多，应收款项周转率更能反映公司及可比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款项周转率整体与震裕科技及隆盛科技接近，低于信质集团、神力股份及通达动力，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结构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随着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收入占比的提升，公司汽车行业客户收入占比逐年提高，而汽车行业客户出于行业惯例，结算周期相对较长。震裕科技、隆盛科技收入构成中汽车行业客户占比均较高，对应应收款项周转率水平相对较低。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各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并分析回款比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	其中：电汇回款金额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其中：迪链	其中：易信通	回款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4,943.49	34,816.95	25,234.81	6,988.09	2,594.05	-	99.64%

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	其中：电汇回款金额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其中：迪链	其中：易信通	回款比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7,623.83	46,481.11	16,723.57	8,973.40	20,481.59	302.54	97.60%
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回款金额	其中：电汇回款金额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其中：迪链	其中：易信通	回款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0,958.26	24,920.84	15,458.63	5,000.09	4,362.12	100.00	80.50%

如上表所述，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应收账款截至次年末回款的比例分别为 99.64% 及 97.60%，2023 年末应收账款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回款比例为 80.50%，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六) 结合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等，测算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差异，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

(1)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一）/2、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中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84%、99.96% 及 97.21%，应收账款结构合理，质量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整体高于通达动力及震裕科技，整体略低于神力股份及隆盛科技。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84%、99.96% 及 97.21%，公司对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 5% 的坏账准备，与隆盛科技、通达动力、神力股份均相

同或接近，高于震裕科技，坏账准备计提合理、谨慎。

(2)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五）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并分析回款比例的变动情况”中的相关内容。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应收账款截至次年末回款的比例分别为 99.64% 及 97.60%，2023 年末应收账款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回款比例为 80.50%，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3) 公司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

公司根据坏账核销政策，针对账龄较长且以往年度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分析，评估交易对方的信用情况和财务状况等，针对预期无法收回的款项进行核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3年末	2022年度 /2022年末	2021年度 /2021年末
当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万元）	-	106.76	-
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0.22%	-

如上表所示，公司于 2022 年度进行了坏账核销，核销金额为 106.76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以前年度单项计提坏账且本期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上述坏账核销事项经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审批通过。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于 2018 年末针对有回收风险的应收宁波金源、浙江金源、宁波科奥账款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于报告期内与对方及其相关方签署了《执行和解三方协议》、《协议书》，对方及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按照上述协议逐步回款完毕，公司将剩余确定无法收回应收款项进行核销，具备合理性。

2、测算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差异，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对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若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计提，相关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按照同行业可比	参考震裕科技	606.78	776.27	869.06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公司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计提	参考信质集团	934.94	1,452.53	1,027.99
	参考神力股份	1,591.56	2,393.85	1,708.95
	参考通达动力	1,591.27	2,383.15	1,694.02
	参考隆盛科技	1,677.95	2,387.05	1,700.52
	平均值=A	1,280.50	1,878.57	1,400.11
公司账面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B		1,591.34	2,384.13	1,694.56
差异金额=B-A		310.84	505.56	294.45

注：神力股份未披露 3-4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表按 100% 计算。

如上表所示，对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若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计提，公司各期平均计提金额分别为 1,400.11 万元、1,878.57 万元及 1,280.50 万元，均小于公司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实际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我们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内控制度设计，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账，检查账龄划分是否准确，查阅可比公司的账龄结构，了解公司的信用政策，以及执行情况，获取并查看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检查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与实际回款情况等；
- 3、获取销售明细账、应收票据明细账、应收款项融资明细账进行分析，访谈公司销售总监、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变动的原因，查阅可比公司的周转率，分析与公司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原因；
- 4、获取公司客户清单、客户信用政策清单，与财务负责人、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解，分析主要客户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以及变化的原因；
- 5、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表，复核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

行，计提金额是否准确，并了解单项计提坏账的原因分析合理性，查阅可比公司计提坏账的政策，分析与公司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现先增长后下降趋势，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回款周期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对比亚迪信用账期为 2022 年 5 月前开票后 60 天及 2022 年 5 月起开票后 90 天，其他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为 30-120 天，比亚迪信用政策、周期具有合理性，比亚迪期后回款较好，不存在收款风险的情况；

4、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主要为 0-6 个月，与公司信用政策相匹配，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5、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比高于当期营业收入占比的客户信用政策与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前十大客户信用政策不存在差异；

6、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销售前五名客户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周转率变动与同行业各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8、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9、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整体高于通达动力、震裕科技及信质集团，整体略低于神力股份及隆盛科技。按照同行业公司平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模拟测算各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测算差异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15. 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金额分别为 5501.23 万元、

7374.90 万元、13910.10 万元、15152.04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94%、14.68%、15.73%、14.35%。

请发行人说明：

(1) 存货结构是否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 各期末存货中有具体订单支持的金额及比例，分析原材料备货量、库存商品与订单的匹配关系；

(3)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的期后实现销售并结转成本的具体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期后退回的情形；

(4) 结合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则、具体计提过程（各期计提金额、转回或转销金额、对各期业绩的影响），列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

(5) 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存货结构是否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公司的存货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8,384.37	43.26%	8,961.26	59.16%	8,470.35	60.22%
在产品	2.56	0.01%	54.47	0.36%	63.51	0.45%
库存商品	9,624.76	49.65%	5,312.90	35.07%	4,532.13	32.22%

委托加工物资	32.47	0.17%	103.11	0.68%	105.13	0.75%
发出商品	1,339.37	6.91%	716.34	4.73%	895.03	6.36%
合计	19,383.53	100.00%	15,148.08	100.00%	14,066.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余额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98.80%、98.96%和 99.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主要受公司原材料采购安排、备货周期、产能及订单情况等因素综合影响，各期末公司存货总体呈增长的趋势，且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余额均有所增加，主要系在生产环节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公司生产计划制定主要依据销售部门取得的客户需求预测及订单，公司采购实施系依据公司生产计划并结合一定安全库存需求，故随着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扩大，公司各期末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余额有所增加，具有合理性。因此，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具有合理性。

2、公司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细分项目占比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发出商品	其他
2023 年末						
震裕科技	30.99%	17.39%	42.63%	2.56%	6.37%	0.06%
信质集团	40.35%	2.19%	43.83%	-	12.04%	1.59%
神力股份	53.91%	35.00%	10.39%	-	-	0.69%
通达动力	43.38%	15.04%	19.13%	0.33%	18.38%	3.74%
隆盛科技	28.81%	9.75%	52.34%	6.62%	-	2.48%
平均值	39.49%	15.87%	33.66%	1.90%	7.36%	1.71%
华新精科	43.26%	0.01%	49.65%	0.17%	6.91%	-
2022 年末						
震裕科技	29.45%	16.89%	47.11%	3.60%	2.89%	0.05%
信质集团	45.32%	6.11%	34.51%	-	12.46%	1.61%
神力股份	57.95%	25.93%	15.52%	-	-	0.60%
通达动力	52.20%	11.36%	11.80%	-	21.64%	2.99%

公司名称	细分项目占比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发出商品	其他
隆盛科技	32.07%	13.41%	47.39%	6.74%	-	0.39%
平均值	43.40%	14.74%	31.26%	2.07%	7.40%	1.13%
华新精科	59.16%	0.36%	35.07%	0.68%	4.73%	-
2021 年末						
震裕科技	33.90%	14.95%	34.79%	2.79%	13.58%	-
信质集团	45.23%	1.71%	39.36%	-	11.57%	2.14%
神力股份	45.59%	26.71%	27.48%	-	-	0.22%
通达动力	53.96%	7.73%	14.13%	-	21.50%	2.69%
隆盛科技	33.44%	10.54%	49.50%	5.88%	-	0.64%
平均值	42.42%	12.33%	33.05%	1.73%	9.33%	1.14%
华新精科	60.22%	0.45%	32.22%	0.75%	6.36%	-

注：

- 1、相关数据来自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 2、“其他”项目主要包括半成品、周转材料、在途物资及边角料。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末，各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结构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分析如下：（1）公司存货结构中在产品占比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系公司主要产品精密冲压铁芯生产流程较短，期末不保留在产品。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震裕科技对其电机铁芯产品亦不保留在产品；（2）公司存货结构中库存商品占比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接近，2023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占比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新增大客户宝马集团，为及时响应客户的交货需求，公司租用了海外仓库并提前备货，库存商品余额及占比响应提高。发出商品占比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寄售模式收入占比低于部分可比公司；（3）公司存货结构中原材料占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主要原材料硅钢钢材的采购周期相对较长，公司需为未来 2 个月左右生产与销售进行硅钢钢材备货。综上所述，公司存货结构与各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结构的差异均具有合理性。

（二）各期末存货中有具体订单支持的金额及比例，分析原材料备货量、库存商品与订单的匹配关系

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硅钢钢材、模具材料、包装材料及周转材料、辅料及配件；其中，原材料中硅钢钢材的采购周期为 45~60 天左右，若钢厂订单饱和，采购周期会进一步拉长；同时，公司产品从生产到交付

需要 5-30 天，考虑到硅钢钢材妥善保管不易毁损、变质或灭失，公司为了及时响应客户交货需求，结合当前销售情况及订单预计情况，为未来 2 个月左右生产与销售进行硅钢钢材备货。原材料中模具材料、包装材料及周转材料、辅料及配件，均具有单位价值较低、更换频繁、需要批量采购等特点，公司为了保证安全连续生产，需要保证一定安全库存。因此，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无法匹配至具体的订单。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有具体订单支持的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订单支持金额	支持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及在产品	9,627.32	8,071.71	83.84%
	发出商品	1,339.37	1,339.37	100.00%
	小计	10,966.69	9,411.09	85.8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及在产品	5,367.37	3,990.55	74.35%
	发出商品	716.34	716.34	100.00%
	小计	6,083.70	4,706.89	77.3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及在产品	4,595.64	3,849.05	83.75%
	发出商品	895.03	895.03	100.00%
	小计	5,490.67	4,744.08	86.40%

公司主要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为精密冲压铁芯和精密冲压模具。

精密冲压铁芯的订单支持金额计算方法为：1、区分库存商品及在产品、发出商品，整理各类存货期末结存的存货名称、存货代码、结存数量、结存金额；2、统计截至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已签订的具体订单中尚未发货完毕、已发货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项目的订单号、客户名称、产品名称、存货代码、数量、金额；3、以存货代码、存货名称为关键字段，将具体订单数量依次匹配所需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在产品数量，如果期末结存发出商品+库存商品数量小于订单需求数量，则再匹配在产品数量，如果期末结存发出商品+库存商品数量大于或等于订单需求数量，则不需要匹配在产品。

精密冲压模具的订单支持金额计算方法为：1、统计截至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库存的模具名称、存货代码、结存数量、结存金额；2、查询截至每个资产负债

表日库存模具对应的订单或该模具用以生产的产品订单，如果该模具或对应的产品订单下达时间为该资产负债表日前，则该模具认定为有订单支持。

各报告期末，存货中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有具体订单支持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4,744.08 万元、4,706.89 万元和 9,411.09 万元，占该等存货合计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6.40%、77.37%和 85.82%，整体较为稳定。2022 年有所下滑主要系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取得宝马项目定点并进行相关生产模具的制造，由于客户的内部模具下单流程较长，于期后正式下达模具订单，因此该部分模具金额未计入订单支持金额。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整体存货订单支持率较高，未有订单支持的库存主要系公司为保障连续生产和避免交货延期而准备的安全库存。精密冲压铁芯方面，一般情况下客户会定期提供给公司客户经理需求预测及订单，公司生产部门则根据客户要求及车间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但部分客户下发需求预测和订单的频率具有一定随机性，由于该部分客户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合作状态稳定，因此公司客户经理会参照往年订单下发数量和频率，进行适量备库。精密冲压模具方面，公司销售的模具均为用于铁芯产品的生产模具，非商品模具，部分客户内部模具订单下单流程较长，为匹配相关铁芯产品的样品验证及小批量验证，公司会在取得客户产品定点后，即开展相关模具的制造工作；此外，公司亦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及产品生产情况，生产部分备模。该等情形下，该部分模具金额未计入当期末订单支持金额。

（三）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的期后实现销售并结转成本的具体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期后退回的情形

1、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的期后实现销售并结转成本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期后实现销售并结转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库存商品期末余额=A	9,624.76	5,312.90	4,532.13
期后实现销售并结转成本的统计日期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后实现销售并结转成本金额=B[注]	7,357.39	4,996.87	4,480.04

占比=B/A*100%	76.44%	94.05%	98.85%
-------------	--------	--------	--------

注：期后实现销售并结转成本金额亦包括期后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并结转成本的备用模具及未保底模具。

报告期各期末期后已结转成本金额分别为 4,480.04 万元、4,996.87 万元和 7,357.39 万元，占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85%、94.05%和 76.44%。

其中，2021 年末、2022 年末库存商品截至 2023 年末已基本结转，未结转的主要原因包括：①根据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库存商品中的精密冲压模具在取得客户出具的最终验收证明或模具对应精密冲压铁芯产品取得量产订单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部分模具的验收周期受客户项目定点周期影响，实际验收周期较长；②部分模具为公司的备用模具，截至 2023 年末尚未投入使用，故未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

2023 年末库存商品期后未结转的原因除前述主要原因外，还包括少量：①公司为客户预测订单进行备货，少数库存商品截至 2024 年 4 月底尚未交付给客户并到达确认收入状态；②部分产品破损无法进行交付。

2、说明是否存在期后退回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退换货的金额及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退换货金额	营业收入	退换货率
2023 年度	608.30	118,879.88	0.51%
2022 年度	780.20	119,192.24	0.65%
2021 年度	351.73	84,663.21	0.42%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客户在销售合同中一般约定了质量保证条款，若产品质量存在瑕疵等情形，经协商可以进行退换货。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的金额整体较小，主要为铁芯生锈、油污、尺寸不良等情形，不存在大批量质量问题退货的情况。退换货发生时，公司一般采取与客户协商，由客户退回公司仓库，再由公司重新发货的处理方式。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期后实现销售的情况良好，故公司各期整体退换货率可以代表公司各期末库存商品的期后退回情况。因此，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期后退回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四) 结合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则、具体计提过程(各期计提金额、转回或转销金额、对各期业绩的影响),列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则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原则为: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如下:

(1)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若商品存货无最近一年订单用于确定估计售价的,除非该等商品存货系客户要求公司储备等原因,则公司认定为存在呆滞情形,按 100% 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若材料存货库龄超过 3 年,且不属于因模具维修等合理原因储备的材料存货,则公司认定为存在呆滞情形,按 100% 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过程

公司存货主要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中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因其未出现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 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库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 年以内	7,809.67	93.15%	8,095.67	90.34%	7,797.98	92.06%
	1-2 年	357.09	4.26%	308.45	3.44%	116.62	1.38%
	2-3 年	59.43	0.71%	65.92	0.74%	77.96	0.92%
	3 年以上	158.18	1.89%	491.22	5.48%	477.79	5.64%
	合计	8,384.37	100.00%	8,961.26	100.00%	8,470.35	100.00%
库存商品	1 年以内	9,308.73	96.72%	4,811.20	90.56%	4,475.16	98.74%
	1-2 年	263.94	2.74%	475.32	8.95%	40.47	0.89%
	2-3 年	49.30	0.51%	18.69	0.35%	11.58	0.26%
	3 年以上	2.79	0.03%	7.69	0.14%	4.92	0.11%
	合计	9,624.76	100.00%	5,312.90	100.00%	4,532.13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库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公司整体存货周转较快，存货周转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 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原材料	呆滞	830.79	154.17	132.59
库存商品	按预计可变现净值测算	102.73	48.94	23.46
	呆滞	33.40	33.66	-
合计		966.93	236.77	156.05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在 3 年以上的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477.79 万元、491.22 万元及 158.18 万元。原材料余额中，经认定为呆滞情形并按照 100% 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132.59 万元、154.17 万元及 830.79 万元。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差异金额系因模具维修等合理原因储备的材料存货余额，主要包括：1) 模具的组件和零配件，如各类别凹凸模组件及金额较小数量较大的零星配件；2) 公司品管部用于模具检验的各类通止规和校准块；3) 用于工装夹具上的隔板、垫板、铜片等。该等材料存货出于模具维修储备、可长期循环使用、可通过加工改造用于其他型号等原因，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2023 年末，原材料认定为呆滞品并计提跌价准备的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来自个别客户的存续项目结束，预计期后相关原材料消耗变慢，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将为其采购的原材料按照预计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56.97 万元、501.70 万元及 316.03 万元，经认定为呆滞情形并按照 100% 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33.66 万元及 33.40 万元，各期末差异金额系主要系客户要求公司储备的库存商品，2022 年末、2023 年末差异金额较大，主要为客户尚未验收的模具及客户要求公司准备的备模。公司库存商品中的模具在取得客户出具的最终验收证明或模具对应精密冲压铁芯产品取得量产订单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部分模具的验收周期受客户项目定点周期影响，实际验收周期较长；部分备模由于主模具持续使用，转入库存商品至实际投入使用周期较长。该等模具系客户要求公司储备的库存商品，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3) 存货跌价准备期初期末余额、计提金额、转回或转销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期初期末余额、计提金额、转回或转销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转销	期末余额
原材料	2021 年度	114.67	17.92	-	132.59
	2022 年度	132.59	24.19	2.61	154.17
	2023 年度	154.17	705.24	28.62	830.79
库存商品	2021 年度	18.69	22.19	17.43	23.46

项目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转销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23.46	90.38	31.24	82.60
	2023 年度	82.60	96.95	43.41	136.14
发出商品	2023 年度	-	80.36	80.36	-
合计	2021 年度	133.36	40.12	17.43	156.05
	2022 年度	156.05	114.57	33.85	236.77
	2023 年度	236.77	882.55	152.40	966.93

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变化对当期业绩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准备变化对当期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变化对当期业绩的影响额	-730.15	-80.72	-22.69
营业利润	17,844.62	12,906.62	8,117.13
占比	-4.09%	-0.63%	-0.28%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变化对营业利润的影响值为-22.69 万元、-80.72 万元及-730.15 万元（即减少营业利润），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28%、-0.63%及-4.09%。综上，各期存货跌价准备的变化对当期业绩的影响均较小。

4、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8,384.37	830.79	9.91%	8,961.26	154.17	1.72%	8,470.35	132.59	1.57%
库存商品	9,624.76	136.14	1.41%	5,312.90	82.60	1.55%	4,532.13	23.46	0.52%
委托加工物资	32.47	-	-	103.11	-	-	105.13	-	-
在产品	2.56	-	-	54.47	-	-	63.51	-	-
发出商品	1,339.37	-	-	716.34	-	-	895.03	-	-
合计	19,383.53	966.93	4.99%	15,148.08	236.77	1.56%	14,066.15	156.05	1.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11%、1.56%及 4.99%。

其中，原材料对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57%、1.72%及 9.91%，库存商品对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0.52%、1.55%及 1.41%。

5、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中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原材料	库存商品	原材料	库存商品	原材料	库存商品
震裕科技	2.15%	6.05%	1.69%	5.46%	1.65%	2.42%
信质集团	3.83%	6.82%	3.00%	7.19%	1.27%	8.87%
神力股份	4.53%	0.62%	-	16.31%	-	0.03%
通达动力	5.05%	6.21%	9.03%	9.69%	2.35%	4.17%
隆盛科技	2.68%	5.90%	-	7.31%	-	6.00%
平均值	3.65%	5.12%	2.75%	9.19%	1.06%	4.30%
华新精科	9.91%	1.41%	1.72%	1.55%	1.57%	0.52%

如上表所示，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方面，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平均值接近，2023 年末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来自个别客户的存续项目结束，预计期后相关原材料消耗变慢，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将为其采购的原材料按照预计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方面，公司各期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公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库存商品，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以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产品定价，报告期内各细分产品整体均能保持一定的毛利率，且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较低，故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情形较少。同时，公司各期末库存商品整体订单支持率较好，库存商品期后实现销售并结转成本情况较好，不存在库存商品大量积压的情形，故各期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整体存货周转较快，存货周转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存货跌价准备政策执行，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计提比

例反映了公司的存货价值。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五）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公司对存货实行定期盘存制度，日常盘点由存货管理部门执行，各期末公司暂停生产，统一组织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财务部进行盘点监督，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盘点时间	2023/12/31（厂区）	2022/12/31（厂区）	2021/12/31
盘点范围及品种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盘点地点	厂区、寄售库	厂区、寄售库	厂区
盘点部门与人员	生产、仓管、财务部相关人员		
盘点程序	制定盘点计划——组织盘点前会议——导出库存明细表及仓库明细清单——生产及仓储等相关人员现场盘点，财务人员跟盘——财务再次抽盘，整理各库位盘点差异清单——组织盘点总结会议		
盘点结果	盘亏 4.03 万元	盘亏 0.69 万元	盘盈 26.59 万元
盘点差异原因	1、生产流转过程通过称重除以单个产品的理论重量折算数量，而单个产品的实际重量不同，导致最终账面计算数据与实盘数据存在差异； 2、部分小金额工单制作不及时，导致账面和实际存在差异。		
处理措施	财务人员复核盘点结果并给出账务处理意见，经管理层批准后进行相关账务处理，调整制造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盘点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监盘金额（万元）	监盘比例
2023 年末	原材料	8,384.37	8,384.37	100.00%
	在产品	2.56	2.56	100.00%
	库存商品	9,624.76	9,624.76	100.00%
	发出商品	1,339.37	969.46	72.38%
	其中：寄售商品	999.46	969.46	97.00%
	非寄售商品	339.91	-	-
	委托加工物资	32.47	-	-
2022 年末	原材料	8,961.26	8,961.26	100.00%
	在产品	54.47	54.47	100.00%
	库存商品	5,312.90	5,312.90	100.00%

期间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监盘金额（万元）	监盘比例
	发出商品	716.34	277.87	38.79%
	其中：寄售商品	367.13	277.87	75.69%
	非寄售商品	349.21	-	-
	委托加工物资	103.11	-	-
2021 年末	原材料	8,470.35	8,470.35	100.00%
	在产品	63.51	63.51	100.00%
	库存商品	4,532.13	4,532.13	100.00%
	发出商品	895.03	-	-
	委托加工物资	105.13	-	-

公司针对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的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进行了 100% 全盘，并抽取 2022 年末、2023 年末部分发出商品中的寄售商品进行了盘点，其余各期末未对发出商品和委外加工物资进行盘点。针对发出商品，公司通过每月与客户进行对账确认，并通过期后回签单进行验证。针对委外加工物资，公司每月与供应商核对数量，并通过出库单、运货单和入库单进行确认。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我们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生产与仓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内控制度设计，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获取公司存货结构明细，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情况，对比分析公司存货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 3、获取公司在手订单、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情况表、退换货明细，分析各期末存货期后销售情况及在手订单对应的存货余额情况，分析退换货原因；
- 4、获取公司各期末存货的库龄清单，结合产品的状况，对公司生产、销售人员进行访问存货库龄较长的原因，判断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合理；
- 5、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按照相关会计政策执行，并重新测算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的准确性，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

货跌价在本期的转销情况；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对比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7、获取公司存货盘点计划、盘点表，了解公司存货状况、数量、金额等，了解差异原因；

8、对发行人存货执行监盘程序，对存货进行监盘，以确定相关存货是否真实存在，存货状态是否正常。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存货与当期末在手订单相匹配，各期末备货水平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的金额较小，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期后销售情况较好；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对主要存货进行了盘点，盘点差异较小，可以确认。

问题 16. 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085.47 万元、9537.69 万元、14404.98 万元、19989.73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37%、18.98%、16.29%、18.93%，其中 2021 年机器设备增长较大、2022 年 6 月末房屋建筑物增长较大；（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32.48 万元、157.54 万元、431.79 万元、1,176.4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主要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明细构成、入账时间、取得方式、数量、价值、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固定资产规模状况、

成新率与业务规模、产能产量的匹配程度，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变动与各类产品产能变动的匹配性；

(2)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确定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3) 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名称、用途及状态、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实际建设周期、工程进度情况；报告期内转固情况、转固时点的确定依据，与相关工程或工厂生产记录时点是否相符；报告期内主要工程和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主要工程、设备采购单价的公允性，主要款项支付对象、金额和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相符。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主要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明细构成、入账时间、取得方式、数量、价值、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固定资产规模状况、成新率与业务规模、产能产量的匹配程度，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变动与各类产品产能变动的匹配性

1、主要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的基本情况

(1) 主要房屋建筑物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4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资产明细	入账时间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1	苏 (2023) 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1547号	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云顾路137号	404 食堂	2004/07/31	自建	43.75	3.40	20	4.75%
2			404 办公室	2004/07/31	自建	131.25	10.20	20	4.75%
3			门卫	2004/10/28	自建	2.02	0.18	20	4.75%
4			401 卷绕车间	2004/10/28	自建	39.54	3.54	20	4.75%
5			401EI 车间	2004/10/28	自建	39.54	3.54	20	4.75%
6			401 仓库	2004/10/28	自建	39.55	3.54	20	4.75%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资产明细	入账时间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7			301 仓库	2004/10/28	自建	32.22	2.89	20	4.75%
8			301 回火车间	2004/10/28	自建	33.54	3.01	20	4.75%
9			301 电机车间	2007/12/28	自建	141.33	33.92	20	4.75%
10			303,304 管理用房	2009/11/11	自建	110.12	36.45	20	4.75%
11			303,304 叠铆车间	2009/11/11	自建	110.09	36.44	20	4.75%
12			303,304 仓库	2009/11/11	自建	110.09	36.44	20	4.75%
13			303,304 球场	2011/10/31	自建	36.66	15.47	20	4.75%
14			303,304 工程部	2011/10/31	自建	12.22	5.16	20	4.75%
15			303,304 模具车间	2011/10/31	自建	48.87	20.63	20	4.75%
16			303,304 仓库	2011/10/31	自建	48.88	20.63	20	4.75%
17			公用路面	2011/12/31	自建	42.26	18.17	20	4.75%
18	苏 (2022) 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4957 号	顾山镇云 顾路 19 号	新厂车间	2019/02/28	自建	2,059.32	1,586.5	20	4.75%
19	苏 (2022) 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2413 号	顾山镇云 顾路 15 号	厂房	2022/4/25	增资	2,336.14	2,151.2	20	4.75%
20	苏 (2022) 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2411 号	顾山镇云 顾路 19 号	厂房	2022/4/25	增资	3,167.19	2,916.46	20	4.75%

公司苏（2023）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1547 号、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4957 号系自建取得，按照实际发生的建造成本入账，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2413 号和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2411 号分别由苏盛投资、子泰机械增资取得，根据江苏普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苏普评报字（2022）第 026 号）、（苏普评报字（2022）第 027 号）、（苏普评报字（2022）第 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评估价值，并作为公司新增房屋建筑物的入账依据。上述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残值率一致，分别为 20 年和 5%。

(2) 主要机器设备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净值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机器设备（占比 69.9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入账时间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1	高速精密冲压机床	1	2016/05/01	外购	357.43	99.93	10	9.50%
2	高速冲床	1	2017/09/05	外购	303.38	123.25	10	9.50%
3	退火炉	1	2018/09/26	外购	168.54	84.48	10	9.50%
4	高速冲床	1	2018/09/29	外购	210.43	105.48	10	9.50%
5	高速精密冲床	1	2018/09/30	外购	130.17	65.25	10	9.50%
6	高速精密冲床（京利）	1	2018/09/30	外购	194.02	97.25	10	9.50%
7	高速精密冲压机床	1	2018/10/30	外购	376.28	191.59	10	9.50%
8	高速精密冲压机床	1	2018/10/30	外购	376.28	191.59	10	9.50%
9	米盛开料机	1	2018/12/30	外购	278.09	146.00	10	9.50%
10	自动化立体仓库	1	2019/01/15	外购	308.62	164.47	10	9.50%
11	高速冲床	1	2019/03/28	外购	294.55	161.63	10	9.50%
12	冲床	1	2019/12/12	外购	210.62	130.58	10	9.50%
13	铸铝机	1	2019/12/31	外购	83.84	51.98	10	9.50%
14	激光焊接机	1	2020/04/10	外购	232.48	151.50	10	9.50%
15	高速冲床-压力机	1	2020/12/29	外购	336.28	240.44	10	9.50%
16	高速冲床	1	2020/09/23	外购	119.47	82.58	10	9.50%
17	高速冲床	1	2021/6/29	外购	84.07	64.10	10	9.50%
18	高速冲床	1	2021/6/29	外购	81.42	62.08	10	9.50%
19	高速冲床	1	2021/6/29	外购	210.62	160.60	10	9.50%
20	高速冲床	1	2021/7/28	外购	1141.45	879.39	10	9.50%
21	推拉伺服送料机及伺服大回转系统	1	2021/9/22	外购	232.21	182.58	10	9.50%
22	光纤激光焊接机	1	2021/9/28	外购	74.34	58.45	10	9.50%
23	DJ-241B 激光焊接自动化生产线	1	2021/10/15	外购	83.89	66.63	10	9.50%
24	激光焊接设备	1	2021/10/22	外购	83.89	66.63	10	9.50%
25	高速冲床	1	2021/10/28	外购	205.31	163.05	10	9.50%
26	*绘图测量仪器*三坐标测量机	1	2021/11/18	外购	115.49	92.63	10	9.50%
27	高速精密冲床	1	2021/11/27	外购	132.45	106.24	10	9.5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入账时间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28	高速精密冲床	1	2021/11/27	外购	132.45	106.24	10	9.50%
29	高速冲压机	1	2021/12/13	外购	336.28	272.39	10	9.50%
30	高速冲床	1	2021/12/13	外购	119.47	96.77	10	9.50%
31	龙门式高速精密四导柱冲床	1	2021/12/13	外购	220.35	178.49	10	9.50%
32	激光焊接设备（三焊枪）	1	2021/12/21	外购	79.65	64.51	10	9.50%
33	激光焊接设备（四焊枪）	1	2021/12/21	外购	83.89	67.95	10	9.50%
34	激光焊接打码扫码生产线	1	2021/12/21	外购	94.51	76.56	10	9.50%
35	高速精密冲床	1	2021/12/22	外购	130.95	106.07	10	9.50%
36	高速精密冲床	1	2021/12/22	外购	130.95	106.07	10	9.50%
37	压力机（高速冲床）	1	2022/3/2	外购	336.28	280.38	10	9.50%
38	压力机（高速冲床）	1	2022/3/15	外购	119.47	99.61	10	9.50%
39	DJ-183C 激光焊接自动化生产线	1	2022/5/30	外购	83.89	71.27	10	9.50%
40	高速冲床	1	2022/7/27	外购	119.03	103.01	10	9.50%
41	高速冲床	1	2022/7/27	外购	62.39	53.99	10	9.50%
42	高速精密冲床	1	2022/8/31	外购	142.45	124.41	10	9.50%
43	空调系统	1	2022/8/31	外购	254.42	222.20	10	9.50%
44	平面磨床	1	2022/9/29	外购	95.58	84.23	10	9.50%
45	废料线	1	2022/10/31	外购	119.47	106.23	10	9.50%
46	高速冲床	1	2022/10/31	外购	62.83	55.87	10	9.50%
47	激光焊接打码扫码生产线	1	2022/10/31	外购	87.61	77.90	10	9.50%
48	压力机	1	2022/10/31	外购	418.58	372.19	10	9.50%
49	压力机	1	2022/10/31	外购	128.32	114.10	10	9.50%
50	自动化立体仓库	1	2022/11/30	外购	148.67	133.37	10	9.50%
51	BMW170 激光焊接打标机	1	2022/12/10	外购	182.55	165.21	10	9.50%
52	激光焊接机	1	2022/12/15	外购	179.20	162.18	10	9.50%
53	激光焊接单机	1	2022/12/15	外购	98.67	89.30	10	9.50%
54	空调采暖系统	1	2023/1/31	外购	79.65	72.71	10	9.50%
55	保温房	1	2023/3/31	外购	92.92	86.30	10	9.50%
56	光纤激光焊接机	1	2023/3/31	外购	80.53	74.79	10	9.50%
57	高速冲床	1	2023/3/31	外购	398.23	369.86	10	9.50%
58	高速冲床	1	2023/3/31	外购	398.23	369.86	10	9.50%
59	三坐标测量机系统	1	2023/3/31	外购	115.49	107.26	10	9.5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入账时间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60	高速冲床	1	2023/4/27	外购	325.66	305.04	10	9.50%
61	高速冲床	1	2023/4/27	外购	325.66	305.04	10	9.50%
62	高速冲床	1	2023/4/27	外购	389.38	364.72	10	9.50%
63	高速冲床	1	2023/4/27	外购	219.47	205.57	10	9.50%
64	高速冲床	1	2023/4/27	外购	219.47	205.57	10	9.50%
65	高速冲床	1	2023/4/27	外购	219.47	205.57	10	9.50%
66	高速冲床	1	2023/4/27	外购	219.47	205.57	10	9.50%
67	高速冲床	1	2023/4/27	外购	219.47	205.57	10	9.50%
68	高速冲床	1	2023/5/30	外购	681.42	643.65	10	9.50%
69	激光焊接机	1	2023/6/1	外购	167.26	159.31	10	9.50%
70	激光焊接机	1	2023/6/1	外购	167.26	159.31	10	9.50%
71	变压器	1	2023/6/26	外购	67.71	64.49	10	9.50%
72	高速冲床	1	2023/6/26	外购	681.42	649.05	10	9.50%
73	高速冲床	1	2023/6/30	外购	681.42	649.05	10	9.50%
74	激光焊接机	1	2023/6/30	外购	167.26	159.31	10	9.50%
75	三坐标	1	2023/7/30	外购	115.49	110.92	10	9.50%
76	注塑机	1	2023/8/30	外购	87.79	85.01	10	9.50%
77	注塑机	1	2023/8/30	外购	87.79	85.01	10	9.50%
78	注塑机	1	2023/8/30	外购	87.79	85.01	10	9.50%
79	高速冲床	1	2023/9/30	外购	325.74	318.00	10	9.50%
80	高速冲床	1	2023/12/6	外购	386.84	386.84	10	9.50%
81	高速冲床	1	2023/12/20	外购	681.42	681.42	10	9.50%
82	高速冲床	1	2023/12/20	外购	1194.34	1,194.34	10	9.50%
83	高速冲床	1	2023/12/20	外购	389.38	389.38	10	9.50%
84	宝马车间空调采暖系统	1	2023/12/27	外购	271.46	271.46	10	9.50%
85	立体库-模具库	1	2023/12/27	外购	115.19	115.19	10	9.50%
86	立体库-成品库	1	2023/12/27	外购	187.91	187.91	10	9.50%
87	立体库-辅料库	1	2023/12/27	外购	187.91	187.91	10	9.50%
88	冷室压铸机	1	2023/12/31	外购	134.07	134.07	10	9.50%

公司主要机器设备为生产所需的冲床、切割机、激光焊接机等，通过外购取得，折旧年限均为 10 年，残值率均为 5%。

2、固定资产规模状况、成新率与业务规模、产能产量的匹配程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成新率与业务规模、产能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43,166.53	29,882.12	20,064.78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净值（万元）	33,329.20	22,184.77	14,127.25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成新率	77.21%	74.24%	70.41%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理论产能（吨）	109,768.88	87,865.42	67,082.89
实际产量（吨）	58,511.89	60,550.93	46,783.46
销量（吨）	53,302.11	58,128.40	45,548.88
产能利用率	48.71%	68.91%	69.74%
产销率	91.10%	96.00%	97.36%

注：固定资产明细中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与公司业务规模、产能产量无匹配关系，因此上表固定资产原值只包含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占报告期各期的比例分别为 93.87%、95.58%和 96.86%。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更新、购置生产设备，固定资产原值及成新率逐年提升，理论产能相应提高。

2021 年，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公司业务增长迅速，当年新购置了 17 台高速冲压机、推拉伺服送料机及伺服大回转系统等设备，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微特电机铁芯等主要产品的生产，设备成新率显著提升，公司理论产能、实际产量也相应提高。

2022 年，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为满足客户对供货数量、产品质量不断提升的要求，公司继续购置生产设备，不断提升自身生产能力和模具研发生产能力，新购置了 9 台高速冲压机，激光焊接机、打标机、自动化立体仓库等生产设备，以及磨床、三坐标等模具研发制造设备，在完善各条产线生产能力、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的基础上，提升模具研发及生产能力，理论产能、实际产量等进一步提高。

2023 年，公司业务规模保持增长，为满足现有客户群的增量需求，以及潜在客户业务需求，公司持续购置生产设备，投入新增产线以提升生产能力，新

购置了部分台高速冲床、激光焊接机等制造设备。同时，随着新增产线于 2023 年逐步转固，理论产能及固定资产成新率进一步提高。

3、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变动与各类产品产能变动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变动与各类产品的产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3 年末/2023 年		2022 年 12 月末/2022 年		2021 年 12 月末/2021 年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增长率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44,565.03	42.55%	31,262.74	46.26%	21,374.46	40.4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699.81	6.29%	10,066.97	137.74%	4,234.40	9.13%
机器设备	32,466.71	63.85%	19,815.15	25.17%	15,830.38	56.89%
产能（吨）	109,768.87	24.93%	87,865.42	30.98%	67,082.89	20.89%
其中：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51,880.75	67.00%	31,066.56	85.51%	16,746.24	61.61%
微特电机铁芯	24,798.38	4.59%	23,709.12	35.57%	17,488.78	29.75%
电气设备铁芯	28,953.60	0.00%	28,953.60	0.62%	28,774.40	2.70%
点火线圈铁芯及其他铁芯	4,136.14	0.00%	4,136.14	1.54%	4,073.47	12.07%

如上表所示，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合计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43.62%、48.93%及 49.12%，而公司精密冲压铁芯产品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产能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20.89%、30.98%及 24.93%，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的增长率均略高于产能增长率。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积极通过购置机器设备、增加厂区面积，以切实提升公司产能，持续满足现有客户及潜在客户的订单需求。一方面，新增房屋建筑物在竣工验收后还需要进行装修工程，才能投入使用，且机器设备的产能爬坡亦需要一定的时间；另一方面，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的提升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带来，主要为苏盛投资和子泰机械增资的房屋建筑物，其中，苏盛投资增资的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材料分剪，非产成品生产车间；子泰机械增资的房屋建筑物截至 2022 年末尚未投入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投入均未提升公司 2022 年度精密冲压铁芯产品产能。因此，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变动与公司精密冲压铁芯产品产能变动整体匹配。

从精密冲压铁芯细分产品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购置的机器设备主要用于投入提升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微特电机铁芯产品的产能。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的年理论产能从 2021 年的 16,746.24 吨提升至 2023 年的 51,880.75 吨，增长 209.81%。公司微特电机铁芯产品的年理论产能从 2021 年的 17,488.78 吨提升至 2023 年的 24,798.38 吨，提升 41.80%。

报告期各期，新增主要机器设备（涵盖报告期各期新增机器设备金额的 65% 以上）的名称、数量、原值、对应生产项目和用途如下：

期间	序号	机器设备名称	数量(台)	资产原值(万元)	占新增机器设备金额比例	对应生产项目	用途
2023 年度	1	高速冲床	1	1,194.34	8.70%	116 号冲床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
	2	高速冲床	1	681.42	9.43%	国产精密高速冲压生产 11 号线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
	3	高速冲床	1	681.42	9.43%	国产精密高速冲压生产 12 号线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
	4	高速冲床	1	681.42	9.43%	国产精密高速冲压生产 13 号线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
	5	高速冲床	1	681.42	4.96%	115 号冲床生产线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
	6	高速冲床	1	398.23	5.51%	国产精密高速冲压生产 4 号线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
	7	高速冲床	1	398.23	5.51%	国产精密高速冲压生产 5 号线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
	8	高速冲床	1	389.38	5.39%	国产精密高速冲压生产 3 号线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
	9	高速冲床	1	389.38	2.84%	DJ-296 电机铁芯项目技改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
	10	高速冲床	1	386.84	2.82%	国产精密高速冲压生产 16 号线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
	11	高速冲床	1	325.74	2.37%	国产精密高速冲压生产 12 号线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
	12	高速冲床	1	325.66	4.51%	国产精密高速冲压生产 6 号线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
	13	高速冲床	1	325.66	4.51%	国产精密高速冲压生产 1 号线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
	14	宝马车间空调采暖系统	1	271.46	1.98%	铁芯制造四区恒温系统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
	15	高速冲床	1	219.47	3.04%	国产精密高速冲压生产 7 号线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
	16	高速冲床	1	219.47	3.04%	国产精密高速冲压生产 8 号线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
	17	高速冲床	1	219.47	3.04%	国产精密高速冲压生产 9 号线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

期间	序号	机器设备名称	数量(台)	资产原值(万元)	占新增机器设备金额比例	对应生产项目	用途
	18	高速冲床	1	219.47	3.04%	国产精密高速冲压生产 10 号线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
	19	高速冲床	1	219.47	3.04%	国产精密高速冲压生产 2 号线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
	20	立体库-成品库	1	187.91	1.37%	智能立体仓储、运输系统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
	21	立体库-辅料库	1	187.91	1.37%	智能立体仓储、运输系统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
	22	激光焊接机	1	167.26	1.22%	焊接生产 6 号线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
	23	激光焊接机	1	167.26	1.22%	焊接生产 7 号线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
		合计	23	8,938.29	65.10%		
2022 年度	1	压力机	1	418.58	10.17%	新能源 DJ-341C 铁芯项目技改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
	2	压力机(高速冲床)	1	336.28	8.17%	新能源 DJ-342.7 铁芯项目技改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
	3	空调系统	1	254.42	6.18%	冲压二、三区降温	冲压二、三区降温
	4	BMW170 激光焊接打标机	1	182.55	4.44%	焊接生产 1 号线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
	5	激光焊接机	1	179.20	4.36%	焊接生产 3 号线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
	6	自动化立体仓库	1	148.67	3.61%	冲压二、三区公用成品仓储	冲压二、三区公用成品仓储
	7	高速精密冲床	1	142.45	3.46%	DJ-55 电机铁芯项目技改	微特电机铁芯
	8	压力机	1	128.32	3.12%	DJ-127 电机铁芯项目技改	微特电机铁芯
	9	废料线	1	119.47	2.90%	冲压二、三区公用废料线	冲压二、三区公用废料线
	10	压力机(高速冲床)	1	119.47	2.90%	DJ-89 电机铁芯项目技改	微特电机铁芯
	11	高速冲床	1	119.03	2.89%	DJ-153 电机铁芯项目技改	微特电机铁芯
	12	激光焊接单机	1	98.67	2.40%	焊接生产 4 号线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
	13	平面磨床	1	95.58	2.32%	模具二科维护新能源驱动电机模具用	模具二科维护新能源驱动电机模具用
	14	激光焊接扫码生产	1	87.61	2.13%	新能源 DJ-183C 铁芯项目技改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
	15	DJ-183C 激光焊接自动化生产	1	83.89	2.04%	新能源 DJ-183C 铁芯项目技改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

期间	序号	机器设备名称	数量(台)	资产原值(万元)	占新增机器设备金额比例	对应生产项目	用途
	16	高速冲床	1	62.83	1.53%	L-111 点火线圈铁芯项目技改	点火线圈铁芯
	17	高速冲床	1	62.39	1.52%	L-52.5 点火线圈铁芯项目技改	点火线圈铁芯
	18	DJ123 铁芯智能生产线	1	38.41	0.93%	DJ-123 电机铁芯项目技改	微特电机铁芯
		合计	18	2,677.82	65.07%	-	-
2021 年度	1	高速冲床	1	1,141.45	19.83%	新能源 DJ-445 铁芯项目技改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
	2	高速冲压机	1	336.28	5.84%	新能源 DJ-341B 铁芯项目技改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
	3	推拉伺服送料机及伺服大回转系统	1	232.21	4.03%	新能源 DJ-445 铁芯项目技改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
	4	龙门式高速精密四导柱冲床	1	220.35	3.83%	新能源 DJ-241B 铁芯项目技改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
	5	龙门式高速精密四导柱冲床	1	220.35	3.83%	新能源 DJ-183C 铁芯项目技改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
	6	高速冲床	1	210.62	3.66%	新能源 DJ-183C 铁芯项目技改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
	7	高速冲床	1	207.96	3.61%	新能源 DJ-241B 铁芯项目技改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
	8	高速冲床	1	205.31	3.57%	研发项目使用	研发项目使用
	9	高速精密冲床	1	132.45	2.30%	DJ-43 电机铁芯项目技改	微特电机铁芯
	10	高速精密冲床	1	132.45	2.30%	DJ-55 电机铁芯项目技改	微特电机铁芯
	11	高速精密冲床	1	130.95	2.27%	DJ-111 电机铁芯项目技改	微特电机铁芯
	12	高速精密冲床	1	130.95	2.27%	DJ-112 电机铁芯项目技改	微特电机铁芯
	13	高速冲床	1	119.47	2.08%	DJ-147B 电机铁芯项目技改	微特电机铁芯
	14	*绘图测量仪器*三坐标测量机	1	115.49	2.01%	检验用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
	15	激光焊接扫码扫码生产线	1	94.51	1.64%	新能源 DJ-342.7 铁芯项目技改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
	16	高速冲床	1	84.07	1.46%	DJ-76 电机铁芯项目技改	微特电机铁芯
	17	激光焊接设备	1	83.89	1.46%	新能源 DJ-341B 铁芯项目技改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

期间	序号	机器设备名称	数量(台)	资产原值(万元)	占新增机器设备金额比例	对应生产项目	用途
		合计	17	3,798.76	65.99%	-	-

如上表所示，从精密冲压铁芯细分产品来看，报告期各期，公司购置的机器设备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微特电机铁芯产品的生产，进而带动了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微特电机铁芯产品产能的提升。因此，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变动与公司精密冲压铁芯各细分产品产能变动亦匹配。

(二)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确定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各类别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震裕科技	折旧年限(年)	5-20	5-10	5	3-5
	残值率	0%-5%	5%	5%	5%
信质集团	折旧年限(年)	20	10	4	5
	残值率	5%	5%	5%	5%
神力股份	折旧年限(年)	20	3-10	4-5	3-5
	残值率	5%	3%-5%	5%	3%-5%
通达动力	折旧年限(年)	20	5-10	5	5
	残值率	5%	5%	5%	5%
隆盛科技	折旧年限(年)	20	10	3	5
	残值率	5%	5%	5%	5%
华新精科	折旧年限(年)	20	10	3-5	3-5
	残值率	5%	5%	5%	5%

注：可比公司相关信息来源于公开披露资料、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

公司各类别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主要依据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确定，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具体用途，公司确定了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三) 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名称、用途及状态、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实际建设周期、工程进度情况；报告期内转固情况、转固时点的确定依据，与相关工程或工厂生产记录时点是否相符；报告期内主要工程和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主要工程、设备采购单价的公允性，主要款项支付对象、金额和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相符

1、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名称、用途及状态、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实际建设周期、工程进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的名称、用途、截至报告期末状态、实际建设周期、截至报告期末工程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状态	实际建设周期	工程进度
1	国产精密高速冲压生产 16 号线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	已完工	2023/9/9-2023/12/6	100.00%
2	118 号冲床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	在建	尚未转固	85.18%
3	115 号冲床生产线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	已完工	2023/5/10-2023/12/12	100.00%
4	116 号冲床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	已完工	2023/10/10-2023/12/20	100.00%
5	企业管理软件	企业管理软件	在建	尚未转固	66.04%
6	国产精密高速冲压生产 11 号线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	已完工	2023/4/10-2023/5/30	100.00%
7	国产精密高速冲压生产 13 号线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	在建	部分转固	88.58%
8	新能源车用驱动电机铁芯车间仓库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	在建	尚未转固	73.11%
9	国产精密高速冲压生产 12 号线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	在建	尚未转固	97.74%
10	国产精密高速冲压生产 3 号线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	已完工	2022/9/30-2023/3/30	100.00%
11	国产精密高速冲压生产 2 号线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	已完工	2022/11/15-2023/4/30	100.00%
12	国产精密高速冲压生产 4 号线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	已完工	2022/10/10-2023/3/30	100.00%
13	DJ-296 电机铁芯项目技改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	已完工	2022/12/29-2023/12/20	100.00%
14	焊接生产 6 号线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	在建	部分转固	86.16%
15	国产精密高速冲压	新能源驱动电机	已完工	2022/9/30-2023/4/30	1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状态	实际建设周期	工程进度
	生产6号线	铁芯			
16	国产精密高速冲压生产5号线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	已完工	2022/11/10-2023/4/30	100.00%
17	铁芯制造四区恒温系统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	已完工	2022/6/30-2023/12/27	100.00%
18	国产精密高速冲压生产1号线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	已完工	2022/11/10-2023/12/6	100.00%
19	空调恒温系统-电机车间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	已完工	2022/6/15-2022/8/30	100.00%
20	焊接生产3号线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	已完工	2022/9/30-2022/12/30	100.00%
21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	已完工	2020/6/5-2020/10/30	100.00%
22	焊接生产1号线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	已完工	2021/10/30-2022/12/30	100.00%
23	国产精密高速冲压生产10号线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	已完工	2022/9/14-2023/12/6	100.00%
24	国产精密高速冲压生产8号线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	已完工	2022/12/15-2023/4/30	100.00%
25	国产精密高速冲压生产9号线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	已完工	2022/12/10-2023/4/30	100.00%
26	国产精密高速冲压生产7号线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	已完工	2022/11/19-2023/4/30	100.00%
27	车间废料隧道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	已完工	2022/5/20-2022/12/20	100.00%

注：上述主要在建工程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额大于等于200万元的项目，该等项目占报告期内总在建工程项目金额比例为75.7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国产精密高速冲压生产16号线	470	2023年	-	399.94	399.94	-
118号冲床	800	2023年	-	681.42	-	681.42
115号冲床生产线	800	2023年	-	681.42	681.42	-
116号冲床	1,450	2023年	-	1,194.34	1,194.34	-
企业管理软件	314.27	2023年	-	207.53	-	207.53
国产精密高速冲压生产11号线	800	2023年	-	681.42	681.42	-
国产精密高速冲压生产13号线	800	2023年	-	708.67	694.51	14.16
新能源车用驱动电机铁芯车间仓库	1,800	2023年	-	1,315.91	572.95	742.96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国产精密高速冲压生产12号线	400	2023年	-	390.96	352.90	38.05
国产精密高速冲压生产3号线	550	2022年	-	439.91	-	439.91
		2023年	439.91	-	439.91	-
国产精密高速冲压生产2号线	550	2022年	-	431.06	-	431.06
		2023年	431.06	-	431.06	-
国产精密高速冲压生产4号线	500	2022年	-	407.52	-	407.52
		2023年	407.52	1.50	409.03	-
DJ-296电机铁芯项目技改	470	2022年	-	400.00	-	400.00
		2023年	400.00	-	400.00	-
焊接生产6号线	420	2022年	-	361.86	-	361.86
		2023年	361.86	-	167.26	194.60
国产精密高速冲压生产6号线	430	2022年	-	334.96	-	334.96
		2023年	334.96	1.50	336.46	-
国产精密高速冲压生产5号线	430	2022年	-	334.96	-	334.96
		2023年	334.96	1.50	336.46	-
铁芯制造四区恒温系统	350	2022年	-	296.14	-	296.14
		2023年	296.14	54.97	351.11	-
国产精密高速冲压生产1号线	350	2022年	-	261.15	-	261.15
		2023年	261.15	65.39	326.54	-
空调恒温系统-电机车间	290	2022年	-	254.42	254.42	-
焊接生产3号线	260	2022年	-	252.39	252.39	-
光伏发电	250	2020年	-	244.69	244.69	-
焊接生产1号线	250	2021年	-	182.55	-	182.55
		2022年	182.55	59.25	241.80	-
国产精密高速冲压生产10号线	300	2022年	-	219.47	-	219.47
		2023年	219.47	13.10	232.57	-
国产精密高速冲压生产8号线	300	2022年	-	219.47	-	219.47
		2023年	219.47	-	219.47	-
国产精密高速冲压生产9号线	300	2022年	-	219.47	-	219.47
		2023年	219.47	-	219.47	-
国产精密高速冲压生产7号线	300	2022年	-	219.47	-	219.47
		2023年	219.47	-	219.47	-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车间废料隧道	225	2022年	-	206.42	206.42	-

注 1：上述主要在建工程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额大于等于 200 万元的项目，该等项目占报告期内总在建工程项目金额比例为 75.70%；

注 2：报告期国产精密高速冲压生产 13 号线、国产精密高速冲压生产 12 号线、焊接生产 6 号线项目转固部分金额是由于项目产线是由多个设备构成，每个设备都能独立运行，不依赖于整个生产线达到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按照达到可使用状态的设备进行转固。新能源车用驱动电机铁芯车间仓库部分转固是由于该仓库由 2 部分构成，本期转固的是其中 1 个仓库，另一个仓库尚在建设中。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在建工程投入集中在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持续投入生产线及机器设备。2021 年度公司收入规模增长较快，但当期大额在建工程增加及转固金额相对较小，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主要通过开展原有产线的技改项目提升产能，原有产线技改项目安装调试周期较短，公司未通过在建工程核算，待调试完成后直接通过固定资产核算。公司实际投入的金额与预算金额不存在较大差异。

2、报告期内转固情况、转固时点的确定依据，与相关工程或工厂生产记录时点是否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确定依据、与生产记录时点匹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转固金额 (万元)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	投入生产时点	是否匹配
1	116 号冲床	1,194.34	2023 年 12 月	设备安装验收移交单	2023 年 12 月	是
2	国产精密高速冲压生产 13 号线	694.51	2023 年 12 月	设备安装验收移交单	2023 年 12 月	是
3	115 号冲床生产线	681.42	2023 年 12 月	设备安装验收移交单	2023 年 12 月	是
4	国产精密高速冲压生产 11 号线	681.42	2023 年 5 月	设备安装验收移交单	2023 年 5 月	是
5	新能源车用驱动电机铁芯车间仓库	572.95	2023 年 12 月	设备安装验收移交单	2023 年 12 月	是
6	国产精密高速冲压生产 3 号线	439.91	2023 年 3 月	设备安装验收移交单	2023 年 3 月	是
7	国产精密高速冲压生产 2 号线	431.06	2023 年 4 月	设备安装验收移交单	2023 年 4 月	是
8	国产精密高速冲压生产 4 号线	409.03	2023 年 3 月	设备安装验收移交单	2023 年 3 月	是
9	DJ-296 电机铁芯项目技改	400.00	2023 年 12 月	设备安装验收移交单	2023 年 12 月	是
10	国产精密高速冲压生产 16 号线	399.94	2023 年 12 月	设备安装验收移交单	2023 年 12 月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转固金额 (万元)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	投入生产时点	是否匹配
11	国产精密高速冲压生产12号线	352.90	2023年12月	设备安装验收移交单	2023年12月	是
12	铁芯制造四区恒温系统	351.11	2023年12月	设备安装验收移交单	2023年12月	是
13	国产精密高速冲压生产6号线	336.46	2023年4月	设备安装验收移交单	2023年4月	是
14	国产精密高速冲压生产5号线	336.46	2023年4月	设备安装验收移交单	2023年4月	是
15	国产精密高速冲压生产1号线	326.54	2023年12月	设备安装验收移交单	2023年12月	是
16	空调恒温系统-电机车间	254.42	2022年8月	设备安装验收移交单	2022年8月	是
17	焊接生产3号线	252.39	2022年12月	设备安装验收移交单	2022年12月	是
18	焊接生产1号线	241.80	2022年12月	设备安装验收移交单	2022年12月	是
19	国产精密高速冲压生产10号线	232.57	2023年12月	设备安装验收移交单	2023年12月	是
20	国产精密高速冲压生产7号线	219.47	2023年4月	设备安装验收移交单	2023年4月	是
21	国产精密高速冲压生产8号线	219.47	2023年4月	设备安装验收移交单	2023年4月	是
22	国产精密高速冲压生产9号线	219.47	2023年4月	设备安装验收移交单	2023年4月	是
23	车间废料隧道	206.42	2022年11月	竣工结算报告	2022年11月	是
24	焊接生产8号线	167.26	2023年6月	设备安装验收移交单	2023年6月	是
25	焊接生产6号线	167.26	2023年6月	设备安装验收移交单	2023年6月	是
26	焊接生产7号线	167.26	2023年6月	设备安装验收移交单	2023年6月	是
27	DJ-302 电机铁芯项目技改	166.81	2023年9月	设备安装验收移交单	2023年9月	是
28	微特电机铁芯包塑项目	156.80	2021年8月	设备安装验收移交单	2021年8月	是
29	自动化立体仓库	148.67	2022年11月	设备安装验收移交单	2022年11月	是
30	焊接生产4号线	135.75	2022年12月	设备安装验收移交单	2022年12月	是
31	产品检测设备	125.22	2023年3月	设备安装验收移交单	2023年3月	是
32	智能立体仓储、运输系统	100.92	2023年12月	设备安装验收移交单	2023年12月	是

注：上表选取报告期各期转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在建工程转固明细，占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金额比例为 86.76%。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在建工程项目结转时点的判断

标准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在竣工完成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后，公司资产使用部门、资产管理部门共同审批设备安装验收移交单，财务部门依据经审批的设备安装验收移交单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不存在延迟结转的情形。在建工程结转时点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合规，且与生产记录时点相符。

3、报告期内主要工程和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工程和设备供应商合计 15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高速冲床、压力机	11,180.00	1998/7/15	开发、加工、制造销售机床、锻压设备等	舒勒（中国）锻压技术有限公司	52.90%	否
2	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激光焊接机	7,232.00	2001/1/9	制造、销售、进出口：激光应用设备、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等	金朝龙、浙江斯坦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郑丽军	42.10%	否
3	浙江易田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冲床	6,150.00	2018/7/17	冲床及配套设备、液压机、压铸机、注塑机等	胡拓	50.41%	否
4	江阴市沪光交电有限公司	空调设备、暖通设备等	50.00	2009/8/5	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建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等	徐颂辉	80.00%	否
5	无锡汇斯通精机有限公司	高速双伺服拉料机等	200.00	2020/6/9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等	莫承强	65.00%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高速冲床	64,000.00	1999/3/12	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等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65.00%	否
7	浙江铭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焊接打标机等	1,088.00	2013/8/20	激光设备技术的研发，眼镜机械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等	张兆兵、姜丽	100.00%	否
8	尼得科冲压自动化设备（浙江）有限公司（原名：日本电产京利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高速精密冲床	1,665.00 万美元	2009/3/20	高档数控机床、冲床、机床附件、噪声与振动控制设备等开发、制造、销售	尼得科传动技术株式会社	100.00%	否
9	江阴市叶尔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303.00	2019/7/12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及销售等	董洪年	99.01%	否
10	无锡莫兹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数控线切割机	500.00	2018/5/25	金属切削机床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等	陶素红	90.00%	否
11	江阴市六盛建筑安装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车用驱动电机铁芯车间-土建	2,018.00	1964/3/18	建设工程施工、港口经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等	周笑	52.00%	否
12	高将精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冲床	14,000 万新台币	1995/11/30	发电、输电、配电机机械制造	陈淑如、郭永坤	82.32%	否
13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点胶系统	7,005.93	2013/3/11	精密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等	刘建芳	43.10%	否
14	会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速冲床	2,075 万美元	2002/4/16	区内以压力机及其配套装置、模具为主的仓储、分拨业务	会田工程株式会社	100.00%	否
15	中研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立体库	5,000.00	2021/2/10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等	浙江中研紫光自动化有限公司	70.00%	否

注：上述供应商的注册资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等信息系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取得。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主要工程和设备供应商主要是大型的设备制造商，

部分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报告期内新成立）或注册资本较低（注册资本金额小于 500 万元），公司与其合作的原因如下：

（1）江阴市沪光交电有限公司：公司向该供应商主要采购空调设备、暖通设备等，该供应商在公司所在地经营时间较长，在当地知名度较高，售后服务较好，故公司选择与其开展合作；

（2）无锡汇斯通精机有限公司：该供应商控股股东莫承强的另一家企业苏州市吴中区光福志远达五金机械工具加工场，成立于 2008 年 6 月，公司与其长期稳定合作。近几年来，该供应商业务由苏州市吴中区光福志远达五金机械工具加工场转向无锡汇斯通精机有限公司，因此公司转向无锡汇斯通精机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3）江阴市叶尔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光伏发电设备，该供应商在公司所在地知名度较高，售后服务较好，且供应商报价较低，故公司选择与其开展合作；

（4）中研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公司向其采购智能立体仓储、运输系统，该公司所在中研自动化集团专业从事设计、制造和销售立体智能仓库，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公司选择与其开展合作。

除上述供应商之外，其他供应商成立时间较长且注册资本较高。公司选取供应商主要通过询价、比较的方式，与供应商进行合作，公司与主要工程和设备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主要工程、设备采购单价的公允性，主要款项支付对象、金额和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相符

（1）采购价格公允性

1) 采购制度

公司针对固定资产采购已建立完善的《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对流程的申请与审批、供应商的选择与采购核价等方面做了规定。请购部门根据需求提出采购计划，填写《采购请购单》，并报总经理和董事长审核，采购部门收到经核准的《采购请购单》后，由其对接设备供应商，对于有潜在合作意向的供应商，

采购部邀请相关部门进行方案对比，得出合理方案后，最终由副总经理组织相关人员根据设备质量、交期、服务等确定供应商，并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后续根据设备质量、交期、报价情况进行合理选择，保证采购价格的透明性和公允性。

2) 采购价格公允性说明

报告期各期，按工程、设备采购合同金额排序前五大采购合同对应的相关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台(套)
高速精密冲床	YSH-400XL	扬锻Yadon	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440-473万元
	YSH-220	扬锻Yadon	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145万元
	APJ-400	易田精工	浙江易田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49万元
	APH-80	易田精工	浙江易田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1万元
	APH-125	易田精工	浙江易田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2万元
	APJ-450	易田精工	浙江易田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48万元
	MSP-3000-370	AIDA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158.24万美元
	ANEX-80II	KYORI	尼得科冲压自动化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299.34万元
	ANEX-80W	KYORI	尼得科冲压自动化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321.94万元
	TVX-3300-370	KYORI	尼得科冲压自动化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770万元
	MSP-3000-370	AIDA	会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7万美元
APH-550	易田精工	浙江易田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35万元	
激光焊接机	TH-FC2000	天弘激光	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189万元
智能立体仓储、运输系统	立体库	中研自动	中研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440.8万元
新能源车用电机驱动铁芯扩建项目	车间一仓库及车间二仓库	六盛建筑	江阴市六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602万元

公司主要设备为铁芯冲压所需的高速精密冲床，根据公司所需的冲力大小和具体参数规格进行定制。高速精密冲床设备较大，制造难度相对较大，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选择国内外知名的高速精密冲床生产商或代理商进行采购，双方根据公司具体需求进行协商定价，同时考虑设备交期是否满足公司需求。

具体而言，公司高速精密冲床主要供应商包括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浙江易田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会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尼得科冲压自动化设备（浙江）有限公司和高将精机厂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扬州锻压为德国 Schuler（舒勒）集团中国子公司，多次荣获中国机床工具行业 30 强企业，行业知名度高，且交期短，能够快速满足公司需求；浙江易田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大型、高速及精密锻压设备专业制造商，产品品质较高；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为知名机电产品及其他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商，隶属于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为会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代理商；会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隶属于日本会田集团，其生产的 AIDA 品牌冲床系国际知名品牌冲床；尼得科冲压自动化设备（浙江）有限公司是国际著名的跨国公司日本电产株式会社的子公司，知名度较高。

除高速精密冲床之外的其他设备，激光焊接机、智能立体仓库、运输系统公司通过比价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车间扩建项目等工程项目供应商主要为公司经营所在地的知名厂商，产品性价比高，公司与其合作时间较长，故公司选择与其持续合作。公司采购量较大，且与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合作时间较长，能够获取相对优惠的价格，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综上所述，公司向主要工程、设备采购商进行采购均出于合理商业目的，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公允。

（2）主要款项支付对象、金额和进度与合同约定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合同金额排名前五的工程、设备的支付对象、合同约定支付金额及进度与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期间	排名	工程/设备名称	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万元）	合同约定情况	合同金额（万元）	实际执行情况
2023 年度	1	高速冲床	尼得科冲压自动化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2,237.15	10 月底前之前 4 台冲床 20% 定金、第一台冲床到货验收后 1 年支付 80% 货款，2-4 台出货前 2 周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支付 60% 货款，收到冲床验收后半年支付 10% 货款，验收 1 年后支付 10% 尾款，乙方剩余一台等甲方通知，支付方式与第二台相同	3,850.00	设备已到，尚未全部验收合格，实际付款进度与合同约定情况基本一致

期间	排名	工程/设备名称	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万元)	合同约定情况	合同金额(万元)	实际执行情况
	2	新能源车用驱动电机铁芯车间(车间仓库1、车间仓库2)	江阴市六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48.00	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的工程款,基础工程结束支付合同总价的10%,钢结构进场安装支付合同总价的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至合同总价的70%余款待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内支付审定价的20%,竣工验收合格二年后付清余款	1,602.00	工程尚未竣工验收,根据实际情况应支付50%的合同价款,实际付款进度与合同约定情况基本一致
	3	高速冲床	会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7万美元	定金合同总金额10%,单证合同总金额90%	147万美元	已按合同约定全额支付,与实际情况相符
	4	立体库	中研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305.32	预付30%发货款,30%验收合格到货款30%,质保两年,30日内发10%	440.80	设备已验收,由于企业资金统筹安排,与对方协商后,未按合同约定支付
	5	高速冲床	浙江易田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3.50	预付款10%,货到调试合格24个月一次性付清	435.00	设备已到,尚未调试完成,实际付款进度与合同约定情况一致
	合计			4,528.31		7,522.14	
2022年度	1	压力机、高速冲床	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1,448.25	20%预付款,验收完成一个月内30%,调试完成6个月内25%,余款25%验收调试完成壹年内付清	1,636.00	根据实际情况应支付75%的安装验收款,实际付款进度与合同约定情况基本一致
	2	冲床、高速冲床	浙江易田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30.00	预付贰佰万,货到调试合格9个月内付清90%,10%货款调试合格一年后付清	1,240.00	设备已到,尚未调试完成,实际付款进度与合同约定情况基本一致
	3	高速冲床	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469.53	20%预付款,验收完成一个月内30%,调试完成6个月内25%,余款25%验收调试完成壹年内付清	1,320.00	合同约定2022年11月30日交付一台,2022年12月31日交付一台,2023年1月31号交付一台,实际付款进度与合同约定情况一致,已支付三台设备的20%预付款及一台设备的验收款,与合同约定情况基本一致
	4	压力机	扬州锻压机床有限	618.00	预付款30%,70%余款22年6.30前付清	618.00	已按合同全额支付,与实际情况相

期间	排名	工程/设备名称	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万元)	合同约定情况	合同金额(万元)	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				符
	5	激光焊接机 TH-FC2000	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预付款 81 万, 发货款 162 万, 验收款 243 万, 验收合格后 1 年内付清余款 81 万	567.00	设备已到, 尚未验收合格, 实际付款进度与合同约定情况一致
	合计			3,475.88		5,381.00	
2021 年度	1	高速冲床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960.82	事先预付 30% 款项, 出货一个月内支付 70%	158.24 万美元	已按合同约定全额支付, 与实际情况相符
	2	高速精密冲床	尼得科冲压自动化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595.28	2021 年 7 月底 30%, 出货两周书面通知后支付 70%	595.28	已按合同约定全额支付, 与实际情况相符
	3	龙门式高速精密四导柱冲床	浙江易田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98.00	先付 10% 定金, 余款调试合格后 2 年支付	498.00	已按合同约定全额支付, 与实际情况相符
	4	高速冲压机床	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380.00	预付款 20%, 货到三个月内 30%, 货到一年内付清 50%	380.00	已按合同约定全额支付, 与实际情况相符
	5	高速冲床	浙江易田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05.00	预付 30%, 货到调试合格半年后付 60%, 余款调试合格一年	305.00	已按合同约定全额支付, 与实际情况相符
	合计			2,739.10		2,739.10	

注: 支付金额统计口径为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支付的金额。

由上表所示, 公司金额排名前五的工程、设备合同, 公司根据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约定, 基本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支付款项, 公司实际执行情况与合同约定的条款基本一致, 部分未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主要系公司出于资金统筹安排, 与对方协商后, 后续陆续支付。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 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长期资产的相关的内部制度, 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是否有效;
- 2、获取公司固定资产台账、对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 了解公司的生产工艺

特点、获取产能产量统计表、分析固定资产规模与业务规模、产能产量是否具有匹配性；

3、了解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判断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是否合理；

4、获取公司在建工程台账，了解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查阅相关合同、预算表等资料；

5、检查公司主要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凭证、验收单等，核实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转固时点与生产时点是否相符；

6、对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实施实地监盘程序，访谈公司在建工程相关负责人，了解在建工程建设周期、用途、工程进度等情况；

7、查阅主要工程和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核实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查阅公司《采购内控管理制度》相关的采购流程，获取主要工程、设备采购合同、会计凭证、银行回单，核实支付的对象、金额和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相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取得方式和使用情况正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变动情况与公司的业务规模、产能产量相匹配；

2、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投入金额变动和用途正常，符合公司业务增长趋势，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相关工程或工厂生产记录时点相符；

3、公司与主要工程和设备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公司采购的工程、设备采购单价公允，主要款项支付对象、金额和进度与合同约定基本一致，部分未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主要系公司出于资金统筹安排，与对方协商后，后续陆续支付。

问题 17. 关于短期借款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82.96 万元、1181.61 万元、5379.47 万元、6799.88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6%、5.96%、15.26%、17.40%，主要为抵押、保证借款。

请发行人说明：

(1) 结合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分类，说明报告期短期借款对应的金额，各相应的借款银行名称、借款起始日期、利率（与同期人民银行对应基准利率的差异）、利息支付金额、借款用途；

(2)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分析各期余额大幅波动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结合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分类，说明报告期短期借款对应的金额，各相应的借款银行名称、借款起始日期、利率（与同期人民银行对应基准利率的差异）、利息支付金额、借款用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抵押、保证借款	3,200.00	8,443.76	5,372.00
信用借款	-	1,000.00	-
质押借款	-	3,557.06	-
未到期应付利息	3.45	9.50	7.47
合计	3,203.45	13,010.33	5,379.47

各类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抵押、保证及信用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抵押、保证及信用借款对应的金额、各相应的借款银

行名称、借款起始日期、利率（与同期人民银行对应基准利率的差异）、利息支付金额、借款用途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分类	借款本金余额 (万元)	借款起始时间	借款利率	同期人民银行对应 基准利率	利率差异	利息支付 金额 (万元)	借款用途
2023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顾山支行	抵押+保证	1,200.00	2023/1/19	4.10%	4.35%	-0.25%	48.28	购买原材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顾山支行	抵押+保证	1,000.00	2023/8/17	3.80%	4.35%	-0.65%	14.46	购买原材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顾山支行	抵押+保证	1,000.00	2023/10/17	3.80%	4.35%	-0.65%	8.23	购买原材料
合计		3,200.00					70.97	
2022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顾山支行	抵押+保证	1,000.00	2022/3/14	4.57%	4.35%	0.22%	35.90	购买原材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顾山支行	抵押+保证	1,000.00	2022/6/10	4.57%	4.35%	0.22%	25.12	购买原材料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保证借款	500.00	2022/2/24	3.30%	4.35%	-1.05%	12.89	购买原材料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高新区支行	保证借款	1,023.76	2022/4/19	3.10%	4.35%	-1.25%	20.49	购买原材料
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顾山支行	信用借款	1,000.00	2022/9/16	4.15%	4.35%	-0.20%	12.35	购买冷轧钢卷
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顾山支行	保证借款	500.00	2022/10/8	4.50%	4.35%	0.15%	5.32	购买原材料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保证借款	420.00	2022/10/17	4.00%	4.35%	-0.35%	3.21	购买原材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顾山支行	抵押+保证	1,000.00	2022/11/7	4.35%	4.35%	0.00%	6.42	购买原材料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保证借款	1,000.00	2022/12/2	4.00%	4.35%	-0.35%	3.42	购买原材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顾山支行	保证借款	500.00	2022/12/21	3.55%	4.35%	-0.80%	-	购买原材料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保证借款	500.00	2022/12/26	4.15%	4.35%	-0.20%	0.31	购买原材料

借款银行	分类	借款本金 余额 (万元)	借款起始 时间	借款 利率	同期人民 银行对应 基准利率	利率 差异	利息支付 金额 (万元)	借款 用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顾山支行	抵押+ 保证	1,000.00	2022/12/30	4.15%	4.35%	-0.20%	0.22	购买原材料
合计		9,443.76					125.65	
2021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顾山支行	保证 借款	180.00	2021/12/7	4.79%	4.35%	0.44%	0.45	购买无取向电工钢板卷
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顾山支行	抵押 借款	950.00	2021/5/31	5.80%	4.35%	1.45%	31.79	购买硅钢
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顾山支行	保证 借款	500.00	2021/12/24	5.00%	4.35%	0.65%	0.54	购买冷轧硅钢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保证 借款	500.00	2021/2/25	4.85%	4.35%	0.50%	20.38	补充流动性资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保证 借款	652.00	2021/3/17	4.85%	4.35%	0.50%	24.86	补充流动性资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保证 借款	500.00	2021/12/24	4.35%	4.35%	0.00%	0.47	购买原材料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保证 借款	1,000.00	2021/6/30	4.70%	4.35%	0.35%	22.50	购买原材料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保证 借款	1,090.00	2021/8/13	5.10%	4.35%	0.75%	20.29	补充流动性资金
合计		5,372.00					121.28	

由上表可知，公司抵押、保证及信用借款的主要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和补充流动性资金，与同期人民银行对应基准利率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中约定在基准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相应的基点，各银行根据内部规定和政策制定相关的贷款利率，公司结合资金需求进行选择。

2、质押借款

2022年，公司存在收到客户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后，进行票据贴现情形，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由于相关的银行承兑汇票不是由“6+9”商业银行承兑，信用等级不高，即使发行人将其贴现，但该票据的主要风险并未转移，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因此2022年末公司新增质押票据借款，具体情

况如下：

票据贴现银行	贴现金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票据贴现 时间	贴现利率	票据贴现利 息金额 (万元)	贴现 用途
江苏江阴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顾山支行	1,310.37	1,320.80	2022/10/27	2.0604%	10.43	补 充 流 动 资 金
江苏江阴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顾山支行	529.86	533.82	2022/10/28	1.9500%	3.96	
江苏江阴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顾山支行	1,087.96	1,095.55	2022/11/28	1.8204%	7.59	
江苏江阴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顾山支行	602.74	606.89	2022/12/2	1.8504%	4.15	
合计	3,530.93	3,557.06	-	-	26.13	

(二)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分析各期末余额大幅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379.47 万元、13,010.33 万元和 3,203.45 万元。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系为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支出，包括购买原材料、支付人员工资等。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变动原因如下：

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4,197.86 万元，同比增长 355.27%，主要是因为业务规模迅速扩大，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同比增长 100.64%，人员规模和原材料、设备采购支出相应增加，因而新增较多营运资金需求。

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7,630.86 万元，同比增长 141.85%，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新增长期资产投资，对自有资金占用较多，使公司需额外增加短期借款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支出。2022 年度，公司收入规模继续大幅度增长，且基于公司历史成长及客户需求情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公司 2022 年度新增生产线设备以扩充产能。

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9,806.88 万元，同比减少 75.38%，主要系 2022 年借款到期偿还以及 2023 年自有资金相对充足，借款需求降低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自身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及新增长期资产投资对自有资金的占用，使公司需新增短期借款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所致，2023 年随着借款到期及公司资金流相对充裕，期末短期借款余额有所下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与银行融资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内控制设计，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银行借款情况、资产抵押等情况；

2、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明细表、银行授信协议、担保合同、抵押合同、借款合同，检查借款放款、还款付息原始凭证，对借款执行函证程序、获取企业信用报告并核对；

3、查阅同期人民银行对应基准利率。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借款利率与同期人民银行对应基准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利息支出入账准确、合理；

2、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系为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支出。公司 2022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自身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及新增长期资产投资对自有资金的占用，使公司需新增短期借款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所致，2023 年随着借款到期及公司资金流相对充裕，期末短期借款余额有所下降。

问题 18. 关于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6960.00 万元、10800.00 万元、16800.00 万元、19140.00 万元，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

为 2444.29 万元、3478.87 万元、4596.09 万元、3468.01 万元，合计占到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46%、72.04%、60.69%、57.85%。

请发行人说明：

(1)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涉及的主要业务情况和结算周期，应付票据交易对方与报告期内对该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应付票据未按期兑付情形；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余额及占比、主要供应商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和信用期是否发生变化；发行人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以及逾期付款的原因（如有）；

(3) 结合报告期各期各类应付款项性质及金额，说明应付账款余额与发行人采购模式、采购金额及成本的匹配关系；区分主要采购项目类别，分别说明主要应付账款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与主要供应商的匹配情况；

(4) 结合采购付款的流程、结算方式、供应商给发行人的信用政策，说明应付账款余额波动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涉及的主要业务情况和结算周期，应付票据交易对方与报告期内对该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应付票据未按期兑付情形

1、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涉及的主要业务情况和结算周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16,800.00 万元、26,630.30 万元、34,045.00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涉及的主要业务均系向供应商的采购，采购的主要内容为硅钢原材料、机器设备等，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结算周期以 6 个月为主，亦有少量结算周期为 1 年的应付票据，不存在账龄过长或到期未按期兑付的应付票据。

2、应付票据交易对方与报告期内对该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付票据前五大交易对方与报告期各期对该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应付票据 开具金额	占应付票 据开具总 额比例	采购金额 (含税)	应付票据开 具金额占采 购金额比例
2023 年度	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	22,304.24	37.37%	28,752.75	77.57%
	首钢智新	21,361.67	35.79%	25,732.99	83.01%
	无锡浙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7,827.30	13.11%	11,347.30	68.98%
	上海宝钢高强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5,028.00	8.42%	6,038.46	83.27%
	上海锦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88.64	1.49%	1,155.89	76.88%
	合计	57,409.85	96.18%	-	-
2022 年度	首钢智新	23,498.00	51.34%	31,629.71	74.29%
	无锡浙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7,020.00	15.34%	13,146.04	53.40%
	上海宝钢高强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6,520.00	14.25%	9,537.91	68.36%
	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	2,790.00	6.10%	3,955.54	70.53%
	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1,455.50	3.18%	3,359.55	43.32%
	合计	41,283.50	90.20%	-	-
2021 年度	首钢智新	17,639.00	53.81%	19,577.44	90.10%
	无锡浙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8,393.00	25.60%	18,787.04	44.67%
	上海宝钢高强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3,103.01	9.47%	3,984.20	77.88%
	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	2,010.18	6.13%	4,253.55	47.26%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635.00	1.94%	1,495.51	42.46%
	合计	31,780.19	96.95%	-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应付票据交易对方均系向供应商的采购，采购的主要内容均为硅钢原材料、机器设备等。公司对上述供应商中的钢材供应商，均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除公司自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外，公司亦将从客户处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给供应商；对上述供应商中的机器设备供应商，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银行存款进行货款结算。整体而言，公司应付票据当期开具金额与当期向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整体匹配，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报告期内，公司以票据支付货款均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审批，

公司出于资金成本管理的考虑，以银行承兑汇票与供应商进行结算的规模逐渐增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应付票据未按期兑付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的开具和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26,630.30	16,800.00	10,800.00
本期开具	59,690.00	45,770.30	32,780.00
本期支付	52,275.30	35,940.00	26,780.00
期末余额	34,045.00	26,630.30	16,800.00
期后兑付的统计日期	2024年4月30日	期末应付票据对 应到期日	期末应付票据对 应到期日
期后已兑付金额	23,160.00	26,630.30	16,800.00
是否存在未按期兑付的情形	否	否	否

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在到期时均能正常兑付，不存在应付票据未按期兑付的情形。

（二）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余额及占比、主要供应商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和信用期是否发生变化；发行人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以及逾期付款的原因（如有）

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

（1）应付票据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16,800.00 万元、26,630.30 万元及 34,045.00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涉及的主要业务均系向供应商的采购，采购的主要内容为硅钢原材料、机器设备等，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采购	34,045.00	100.00%	22,203.40	83.38%	16,500.00	98.21%

设备采购	-	-	4,426.90	16.62%	300.00	1.79%
合计	34,045.00	100.00%	26,630.30	100.00%	16,800.00	100.00%

(2) 应付账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596.09 万元、7,116.59 万元及 10,684.40 万元，以应向原材料供应商支付的材料采购款、应向设备及工程供应商支付的货款及工程款、应向物流服务商等支付的物流及费用款项为主，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款项	5,104.96	47.78%	2,024.58	28.45%	2,178.88	47.40%
设备、工程款	5,126.00	47.98%	4,903.67	68.90%	1,929.27	41.98%
物流及费用款项	453.44	4.24%	188.34	2.65%	487.93	10.62%
合计	10,684.40	100.00%	7,116.59	100.00%	4,596.09	100.00%

202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材料款项金额较大，主要系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给予公司的信用政策发生变化，2023 年随着宝马及采埃孚项目开始量产，经公司与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协商，供应商对与宝马及采埃孚项目相关的材料款给予月结 30 天的信用期所致，具有合理性。

2、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余额及占比

(1) 应付票据前五大供应商相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主要采购内容、应付票据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应付票据余额	占总应付票据余额比例
2023 年末	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	硅钢钢材	18,037.24	52.98%
	首钢智新	硅钢钢材	8,685.67	25.51%
	无锡浙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硅钢钢材	3,028.00	8.89%
	上海宝钢高强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硅钢钢材	2,178.00	6.40%

期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应付票据余额	占总应付票据余额比例
	上海锦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硅钢钢材	684.20	2.01%
	合计		32,613.11	95.79%
2022年末	首钢智新	硅钢钢材	12,940.00	48.59%
	上海宝钢高强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硅钢钢材	4,120.00	15.47%
	无锡浙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硅钢钢材	3,490.00	13.11%
	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压力机、高速冲床	1,455.50	5.47%
	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激光焊接机等	1,210.00	4.54%
	合计		23,215.50	87.18%
2021年末	首钢智新	硅钢钢材	9,297.00	55.34%
	上海宝钢高强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硅钢钢材	3,103.01	18.47%
	无锡浙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硅钢钢材	1,940.00	11.55%
	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	硅钢钢材	1,460.18	8.69%
	浙江宝捷机电有限公司	硅钢钢材	309.99	1.85%
	合计		16,110.18	95.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对应前五大供应商对应的主要采购内容包括硅钢原材料、机器设备，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应付票据余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加，具有合理性。

(2) 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相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主要采购内容、应付账款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应付账款余额	占总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2023年末	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	硅钢钢材	2,198.40	20.58%
	浙江易田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冲床	1,370.89	12.83%
	尼得科冲压自动化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高速冲床	1,229.92	11.51%
	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高速冲床、压力机等	742.33	6.95%
	闽深精密模具（常州）有限公司	模具成品	487.43	4.56%
	合计		6,028.97	56.43%

期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应付账款 余额	占总应付账 款余额比例
2022 年末	浙江易田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冲床	1,629.46	22.90%
	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高速冲床、压力机等	1,345.97	18.91%
	浙江铭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焊接设备、工装 夹具	499.50	7.02%
	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激光焊接线	235.18	3.30%
	江苏协荣建筑有限公司	废料隧道及设备基础 及电缆沟工程	225.00	3.16%
	合计			3,935.11
2021 年末	浙江易田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冲床	1,008.60	21.94%
	浙江锐新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成品、模具配件	495.35	10.78%
	闽深精密模具（常州）有限公司	转子铁芯级进模	377.02	8.20%
	浙江铭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焊接设备	244.66	5.32%
	无锡汇斯通精机有限公司	送料机、矫正机等	203.88	4.44%
	合计			2,329.51

注：闽深精密模具（常州）有限公司、常州市展翔精密模具厂系自然人巢波控制的公司，此处合并计算对其应付账款余额并披露为闽深精密模具（常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对应前五大供应商对应的主要采购内容包括机器设备、厂房建设工程、外购模具及配件、硅钢钢材、国际物流服务/国际仓储服务/货运代理服务等，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应付账款余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整体有所增加，具有合理性。

3、主要供应商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和信用期是否发生变化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5 家，其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和信用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主要信用政策及信用期			报告期内是否变化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首钢智新	钢材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否
2	宝武钢铁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否
3	无锡浙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否
4	浙江天安工贸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否
5	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最终客户 宝马集团及采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主要信用政策及信用期			报告期内是否变化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埃孚集团的材料为月结 30 天，其余采购为款到发货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供应商中，除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外，其余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均未发生变化。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给予公司的信用政策发生变化，主要系 2023 年随着宝马及采埃孚项目开始大规模量产，经公司与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协商，供应商对与宝马项目相关的材料款给予月结 30 天的信用期，其他材料款信用期仍为款到发货，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信用期情况均保持稳定。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

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均能在到期日正常兑付，不存在应付票据未按期兑付的情形；另一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一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3.90%、95.80% 及 80.22%，账龄结构较优。2023 年末，应付账款账龄一年以内的占比低于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占比，主要系公司应付浙江易田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及浙江铭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设备款由于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周期所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保持长期友好合作，不存在逾期付款情况。

（三）结合报告期各期各类应付款项性质及金额，说明应付账款余额与发行人采购模式、采购金额及成本的匹配关系；区分主要采购项目类别，分别说明主要应付账款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与主要供应商的匹配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应付款项性质及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应付款项性质及金额情况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二）/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2、应付账款余额与发行人采购模式、采购金额及成本的匹配关系

（1）应付账款余额与发行人采购模式的匹配关系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生产使用的各类钢材，主要为硅钢。针对特定牌号或需

要大批量采购的硅钢卷料，公司通过与国内大型钢厂（宝武钢铁、首钢集团等）保持长期直供合作关系，并根据采购计划向钢厂提交采购订单。一般情况下，钢厂每月发布硅钢产品价格，公司根据采购计划与钢厂沟通采购数量，并与钢厂沟通价格折让等优惠。双方达成一致后，公司与钢厂签订采购订单。公司向钢厂支付一定比例定金后，钢厂安排生产及交付。此外，由于钢厂代理商向钢厂的进货量较大，且给予的付款条件、提货条件等较为灵活，如其能够提供更合理的价格或交付条件，公司也会向钢厂代理商进行采购，价格参考相同牌号钢厂公布的价格。

公司钢材采购可分为钢材期货采购和钢材现货采购，以期货采购为主，现货采购较少，主要基于临时性生产需求。其中，期货采购指公司向钢厂或其代理商下单，锁定钢厂未来的产能，需待钢厂安排生产后方可交付，而现货采购指公司向供应商直接采购现货。公司钢材期货采购主要供应商为国内各大钢厂或钢厂代理商，除与部分供应商专门约定外，一般根据行业惯例采用先款后货的交易模式，钢材现货采购结合行业惯例有一定账期。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主要钢材供应商的往来余额体现在应付票据、预付款项科目，较少体现在应付账款科目。

除钢材外，公司原材料采购亦包括模具成品、模具材料、包装材料及周转材料、辅料及配件等，公司其他采购还包括外协加工采购、机器设备采购、厂房建设工程等。供应商一般会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期。部分供应商需预付部分定金后安排生产，部分机器设备供应商接受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款项支付。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该等供应商的往来余额体现在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付款项科目。

（2）应付账款余额与采购金额及成本的匹配关系

1）应付账款余额与采购金额的匹配关系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的应付材料款项及应付设备、工程款系一般采购行为，应付物流及费用款项非一般采购行为。此外，如前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主要钢材供应商的往来余额体现在应付票据、预付款项科目，较少体现在应付账款科目。因此，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与相应采购金额的匹配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3年末	2022年度 /2022年末	2021年度 /2021年末
①应付账款余额——材料款项的匹配关系			
应付账款余额——材料款项（剔除钢材）=A	2,759.66	1,924.89	1,979.62
当期采购金额——材料类（剔除钢材） =B=B1+B2	7,932.06	6,186.60	5,772.96
其中：原材料采购（剔除钢材）=B1	7,645.31	5,930.19	5,565.26
外协加工采购=B2	286.75	256.41	207.70
占比=C=A/B	34.79%	31.11%	34.29%
②应付账款余额——设备、工程款的匹配关系			
应付账款余额——设备、工程款=D	5,126.00	4,903.67	1,929.27
当期采购金额——设备、工程类=E	9,988.71	12,079.13	7,301.81
占比=F=D/E	51.32%	40.60%	26.42%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与材料款项及设备、工程款的匹配关系整体良好。其中，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材料款项（剔除钢材）占当期采购金额——材料类（剔除钢材）的比例分别为 34.29%、31.11%及 34.79%，占比保持稳定；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设备、工程款占当期采购金额——设备、工程款的比例分别为 26.42%、40.60%及 51.32%，随着报告期内公司投入“新能源车用驱动电机铁芯扩建项目”募投项目，新增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线，以满足日益增长的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驱动电机定转子铁芯的市场需求，应付账款余额占设备、工程款比例提高具有合理性。

2) 应付账款余额与成本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由应付材料款项、应付设备及工程款构成。其中，公司采购机器设备、厂房建设工程后，最终进入固定资产核算并按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通过制造费用影响营业成本或通过期间费用科目影响当期费用，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较长，故应付设备及工程款余额对当期营业成本的影响较为间接，匹配性较低。故仅需分析应付材料款项与成本的匹配关系。此外，如前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主要钢材供应商的往来余额体现在应付票据、预付款项科目，较少体现在应付账款科目。因此，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与当期营业成本的匹配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3年末	2022年度 /2022年末	2021年度 /2021年末
应付账款余额——材料款项（剔除钢材）=A	2,759.66	1,924.89	1,979.62
当期营业成本——（包装材料、辅助材料、周转材料、模具及外协加工）=B	4,097.03	3,143.21	2,951.04
占比=C=A/B	67.36%	61.24%	67.08%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材料款项（剔除钢材）占当期营业成本——（包装材料、辅助材料、周转材料、模具及外协加工）的比例分别为67.08%、61.24%及67.36%，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高于当期占相应原材料采购的比例，主要系各期存货——原材料余额增加、库存商品及在产品中包含的包装材料/辅助材料/周转材料/模具等增加、材料投入研发费用、备用模具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等原因，具有合理性。

3、区分主要采购项目类别，分别说明主要应付账款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与主要供应商的匹配情况

（1）公司的主要采购类别

公司的主要采购可分为原材料采购及其他采购，具体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级采购类别	二级采购类别	主要采购内容	期末主要往来科目
原材料	钢材	硅钢卷料/条料、SPCC、不锈钢	应付票据、预付款项
	模具成品	模具成品	应付账款、预付款项
	其他原材料	模具材料、包装材料及周转材料、辅料及配件	应付账款、预付款项
其他	机器设备	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
	厂房建设工程	厂房建设、厂区道路工程等	应付账款、预付款项
	外协加工	外协加工产品	应付账款

（2）分别说明主要应付账款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与主要供应商的匹配情况

1) 原材料采购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采购中，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金额及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大			当期采购前五大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应付账款余额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与当期末应付是否匹配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2,198.40	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25,532.59	是
	闵深精密模具（常州）有限公司	模具成品	487.43	首钢智新	钢材	22,772.56	否
	浙江锐新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成品、 模具配件	416.84	无锡浙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钢材	10,041.86	否
	金虹包装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辅料及配件	257.96	宝武钢铁	钢材	9,708.25	否
	沈阳防锈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辅料及配件	92.52	浙江天安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	3,113.12	否
	合计		3,453.15	合计		71,168.37	-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浙江锐新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成品、 模具配件	217.25	首钢智新	钢材	27,990.89	否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122.88	宝武钢铁	钢材	22,591.42	否
	闵深精密模具（常州）有限公司	模具成品	105.71	浙江天安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	12,727.31	否
	沈阳防锈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包装材料	63.40	无锡浙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钢材	11,633.66	否
	上海锦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58.96	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3,775.97	否
	合计		568.20	合计		78,719.25	-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浙江锐新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成品、 模具配件	495.35	首钢智新	钢材	17,325.17	否
	闵深精密模具（常州）有限公司	模具成品	377.02	宝武钢铁	钢材	17,117.39	是
	上海锦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125.76	无锡浙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钢材	16,625.70	否
	宁海锐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材料	93.87	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4,018.78	否
	宝武钢铁	钢材	75.27	浙江天安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	2,473.09	否
	合计		1,167.27	合计		57,560.12	-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为钢材，各期钢材采购金额占当期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2.12%、93.51%及 90.82%，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

料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均为钢材供应商。同时，由于公司钢材采购主要为期货采购，除与部分供应商专门约定外，一般根据行业惯例采用先款后货的交易模式，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主要钢材供应商的往来余额体现在应付票据、预付款项科目，较少体现在应付账款科目，故公司主要钢材供应商非主要应付账款供应商，具有合理性。此外，2021年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宝武钢铁，亦为2021年末原材料前五大应付账款供应商，主要系公司向宝武钢铁旗下上海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采购钢材现货存在信用期，故期末存在少量应付账款余额；2023年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亦为2023年末前五大应付账款供应商，主要系公司与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约定，对与宝马及采埃孚项目相关的材料款给予月结30天的信用期，故期末存在应付账款余额。

2) 设备及工程采购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采购中，机器设备、厂房建设工程采购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金额及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大			当期采购前五大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应付账款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与当期末应付是否匹配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浙江易田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冲床	1,370.89	尼得科冲压自动化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高速冲床	3,407.08	是
	尼得科冲压自动化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高速冲床	1,229.92	会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速冲床	967.35	否
	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高速冲床、压力机	742.33	无锡汇斯通精机有限公司	送料机等	753.96	否
	江阴市六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车间仓库钢结构工程	434.58	中研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自动化立体库	390.09	否
	浙江铭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焊接设备	306.28	浙江易田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冲床	386.84	是
	合计		4,084.00	合计		5,905.32	-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浙江易田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冲床	1,629.46	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高速冲床、压力机	3,229.20	是
	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高速冲床、压力机	1,345.97	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激光焊接机	1,431.19	是

期间	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大			当期采购前五大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应付账款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与当期末应付是否匹配
	浙江铭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焊接设备	499.50	浙江易田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冲床	1,341.59	是
	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激光焊接线	235.18	江阴市沪光交电有限公司	空调设备、暖通设备等	553.58	否
	江苏协荣建筑有限公司	废料隧道及设备基础及电缆沟工程	225.00	无锡汇斯通精机有限公司	高速双伺服拉料机	552.96	否
	合计		3,935.11	合计		7,108.53	-
2021年末/2021年度	浙江易田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冲床	1,008.60	浙江易田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冲床、龙门式高速精密四导柱冲床	1,418.58	是
	浙江铭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焊接设备	244.66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高速冲床	1,141.45	否
	无锡汇斯通精机有限公司	送料机、矫正机等	210.06	浙江铭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焊接打标机等	692.28	是
	江苏新桥建工有限公司顾山分公司	新厂道路工程	192.49	尼得科冲压自动化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高速精密冲床	526.79	否
	江阴市康辉钢品有限公司	新厂装修工程	80.50	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高速冲床、高速冲压机	455.75	否
	合计		1,736.32	合计		4,234.87	-

报告期内，公司对机器设备、厂房建设工程供应商的主要结算方式为：按协议订立、产品发货/材料进场、产品验收/竣工验收三个节点支付款项，与部分机器设备约定了质量保证金条款，部分进口设备需在产品发货前付清款项。受供应商之间信用政策差异、采购量各季度分布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机器设备、厂房建设工程采购前五大应付欠款对象并不完全与前五大供应商一致。

报告期各期差异原因具体如下：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当期机器设备、厂房建设工程前五大供应商中，公司向江阴市六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采购根据与供应商的结算模式，在当期末无应付账款余额，余额体现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公司向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浙江铭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设备，根据与供应商的结算

模式，大部分货款已支付，应付账款余额相对较低；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当期机器设备、厂房建设工程前五大供应商中，无锡汇斯通精机有限公司未出现在当期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大，其为当期期末应付账款前十大之一；公司向江阴市沪光交电有限公司采购空调设备、暖通设备等，已于当期完成款项支付，故在当期末无应付账款余额；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当期机器设备、厂房建设工程前五大供应商中，公司向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尼得科冲压自动化设备（浙江）有限公司采购进口高速精密冲床，相关设备市场需求量较大，对应付款要求较高，已于当期完成款项支付，故在当期末无应付账款余额；报告期内，公司向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的设备采购量有所增加，根据与设备供应商的结算模式，在当期末无应付账款余额，余额体现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机器设备、厂房建设工程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与相关采购前五大部分存在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四）结合采购付款的流程、结算方式、供应商给发行人的信用政策，说明应付账款余额波动的原因

1、公司的采购付款流程及结算方式、供应商给发行人的信用政策

（1）公司的采购流程及付款流程

公司钢材期货采购的主要流程如下：每月，公司采购部会同销售部门及生产计划部门，结合客户要求及车间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钢材月度采购计划并经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批。采购部结合各钢厂当月各牌号钢材价格，向各主要钢材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采购订单中明确采购钢材牌号、数量、预计交货时间，根据与各钢材供应商的约定支付定金款项。后续，采购部门持续跟进钢材实际交付情况，并在钢材交付前完成全部钢材款项支付。钢材入库后，公司进行相应验收程序。

除钢材期货采购外，公司其他采购主要为按需采购。采购部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采购订单中明确采购内容、单价、数量、金额及预计交货时间，后续，采购部持续跟进采购物实际交付情况。在采购物入库后，公司进行相应验收程序，并按照与供应商约定的付款节奏完成款项支付。

(2) 公司的采购的结算方式、供应商给发行人的信用政策

公司的采购的结算方式、供应商给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列示如下：

一级采购类别	二级采购类别	主要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原材料	钢材	1) 除与部分供应商专门约定外，钢材期货采购为款到发货，以现款支付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2) 钢材现货采购一般有7~60天的信用期，以现款支付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以期货采购为主，现货采购较少，主要基于临时性生产需求，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主要钢材供应商的往来余额较少体现在应付账款科目，且在钢材采购信用政策稳定的背景下，钢材采购对应付账款余额变化的影响有限
	模具成品	按协议订立、产品发货、产品验收三个节点支付款项，与部分供应商约定了质量保证金条款
	其他原材料	一般有60~90天的信用期，以现款支付
其他	机器设备	按协议订立、产品发货、产品验收三个节点支付款项，与部分供应商约定了质量保证金条款，多在产品验收完成后半年内支付，主要以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进口设备需在产品发货前付清款项
	厂房建设工程	按协议订立、材料进场、竣工验收三个节点支付款项，与部分供应商约定质量保证金条款，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内支付
	外协加工	一般有60~90天的信用期，以现款支付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波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款项	5,104.96	47.78%	2,024.58	28.45%	2,178.88	47.40%
设备、工程款	5,126.00	47.98%	4,903.67	68.90%	1,929.27	41.98%
物流及费用款项	453.44	4.24%	188.34	2.65%	487.93	10.62%
合计	10,684.40	100.00%	7,116.59	100.00%	4,596.09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596.09 万元、7,116.59 万元及 10,684.40 万元。其中，应付材料款余额整体稳中有升，应付费账款余额略有波动，整体保持稳定。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增加主要由应付设备、工程款及应付材料款项带动。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业务扩张对机器设备、厂房基建的需求，不断增加固定资产投资，相应各期末应付设备、工程款余额

增加较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应付设备、工程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新能源车用驱动电机铁芯扩建项目”募投项目，新增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线，以满足日益增长的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驱动电机定转子铁芯的市场需求，相应形成应付账款余额，具有合理性；202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材料款项金额较大，主要系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给予公司的信用政策发生变化，2023 年随着宝马项目开始大规模量产，经公司与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协商，供应商对与宝马及采埃孚项目相关的材料款给予月结 30 天的信用期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我们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应付票据备查簿，应付账款明细账，采购台账，分析前五大的款项性质、采购内容，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付款的信用政策和信用期，是否存在逾期；

2、了解公司采购模式、采购付款流程、结算方式、分析应付账款余额波动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应付票据交易对方与供应商采购金额相匹配，不存在未按期兑付情形；
- 2、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政策和信用期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
- 3、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与采购模式、采购金额及成本相匹配；
- 4、应付账款余额波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问题 19. 关于现金流量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94.43 万元、-677.48 万元、-12,745.98 万元、1,837.08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 结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构成，对各类经营现金流入、流出的具体内容、与相关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及其变动原因进行逐项分析；

(2) 说明收到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的具体构成；

(3) 报告期各期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相符，与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是否合理；

(4) 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原因、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结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构成，对各类经营现金流入、流出的具体内容、与相关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及其变动原因进行逐项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645.66	85,974.77	61,099.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84.68	1,281.24	1,066.5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9.69	9,688.78	1,58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940.02	96,944.78	63,748.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591.08	82,035.85	68,920.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88.53	7,917.32	5,429.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8.41	3,021.48	1,330.2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7.78	10,488.46	81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125.80	103,463.10	76,49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14.23	-6,518.31	-12,745.98

各类经营现金流入、流出的具体内容、与相关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及其变

动原因分析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1,099.57 万元、85,974.77 万元和 124,645.66 万元，主要为销售各类精密冲压铁芯、精密冲压模具、废料等产品产生的收入，与相关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说明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	118,879.88	119,192.24	84,663.21
应交税费	增值税销项税（本期发生额）	10,888.07	13,807.77	9,443.29
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期初余额-期末金额）	15,872.77	-13,118.88	-15,765.71
	坏账准备（期初余额-期末金额）	792.79	438.55	-803.46
坏账准备	本期实际核销坏账损失而减少的应收账款	-	-106.76	-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期初余额-期末金额）	9,575.57	-8,212.56	-2,417.78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期初余额-期末金额）	-84.26	216.90	-108.18
	坏账准备（期初余额-期末金额）	503.98	-432.24	-127.25
	短期借款的增加（期末-期初）——应收票据贴现不能终止确认部分	-3,557.06		
	其他流动负债的增加（期末-期初）——应收票据背书不能终止确认部分	-4,429.90	3,772.37	2,187.75
	用于购置长期资产、支付费用的票据（本期发生额）	-7,960.47	-5,577.37	-2,054.52
	用于购买商品的票据（本期发生额）	-16,121.43	-24,299.83	-13,656.80
财务费用	应收账款汇兑损益（本期发生额）	230.06	314.89	-194.45
其他项目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其他变动等	55.66	-20.32	-66.53
合计		124,645.66	85,974.77	61,099.5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645.66	85,974.77	61,099.57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报表科目勾稽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分别为 40.71%、44.98%，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 40.78%、-0.26%。2023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幅大于收入增幅，一方面是因为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另一方面是因为 2022 年客户的承兑汇票于 2023 年到期承兑。

2、收到的税费返还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主要为出口退税、进项税留抵退税和所得税退税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出口退税	2,447.37	449.41	990.83
进项税留抵退税	582.17	812.40	-
所得税退税款	855.14	19.43	75.73
现金流量表收到的税费返还合计	3,884.68	1,281.24	1,066.56

公司产品存在出口销售，出口货物增值税享受“免、抵、退”税政策，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实际收到增值税出口退税款分别为 990.83 万元、449.41 万元及 2,447.37 万元，同期公司应退税额分别为 879.87 万元、577.89 万元及 2,616.31 万元。公司收到的增值税出口退税款与应退税额整体匹配，存在少量差异主要系公司收到出口退税款相对海关确认的应退税金额时间有所滞后，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免抵退税情况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账面外销收入①	37,313.68	14,266.44	12,891.02
免抵退申报表出口货物销售额②	35,778.56	13,751.27	12,541.58
差异③=①-②	1,535.12	515.17	349.44
当期应退税额④	2,616.31	577.89	879.87
当期免抵税额⑤	2,034.90	1,209.77	750.53
免抵退申报表免抵退税额⑥=④+⑤	4,651.21	1,787.66	1,630.41
当期退税率⑦=⑥/②	13%	13%	13%

报告期内，公司当期退税率为 13%，与法定出口退税率一致，出口退税金额与外销收入规模相匹配。

公司账面外销收入与申报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出口退税申报系统中申报的出口货物销售额为申报退税时点单证信息齐全的外销收入，因海关系统报关出口数据会有滞后，如当月在申报出口退税时点外销

收入尚未取得报关单的，则申报退税时未计入当月出口货物销售额中，而是计入下月出口货物销售额中，但如该等外销收入根据收入确认原则应确认为该月的，则账面会在当月确认收入。

2022 年，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新增“进项税留抵退税”，是因为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规定：加大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公司根据规定进行申报，累计进项税留抵退税于 2022 年一次性退回，经核实与实际情况勾稽一致。

2023 年，公司收到的所得税退税款增幅加大，主要是因为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此外，2022 年公司机器设备采购金额较高，根据相关税收政策，购置单价 500 万元以下设备器具可在汇算清缴时选择加速折旧，公司享受该政策后，2022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 0。因此公司在 2022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后，收到 2022 年预缴的所得税退税款。公司根据规定进行申报，经核实与实际情况勾稽一致。

3、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63.12	98.46	65.90
收到的往来款	499.50	670.34	990.60
收到的保证金	1,876.40	8,732.00	100.00
收到的营业外收入	9.47	18.61	5.15
收到的个税手续费	-	1.29	1.07
收到的政府补助	661.19	168.07	420.08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3,409.69	9,688.78	1,582.8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往来款、收到的保证金以及收到的政府补助，与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及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 收到的往来款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说明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押金	收到废料收购商支付的押金	-	382.22	847.78
代收代付款	代收的废料款	-	282.93	-
其他款项	收到的备用金等其他款项	499.50	5.19	142.82
合计		499.50	670.34	990.60

注：供应商押金以净额列示，若当年收取的押金多于退回的押金，则列入“收到的往来款”，若收取的押金少于退回的押金，则列入“支付的往来款”。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往来款主要为废料收购商向公司支付的押金以及代收的废料款。2021 年，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量随之增加，故废料收购商数量提升，导致当期收到的押金大幅增加。2022 年，随着主要废料收购商保持与发行人的合作，故当期收到的押金金额有所下降；代收废料款主要是代上海电驱动收取的废料款，2022 年下半年，公司与上海电驱动主要以来料加工方式进行合作，根据与上海电驱动的约定，公司需将来料加工后产生的废料对外销售再单独与上海电驱动进行结算，故产生代收废料款。2023 年，公司于 2024 年初结合与废料收购商的合作情况适度调整了废料收购相关定价政策及押金政策，故于 2023 年末将废料收购商的押金统一退回，且与上海电驱动交易减少，因而相关押金及代收代付款为 0。

主要事项与相关报表科目勾稽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说明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应付款	押金（期末-期初）	-	382.22	847.78
其他应付款	代收代付款（期末-期初）	-	282.93	-
合计		-	665.15	847.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押金、代收代付款）		-	665.15	847.78

由上表可知，公司收到的往来款与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的变动勾稽一致。

（2）收到的保证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土地证、房产证更名支付的保证金	1,876.40	8,732.00	100.00
土地证、房产证更名收回的保证金（B）	1,876.40	8,732.00	100.00
收到的保证金（C=B）	1,876.40	8,732.00	100.00

公司收到的保证金为土地证、房产证更名收回的保证金，与报表科目勾稽一致。2021 年房产证更名收到的保证金主要是公司 2021 年名称变更，房产证更名需支付 100 万元保证金，于更名完成后收回。2022 年房产证更名收到的保证金主要是 2022 年控股股东苏盛投资及其子公司德诚钢铁、子泰机械以实物、土地使用权投资发行人，房产证变更公司名称需支付 8,732.00 万元保证金，于更名完成后收回。2023 年土地证更名收到的保证金主要是 2023 年控股股东苏盛投资及其子公司德诚钢铁、子泰机械以实物、土地使用权投资发行人，土地证变更公司名称需支付 1,876.40 万元保证金，于更名完成后收回。

（3）收到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说明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收益	直接计入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本期发生）	287.85	163.41	175.46
递延收益增加	（期末金额-期初金额）	373.35	4.66	244.62
合计		661.19	168.07	420.08
收到的政府补助		661.19	168.07	420.08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到的政府补助与利润表其他收益及资产负债表递延收益的增加额合计一致，2021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高，主要是因为当期收到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53.71 万元和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资金（智能制造示范引领项目）42.69 万元补助导致。2023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高，主要是因为当期收到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本级）2022 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20.13 万元和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2023 年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装备提升项目 193.00 万元补助导致。

除上述科目之外，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的现金与利润表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科目勾稽一致，收到的营业外收入的现金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科目勾稽一致，收到的个税手续费与利润表其他收益-个税手续费返还科目勾稽一致，报告期内变动幅度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各明细与相关报表科目勾稽一致，变动趋势合理。

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8,920.35 万元、82,035.85 万元和 70,591.08 万元，主要为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与相关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说明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92,889.30	99,058.45	69,654.54
应交税费	增值税-进项税（本期发生额）	11,584.47	11,959.64	9,404.42
应收票据	用于购买商品的应收票据（本期发生额）	-16,252.70	-24,299.83	-13,656.80
预付款项	预付账款（期末金额-期初金额）	-3,059.13	-836.29	3,786.67
存货	存货净值（期末金额-期初金额）	3,505.30	1,001.20	6,535.20
	存货跌价准备（期末金额-期初金额）	730.15	80.72	22.69
存货跌价准备	随存货销售而转出的存货跌价准备	152.40	33.85	17.43
折旧摊销	计入制造费用等中的折旧、摊销（本期发生额）	-3,115.04	-2,164.36	-1,627.14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期初金额-期末金额）	-7,414.70	-9,830.30	-6,000.00
	应付票据保证金（期末金额-期初金额）	2,933.12	5,377.34	1,882.12
	用于购置长期资产支付的应付票据（期末-期初）	-4,426.90	4,426.90	-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期初金额-期末金额）	-3,567.81	-2,520.51	-1,117.22
	用于购置长期资产、费用的应付款（期末-期初）	487.67	2,674.80	1,724.54
应付职工薪酬	计入生产成本等中的职工薪酬（本期发生额）	-6,184.91	-4,835.47	-3,277.29
期间费用	转入期间费用的存货（本期发生额）	2,329.84	2,008.85	1,516.58
其他项目	应付预付款项的其他变动等	-	-99.14	54.61
合计		70,591.08	82,035.85	68,920.35

项目	说明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591.08	82,035.85	68,920.3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报表科目勾稽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幅分别为 19.03% 及 -13.95%。2023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幅下降，主要是一方面通过票据的形式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况继续增加，另一方面 2023 年上半年随着宝马及采埃孚项目开始量产，经公司与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汉宏物流（中国）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协商，对与宝马及采埃孚项目相关的材料款、宝马项目相关的物流及仓储服务款给予月结 30 天的信用期，导致 2023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幅下降。因此，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相符，变动具有合理性。

5、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429.40 万元、7,917.32 万元和 9,788.53 万元，与相关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说明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生产成本	计入生产成本等的职工薪酬（本期发生额）	6,184.91	4,835.47	3,277.29
销售费用	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本期发生额）	605.80	439.27	392.74
管理费用	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本期发生额）	1,613.66	1,033.64	835.00
研发费用	计入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本期发生额）	1,970.98	1,697.64	1,273.72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个人所得税（期初金额-期末金额）	-	4.15	-3.53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期初金额-期末金额）	-586.82	-92.85	-345.82
合计		9,788.53	7,917.32	5,429.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88.53	7,917.32	5,429.4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相关报表科目勾稽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的现金流量逐年增加，与计入生产成本以及相

关费用的职工薪酬的增长趋势保持一致，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增加了员工数量，同时薪酬水平逐年提升，报告期内的变动趋势合理。

6、支付的各项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企业所得税	362.17	0.30%	1,222.99	1.03%	670.61	0.79%
增值税	34.08	0.03%	1,461.55	1.23%	501.77	0.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77	0.06%	100.31	0.08%	49.98	0.06%
教育费附加	43.66	0.04%	42.67	0.04%	29.99	0.04%
地方教育附加	29.11	0.02%	57.38	0.05%	19.99	0.02%
房产税	90.08	0.08%	88.83	0.07%	25.88	0.03%
土地使用税	10.78	0.01%	11.29	0.01%	10.64	0.01%
其他税费	75.76	0.06%	36.45	0.03%	21.43	0.03%
支付的各项税费合计	718.41	0.60%	3,021.48	2.53%	1,330.29	1.57%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7%、2.53% 和 0.60%，总体较为平稳，2021 年度相对较低，主要是公司当期预缴的所得税较低所致，2023 年相对较低，主要是当期预缴的所得税、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大于销售税额，存在退税）较低所致。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和结构相匹配，报告期内的变动趋势合理。

7、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付现费用	1,182.13	1,644.29	707.92
支付的营业外支出	13.33	85.25	4.00
支付的往来款	1,955.91	26.91	2.97
支付的保证金	1,876.40	8,732.00	100.00
合计	5,027.78	10,488.45	814.8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保证金和付现费用，与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及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 支付的保证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土地证、房产证更名支付的保证金（B）	1,876.40	8,732.00	100.00
土地证、房产证更名收回的保证金	1,876.40	8,732.00	100.00
支付的保证金（C=B）	1,876.40	8,732.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保证金为土地证、房产证更名支付的保证金。公司土地证、房产证更名支付的保证金具体详见“问题 19/一/（一）/3、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回复，与相关报表科目勾稽一致，报告期内的变动趋势合理。

(2) 付现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付现费用分别为 707.92 万元、1,644.29 万元和 1,182.13 万元，主要是支付的期间费用款，与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及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费用（发生额）	859.24	606.92	551.35
管理费用（发生额）	3,324.77	2,569.62	2,039.27
研发费用（发生额）	4,438.56	4,050.67	2,901.10
财务费用-其他（发生额）	47.58	47.22	30.23
减：期间费用的职工薪酬	4,190.44	3,170.55	2,501.46
减：期间费用股份支付	359.58	428.80	280.93
减：期间费用折旧与摊销	387.32	248.54	226.85
减：转入期间费用的存货（本期发生额）	2,329.84	2,008.85	1,516.58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费用性质	-150.88	297.53	-247.32
减：其他项目（期间费用装修费-摊销部分等变动）	69.95	70.93	40.90
合计	1,182.13	1,644.29	707.92
付现费用	1,182.13	1,644.29	707.92

报告期内，公司付现费用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是随业绩规模扩大，研发投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支付增加导致，报告期内的变动趋势合理。

(3) 支付的往来款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往来款性质和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说明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押金	退回供应商支付的押金	1,290.00	-	-
其他款项	支付的备用金等其他款项	665.91	26.91	2.97
合计		1,955.91	26.91	2.97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往来款主要为退回供应商购买废料所支付的押金，与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说明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应付款	押金（期初-期末）	1,290.00	-	-
合计		1,290.00	-	-
支付的往来款-押金		1,290.00	-	-

由上表可知，现金流量表中退回供应商支付的押金与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押金的变动勾稽一致，2021 年度、2022 年度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废料销售增加，向供应商收取的押金多于退回的押金，列入“收到的往来款”科目，报告期内的变动趋势合理。公司于 2024 年初结合与废料收购商的合作情况适度调整了废料收购相关定价政策及押金政策，故于 2023 年末将废料收购商的押金统一退回并于 2024 年初重新收取，因此 2023 年度支付的往来款增加。

(4) 支付的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外支出	122.38	107.62	4.04
减：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09.04	22.36	0.04
合计	13.33	85.25	4.00
支付的营业外支出	13.33	85.25	4.00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公司 2022 年的滞纳金支付，与相关报表科目勾稽一致，报告期内的变动趋势合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各明细与相关报表科目勾稽一致，变动趋势合理。

（二）说明收到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往来款、保证金和政府补助，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和付现费用，具体详见“问题 19/一/（一）/3、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7、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回复。

（三）报告期各期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相符，与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是否合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645.66	44.98%	85,974.77	40.71%	61,099.57	79.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84.68	203.20%	1,281.24	20.13%	1,066.56	180.9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9.69	-64.81%	9,688.78	512.13%	1,582.80	41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940.02	36.10%	96,944.78	52.07%	63,748.94	83.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591.08	-13.95%	82,035.85	19.03%	68,920.35	131.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88.53	23.63%	7,917.32	45.82%	5,429.40	48.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8.41	-76.22%	3,021.48	127.13%	1,330.29	10.3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7.78	-52.06%	10,488.46	1,187.10%	814.89	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125.80	-16.76%	103,463.10	35.25%	76,494.92	11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14.23	802.85%	-6,518.31	48.86%	-12,745.98	-1,781.37%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额变动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额变动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长，具体变动原因及与相关科目的勾稽合理性分析详见“问题 19/一/（一）结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构成，对各类经营现金流入、

流出的具体内容、与相关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及其变动原因进行逐项分析” 的回复。

（四）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原因、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745.98 万元、-6,518.31 万元和 45,814.23 万元。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有所增加，一方面是因为 2022 年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营业收入持续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持续增加，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购买原材料采用票据支付的金额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相对较少。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有所增加，一方面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持续增加，主要是因为：1) 客户回款情况良好；2) 2022 年客户的承兑汇票于 2023 年到期承兑；另一方面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对减少，主要是因为：1) 通过票据的形式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况继续增加；2) 2023 年随着宝马项目开始大规模量产，经公司与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汉宏物流（中国）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协商，对与宝马及采埃孚项目相关的材料款、宝马项目相关的物流及仓储服务款给予月结 30 天的信用期。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A)	15,581.54	11,372.60	7,262.62
加：信用减值损失	-1,288.37	107.42	924.07
资产减值准备	882.55	112.67	43.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99.87	1,963.64	1,306.9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4.88	49.13	114.08
无形资产摊销	128.64	114.70	57.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8.77	367.97	420.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51.50	-12.84	0.21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04	22.36	0.0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8.28	23.35	233.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94	16.34	-162.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6	1,428.68	366.3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87.85	-1,115.77	-6,575.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27.52	-33,135.47	-26,958.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250.77	11,733.44	9,694.28
其他	732.93	433.46	52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45,814.23	-6,518.31	-12,745.98
差异（A-B）	-30,232.69	17,890.91	20,008.60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别为 20,008.60 万元、17,890.91 万元和-30,232.69 万元，差异金额较大，主要受经营性应收和应付项目变动的影 响，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的背景下，公司采购和生产及销售存在时间错配和信用期所致。

具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公司于 2021 年新增大客户台达电子、比亚迪等，受新增客户及现有客户订单及需求增加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加，并在 2022 年延续了上述势头，2021 年及 2022 年营业收入水平同比增幅分别为 100.64%和 40.78%。公司的客户以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生产商、整车厂、家用电器、工业工控等领域的头部企业为主，一般给予该等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在报告期内销量及收入持续上升的背景下，公司确认营业收入与按照信用期收回客户款项存在一定的时间差，使得各期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带动经营性应收项目相应增长。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业绩持续上升，公司订单呈现持续较快增长趋势，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生产线、设备不断扩大采购，导致应付供应商款项随之上升，使得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由于公司的供应商以大型钢厂及区域大型钢贸商为主，大型钢厂采购钢材一般为款清后发货，导致经营性应付款项增加比经营性应收款项增加幅度要低，因此净利润高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是因为经营性应收

项目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所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减少主要是应收款项减少，一方面是因为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另一方面是因为 2022 年客户的承兑汇票于 2023 年度到期承兑。经营性应付款项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3 年随着宝马项目开始量产，订单大幅度增加，经公司与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汉宏物流（中国）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协商，对与宝马及采埃孚项目相关的材料款、宝马项目相关的物流及仓储服务款给予月结 30 天的信用期，导致经营性应付款项增幅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公司当期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化以及客户、供应商收付款时间性差异导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复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底稿，并与相关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进行复核；

2、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分析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及与净利润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是相符的，报告期内的变动趋势合理；

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且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主要是业务规模变动以及客户、供应商收付款时间性差异导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问题 20.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实控人之一郭正平于 2019 年 11 月、2019 年 1 月

起、2013年11月起分别向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冯科杰、无锡市锡山区恒昌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浙江联龙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及维翎服饰提供借款1,000万、1,300万、700万，其中，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2月起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并且是发行人客户；（2）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盛投资向无锡市广源和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德锦电子有限公司和联龙电子提供借款，部分利息支付给郭正平，其中，无锡市广源和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德锦电子有限公司实控人也是无锡市锡山区恒昌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3）报告期内，郭正平取得上述借款的现金利息600.32万元，现金款项主要用于两套别墅装修、存入银行以及家人日常生活开销。

请发行人说明：

（1）上述借款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已归还，资金用途及还款资金来源；

（2）借款方取得借款后向外支付对象的注册时间、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若有，说明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包括各期交易金额、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3）结合发行人实控人、控股股东向李德顺控制的公司多次提供借款等事实，说明发行人实控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等与其他主体之间是否存在互相担保、互相提供资金支持的相关约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5 资金流水核查要求说明资金流水核查过程等具体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上述借款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已归还，资金用途及还款资金来源

1、实际控制人郭正平的对外借款

（1）郭正平向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冯科杰提供借款

冯科杰为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晶晟”）董事长。2019年11月25日，为增加运营资金，冯科杰与郭正平签署《借款协议》，出借

人为郭正平，借款人为冯科杰，担保人为冯建昌、无锡晶石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借款尚未归还。

无锡晶晟系新三板挂牌企业，主营业务为各类车载电磁线圈、电子油门踏板、车用传感器等汽车电子零部件核心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 年 12 月，经股东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公司选聘周文龙作为公司董事。因周文龙先生同时担任无锡晶晟公司董事，因此无锡晶晟自 2021 年 12 月起成为公司关联方。2023 年 3 月，周文龙因个人原因卸任公司董事。

根据冯科杰提供的资金往来凭证，冯科杰收到银行本票后具体资金流向为无锡市洪商恒贸易有限公司、无锡明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不存在业务往来，也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2022 年 9 月 29 日，中介机构对冯科杰进行了现场访谈，确认其所借款项主要基于自身资金周转需求，与华新精科无关。

（2）郭正平向无锡市广源和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德锦电子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2019 年 1 月 10 日，为增加运营资金，无锡市广源和投资有限公司与郭正平签署《借款协议》，出借人为郭正平，借款人为无锡市广源和投资有限公司，担保人为冯建昌，借款金额 300.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2 日，为增加运营资金，无锡德锦电子有限公司与郭正平签署《借款协议》，出借人为郭正平，借款人为无锡德锦电子有限公司，担保人为冯建昌，借款金额 500.00 万元。

根据郭正平、郭云蓉的银行流水记录，郭正平及郭云蓉向无锡市广源和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德锦电子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及还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出借人	借款人	付/还款对象	支出	收入	往来原因分析
2019/1/10	郭正平 (由郭云蓉汇出)	无锡市广源和投资有限公司	陈鹏	200.00	-	对外借款
2019/1/11			陈鹏	100.00	-	对外借款
2019/12/30			须宇浏	-	80.00	归还借款

日期	出借人	借款人	付/还款对象	支出	收入	往来原因分析
2020/1/10			钱梦柯	-	220.00	归还借款
2020/3/2	郭正平	无锡德锦电子有限公司	周哲蔚	500.00	-	对外借款
2020/8/21				-	500.00	归还借款
2020/8/21			李德顺	500.00	-	续借，尚未归还
合计				1,300.00	800.00	-

根据上述借款人主要负责人李德顺介绍，无锡市广源和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德锦电子有限公司均为无锡市锡山区恒昌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昌小贷”）关联企业，无锡市广源和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德锦电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德顺为恒昌小贷经理、董事，李德顺、周哲蔚、陈鹏、钱梦柯、须宇浏等付款、收款对象均为恒昌小贷的员工，无锡市广源和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德锦电子有限公司向郭正平取得的借款，主要用于恒昌小贷业务经营。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无锡市锡山区恒昌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无锡市广源和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德锦电子有限公司股东构成等情况如下：

公司	法人	注册资本	股东构成	持股比例
无锡市锡山区恒昌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冯建昌	10,000.00 万元	无锡晶石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50.00%
			深圳市晶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李德顺	30.00%
			合计	100.00%
无锡德锦电子有限公司	李德顺	1,000.00 万元	李德顺	60.00%
			戴晓平	40.00%
			合计	100.00%
无锡市广源和投资有限公司	李德顺	500.00 万元	李德顺	100.00%
			合计	100.00%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郭正平、郭云蓉向无锡市广源和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德锦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有 500.00 万元尚未归还，已还款金额来源为无锡市广源和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德锦电子有限公司关联企业恒昌小贷的自有资金。

(3) 郭正平向陈云鸣提供借款

陈云鸣为浙江联龙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龙电子”）董事长兼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为增加联龙电子运营资金，陈云鸣自 2013 年起向郭正平借款。

2013 年 11 月 13 日，为增加运营资金，陈云鸣与郭正平签署《借款协议》，出借人为郭正平，借款人为陈云鸣，担保人为浙江联龙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借款金额 300.00 万元。2016 年 1 月 13 日，陈云鸣归还 200.00 万元借款。2021 年 7 月 1 日，联龙电子向郭正平归还剩余 100.00 万元借款。

2014 年 9 月 10 日，为增加运营资金，陈云鸣与郭正平签署《借款协议》，出借人为郭正平，借款人为陈云鸣，担保人为浙江联龙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借款金额 300.00 万元。2020 年 9 月 10 日，联龙电子向郭正平归还 300.00 万元借款。

单位：万元

日期	出借人	借款人	郭正平支出	郭正平收入	往来原因分析
2013/11/13	郭正平	陈云鸣	300.00	-	对外借款 1
2014/9/11			300.00	-	对外借款 2
2016/1/13			-	200.00	归还借款 1
2020/9/10			-	300.00	归还借款 2
2021/7/1			-	100.00	归还借款 1
		合计	600.00	600.00	

由上表，郭正平向陈云鸣提供的借款已经全部收回，陈云鸣的还款资金最终来源均为联龙电子自有资金。

根据中介机构对维翎服饰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董维丰的访谈确认，除周燕玲在华新精科任职外，维翎服饰及股东及近亲属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郭正平向维翎服饰提供借款

2021 年，公司财务经理周燕玲关联企业维翎服饰因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等需求，需要资金周转，郭正平基于员工内部管理考虑，不直接向员工提供借款，委托联龙电子代为办理借款事宜。

2021 年 7 月 1 日，郭正平取得联龙电子归还的 100 万元款项后，郭正平将 100 万元打还给联龙电子，由联龙电子安排将款项进一步支付给维翎服饰。

2021年7月2日，联龙电子法定代表人陈云鸣将100万元打给程煜（维翎服饰财务，周燕玲儿媳）。

2021年8月6日，周燕玲将100万元现金作为对郭正平的还款，存入苏盛投资银行账户，用于苏盛投资的日常经营。

日期	打款人	收款人	金额（万元）	往来原因分析
2021年7月1日	联龙电子	郭正平	100.00	联龙电子还款
	郭正平	联龙电子	100.00	维翎服饰借款
2021年7月2日	陈云鸣	程煜	100.00	维翎服饰借款
2021年8月6日	周燕玲	苏盛投资	100.00	现金存入

综上所述，郭正平对维翎服饰提供的借款已经全部收回，维翎服饰还款来源为维翎服饰股东关联方的自有资金。

2、控股股东苏盛投资的对外借款

(1) 苏盛投资对无锡市广源和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德锦电子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2018年9月13日，为增加运营资金，无锡市广源和投资有限公司与苏盛投资签署《借款协议》，出借人为江阴苏盛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人为无锡市广源和投资有限公司，担保人为冯建昌，借款金额700.00万元。该笔借款于2019年12月25日和2019年12月26日归还。

2020年2月28日，为增加运营资金，无锡德锦电子有限公司与苏盛投资签署《借款协议》，出借人为江阴苏盛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人为无锡德锦电子有限公司，担保人为冯建昌，借款金额200.00万元。该笔借款于2020年6月2日归还。

根据苏盛投资提供打款凭证，以及苏盛投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记录，苏盛投资对无锡市广源和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德锦电子有限公司的借款及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出借人	借款人	付款对象	支出	收入	往来原因分析
2018/9/13	苏盛投资	无锡市广源	无锡市广	700.00		对外借款

日期	出借人	借款人	付款对象	支出	收入	往来原因分析
2019/12/25		和投资有限公司	源和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归还借款
2019/12/26					500.00	归还借款
2020/2/28	苏盛投资	无锡德锦电子有限公司	无锡德锦电子有限公司	200.00		对外借款
2020/6/2					200.00	归还借款
合计				900.00	900.00	-

由上表，苏盛投资对无锡市广源和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德锦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已全部收回，还款资金来源为无锡市广源和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德锦电子有限公司关联企业恒昌小贷的自有资金。

(2) 苏盛投资向浙江联龙电子电器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2016年4月14日，为增加运营资金，联龙电子与苏盛投资签署《借款协议》，出借人为苏盛投资，借款人为联龙电子，担保方为陈云鸣，借款金额200.00万元。根据苏盛投资提供打款凭证，2016年4月14日，苏盛投资向联龙电子支付200.00万元借款。

2016年10月24日，为增加运营资金，联龙电子与苏盛投资签署《借款协议》，出借人为苏盛投资，借款人为联龙电子，担保方为陈云鸣，借款金额300.00万元。根据苏盛投资提供打款凭证，2016年10月24日，苏盛投资向联龙电子支付300.00万元借款。

2017年9月27日，为增加运营资金，联龙电子与苏盛投资签署《借款协议》，出借人为苏盛投资，借款人为联龙电子，担保方为陈云鸣，借款金额300.00万元。根据苏盛投资提供打款凭证，2017年9月27日，苏盛投资向联龙电子支付300.00万元借款。

根据苏盛投资提供打款凭证，以及苏盛投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记录，苏盛投资对联龙电子的借款及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交易对方	苏盛投资支出	苏盛投资收入	原因
2016/4/14	联龙电子	200.00	-	对外借款
2016/10/24		300.00	-	对外借款
2017/9/27		300.00	-	对外借款

日期	交易对方	苏盛投资支出	苏盛投资收入	原因
2019/5/13		-	200.00	归还借款
2019/10/31		-	300.00	归还借款
2020/4/24		-	200.00	归还借款
2021/4/28		-	100.00	归还借款
合计		800.00	800.00	-

由上表，苏盛投资向联龙电子提供的借款已经全部收回，联龙电子还款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二) 借款方取得借款后向外支付对象的注册时间、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若有，说明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包括各期交易金额、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1、实际控制人郭正平的对外借款

(1) 郭正平向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冯科杰提供借款

根据郭正平银行流水，2019年11月25日向冯科杰支付银行本票1,000.00万元。

根据冯科杰提供的资金往来凭证，冯科杰收到银行本票后，具体资金流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转出	转入	金额
2019/12/12	冯科杰	无锡市锡山区秋福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2019/12/12	无锡市锡山区秋福贸易有限公司	无锡市洪商恒贸易有限公司	540.40
2019/12/12		锡山区仲恒旺物资经营部	1.60
2019/12/12		无锡明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58.00

上述支付对象的注册时间、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如下：

1) 无锡市锡山区秋福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市锡山区秋福贸易有限公司
存续状态	已于2021年1月18日注销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秋琴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育才路
成立日期	2015-12-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MCNYDXF
营业期限	2015-12-1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无锡市洪商恒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市洪商恒贸易有限公司
存续状态	已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注销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洪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中路 20 号 A 幢 18 楼
成立日期	2015-12-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MDBYT3L
营业期限	2015-12-2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及制品、有色金属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锡山区仲恒旺物资经营部

名称	锡山区仲恒旺物资经营部
存续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黄仲瑜
住所	锡山区东港镇育才路
成立日期	2017-04-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205MA1NTEFEM85
营业期限	2017-04-19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文体用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包装材料、五金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无锡星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明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星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无锡明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子尧
住所	无锡新吴区汉江路 9 号
成立日期	2018-01-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UUTKD2Y
营业期限	2018-01-0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智能化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发行人银行流水记录，冯科杰取得郭正平借款后向外支付的对象与华新精科不存在业务往来，也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

2022 年 9 月 29 日，中介结构对冯科杰进行了现场访谈，确认其所借款项主要基于自身资金周转需求，与华新精科无关。

（2）郭正平向无锡市广源和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德锦电子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根据郭正平、郭云蓉的银行流水记录，郭正平及郭云蓉向无锡市广源和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德锦电子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出借人	借款人	付款对象	支出	借款编号
2019/1/10	郭正平（由郭云蓉汇出）	无锡市广源和投资有限公司	陈鹏	200.00	对外借款 1
2019/1/11				100.00	
2020/3/2	郭正平	无锡德锦电子有限公司	周哲蔚	500.00	对外借款 2
2020/8/21				500.00	对外借款 3
合计				1,300.00	-

1) 对外借款 1

2019 年 1 月 10 日及 2019 年 1 月 11 日，郭云蓉将 300 万元款项支付给无锡

市广源和投资有限公司指定对象陈鹏。

根据无锡市广源和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金往来凭证，陈鹏进一步对外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转出	转入	金额
2019/1/10	陈鹏	锡山区怡宝佳建建筑工程队	100.00
2019/1/11		潘某等 2 名自然人	208.02
合计			308.02

其中，锡山区怡宝佳建建筑工程队注册时间、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锡山区怡宝佳建建筑工程队
存续状态	已于 2019 年 9 月 5 日注销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赵晓怡
住所	锡山区东港镇育才路（晶石科技厂内）
成立日期	2018-06-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205MA1WNAYU20
营业期限	2018-06-0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室内装潢设计服务；商务信息、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装饰材料、包装材料、卫生洁具、陶瓷制品、工艺品、日用百货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潘某等 2 名自然人分别为恒昌小贷公司客户及恒昌小贷公司员工，均与华新精科不存在业务往来，也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

2) 对外借款 2

2020 年 3 月 2 日，郭正平将 500 万元款项支付给无锡德锦电子有限公司指定对象周哲蔚。

根据无锡德锦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资金往来凭证，周哲蔚进一步对外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转出	转入	金额
2020/3/3-2020/3/4	周哲蔚	周某等 14 名自然人	499.62

周某等 14 名支付对象分别为 13 名恒昌小贷公司客户及 1 名恒昌小贷公司员工，均与华新精科不存在业务往来，也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

3) 对外借款 3

2020 年 8 月 21 日，郭正平将 500 万元款项支付给无锡德锦电子有限公司指定对象李德顺。

根据无锡德锦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资金往来凭证，李德顺进一步对外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转出	转入	金额
2020/8/21	李德顺	周哲蔚等 15 名自然人	500.00

周哲蔚等 15 名支付对象分别为 1 名恒昌小贷公司客户及 14 名恒昌小贷公司员工，均与华新精科不存在业务往来，也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

经核查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发行人银行流水记录，陈鹏、周哲蔚、李德顺、无锡市广源和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德锦电子有限公司等借款对象在取得郭正平借款后向外支付的对象与华新精科不存在业务往来，也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恒昌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

“郭正平、郭云蓉、苏盛投资曾向我公司关联公司提供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无锡德锦电子有限公司曾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向苏盛投资借款 200 万元，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归还；2020 年 3 月 2 日向郭正平借款 500 万元，目前尚未归还。

无锡市广源和投资有限公司曾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向苏盛投资借款 700 万

元，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陆续归还；2019 年 1 月 10 日向郭云蓉借款 300 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陆续归还。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关联公司无锡德锦电子有限公司有 500 万元借款尚未归还，本公司预计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其他借款均已还清，还款资金来源均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无锡德锦电子有限公司、无锡市广源和投资有限公司为李德顺控股企业，李德顺为我公司董事、经理、股东，上述借款主体为我公司内部安排。向郭正平、郭云蓉借款的实际收款人、还款人李德顺、周哲蔚、陈鹏、钱梦柯、须宇浏等人均为我公司员工。

借款借入后，再次借出的对象及客户均由无锡市锡山区恒昌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决定，与郭正平、郭云蓉、苏盛投资、华新精科公司无关。本公司取得借款后，将部分款项支付给周哲蔚、黄海蓉、李伟忠、华春蔚、戴晓平等员工，并开展业务操作，均为本公司业务需要及内部工作安排，与郭正平家族、苏盛投资、华新精科公司无关。

本公司、无锡德锦电子有限公司、无锡市广源和投资有限公司、李德顺，以及本公司其他关联公司，与郭正平家族、苏盛投资、华新精科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互相提供资金支持的相关约定。”

(3) 郭正平向陈云鸣提供借款

根据郭正平、陈云鸣提供的银行流水资料，陈云鸣取得借款后，将款项进一步支付给联龙电子。根据联龙电子出具的《情况说明》，联龙电子取得借款后，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开支。

郭正平向陈云鸣提供借款，本金支付时间分别为 2013 年 11 月 13 日、2014 年 9 月 11 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编号
2013/11/13	郭正平	陈云鸣	300.00	对外借款 1
2014/9/11			300.00	对外借款 2
合计			600.00	-

1) 对外借款 1

2013 年 11 月 13 日，郭正平将 300 万元款项支付给陈云鸣，陈云鸣及联龙电子进一步对外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转出	转入	金额
2013/11/13	郭正平	陈云鸣	300.00
	陈云鸣	联龙电子	300.00
2013/11/14-2013/11/25	联龙电子	杭州银行、杭州联合银行、浙江省农村信用社	300.00

根据上表，陈云鸣收到郭正平支付的 300 万元借款后，支付给联龙电子。联龙电子取得借款后，分别用于归还贷款及支付承兑汇票保证金。

2) 对外借款 2

2014 年 9 月 11 日，郭正平将 300 万元款项支付给陈云鸣，陈云鸣及联龙电子进一步对外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转出	转入	金额
2014/9/11	郭正平	陈云鸣	300.00
	陈云鸣	联龙电子	300.00
	联龙电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6.51

根据上表，陈云鸣收到郭正平支付的 300 万元借款后，支付给联龙电子。联龙电子取得借款后，用于归还其在中国农业银行的贷款及利息。

经核查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发行人银行流水记录，联龙电子在取得郭正平借款后向外支付的对象与华新精科不存在业务往来，也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

(4) 郭正平向维翎服饰提供借款

2021 年，公司财务经理周燕玲关联企业维翎服饰因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等需求，需要资金周转，郭正平基于员工内部管理考虑，不直接向员工提供借款，委托联龙电子代为办理借款事宜。

2021 年 7 月 1 日，郭正平取得联龙电子归还的 100 万元款项后，郭正平将

100 万元打还给联龙电子，由联龙电子安排将款项进一步支付给维翎服饰。2021 年 7 月 2 日，联龙电子法定代表人陈云鸣将 100 万元打给程煜（维翎服饰财务，周燕玲儿媳）作为向维翎服饰的借款。

根据维翎服饰提供的资金往来凭证，维翎服饰进一步对外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转出	转入	金额
2021/7/5-2021/8/11	程煜	许某等 3 名自然人	100.00

许某等 3 名自然人分别为维翎服饰位于广东地区的个人委外加工商、维翎服饰员工，支付款项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及预付员工工资，均与华新精科不存在业务往来，也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

经核查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发行人银行流水记录，程煜在取得郭正平借款后向外支付的对象与华新精科不存在业务往来，也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

2、控股股东苏盛投资的对外借款

(1) 苏盛投资对无锡市广源和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德锦电子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根据苏盛投资提供打款凭证，以及苏盛投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记录，苏盛投资对无锡市广源和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德锦电子有限公司的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编号
2018/9/13	苏盛投资	无锡市广源和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对外借款 1
2020/2/28		无锡德锦电子有限公司	200.00	对外借款 2
合计			900.00	-

1) 对外借款 1

2018 年 9 月 13 日，苏盛投资将 700 万元款项支付给无锡市广源和投资有限公司，其进一步对外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转出	转入	金额
2018/9/13	无锡市广源和投资有限公司	锡山区仲恒旺物资经营部	1,000.00

合计	1,000.00
----	----------

锡山区仲恒旺物资经营部注册时间、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锡山区仲恒旺物资经营部
存续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黄仲瑜
住所	锡山区东港镇育才路
成立日期	2017-04-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205MA1NTFEM85
营业期限	2017-04-19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文体用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包装材料、五金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对外借款 2

2020 年 2 月 28 日，苏盛投资将 200 万元款项支付给无锡德锦电子有限公司，其进一步对外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转出	转入	金额
2020/2/28	无锡德锦电子有限公司	锡山区军腾达车辆配件经营部	168.00
		苏州小黄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8.60
合计			216.60

锡山区军腾达车辆配件经营部、苏州小黄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时间、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如下：

锡山区军腾达车辆配件经营部：

名称	锡山区军腾达车辆配件经营部
曾用名	无
存续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周卫军
住所	锡山区东港镇育才路（晶石科技厂内）

成立日期	2018-06-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205MA1WNB0N1L
营业期限	2018-06-0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助动车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小黄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小黄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苏州交投绿茵消防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存续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余长青
住所	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117 号 5 幢 C 座 202 室
成立日期	2016-07-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QF6U52
营业期限	2016-07-2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消防器材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销售:润滑油、装饰材料、灭火系统、防冻液、轮胎、塑胶制品、日用百货、五金电器、蓄电池、充电桩设备、新能源汽车(二手车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展览展示服务;会议会展服务;影视策划;应用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舞台灯光音响设备设计、租赁;软件开发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推广;市场调查;消防设备、汽车零部件的安装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发行人银行流水记录,无锡市广源和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德锦电子有限公司等借款对象在取得借款后向外支付的对象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

(2) 苏盛投资向浙江联龙电子电器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根据苏盛投资提供打款凭证,苏盛投资对联龙电子的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出借人	借款人	金额	借款编号
2016/4/14	苏盛投资	联龙电子	200.00	对外借款 1
2016/10/24			300.00	对外借款 2
2017/9/27			300.00	对外借款 3

日期	出借人	借款人	金额金额	借款编号
合计			800.00	-

1) 对外借款 1

根据苏盛投资提供的打款凭证，苏盛投资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将 200 万元款项支付给联龙电子。

根据联龙电子提供的资金往来凭证，联龙电子进一步对外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转出	转入	金额	
2016/4/18	联龙电子	杭州市拱墅区地税局	25.78	
2016/4/21		联龙电子（支付工资）	38.14	
2016/4/21		联龙电子（支付奖金）	15.94	
2016/4/21		嵊州市石璜溪口线路板厂	4.03	
2016/4/21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杭州供电公司	13.59	
2016/4/21		杭州豪臻机械有限公司	6.00	
2016/4/21		昆山永丰余捷比达环保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4.36	
2016/4/29		杭州鹏龙电子有限公司	10.00	
2016/5/13		杭州市拱墅区地税局	11.25	
2016/5/16		杭州市拱墅区地税局	6.03	
2016/5/20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杭州供电公司	13.02	
2016/5/20		联龙电子（支付工资）	39.48	
2016/5/20		联龙电子（支付奖金）	15.48	
合计			203.09	

根据上表，联龙电子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取得 200 万元借款后，主要用于其日常经营开支。

联龙电子对外支付对象中，除杭州市拱墅区地税局为政府单位，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杭州供电公司为国有电力公司下属单位，其他对外支付对象嵊州市石璜溪口线路板厂、杭州鹏龙电子有限公司、杭州豪臻机械有限公司、昆山永丰余捷比达环保包装设计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注册时间、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如下：

① 嵊州市石璜溪口线路板厂：

名称	嵊州市石璜溪口线路板厂
曾用名	无
存续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楼定照
住所	嵊州市石璜镇楼家村溪口
成立日期	1999-04-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683MA29CPPG2A
营业期限	1999-04-2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线路板。（上述经营范围中，凡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② 杭州鹏龙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鹏龙电子有限公司
曾用名	杭州博琅电器有限公司
存续状态	注销（2021-07-13）
注册资本	18.00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陈云鸣
住所	萧山经济开发区通惠北路 20 号
成立日期	2002-11-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44145050N
营业期限	2002-11-25 至 2022-11-24
经营范围	生产、组装、设计：电视机，监视器，音响，充电器，电话机，交换机； 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

③ 杭州豪臻机械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豪臻机械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无
存续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10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友敏
住所	拱墅区沈半路 300 号二楼 206 室

成立日期	2011-03-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571459616N
营业期限	2011-03-28 至 2031-03-27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包装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机械设备的上门安装、上门维修（凡涉及许可证、资质证件的，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件经营）

④ 昆山永丰余捷比达环保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名称	昆山永丰余捷比达环保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无
存续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文福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永丰余路 999 号 4 号厂房
成立日期	2012-01-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89970201X
营业期限	2012-01-17 至 2027-01-16
经营范围	产品包装设计；从事环保产品、包装材料、纸张、计算机软硬件及零配件、塑料制品、标签的销售；非行政许可类的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模具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对外借款 2

根据苏盛投资提供的打款凭证，苏盛投资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将 300 万元款项支付给联龙电子。

根据联龙电子提供的资金往来凭证，联龙电子进一步对外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转出	转入	金额
2016/10/24	联龙电子	杭州联龙电子有限公司	200.00
	杭州联龙电子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6/10/25	联龙电子	陈红	100.00
合计			300.00

根据上表，联龙电子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将 200 万元款项支付给其关联公

司杭州联龙电子有限公司，同日，杭州联龙电子有限公司使用该笔款项归还其在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200 万元贷款。

2016 年 10 月 25 日，联龙电子向陈红支付 100 万元，作为借款，陈红为联龙电子董事。

3) 对外借款 3

根据苏盛投资提供的打款凭证，苏盛投资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将 200 万元款项支付给联龙电子。

根据联龙电子提供的资金往来凭证，联龙电子进一步对外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转出	转入	金额
2017/9/28	联龙电子	陈云鸣	280.00
2017/9/28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6
合计			330.06

2017 年 9 月 28 日，联龙电子向陈云鸣支付 280 万元，作为股东借款；同日，联龙电子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其贷款及利息 50.06 万元。

陈云鸣为联龙电子实际控制人，陈红为联龙电子董事。根据联龙电子出具的《说明》，联龙电子向郭正平、苏盛投资借款，主要为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支付对象与华新精科无关，且目前借款已经还清，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报告期内，联龙电子持续向公司采购电气设备铁芯，报告期各期华新精科对联龙电子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联龙电子收入金额	29.82	36.09	90.49
平均单价（万元/吨）	0.61	0.66	0.86
发行人同期电气设备铁芯收入	12,295.08	15,144.15	18,524.69
发行人同期电气设备铁芯平均单价（万元/吨）	0.64	0.75	0.9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联龙电子销售的电气设备铁芯金额较少，占发行人同类产品销量比例较低，相关产品使用的硅钢原材料牌号较低，略低于公司电气设备铁芯平均单价，具有合理性，向联龙电子销售货品不存在利益

输送行为。

（三）结合发行人实控人、控股股东向李德顺控制的公司多次提供借款等事实，说明发行人实控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等与其他主体之间是否存在互相担保、互相提供资金支持的相关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控人之一郭正平、控股股东苏盛投资存在向李德顺控制的公司多次提供借款事项。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恒昌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无锡市广源和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德锦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的资金往来凭证，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发行人银行流水记录，郭正平、苏盛投资向无锡市广源和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德锦电子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后，其进一步支付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

经核查郭正平、苏盛投资与无锡市广源和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德锦电子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以及恒昌小贷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控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等与恒昌小贷及其关联公司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互相提供资金支持的相关约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要求，我们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往来的全部银行流水及银行日记账，核对《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与银行流水、银行日记账中显示的银行账户信息的一致性，确认公司不存在部分已开立账户未在银行日记账中进行记录的情形，同时确认公司在银行日记账中记录的账户及发生额信息，均为以公司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信息，公司不存在将其他第三方开立的账户信息或非银行账户资金往来信息记录于银行日记账的情形；

2、对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业务背景真实性的核查情况：根据公司的流水分布情况以及重要性原则，针对发生额大于或等于 50 万元的大额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执行核查的情况主要如下：1) 摘录大额流水发生的时间、金额、摘要、对手方名称及账户，访谈公司财务、业务人员及相关个人大额流水发生的原因和背景，确认是否存在交易对手名称异常或者款项性质异常的情形；2) 针对上述存在异常大额资金情形的流水，抽查该部分大额资金往来的记账凭证、合同、协议、发票、银行回单等业务凭证，核实相关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3、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内容披露一致性的核查情况：对于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内容的披露情况，我们执行核查的情况主要如下：1) 取得公司关联方清单，通过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走访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等，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开信息渠道查询等方式，核实公司关联方披露的完整性；2) 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银行日记账及银行流水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全部资金往来明细，通过取得并查阅上述资金往来的相关投资协议、薪酬明细、销售采购及租赁协议或订单等凭证，核实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真实的业务交易背景，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同时核查与上述资金往来相关的业务信息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中进行了及时、准确及完整披露；3) 关注公司银行日记账及银行流水中是否存在其他异常的资金往来信息，以核实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及时、准确及完整性；4) 重点核查大额往来的对方账户、摘要信息和交易原因，对大额支出或收入取得相关当事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4、对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结合实际情况，最终获取了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出纳人员所有银行账户报告期内（或自开立日开始）的资金流水。我们执行核查的情况主要如下：1) 通过对上述自然人银行账户流水中向本人的转账对方账户号进行核查、云闪付录屏核对、重要商业银行网点核查，并通过交叉核对上述银行流水的个人划转交易对手方账号，查看是否存在除上述银行以外其他银行账户，确保获取的资金流水账户的完整性；2) 对上述自然人银行账户中对外转账超过 10 万元的交易对方名称与公司的关联方清单及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核对，核查潜在关联方及潜在关联交易；3) 对期间持续资金往来频繁或金额

较大的资金流水，请相关自然人解释具体交易原因，并提供对应的支持材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结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等关键主体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题 21.2

请发行人说明：

（1）自 2021 年 7 月起，周燕玲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具体原因、是否仍在公司任职；

（2）报告期内周燕玲亲属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目前是否仍有资金、业务往来。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自 2021 年 7 月起，周燕玲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具体原因、是否仍在公司任职

2021 年 8 月，周燕玲卸任公司财务总监，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周燕玲仍在发行人处任职，担任财务经理。

周燕玲女士自 2004 年 4 月加入华新精科，对公司业务发展较为了解，但考虑发行人上市计划，周燕玲女士由于年龄渐长、工作精力有限，考虑择机辞去发行人财务总监一职。周杨先生自 2019 年加入发行人，担任财务经理。加入华新精科前，周杨先生曾就职于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等单位，财务基础扎实，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和拟

上市公司审计经验。

因此，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2021年8月，周燕玲女士卸任公司财务总监，并由周杨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二）报告期内周燕玲亲属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目前是否仍有资金、业务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记录及周燕玲本人提供的《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情况调查问卷》，报告期内，周燕玲近亲属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控人之一郭正平曾向周燕玲亲属企业控制维翎服饰提供借款，发行人亦向维翎服饰采购低值易耗品。具体情况如下：

1、郭正平向维翎服饰提供借款

报告期内，郭正平曾向周燕玲亲属企业控制维翎服饰提供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打款人	收款人	金额 (万元)	往来原因分析
2021年7月1日	联龙电子	郭正平	100.00	联龙电子还款
	郭正平	联龙电子	100.00	委托其代为办理借款事项
2021年7月2日	陈云鸣（联龙电子法定代表人）	程煜（维翎服饰财务）	100.00	维翎服饰借款
2021年7月5日-2021年8月11日	程煜	许某等3名自然人	合计 100.00	维翎服饰支付供应商款项及预付员工工资
2021年8月6日	周燕玲（现金存入）	苏盛投资	100.00	维翎服饰还款

2021年7月1日，郭正平取得联龙电子归还的100万元款项后，公司财务经理周燕玲的关联企业维翎服饰因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等需求，需要资金周转。郭正平基于员工内部管理考虑，不直接向员工提供借款，委托联龙电子代为办理借款事宜，故将100万元打还给联龙电子。联龙电子取得款项后，于2021年7月2日由联龙电子法定代表人陈云鸣将100万元打给程煜（维翎服饰财务，周燕玲儿媳）作为向维翎服饰的借款。

根据维翎服饰提供的资金往来凭证，维翎服饰收到款项后，向许某等 3 名自然人支付款项。许某等 3 名自然人分别为维翎服饰位于广东地区的个人委外加工商、维翎服饰员工，支付款项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及预付员工工资，均与华新精科不存在业务往来，也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

2021 年 8 月 6 日，周燕玲亲属赵某及董某分别现金取款 33 万元及 49 万元。同日，周燕玲将前述亲属现金取款合计 82 万元连同自有资金 18 万元，合计 100 万元现金作为对郭正平的还款，并于当日存入苏盛投资银行账户，用于苏盛投资的日常经营。因此，郭正平对维翎服饰提供的借款已经全部收回，维翎服饰还款来源为股东关联方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相关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除上述借还款往来外，无其他借还款资金往来。

2、发行人向维翎服饰采购低值易耗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周燕玲配偶、儿子合计持股 100% 的江阴市维翎服饰有限公司采购低值易耗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采购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低值易耗品（抹布）	3.60	2.98	1.85

注：本表采购金额系报告期各期采购发生额，而周燕玲自 2021 年 8 月卸任公司财务总监，2022 年 8 月后，江阴市维翎服饰有限公司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故本表 2022 年采购金额与关联交易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发行人自身生产需要抹布用于清理模具及设备中的机油。维翎服饰主营业务为服装的制造、加工、销售；针织品、纺织品、纺织原料的销售，双方业务往来具备合理性。

周燕玲自 2021 年 8 月卸任公司财务总监，2022 年 8 月后，江阴市维翎服饰有限公司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综上，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出于自身需求向维翎服饰采购低值易耗品，相关业务往来虽持续，但金额较低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周燕玲、周杨提供的《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情况调查问卷》；
- 2、对周燕玲、周杨进行访谈，了解周燕玲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具体原因；
- 3、取得发行人银行流水明细，核查周燕玲亲属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 4、对维翎服饰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维翎服饰向郭正平借款的用途，相关借还款安排的背景，确认相关款项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5、取得公司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核查发行人向周燕玲亲属持股公司采购产品的具体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周燕玲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目前担任公司财务经理一职，具有合理性；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周燕玲亲属不存在资金往来，郭正平曾向周燕玲关联企业维翎服饰提供借款。除周燕玲在发行人处任职外，维翎服饰及股东及近亲属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款项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3、报告期内，发行人出于自身需求向维翎服饰采购低值易耗品，相关业务往来虽持续，但金额较低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此页无正文，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4]510Z0093号）专项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志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玉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鹏鹤



2024年6月26日